

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下冊)

目錄：

- 23 得潔淨的印證(利十四章)
- 24 活在生命的約束裏(利十五章)
- 25 永遠的贖罪祭(利十六章)
- 26 永遠的贖罪祭(利十六章)
- 27 在血裏說明贖罪的恩典(利十七章)
- 28 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利十八章)
- 29 再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八章)
- 30 彰顯神的生活操練(利十九章)
- 31 讓神作工成就祂的目的(利十九至二十章)
- 32 更完全的章顯神自己(利廿一章)
- 33 準確的活在神面前(利廿二章)
- 34 耶和華的節期(利廿三 1~14)
- 35 耶和華的節期(利廿三 15~21)
- 36 耶和華的節期(利廿三 22~25)
- 37 耶和華的節期(利廿三 26~32)
- 38 耶和華的節期(利廿三 33~44)
- 39 在聖所裏的服事(利廿四 1~9)
- 40 安息年與禧年(利廿四 10~廿五 9)
- 41 安息年與禧年(利廿五 8~34)
- 42 安息年與禧年(利廿五 29~55)
- 43 學習跟隨神的心意(利廿六 1~13)
- 44 離棄神心意的結果(利廿六 14~46)
- 45 承認神是配(利廿七章)

23 得潔淨的印證 (十四章)

上一次我們講利未記十三章的大痲瘋，聖經很明確的給我們指出大痲瘋的症狀，不單是給我們看見那些症狀，也讓我們瞭解神有心意要除掉人的大痲瘋。到了十四章，我們就看到神非常具體的說出如何

來印證大麻瘋得潔淨。我們實在感謝主，如果從字句上面去看，那只是一個怎麼來解決大麻瘋得潔淨，但是我們永遠記得聖靈向我們說的話——「律法本是將來美事的影兒」。

因此我們就看到，神在這裏果然向我們啟示了一件美事，啟示得那麼精細，那麼緊湊，叫我們實在能領會到新約裏面的那些事，一絲一毫都在舊約的啟示裏。這是實在寶貝的事！我們看到神為人預備的救恩不是偶然，興之所至就作的，乃是在創世以前，神作了。在舊約律法的啟示裏，就把創世以前祂所要作的事啟示出來。舊約的人不一定能懂，他只是看見字句上所指出給他們解決所遇到的難處的方法，他們卻沒有辦法瞭解在這些啟示裏的精意是什麼。

帶他去見祭司

我們感謝讚美神，十四章就說到大麻瘋得潔淨的條例。先是這樣講的，「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1—2）神是這樣說，「要帶他去見祭司。」弟兄姊妹，看到難處沒有？他怎樣去見祭司？他怎麼能去看祭司？祭司是在營內，他是被隔離在營外。你留意這裏的話是說「帶他去見祭司。」，怎麼可能呢？怎麼可能呢？我們感謝神，神的話沒有說錯，是要帶他去見祭司。

弟兄姊妹們，你留意這裏，如果你把這個長大麻瘋的人，算在罪人的身上來看，我們這樣說就容易明白了。一個罪人怎麼能去見神呢？但這潔淨的條例說，「要帶他去見祭司。」，就是說他非要見神不可。換句話說，罪人非要見神不可，但怎麼可以見神呢？如果我們不細細讀神的話，就一下滑過去了，我們就覺得他要去見大祭司，那麼他就去見大祭司就是了。

感謝神，神把一個難處先擺在這裏，神把一個人的難處，很明確的放在那裏，人非要見神不可，但是人沒有條件見神。神還是沒有改變這個要求，人非要見神不可。神並沒有改變這個要求，但神卻預備一個方法，弟兄姊妹，接下去我們就看到，「祭司要出到營外」（3）。先是說，這個人要去見祭司，但事實上他不能去，他既不能去，神就指明一個方法讓祭司去，「祭司要出到營外」。弟兄姊妹們，這裏不是很隱約的說出了「道成肉身」的這個事實麼？不是說出了主要到地上來這個事實嗎？營內是神所在的地方，營外是神所咒詛的地方。現在祭司來到營外，那麼不就是主到地上來，到了人中間來。來作什麼呢？簡單的說，就近那個大麻瘋的人。

從深一層來看，他不僅是就近那一個長大麻瘋的人，並且要在那裏決定大麻瘋已經從這個人身上脫掉，然後再證實這一個長大麻瘋的人完全痊癒了。那結果是什麼呢？結果就是這個長大麻瘋的人可以回到營內，重新活在神的紀念裏；重新恢復與神有交通。我們看到這樣的一件事，我們就不能不注意神所給的方法是怎樣的，我們在底下留心點。

祭司作潔淨的印證的依據——基督的死與復活

我們留意，祭司出到營外，察看了那長大痲瘋的人，按著十三章所說的規矩，肯定了大痲瘋不存在了。怎麼去證實這個大痲瘋不存在呢？當然是憑祭司口中的那一句話。但是祭司口所說的話，有一個根據，這個根據一面是十三章裏面所說到的神的恩惠；另一面就是十四章裏面所說到的實際。

從整個的來看，大痲瘋得潔淨的條例是非常的複雜的，看下去就知道是很複雜的。為什麼是那樣複雜呢？如果字句上越複雜，主的靈開我們的竅，我們就越看見主為我們所作的是何等的多，又是何等的豐富。現在祭司看見這個人果然痊癒了，他就「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預備一些事物。什麼事物呢？這裏就說「兩隻潔淨的活鳥、香柏木、朱紅色線、牛膝草」(4)。這幾樣東西都帶到祭司那裏來，然後祭司就吩咐人用「瓦器盛活水」(5)。用「瓦器盛活水」的瓦器就是瓦器，活水就是活動的水。

我們就從「瓦器盛活水」來留意我們在神面前蒙恩的事。神要顯明一件事，叫活水充滿在瓦器裏。弟兄姊妹們都知道，我們是瓦器，這些瓦器在神面前蒙悅納，乃是因為我們裏面有神的靈；我們裏面有神兒子的生命。這一個事實就是活水從我們裏面充滿又流出。神先顯明這樣的一件事，乃是要叫人看見，大痲瘋得潔淨的時候，你頭一眼看見的是瓦器盛著活水。這事說出，神要叫這個長大痲瘋的人，要給帶到什麼地步。

然後，我們來注意，就是「把一隻鳥宰在上面」(4)，宰在那裏上面呢？宰在那盛活水的瓦器上面。現在就注意那只鳥，兩隻鳥都跟長大痲瘋的人發生關係的。那關係就是說明這個長大痲瘋的人前後的兩個經歷。現在是頭一個經歷，頭一個經歷是什麼呢？是把那只鳥殺在那盛活水的瓦器上。那鳥的血，就流在這活水的上面。我們注意，這裏殺了一隻鳥，這裏有一個屬天的生物死在那裏。當然，這屬天的生物，仍然是被造之物當中的一隻鳥。但是在這一個事實裏，乃是引我們去注意那一位從天上來的人子被殺在地上。因著祂的流血的事，叫長大痲瘋的人，成了盛活水的器皿。

弟兄姊妹，你看到是那鳥的血要流在那些水的上面，祭司就把這只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在活水上的鳥血當中。弟兄姊妹，留意這裏是很有意思的，這只是活鳥，這裏有香柏木，香柏木就是說明了尊貴，也說明了榮耀。這是說到我們的主，祂是尊貴的，祂也是榮耀的。祂是朱紅色線，這朱紅色線，我們讀會幕的時候也留意到，那是表明主的血，或者說，因著血而顯明那赦罪的能力。然後再看看牛膝草，那是說到卑賤。在這裏看到這幾樣物件合在一起，是把我們的主的另一面的經歷說了出來。

剛才說兩隻鳥，說出了主的兩個經歷。頭一個鳥是被殺的經歷，就是受死的經歷。第二隻鳥乃是說到祂復活的經歷，因為這一隻鳥是活的。從這一隻鳥的身上，顯明主的一些經歷，從降卑到贖罪、到進入榮耀和尊貴，這是第二隻鳥所顯明的見證的內容。我們感謝神，這是復活的主。現在這位復活的主

和流血的主這兩個經歷都合在一起，發生在那長大痲瘋的人身上。因為他是用著這只活鳥帶著那幾樣對象蘸那死的鳥的血，彈在這一個長大痲瘋的人身上，不單彈一次，而是彈七次。

這點我們很容易領會得到，血，我們已經知道它的功用是潔淨，是赦免。這裏叫我們所留意的是那彈七次的動作，「七」是說出神工作上的完全。這一位復活的基督，帶著祂的榮耀，把祂死的果效和祂復活的大能，一同作在這一個長大痲瘋的人身上，並且作到一個地步，是完完全全沒有一點遺漏的。彈七次是表明把死而復活的基督完全的顯明在那長大痲瘋的人身上。經過這樣的手續，祭司就宣告說，「這個人現在已經潔淨了。」然後就把那只活鳥放走。

活在復活的生命裏

感謝主，活的鳥是表明復活的基督。所以它是不留下給人殺的，它是活著離開那地方的。但是要辦的手續到這裏還沒有完。那人給宣告說「他潔淨了」，然後他就要把頭上的頭髮和鬍鬚、眉毛、全身的毛都剃了，就是很徹底把身上所有的毛都剃光了。弟兄姊妹記得，在十三章裏說的，一個長大痲瘋的人，他是蓬頭散髮的，他不梳頭的。所以頭髮是散亂的，當然也不能洗頭，所以是很骯髒的。這個樣子出現在一個人的身上，你一看就曉得這個人是受羞辱的。現在他潔淨了，這一些顯明羞辱的事物全都給拿掉，不再帶著任何的羞辱。

不僅是這樣，他這樣作的一個目的，乃是讓他有資格回到營裏。如果他還是蓬頭散髮的，他就不能進去了。因為這是長大痲瘋的記號，這是一個羞辱的記號。你回到神的紀念裏，你回到神同在的地方，你不能帶著這樣的羞辱，因為這些羞辱都是與罪發生關係的。我們實在感謝神，神赦免的恩典，或者說神挽回的恩典，神給人潔淨的恩典，是叫人潔淨到一個地步，可以回到神的家裏，不再被隔離了。

然後就用水洗身，又洗衣服，都是把長大痲瘋的時候那些不潔洗乾淨。現在我們要注意，這樣子剃掉毛髮，洗衣服，洗身，都集中在一個點上面，就是說他全面的恢復正常的生活，全面的恢復一個在神面前活著的人的生活。這樣的人很有意思，既然潔淨了，既然又洗過身，也剃過毛髮，也洗過頭，洗過衣服，又進到營裏。但是條例上繼續說，「他還不能馬上進到家裏，他必須在他所住的帳棚外面住七天。」（參 8）為什麼呢？神要讓這樣的安排來顯明見證的事實，這一個蒙潔淨的人，他已經回到家，他很明顯的活在那裏，他不是藏在帳棚裏，是住在帳棚外。雖然是在帳棚外，但卻實是在營內。

弟兄姊妹，你留意這個很微妙的關鍵，他要七天很明顯的在營內居住，不是進到自己的帳棚，為什麼要這樣呢？神要讓人看見，這裏有一個人，他蒙了恩典，他得了潔淨，他在這地方顯出他已經取得了回家的資格，他已經取得了恢復在神面前有交通的資格。這樣七天的見證，就是完全的見證，到了七天，他再做剛才所說的剃毛髮，剃了這些，徹底的完全剃掉（參 9）。這是什麼意思呢？那就是說，用我們得救的經歷來說明這個是最好。從起初信主，僅僅得救開始，然後到更深的認識自己，然後生命

上長成，就成了完全蒙神悅納的人。換句話說，就成了神所要的人。所以他這樣做，他就潔淨了。

是不是到這裏就停止呢？還不是。你說那樣複雜的嗎？一層一層的手續。是，手續是非常複雜。但結果是很明顯。不過我要提出一件事來，在舊約裏那麼複雜的手續，在新約裏只是基督就完全解決了。因為在這裏所說的許許多多複雜的手續，都是說出基督的所作。在新約裏，我們是完全憑著基督的所作，就享用了神完全的赦免。但在舊約裏就沒有那麼簡單了，所以千萬不要染上皮膚病，不然就要準備作那麼複雜的手續。上一次我們也問過這個問題，誰沒有染過皮膚病呢？沒有一個人，每一個人都有，那就很糟糕了。染了一次的皮膚病，要做一次這樣的手續，難怪彼得說，「律法是我們的祖宗和我們擔不起的重擔。」

神悅納人的明證

我們還沒有把手續看完，還有好些，以上所說的只是經過祭司察看了七天以後的事。到了第八天，還有一些手續要作。是什麼手續呢？第八天，就要獻祭。借著獻祭來確定這一個人是神所接納的。也就是說，這一個人是與神真是恢復交通。如果有一個人，他沒有獻祭的資格，你就看到一件很嚴肅的事，連獻祭的資格都沒有，這個人被咒詛的事實是如何的嚴重。獻祭是神給人與神恢復關係的方法，也是一條道路。原來不能與神有交通的人，借著獻祭就恢復交通。如果一個人連獻祭的資格都沒有，你就看到這個人還有什麼指望？還有什麼前途？他長了大麻瘋，他現在到這裏來，祭司說他可以回來，但神有沒有說他可以回來呢？你說，「有。」祭司是根據神的話說他可以回來的。有什麼證明呢？第八天，就要來作這個證明，借著獻祭來證實這個人神面前完全被神接納了。

第八天這一天裏所作的事情很有講究，你看，他要預備兩隻公羊羔，一隻母羊羔，然後又要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三，又要有一些油，一同帶到會幕那裏，讓祭司給他行得潔淨之禮。(參 10/11) 我想弟兄姊妹們，如果我們還記得開頭那幾章說到獻祭的事，我們現在留意這裏的三個祭牲，一個是贖愆祭的，一個是贖罪祭的，一個是作燔祭的。這些都是解決人在神面前的難處的祭，當然還帶著素祭，就是缺了平安祭。神沒有讓他在這裏獻平安祭，這不是說神不要他去感恩，這樣的一個獻祭，乃是神要這個人非常清楚他在神面前蒙恩的經歷和目的。

我想弟兄姊妹你注意這一點，按著我們的想法，這三個祭的次序該是，第一個是贖罪祭，第二個是贖愆祭，然後就是燔祭，這是我們的想法。但神在這裏卻不是這樣，神讓他獻的第一個是贖愆祭，然後是贖罪祭，末了是燔祭。燔祭擺在末後我們理解，但怎麼贖罪祭擺在贖愆祭的後頭，這個我們就不瞭解。在這裏，神把人從落在罪裏和從在罪裏得釋放的經歷借著這三個祭來發表了。羅馬書上指出人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那顯明人的罪的是什麼呢？第三章就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這是說到什麼？說人的表現，是說到人生活的內容，他們都不能表明神的榮耀。人是照著神的榮耀來被造的，但是人墮落了以後，他們的生活行為沒有辦法叫人看見神的榮耀。

就著人的方面來說，有實際的生活行動來說明人在罪裏，就比較容易領會。但在羅馬書裏，繼續往前發表的時候，那就指出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人為什麼會犯罪？第三章裏說，「世人都犯了罪」，是，是犯了罪，這是事實。但這個事實發生的原因是什麼呢？羅馬書繼續往前發表啟示，就很清楚的說，「因著一人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 19）「因此死就臨到眾人」（參羅五 12/19）這說出什麼來？說出人所以會犯罪，乃是因著人的祖先墮落，把神榮耀的生命轉變成了犯罪的生命，因為擁有這犯罪的生命，人就成為了罪人。既然是罪人，做出來的就是犯罪的事情，那是很明顯的。

所以在這裏我們看到，頭一個祭是贖愆祭，接上去的是贖罪祭。這是說到人承認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和經歷。這對我們來說也是蠻真實的。初信的人，他很難領會什麼叫犯罪的生命，但他們卻是知道什麼是犯罪的事實。他們慢慢在屬靈上長大了，他們懂得人犯罪乃是因為人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

怎麼對付犯罪的生命？怎麼對付法？我們就看到燔祭了。燔祭就是說把你整個的交出來，把我們的主權毫無保留的交給主。叫我們不再根據自己來活，完全服在主的生命的管理下去活。你看到一個大癡瘋得潔淨的人，他從得潔淨的那一刻，神就讓他看見他前面該怎麼活，讓他看見他整個成為大癡瘋的過程，和他得潔淨以後的道路。啊！弟兄姊妹們！這實在太有意思了！這說出救贖的恩典，說出救贖的恩典在我們的身上所做的，不是叫我們僅僅接受赦罪，而是進一步去接受生命，並且更進一步的活出神兒子的形象。

完全的得潔淨

在贖愆祭裏，那祭牲的血跟那長大癡瘋得潔淨的人發生一個很密切的關係。這是一個什麼關係呢？如果我們沒有忘記第八章，你就看見，這個是祭司承接聖職的手續。因為這贖愆祭牲的血，要抹在那個人的右耳垂上，也抹在那個人的右手的大姆指上，也抹在那個人的右腳的大姆指上。弟兄姊妹你看，這裏擺出一個要求，要求什麼呢？你現在得潔淨了，潔淨到這樣的一個程度，像一個承接聖職的祭司一樣。

弟兄姊妹你看，這條例把人帶到這樣高的一個要求。當然我們曉得，在舊約的日子，除了亞倫的子孫以外，根本就不可能有人可以作祭司，你不僅是在右耳垂抹了血，你就是在左耳垂抹了血，你不僅是在右手的姆指抹了血，你就是十個指頭都抹了血，腳也是一樣，如果不是亞倫的子孫，根本就不可能作祭司。既然是這樣，為什麼在這裏擺下這條例？他們又不是承接聖職！他們根本不可能承接聖職。為什麼要這樣作？啊！弟兄姊妹，我們就看見什麼叫做「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在這裏你就看見了，所有長大癡瘋得潔淨的人都要成為祭司。這是什麼？這是新約！這是新約的內容。在舊約裏不可能有這樣的事，但在舊約裏卻有這樣的啟示，這一個啟示到了新約以後，便成了事實。

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實在也能明白神把大麻瘋的條例放在律法裏，不是單單為著處理舊約裏長大麻瘋的人，乃是借著這樣的條例來指明神在新約裏所要作的一件美事。弟兄姊妹們，我們實在要向主低頭敬拜，我們沒有生活在舊約裏，我們要是生活在舊約裏，我們天天在那裏背律法的重擔。神把我們放在新約裏，叫舊約律法一切的複複雜不再成我們的要求。但是律法裏所表明的一切功用，全都成全在我們身上。我們需要向主低頭敬拜。

我們總結這三個祭的次序，我們就可以留意到，從行為，生活，就是贖愆祭，到生命，就是贖罪祭，到主的喜悅，就是燔祭，這是我們屬靈成長的經歷。在大麻瘋潔淨的條例裏，隱隱約約給我們觸摸到了新約，我們不僅觸摸到，並且全部成了我們經歷。我們要向主低頭敬拜，實在是太寶貝。

總是神的憐憫

然後我們就來注意啦！這個長大麻瘋的人如果要得潔淨，他要經過那麼複雜的手續。他要預備那麼許許多多的事物，如果是民中的一個貧窮人，不要說要他預備三隻羊羔，就是一隻羊羔他也沒有辦法承擔得起。那怎麼辦呢？我們感謝神，神給他們看到，如果有人貧窮，不能照著律法上所定規的去預備這些事物，他就可以預備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可以用一對鸚鵡或斑鳩來代替那兩隻活鳥。（參 21/22）我們讀贖愆祭的時候也讀過這一個法則，我們就不重複了。

但是我們必須要指出，不管是什麼時候，神總是體恤人的神。但是對於人蒙恩的程式，卻不因為神的體恤而減少。事物可以減少，但是程式不能減少。因為整個屬靈生命的經歷是必須要有的。我們感謝神，頂寶貝的是把十三章和十四章合起來，我們很清楚的看見，神不單向人指明什麼是罪，也給人指明怎麼去解決罪的方法。

末了有一段，還是講到大麻瘋，但是我們很難領會。十三章裏說到衣服也會成了大麻瘋，我們已經很難領會，人可以犯罪，但是衣服怎麼可以犯罪呢？但是我們感謝神，神讓我們曉得，人固然會犯罪，但是衣服是常常造成人犯罪的原因，所以衣服也會有大麻瘋。

到了十四章的末了，我們又看到另外的一個問題了，房子也會有大麻瘋，這是什麼一回事？房子怎麼可能有大麻瘋？房子是沒有生命的，它怎麼會有大麻瘋？但是條例上這麼清楚的說，「有」它說房子裏面如果發生這樣的一個光景，就是在牆壁上發覺了一些紅色的或者是綠色的那些東西，那就是大麻瘋（參 33/37）。弟兄姊妹，按我們實際的生活，怎麼會發出這種的現象？從實際的生活來說，屋子裏的濕氣太重，那就會發生這種情況。你別說在美國這樣的地方，美國的房子很多大麻瘋。有些人家裏的門窗從來不打開的，雖然你開著暖氣和抽氣機，但是你燒飯的時候，那些水氣附在牆壁上面，是經久不散的。或者你的房子外牆有一點裂縫，美國西岸的房子很容易有裂縫的，一冷一熱，它慢慢就產生裂縫了。那裂縫不需要很大，只是這麼一點點，裂縫就把雨水滲進來。所以弟兄姊妹，有些時候特別在

車房裏常常看到那些牆壁上發黴了，綠色的就在那裏。有些時候發的是紅黴，就是像橘子那樣的紅，不是鮮紅，這些我們都常常會看到的。

屋子漏水，水氣太重產生發黴，神說，「那是大癡瘋。」難怪有人說，大癡瘋的條例完全是為著衛生而設立的。當然說這些話的人都是不信派的人，他們說，「神愛我們愛到多細微。」那話聽起來很不錯，但實際上是把神的話裏最重要的事實給抹掉。從表面上看來是有衛生的成份在裏面，但神說這一些不是為著衛生而說的，而是為著一些屬靈的事實說的。如果我們能掌握著大癡瘋的事實，底下說到房子的大癡瘋，我們就很容易領會了。十三章和十四章上半所說到的是個人，現在末了這一段說到房子，那是說到團體，很顯然的就是說到教會。你們現在看到，如果你發覺房子的大癡瘋，你要把它關鎖起來，七天以後才去看看，如果大癡瘋發散，就要把有大癡瘋的那塊石頭，和那些泥巴挖出來扔掉，然後把新的補上去。(參 39/42)

這顯然給我們看到在教會裏對付罪的問題。對個別神的兒女，他們落在罪裏不肯悔改而作了停止交通的處理。但是關鎖了七天以後，就打開來看看，有沒有繼續發生，若有，那就怎麼辦呢？把整個房子拆掉，不讓它留在那裏。噢！弟兄姊妹們，我們還記得我們的主對以弗所教會的說話，「你若不悔改，行你起初所行的，我就要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參啟二 4/5) 噢！弟兄姊妹們，我們實在需要主給我們裏面有光，能領會主借著這個大癡瘋的條例向新約的人說出什麼的信息。

我們感謝主，個人得潔淨是因著主，團體得潔淨還是因著主，都是同樣的手續。我們感謝主，一切是根據主，審判是根據主，得憐憫是根據主，得潔淨還是根據主。在大癡瘋的條例裏，神給以色列人一些體會，讓他們在生活上要非常嚴肅的保守著他們在神面前的潔淨。但是對我們今天在新約裏的人，卻啟示了神豐盛的救恩。對個人，對教會，神都是滿了恩典。因為神要得著許多的個人，更要得著教會來顯明祂恩典的見證。我們感謝主。——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24 活在生命的約束裏 (十五章)

我們連續二次看了大癡瘋，大癡瘋就告一段落了。我們讀到利未記十五章的時候，看見神在祂的條例裏，好象摸到了人生活裏的一小部份，而這一小部份看起來又好象沒有什麼特別。但事實上，我們能看到神說這些話的意思，神並不是在說閒話，主實在是說很重要的話。雖然在字句上是很平凡，也許是很通俗的事，但是如果我們留意一下，你就馬上會看到這裏好象是提到一些人在生活上的毛病，或者是一些生理上的毛病。

這些說起來也沒有什麼了不起，我們會問一個問題，為什麼神總是找這些小問題來作特別的說明？反倒生活裏的一些重大的事情都沒有說。如果這樣問，也許我們會容易領會主的心意。一開頭就說了許

多的話是關乎人瀉肚子的事。瀉肚子有什麼了不起呢？每一個人都瀉過肚子，並且瀉肚子也不是說有過一次就沒有第二次。在人的生活中這並不是一件少見的事，你多吃了會瀉肚子；你受涼了會瀉肚子；你食物中毒當然更會瀉肚子。但是在生活中有許多更嚴重的疾病，神沒有說，卻是把瀉肚子這一件事拿出來說，這裏有什麼意思呢？有什麼特別呢？如果我們不細細的讀下去，我們感覺很無聊，你不講我也都知道，瀉肚子一定是不乾淨。有的時候忍不住了，衣服會弄得一塌糊塗，神不說我們都知道了。那神為什麼要說這個呢？這就是要我們留意的。

神看的是根源，不是看現象

我們先來注意文字上怎麼說，「耶和華對摩西和亞倫說，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身患漏症，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1/2) 這個漏症是瀉肚子，或者是人長了痔瘡也常常會有漏症。這個說起來是很平常的事，但神說他如果有這個就不潔淨，他只要有漏症，不管是慢慢的流出來的，能受控制的，都是不潔淨的。有人有了這樣的毛病，他所接觸到的一切都因他成為不潔淨的。他睡的床不潔淨，他坐的椅子不潔淨，他穿的衣服不潔淨，他整個人的身體不潔淨，他碰到你，你也成為不潔淨。弟兄姊妹，這就很希奇了，如果沒有沾染到他流出來的瀉物，碰到他也叫別人成了不潔淨？這一點是我們要留意的。

過去有人一直說「利未記」就是講到個人生活中的衛生問題，如果我們不注意到裏面的實意，我們也承認那是關於衛生的一些問題。但是問題在這裏，患漏症的人本身不要說了，碰到患漏症的人用過的物件，那些物件也是不潔淨的，那個人也不潔淨了。那怎麼可以潔淨呢？洗衣服就行了，洗洗手就行了，洗澡就行了。但不僅是洗，也得等待時間。你早上碰到他，你就回去馬上洗手，馬上換下衣服來洗，馬上要洗澡，連頭髮也洗過，這樣是不是就潔淨了呢？如果剛洗過的都不潔淨，那過一些時候就更不潔淨了。我想這些是弟兄姊妹懂得的。你洗手，洗過以後手就很乾淨，一小時以後，手就沒有剛洗時那麼乾淨了。這些我們都懂的。但是很希奇，這些人碰到污穢要怎麼纔能潔淨？他們做完所有要洗乾淨的事，還不是馬上就潔淨，一直要等到晚上，那才自動的潔淨。

按照人的想法這是很無聊的，剛洗的時候不潔淨，一直要等到晚上才潔淨，這怎麼能叫人佩服呢？你洗過手以後，做這樣，做那樣，雖然你不是接觸這些骯髒的物件，但是也會碰到其他的物件，你一樣是不潔淨。弟兄姊妹，我們曉得這不是單純的衛生的問題，完全是衛生的問題就根本說不過去的。這一個有漏症的人，他的漏止住了，他必然要洗手，洗衣服，洗澡，好了以後，他還要這樣的洗，洗七天，還不能用缸裏的水洗，必須用流動的水來洗。(參 13) 這樣洗過了，他還不叫潔淨，還要再作一些事。什麼時候作這些事？他痊癒了纔能作，如果他不痊癒還不能作這些事。

我們又會問，既然痊癒了，還作這些事幹嗎？並且不是作一次，要作七天，不僅作七天，到第八天還要獻祭。我們實在覺得很難領會，瀉肚子還要獻祭，瀉肚子還引出一個潔淨的問題。如果我發熱病呢？

我感冒呢？現在很多人感冒，那他要不要獻祭呢？這裏就沒有提感冒的問題，就是單單提這件事。他好了，要七天洗衣服，用活水洗身，然後用兩隻鴿子或者斑鳩來獻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弟兄姊妹，你就看到一個問題了，好象瀉肚子是一件犯罪的事，如果不是犯罪，就不用獻贖罪祭。肚子瀉過以後什麼都好了，但是神說還有那麼多的手續要作，作過了以後，你這個人才得潔淨。顯然這些事情和罪有關係。

怎麼瀉肚子會與罪有關係呢？剛才我稍微提了一些瀉肚子的原因，當然感染了會瀉肚子；饑嘴的也會引起瀉肚子；吃了不潔的東西會瀉肚子，有很多的原因造成瀉肚子，不是一種原因來造成的。為什麼瀉肚子這件事會給神特別拿出來作為一個條例來指導人？留意 31 節，提了好幾樣事情以後，神這樣說，「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沾汙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這樣就提到一件很嚴肅的事，這些人如帶著這樣的污穢，他們會沾汙神的帳幕。但是我們就要問，什麼事可以沾汙神的帳幕？從實際來說，不是從現象來說，從現象來說，就是那些不潔淨的東西碰到了神的帳幕。但是事實上我們能看到，以色列人能到帳幕那裏去嗎？不可能。不要說你瀉了肚子，你就是沒有瀉肚子也不能到帳幕那裏去，你到了院子的門前就得停下來。你說我要去獻祭，獻祭你也不能進去，條例是那樣嚴格的，帳幕都有利未人在把守的。

從生活的小事上學習受約束

這樣，你瀉肚子怎麼會弄到帳幕去呢？很顯然不是物質碰物質的那種污穢，而是在那裏發生一些事情，有屬靈的意義顯出來與神的意思不相符的。這些與神的性情不相符的事，在以色列人的營中，就是沾汙神的帳幕。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留意到漏症潔淨了以後要獻祭，我們就看到問題了。原來神看這個漏症不是看現象，而是看產生這個現象的原因。原因是什麼？你說因為饑嘴，這就是因為貪心。十條誡命中就說，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物。人家請你吃飯，雖然你是客人，是來吃的，但那些菜都是主人的，是別人的，你說好吃就多吃，吃到瀉肚子了。這個瀉肚子不是因著食物，是因著你的貪心，是你沒有潔淨，所以叫你瀉肚子。又比方說，你吃了一些不潔淨的食物，你明明知道不潔淨，但還是要吃，結果就瀉肚子。從現象來說是那些不潔的食物叫你瀉肚子，但在神的眼中看來，祂看到你明明知道吃這些不潔的食物會有問題的，但你還是要吃，這是違反自然的定律。自然的定律是神所命定的，我們如果不是這樣看，就會覺得饑嘴沒有什麼了不起。神就是要透過這些好象是零零碎碎的條例，叫我們來學習做一個受約束的人。因為人在一些事上不受約束，他可以在許多的事情上也不受約束。這樣的不受約束，他的結果一定是帶到犯罪的事上去。

所以從生活的小事上面，神要求祂的百姓有非常嚴肅的態度。你看到漏症好了，要經過那麼多的手續，到末了還必須獻兩個祭。一個是贖罪祭，叫你你知道你所經歷過的事是和罪有關的。第二個是燔祭，我們都曉得燔祭就是討神的喜悅，神借著這祭讓那個人去領會，你一直在討自己的喜悅，就討出毛病來了。經過這樣的教訓，你應當學習討神的喜悅，不要再討自己的喜悅。

我們看到這些事的時候，留意到雖然這些好象是生活上非常微小的事，神讓他們就是在生活上的微小事來開始學習。然後又提到好幾樣生理上的問題，一個是「夢遺」，這是男的；又提到「月經」的問題，這是女的了；然後又提到男女的性生活問題（參 16/24）。這些都是很平常的家庭生活裏的事，但是神在這裏給我們看到，如果有夢遺，他就不潔淨了。如果有過性生活，那就不潔淨了。婦女有月經的時候，她就七天就不潔淨了。但是很有意思，這些都是生理上的問題。你看到這裏沒有說，如果發生這些事，他/她必須要獻祭。我們作一個比較，立刻就曉得，神在這些條例中，要人很明確的知道，要從生活的平凡事上學習保守自己在潔淨裏。

生活反影生命的光景

我們再看下去，女人的經期過了正常的日子還繼續流血，這個又產生問題了（參 25/30），這和瀉肚子一樣，也能叫別人不潔淨。不潔淨一段很長的時間，等到她潔淨了，又等七天，又要洗衣服，又要獻祭。你說經期正常是不潔淨，經期過長就成了罪，這是怎麼回事呢？我不是醫生，但那人卻是有一些不該有的情形出現了。照著神給以色列人的條例來看，是不是有血漏就一定和罪發生關係呢？如果從這裏來看就很有可能，所以血漏停止了以後，就一定要獻祭來終結那不潔淨。

我們看過這些表面的現象，就來留意兩件事，都是很原則性的，先來看漏症。我們恐怕沒有一個人沒有發生過漏症，所以才有這樣的一句話，瀉肚子把那個人的命都瀉掉了。一天瀉肚子下來，整個人就消瘦了。當然我們可以說，他把水份都瀉掉了，這個是病狀。但是很顯然可以看到一點，漏症不僅是一個症，並且是一個非常厲害讓人消耗生命的病症。所以瀉肚子一天，人就瘦了，瀉兩天，人就軟了，多瀉一些日子，整個人什麼力氣也沒有了。

我們留意到瀉肚子把一個人的生命都消耗了，漏症是這樣，血漏更是嚴重，血漏簡直就是把人整個的生命漏掉了。好好的一個人，因為患上了血漏，就成了皮黃骨瘦的，不成人樣。弟兄姊妹們，你們記得在福音書上，主醫治了一個患血漏的婦人，她患了多少年的血漏，找許多的醫生來醫治，把她的家產，她的所有都耗掉了，她還是沒有好。弄到骨瘦如柴和瀉肚子同一個情形，雖然兩個地方都沒有明說是跟什麼罪發生關係，但是很顯然兩件事都提到一定要用獻祭來結束它。因此我們看這兩件事的時候，我們就不看現象，而看實際，就是兩種漏症都是把人的生命漏掉的。

漏掉生命的生活

雖然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料在這裏說，他們產生這樣的毛病是因著違反自然規律而引來的。我們就撇下這一點不去計較，我們也能看到，能耗掉生命的一切事，在神眼中都給看為不潔的。如果我們用這裏找到的原則來看屬天的生活，我們一定能懂得，什麼叫作把生命漏掉？比方說，你現在愛上了一些事

物，你在那裏著迷了，著迷到一個地步，你連禱告都不願意禱告了，聚會也不願意聚會了，看到弟兄姊妹就感到厭煩，讀經就更不要提了。弟兄姊妹們，你看到這一種光景，為什麼對與神有交通的事，會有一種不說它是到了抗拒的地步，起碼也是懶洋洋的提不起勁來。為什麼是這樣呢？這就是生命給消耗的光景，就是生命漏失的光景。

如果生命的光景是正常的，是豐厚的，那麼與神的交通一定是非常甜蜜的。但是現在落到一個光景，裏面對屬靈的事沒有愛慕，雖然不一定說是到了犯罪的地步，你就是在一些事物上著迷了，而這些事物代替了主的地位，生命就開始漏失了。你過去在主裏面的喜樂現在慢慢地不見了，過去你在神的面前滿有指望的光景，慢慢地收縮了，收縮到一個地步，你覺得屬靈不屬靈，根本不必再計較了。弟兄姊妹，這種光景就是生命漏失的情形。如果我們每時每刻都是從主那裏接受生命，生命一定是活潑的，因為主的生命是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顯出越多，我們就越豐富。但是現在好象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貧乏到了一個地步，根本支撐不了我們與神的交通，維持不住我們與神的交通生活。這就是生命的漏失，神很重視這一點。因為神知道在生命漏失的光景裏面的人，如果他不及時來改變這種光景，總有那麼一天，他整個生命的光景就完了。不僅是枯乾的問題，當然不是死亡，卻是如同無有。所以這是很嚴肅的事。

許多時候，我們看生活上的小節是無所謂的，但事實上，很多時候叫我們生命漏掉的，常常是一些生活上的小事。倪柝聲弟兄從前有一篇很短的交通，後來有弟兄把它整理成文字發表出來，給這篇交通起了個名字，叫做「閒話漏掉生命」。如果主不給我們光照，我們覺得閒話有什麼了不起，說說也可以輕鬆輕鬆，為什麼一定要拉長臉孔來做人？輕鬆一下也可以的。其實我們的神不是說我們不可以輕鬆，神乃是說，你們不要說無聊的話。

弟兄姊妹記得嗎？有一次法利賽人來對付主，問耶穌說，為什麼你的門徒吃飯前不洗手，主就說了好些話。後來門徒就問，為什麼這樣說，主就說，從人裏面出來的並不污穢，但把一些東西送到人裏面的纔是污穢。吃的東西吃到肚子裏，後來就拉到茅廁裏。但是把許許多多不潔的思想送到人的裏面去，你就把人污穢了。（參可七/23）這許許多多的心思是怎麼來的呢？是怎麼樣進到人的裏面去的呢？閒話就是把一些無聊的話說出來，這叫作生命給漏掉的一種情形。所以在這兩種漏症裏，神給人看到，不單是不潔淨，並且是罪，所以要潔淨，要認罪求赦免。因為這些東西是叫人枯乾，叫人的生命漏失。

失掉生命的功用

我們再從另一方面來看，說到一些生理上的問題，神在這裏提到幾樣生理上的問題，都和神造人的時候，神給人的應許很有關連。這些原來都和神所說的人要在地上「生養眾多，遍滿全地」這一個安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這些生理上所發生的情形，都沒有帶出生命來。原本這是應當帶著神的祝福的，卻沒有把生命帶出來。不能帶出生命，就成了不潔。當然兩樣比較起來，漏掉生命是更嚴重，神直接

就說漏掉生命是與罪有關聯。不能帶出生命的，雖然沒有到犯罪的地步，卻是虧欠了神的心意，所以就成了不潔淨。

弟兄姊妹你懂得，在男人來說是遺精，在女人來說是月經，如果人不是因著犯罪墮落，很顯然我們就看到這一些一定帶出生命來，就是有那麼一個現象在那裏。本該是借著這些現象把生命帶出來，但是如今有殘缺了，不能顯出功用來了。因此從生命的成長和豐盛的這一方面來說，它就不能顯出功用了。一切不能顯明有生命功用的，在神的眼中都是一個缺欠，在神的眼中都是趕不上神的心思的。我們看到這些生活的細節，我們覺得神管得太多了，並且管的那些好象是沒有實際意義的事。但是看到神說這些話所表達祂心裏的意思，我們就瞭解，神要透過人實際的生活，讓人在那裏學習受約束，學習注意生命的成長，注意生命的繼續。

生命不是說話說出來的，生命也不是聽話聽出來的。許多時候，我們有一個錯覺，以為我們懂一些屬靈的知識，我們的生命就跟著會豐富起來了。但神在這些條例上給我們看到，生命不是聽來的，不是看來的，而是人實實在在活出來的。從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上面摸到神的心意來活，那活出來的結果，就是生命的豐盛。不按著神心意活出來的結果，就是喪失生命的豐盛。這對我們來說，好象沒有那麼嚴重吧(但是弟姊你知道，在整個十五章裏所提到的這些事，你細細地看進去的時候，你都能瞭解到這一點，與人不受約束很有關係。人不受約束，顯明在什麼地方？人的話就這樣說，「大人物是不拘小節的。」但是神給我們看見，神不叫我們做大人物，神只叫我們在祂面前作一個潔淨的人。如果在神面前能給帶到神眼中的潔淨，那麼就得從生活的小事上開始學習受約束，學習很嚴格地分別潔淨與不潔淨。這就是剛才跟弟兄姊妹們提到，人這些不潔淨，會沾汙神的帳幕。如果按實際的現象來說，是不可能沾汙帳幕的可能的，但是神說，「會的」。因為神不是看現象，神是看裏面的實際。在以色列人中，如果有了不潔淨，那整個以色列就給拖累了，整個以色列就成了不潔了。尤其是我們看到，有一些好象是不那麼了不起的事，可是神要求以色列人用對付罪的手續來對付，這就不簡單了。

從生活開始實際的操練

我們留意到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他們入迦南了，在耶利哥城外紮營，神說耶利哥城裏所有的人，事，物都要除掉。但是有一個叫亞幹的人，他私自拿了一套示拿的衣服，拿了一些金銀，藏在他的帳篷裏他的衣服底下，那也多不到什麼地方去。我們看看這是一件小事，一件衣服，沒什麼了不起。一點點的金銀，有什麼了不起？但是我們讀到約書亞記第三章，我們就讀出一個事實來了，以色列人就不能像在耶利哥城攻打的時候那樣帶出得勝來，以色列在艾城就敗在敵人的手裏，並且敗到一個地步，整個以色列人的心都像水一樣消化了，連約書亞這個統領全軍的人都感覺失望了。

弟兄姊妹要留意那光景，你說一件衣服有什麼了不起，小問題。整個以色列人中只有一個亞幹，所有耶利哥城裏的東西，只是剩下那一件衣服，只是剩下那一點點的金銀，有什麼了不起？都是小問題。

但我們看到那結果，就知道神要他們在小事上來留意。神沒有說小事情，你們可以放縱一點，大的事情，你們就要約束一點。神給以色列人明白，他們在學習受約束就是從小事上開始。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若是我們不單是注意外面的事，而是注意到律法裏面的精意，就會留意到，神要叫神所揀選的人不可以帶著不潔。說嚴格一點，神不允許神所買贖的人沾染不潔。

因此神就讓他們生活在要求非常嚴格的潔淨的光景裏。從日常生活裏維持潔淨，而領悟屬靈上的潔淨；從日常生活上的分別，而領悟到在屬靈的事上的分別。是這樣操練，是這樣來學習功課，把他們帶到一個地步，在他們心思裏只有一個傾向，就是不住的留意這些心思意念，這些事物，是不是討神的喜悅？或者反過來說，這些事物是不是會叫我在神面前受沾汗？這是很明顯在這一章裏帶出來的信息。

字句後面的精意

剛才提了一下，我們讀舊約的律法的時候，不要死死地光注意文字，如果光是注意文字，我們就摸不到神的心意。直到如今，猶太人還是死死地注意文字，沒有留意神藉這些律例所給他們屬靈的帶領和操練。他們只要照著律法上的記載來作好了，他們就覺得他們已經作對了，卻沒有留意到在神面前實際的生命是成長，或者是貧乏。若用我們現在的話來說，你盡可以天天讀經，但是神的話卻不在我們裏面給我們有光，來管理我們這個人，來引導我們這個人，吸引我們在神話語的光中去討祂的喜悅。我們只留意從信主一直到現在，我們是天天都讀經，如果讀經不能把我們帶進實際的生活，這樣的讀經不是神所要的。

弟兄姊妹曉得猶太人到現在還是落在這樣的危險裏。那一年我們去以色列，在以色列地經過好幾個星期六，我們住的酒店裏，大約在七八樓以上，平常出去或回來，按電梯，門就開了，一點難處都沒有。到了星期六，那是安息日，我們坐電梯就發生難處了，電梯每層樓都停，但是沒有人進來或出去。原來禮拜六是猶太人的安息日，在安息日是不能作工的。在律法的要求上是不能作工的，你在外面撿一根柴也要給打死，你要是出去走路超過了一定的距離也要給打死，所以你讀新約使徒行傳時會讀到這樣一句話，「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一 12）我們如果不瞭解律法上所規定的事，我們就不懂什麼是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原來律法裏就是這樣，你走路超過了那個路程，你就犯了律法，你犯了律法就要給打死。

但是神給我們如今看到，就算是神把律法賜下，但祂不單是要人注意律法的字句。當然在舊約的時候，猶太人不能不注意字句，因為這些條例對他們來說是律法，但是神在律法裏除了字句以外，還有祂的心意在其中。如果人儘是記得寫肚子就要洗衣服，那沒有什麼了不起，天天寫肚子也無所謂，你就天天洗衣服就是了。但神的心意不是這樣，神的心意是讓他們曉得如何在生活上受約束，在很平凡的事上也受約束，為要很準確的把自己分別出來，分別到一個地步，單單是滿足神的心意。我們感謝讚美神。

當然當日猶太人怎麼樣，我們沒有話講。但是到現在，我們稱為神兒女的，如果還不夠瞭解神帶領我們的心思，我們仍然只是注意那些字句所發表出來的現象，我們真的不知道怎樣活在主的面前。最低限度有一件事，你讀舊約的律法，你發覺有一些字句，在新約聖經裏同樣出現。你說舊約要求以色列人在外表來遵守，在新約中神的兒女們也是按著字面去遵守，這樣就很糟糕了。如果我們這活在新約裏的人，現在讀舊約的字句時，還不尋找它的精意，不懂得神的心意，更不要說活在神的心意中，我們實在是很虧欠主的。我們的神不是要求我們在新約裏的人憑著外面來活，然而在現在的基督教裏，好多人還是教導人怎麼在外面去活，把人帶到舊約的原則裏。知道是知道應該怎樣活，但是問題就是活不出來，這樣的知道與不知道又有什麼分別呢？

感謝神，在新約裏，神把我們放在這一種光景裏，就是要我們憑生命來活，是讓你裏面有的活出來，而不是叫我們活出一些動作是我們裏面沒有的。宗教是叫人活出一些裏面沒有的，我們求主叫我們看見，我們不是活在一些裏面沒有的，我們要活出裏面有的。剛才我們讀十五章，從那些字句裏領會到神在字句裏所隱藏的心思，神是那樣重視我們裏面生命是豐富，或是枯乾。現在在新約裏，神是先把手生命賜給我們，然後才叫我們去活，活出我們裏面所有的。

如果我們不懂這樣活，還願意回到舊約的條文上去，舊約的字句上去，幾乎可以說，除了活不出來以外，還限制了我們在神面前的成長。我們現在看舊約，也從舊約中看出精意而跟從，如果我們活在生命的恩典裏，我們就能活出恩典的樣式，不是外面要求我們怎樣活，乃是要把裏面有的活出來，否則我們實在很虧欠神。巴不得我們讀了舊約的這些字句，除了領會神給以色列人的這些字句以外，求主給我們懂得，神在字句裏給我們所帶出的信息。求主恩待我們。我們繼續讀下去，一定能發現，神在「利未記」裏面所發表的，一直是要求人走上嚴肅的分別。什麼分別？分別什麼是神喜悅的和不喜悅的，要脫離神不喜悅的而進入神所喜悅的，這是很嚴肅的要求。求主恩待我們。——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25 永遠的贖罪祭《一》(十六章)

我們要從十六章裏去看一個非常有恩典，但又是非常嚴肅的事。十六章開始就回頭說到亞倫兩個兒子在會幕裏給火燒死的事。亞倫兩個兒子的死，我們已經提到了，人在神的面前不真實認識神的可畏，所以他們還是照著平常的習慣處理事情，沒有按著神的吩咐來作神所要作的事，結果就是獻上凡火，因此就活活的給燒死了。

現在神把亞倫兩個兒子的死再提出來，沒有定他們的罪，卻是因著他們兩個人所犯的過失，很嚴肅地提醒作祭司的人去認識自己，目的是要叫他們得保護，也讓神在人中間要作的事不給打岔。所以亞倫

的兩個兒子進到耶和華面前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注意這裏是說「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1）。神給他們有一個特別的資格來到神的面前，是其他的人沒有的，只有亞倫和他的兒孫們可以有這個資格。這很容易在人愚昧的本性裏就會發生一個錯覺，我能到神面前去，別人不能去，我比人高一層，高一等了，我蒙神的恩寵比人高一等了。這樣的一個錯覺就讓人在神面前沒有守住自己的地位，所以他們喝醉了酒，還是要去燒香，糊裡糊塗，只知道燒香，卻沒有注意到神要他們做的是什麼。

剛過的主日，吳弟兄在聖布諾那邊交通到見證與事奉的問題。亞倫兩個兒子的死雖然不是很突出的一件事，但是也看見工作和見證的區別。神讓他們燒香，他們就知道我要燒香，這個是工作。但是他們卻沒有想到，燒香這一件事是帶著一個見證，最低限度在那裏向人說，神是配得著敬拜的。既然神是該得著敬拜的，神就是可敬畏的；既然神是可敬畏的，人在神面前就不能亂來，他必須按著神心裏所要的來顯明神所要作的。我們留意到，聖靈在這裏說到亞倫兩個兒子的死，沒有提到他們死在會幕那裏，事實上他們是死在會幕那裏。但聖靈作記錄的時候就說，「他們進到耶和華面前死」，是死在耶和華的面前。所以這是非常的嚴肅的。

神體恤事奉的人

神體恤人，祂不願意以後的祭司一個又一個的跟著行走這條路來死，所以神就非常明確地告訴祭司們，讓他們懂得如何守住自己的地位，並且也認識他們自己的缺欠。由於這件事就帶出好大好大的事件來，連作祭司的人都受這樣多的限制，其他的人豈不是更受限制了嗎？神也擔心人因著這樣的提醒而產生另外的一種誤解，所以就引出贖罪日的那件事來。關於贖罪日，以前已經提過，但沒有很嚴肅的提，現在就很詳細又很嚴肅的提出來。所以在十六章裏有兩重的目的，一面是叫祭司得保護，另一面是讓神的百姓知道，神在他們中間所顯明的救贖的恩典。所以這裏所記錄的事是非常嚴肅的。

我們先來注意關乎祭司的這部份，這部份只是很簡單地說幾句話就完了。「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2）在這裏神說的話不多，裏面的內容卻是好幾方面。第一件，祂告訴亞倫說，「你雖然是大祭司，在你服事的內容上，你是站在人與神的當中產生一個功用，把神和人連起來。但是你必須記得，你仍舊是人，仍舊是亞當的後裔，並不因為你作了大祭司而改變了你的性質。」這一點，我們看「出埃及記」造會幕時已經三番四次地提到了。神告訴亞倫說，「你進會幕的時候，必須要穿上聖衣。如果不穿上聖衣，你是不能進會幕的。」現在神更進一步說，「就算你穿上聖衣，你也不能隨便進到聖所裏的幔子內，不能到櫃上的施恩座前。」

在這裏我們看到神是明明向亞倫說出，「你不能忘記，你是亞當的後裔，不因為你服事神的職事而在神面前改變了地位。」這一點不僅是對亞倫說的，直到現在，對我們每一個在主的救恩裏的人，仍然有

一個提醒的作用。我們確實是蒙了恩典，我們現在的確是在基督裏。但是我們不能忘記我們的根源是在亞當裏，我們還是帶著亞當的一些殘缺。雖然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人，在地位上已經很完全了，但是我們的實際卻跟這個地位還配不上來，因此我們不能為自己有任何的誇耀。什麼時候我們為自己有一點的誇耀，我們在神面前就要出事情。這是神對亞倫的第一個提醒，在這一個提醒裏，我們也看見神心裏的一個說不出來的感覺。

弟兄姊妹，你們記得，進到聖所裏的幔子內，人進到那裏作什麼？是為了與神交通，是神作了這樣的定規來讓人和神恢復交通，神巴不得人與祂交通這件事沒有受到間斷。但是祂現在說，你不能隨便進來，不是說你什麼時候想來，你就可以來，不是說什麼時候你覺得要，你就可以去。不能，這是神裏面的感覺。我覺得神有點很無奈的情緒，神要作，可是在那時候不能作。

神要事奉的人認識自己

不僅是這一點，你還看見第二點，因為不僅是說到進到幔子內，也提及櫃上的施恩座前。神設立施恩座，就是要向人施恩，神就是要向人傾倒祂的恩典。但是在這裏你又看見，亞倫不能隨時到施恩座前。這說出神心裏的矛盾，「我很願意向你們施恩，但是現在還不是時候。」弟兄姊妹，這是神在舊約的時候的感覺。如果我們能摸到神的感覺，我們實在覺得我們的神的心情是何等的無奈，我真不知道該用什麼話來表達我們的神。如果完全從外面的事來看，神要作成一件事，祂能約束祂自己在不合宜的時間裏不完成那件事。這在我們看來，好象又不可思議了。有什麼事能叫神遲延祂所要作的事？如果按著神的能力來說，沒有任何事情可以使祂遲延。但是按著神的自己，祂會約束祂自己，不在不合宜的時間作合宜的事。這是從外面來看。

若是從裏面去看，你實在看見神的寶貝，也可以說是神的可愛。祂從來沒有提高祂的要求，也從來沒有降低祂的要求。祂擺出祂自己原來所定規的是什麼，祂就不背乎祂自己。雖然在這個過程裏叫祂心裏有矛盾，祂絕不會要脫掉那個矛盾而升高或降低祂所定規的。我們又看到，不叫亞倫隨時進到聖所裏，乃是為了叫他免去死亡。為什麼他隨時進去的時候就會死亡？為什麼神願意與人交通，又不能在那個不合宜的時間交通？同樣的，祂樂意向人施恩，也不在不合宜的時間來顯明恩典。神在這裏就說了，「因為我要在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神自己要顯現在施恩座上，也就是說神的榮耀是在施恩座上。弟兄姊妹也記得，施恩座是在兩個基路伯的保護底下的，這兩個基路伯保護神的施恩座是保護些什麼呢？乃是保護神的榮耀。我們感謝讚美神，神的榮耀常常是與祂的恩典連在一起的，也就是說，祂沒有因為要向人施恩而減少祂榮耀的顯現。如果祂減少祂的榮耀而讓恩典流出來，那些在亞當裏的人雖然可以免去神的追討，但是卻不能達到神起初的目的，因為不能叫人給恢復到神原來的榮耀。

所以神當時禁止亞倫隨時進會幕是有原因的，固然一面是提醒亞倫要認識自己，另一面也不叫神榮耀的定規因著人的愚昧而受打岔。現在神就說了，亞倫什麼時候可以進聖所呢？我們先看 29 節，「每逢

七月初十，你們要刻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甚麼工都不可作，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因為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在一年裏有一日，就是七月初十日，這一天稱為贖罪日，亞倫可以在這一天進聖所裏，在那裏要處理一些事。所處理的事是有一個目的，表面上說來是贖罪，實際上乃是要叫神的子民脫盡一切的罪愆。這是一件不得了的事，所以整個十六章是說到贖罪日的內容，到二十三章的時候就說到神的節期。但在那裏提到贖罪日就沒有再提到什麼了，很詳盡的說到贖罪日是在十六章。

在這裏我們就留意了，因著人不能隨時進到神的面前，連亞倫都不能。這樣，人在神面前還有沒有前途？你說就是大祭司，他只能一年進去一次，人在神面前還有沒有前途？感謝神，底下提到贖罪日的事，很肯定的叫人看見，有前途。我們看看怎麼個有法，就是看神要作什麼事叫人有前途。從第三節開始，讀這一章要很細的讀，不能粗枝大葉，稍微的粗枝大葉就讀不到神要向我們說的了。

「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帶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3—5) 弟兄姊妹們注意了，這裏提到兩類的祭物，第一類是為亞倫和他的家族的，就是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另一類祭牲是為百姓的，有兩隻公山羊和一隻公綿羊。很顯然在這裏把獻祭的事情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為祭司本身的，第二個部份是為眾百姓的。這也是我們讀「希伯來書」的時候讀到的，祭司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然後纔能為百姓獻祭。那根據就在這裏，這就是在贖罪日裏所要作的事。

在人眼中卑微又蒙羞的基督

在這樣分成兩個階段的獻祭中，第一個階段同樣是神提醒亞倫和他的家族，他雖然蒙揀選，但他們依舊是亞當的後代。他們不能因為蒙揀選了，就不須要贖罪，他們仍然是在神眼中的一個罪人，所以他們仍然要先為自己獻祭，然後他們才有資格為眾百姓獻祭。

現在我們來看，不知道弟兄姊妹們在你的領會裏，大祭司獻祭的時候他穿的是什麼衣服？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曉得大祭司所穿的衣服是比祭司們多一件外袍，並且也多了一個冠冕。

當然在預表上來說是榮耀的基督，一點都沒有錯。但是因著大祭司的聖袍，我們常常會有一個錯覺，大祭司獻祭的時候，他是這樣穿戴來作工的。在這裏給我注意到，贖罪日的時候獻祭是大祭司主持的，祭司不能在贖罪日獻祭，只有大祭司來作的。既然是大祭司來作，如果在我們的錯覺裏，我們很容易說，大祭司穿上很威嚴，很榮耀，很美麗的聖袍來殺羊。

弟兄姊妹，如果我們有這個錯覺，今天晚我們就要把它糾正過來。不錯，我們的主是很榮耀的。但我

們都知道，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的主在人的眼中看來是蒙羞的。我們更往前去一點，不僅如此，就是我們的主降生到地上來的時候，祂也是卑微的。在人的眼中沒辦法看見主原來的榮耀，你只是看見一個卑微的嬰孩臥在馬槽裏；只能看見一個蒙羞的人被掛在木頭上。你絕對沒有辦法看見，釘在十字架上的主是多麼的榮耀，一點也沒有看到這種現象。但在贖罪日的大祭司身上，我們的神已經把這種現象啟示出來了，我們的主不是在榮耀中被釘十字架，我們的主是在人的眼中蒙羞的光景底下被掛在木頭上。雖然在人的眼中祂是蒙羞的，但是祂在神的眼中卻是聖潔的，祂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神的羔羊。

現在我們來看，在贖罪日大祭司怎麼去獻祭。你先看他當時所穿的衣服，神不允許他穿上外袍，他只是穿上內袍，還束上腰帶，連冠冕也拿下來，只是戴上祭司的裹頭巾，這裏說戴著細麻布的冠冕。他這樣穿戴以前，他還要先洗一個澡。我們現在留意，為什麼神把外袍給大祭司穿，但卻不讓他在贖罪日獻祭時穿上外袍？這不是很明顯給我們看見，是那一位隱藏了榮耀的主來顯明神的救贖嗎？神的榮耀，不是為著獻祭的，神的榮耀乃是接受人的敬拜。所以我們的主完成救贖的大功的時候，祂是隱藏了祂的榮耀到極其完全的光景。

贖罪日的贖罪祭

我們留意到這一點，我們就來看獻祭的過程。「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6—10)這是在獻贖罪祭的部份所要處理的過程。

亞倫在獻贖罪祭的時候，先是他自己為本家贖罪。同時，那兩隻為著百姓贖罪的公山羊也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就是在會幕的門口，為著兩隻羊來拈鬮決定它們的用途。

那為亞倫自己贖罪的公牛我們不多看了。現在要看為百姓贖罪是要兩隻羊，這兩隻羊有不同的功用，一是獻祭贖罪；另一只要送到阿撒瀉勒那裏，也是去贖罪。為什麼為百姓的罪獻祭要這樣處理？平日的贖罪獻祭沒有這個安排，我們在「利未記」開頭讀贖罪祭的時候，也沒有看見這個安排。現在問題就來了，以色列人當中天天都有獻上贖罪祭，怎麼在贖罪日的贖罪祭又多了一些花樣？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神要這樣作？平常所獻的贖罪祭是不夠能力嗎？弟兄姊妹除非你不問這些問題，如果你要問這些問題，你就問到神的心裏面去了。

我們都知道一般的贖罪祭是有赦罪的成份。但是我們讀「希伯來書」的時候看到一件事，一般的贖罪祭牲所流的血，只是遮蓋罪，卻不是塗掉罪。這是一個預表來說明那公牛的血暫時遮蓋這些人的罪，卻不能永遠除罪，「希伯來書」就是那麼清楚地告訴我們。但是神卻用著贖罪日的這一次贖罪，啟示神

救贖的實意。因為人要問：我們已經天天獻贖罪祭了，為什麼在贖罪日還要獻一個特別的贖罪祭？如果我們注意贖罪日所獻的贖罪祭，就知道原來贖罪日的贖罪祭，乃是神向人啟示祂最完全的赦罪的目的。為什麼剛才我們要先去念 30 節的那句話呢？「脫盡一切的罪愆，」平日你所獻的贖罪祭，你犯了什麼罪，你認罪，那些罪就得赦免。有些罪你犯了，但是你卻不知道，所以那些罪還繼續的存留，有多少這樣的罪存留在那裏，我們也許不知道。在贖罪日的那一天，那一個贖罪的果效，要把所有的罪愆全脫盡。

中文的那個「脫盡」真是有意思，你要脫盡，不僅要脫去已經存在的犯罪的行為，你也必須根除那犯罪的原因，這樣才叫作脫盡，不然你還是脫得不夠盡。我們的主降生以前，天使傳訊的時候說，「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而不是從罪的生活裏救出來，是從罪惡裏救出來，就是從罪的權勢裏面救出來，從犯罪的根本的原因裏救出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在這裏，我們很清楚地看到，贖罪日的贖罪祭和平常一般的贖罪祭，有一個非常不同的內涵，所以這個贖罪祭也就有不同的過程。這裏就借著兩隻公山羊表明這個事實，這是為眾百姓的，當然也包括亞倫和整個祭司的家族在內，因為這是為整個以色列的。

死而復活的基督

這兩隻公山羊要用拈鬮的方法來決定作什麼用途。一隻作贖罪祭牲燒在壇上；另一隻要「歸與阿撒烏勒」。「歸與阿撒烏勒」是怎麼一回事？這一隻羊不燒在壇上，要把它放生，這樣就完成了贖罪日當天的贖罪祭。什麼叫作「阿撒烏勒」？「阿撒烏勒」按希伯來文有幾個人的解說，第一個意思，就是走開的，所以那裏說到是走開的羊。第二個意思乃是遷移，或是轉移的意思。第三個意思，就是荒涼的地方。第四個，是一個假神的名字，有些人以為這就是表明撒但。

弟兄姊妹，有四個不同的意思，究竟阿撒烏勒是什麼意思？如果你翻開那些解釋聖經的書，絕大部份都說這個是撒但。但究竟是不是撒但呢？從道理上來說也好像是的，兩隻羊背負人的罪孽，一隻燒在壇上歸給神，一隻就帶著罪，把罪帶回給撒但，人就完全地釋放，在神那邊沒有追討，在撒但那邊也不能再有控告了。如果從表面上來看，好象是這樣，我個人就不太接受這樣的解說。我個人很明顯的有這樣的領會，這明明是說出那永遠的贖罪祭。因為贖罪日的贖罪祭是預表基督所成就的永遠的贖罪祭，祂只一次的獻上自己就成了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所以我們必須從這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安排。

在神面前獻贖罪祭是我們的主承擔我們的罪，這點是很清楚。但問題就在「阿撒烏勒」，為什麼要這樣作？請弟兄姊妹特別留意這一點。先看 15 節，「等到為百姓贖罪的第一隻羊殺了，」這裏沒有提殺羊的時候有沒有按手，但是我們確實地知道，一定有按手，因為按手是聯合。然後把第二隻羊，就是那只活著的公山羊奉上的時候，「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愆、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一切的罪都歸在羊的頭上。」（21）他們按手就是把以色列人全體和這只羊聯合，那只羊就承

當了以色列人的罪。

現在問題在什麼地方？弟兄姊妹你看到兩隻羊，一只是死羊，這只死羊擔當不擔當以色列人的罪呢？擔當了，因為它是贖罪祭。現在又另外獻上一隻活的羊，這只羊也是擔當以色列人的罪，既然擔當以色列人的罪，那為什麼不殺這只羊呢？所以有些人以為這個罪歸給撒但，還給它，你也不能說沒有道理。但如果你看到這個是永遠的贖罪祭，當然這仍然預表基督的所作。和一般的贖罪祭是有一點不一樣。在這永遠的贖罪祭裏，你看見一隻羊預表受死的基督；一隻羊預表活的基督。正因為這活的基督，才顯明祂擔當人的罪，叫你無可懷疑。光是一位死了的基督不能擔當人的罪，必須是一位死而復活的基督，祂纔能擔當人的罪。

所以提到這永遠的贖罪祭，神的安排就是非常明顯的，兩隻公山羊，一隻死了燒在壇上；一隻活著帶到阿撒瀉勒，就是說出送到曠野，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就是說不再給紀念了，不再給看見了，不再顯露出來了，人一切的罪孽都不再顯露出來了。這是復活的基督所顯明的功用。如果基督沒有復活，基督的死和普通人的死沒有兩樣，就沒有救贖的果效。但是因為死而復活的基督，就顯明基督的死使贖罪有真實的果效，不僅贖罪有果效，並且所贖的罪永遠不被紀念了。所以先知書上說，神把我們的罪丟在後邊，又說投在深海裏了，兩個意思都一樣，神不再看在復活的基督裏的人為罪人。這是贖罪日裏所啟示，所預表的永遠贖罪祭的真實內容。

我們感謝神，因著亞倫兩個兒子的愚昧，引出了神這樣寶貝的啟示，無論對亞倫和他的家族，或者是對以色列的百姓，都是一個完全的保護，也是一個徹底的拯救。雖然在舊約中這些都是預表，但是到了新約的時候，我們的主來了，這都成了事實。我們能瞭解舊約，特別是律法上的內容，再去讀「希伯來書」的時候，就看見當中那些微妙的關鍵，看見神為人預備救贖的時候，神是如何的費心，又是如何忍耐等待。

我們實在不能不向祂低頭敬拜，因為這一位神對我們是太寶貝了，太可愛了，也實在太吸住我們的心了。今天晚上不能把整個十六章再細的地方來交通，可是概略地把重點點了出來。弟兄姊妹們回去再念一遍十六章，我敢保證你的感覺一定不一樣了，起碼你從這些枯燥的字句上，可以碰到恩典的釋放。讚美主！——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26 永遠的贖罪祭《二》(十六章)

上次我們從「利未記」十六章裏，稍微看到了贖罪日的一些預表，看到神讓有職事的人，認識自己不過是人。神也借著獻贖罪祭的時候，讓人看見大祭司在祂無限的聖潔裏來成就救贖的工作。我們敬拜讚美我們的主。因為祂向人賜恩的時候，祂並沒有減少祂的榮耀。雖然祂隱藏祂的榮耀，大祭司沒有

穿上外袍，祂的榮耀沒有因著這樣的隱藏而減少。他們預備祭牲，有些是一般的祭牲，也有一對很特別的祭牲，我們也稍微的提到，那是兩隻公山羊，一隻公山羊要被殺的，一隻公山羊要給釋放到阿撒烏勒。

我們感謝神，這確實叫我們看見，神在贖罪日所顯明的恩典是何等的完備。一面是借著基督的死來結束人在神面前受咒詛的地位；一面借著復活的基督，把人領到神的面前，神完全忘記那些人所有的犯罪歷史，也沒有去尋找那些人犯罪的痕跡。因為贖罪，這一切都更新了。我們感謝讚美神。

再重申亞當後裔的地位

今晚我們從 11 節開始，就看到這些所預備的事物一樣一樣地去執行。首先亞倫要為自己和本家贖罪，宰了一頭公牛，這一頭公牛是為祭司的家族贖罪而獻上的。獻這一個贖罪祭的時候，有一些手續要辦。第一件，當然就是殺那頭牛；第二件，「用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12)這裏很有意思，如果那頭公牛的死是贖罪的，罪既沒有了，那人進到神的面前還要死亡嗎？在這裏來看，還會死亡。

弟兄姊妹們，我們要記得，這裏是舊約，舊約裏每一樣神所用作預表的事物，都不能很完整地表明神兒子的所是和所作。所以神要表達一個事實的時候，神要從很多方面來一點一點地說明。公牛的死，那是說出基督的死，那是解決人的罪，叫人的罪不再存留。但是有一個問題，罪可以不存留，但是罪人這一個的身份卻沒有改變，極其量只能帶到一個地步，沒有罪的罪人。你說沒有罪怎麼會成為罪人？這就帶我們到「羅馬書」第三章和第五章裏去。第三章告訴我們，人是因著行為而成了罪人。

如果只有第三章，那麼罪不存在了，罪人這個事實也不存在了。到第五章的時候，就說出了一件事，人所以成為罪人，不單是因為他自己有犯罪的行為，也因為他有一個犯罪的生命，是一個犯罪的生命叫他成為罪人。也可以這樣說，這個犯罪的生命，就說出了罪人是在一個罪人的系統裏，一代過一代，都是罪人。為什麼會是這樣呢？因為一代過一代，當中的連接點乃是生命的傳遞，上一代犯罪的生命傳給第二代，第二代犯罪的生命又傳給第三代。所以我們讀到「羅馬書」第五章的時候，我們就看到，「因一人犯罪，眾人都成了罪人。」一人很顯然是指著亞當，他是第一個人，也是第一個罪人。因這一個人犯罪，眾人都成了罪人。這是從生命的系統來指出人是罪人的身份。

現在在「利未記」十六章裏，我們看到神怎麼從兩面來對付犯罪的生命和犯罪的行為。我們留意到，一般的贖罪祭，殺了祭牲，如果真要帶進至聖所裏去，那就把血帶進去就是了，沒有其他的東西要帶進去。但在贖罪日的贖罪祭，不僅要帶公牛的血，也要帶香，而這些香，是用在壇上燒著的火炭，放在香爐裏，把香也帶進去，帶到幔子內，在神的面前把香放在火裏，讓香焚燒，發出煙雲，遮蓋法櫃

上的施恩座。這樣就引出一個結果，大祭司就死不了。如果沒有這一個部份加上去，如果只是一般的贖罪祭，大祭司在贖罪日只按著一般的條例進到聖所裏，那他就完了。

享用死而復活的基督所作

在贖罪日，神說，你不僅是要把公牛的血帶進去，也要把香帶進去。香帶到裏面就要焚燒，焚燒起來就要讓煙雲遮蓋施恩座。如果我們不跟一般的贖罪祭條例比較，我們不會感覺這有什麼特別，但是比較一下，就看出一些很特別的地方。在一般的贖罪祭的條例，就算最嚴重的罪，祭牲的血必須要帶進幔子後，只是把血帶進去就可以了。但在贖罪日就不行，你必須要把香也帶進去。因為如果香不遮蓋施恩座，大祭司就死在那裏了。在平常的日子，只要有血彈在施恩座上，進去的人就安全了。

弟兄姊妹你就要說話了，平常那有人能進到施恩座前？他們只能進到幔子前，將血彈在幔子上。一點都不錯，若是我們再看到這一點，我們就瞭解到贖罪日的那個程式實在是不簡單。既然是不簡單，我們就要看了，這樣燒香是什麼意思？「利未記」裏的燒香，很自然會引起我們看「啟示錄」裏的燒香。正因為我們要這樣看，我們就看到燒香有很多的講究。

先看「利未記」十六章的燒香，我們曉得，燒香的火不能是凡火。以前亞倫的兩個兒子被燒死，就是因為用凡火來燒香，燒香的火不能用隨便的火，必須要用祭壇上的火。祭壇上的火很重的是指著燔祭，當然也是帶著贖罪祭，事實上燔祭除了它本身的主要的意思以外，也帶著贖罪的功用。所以神指定燒香的火必須是從祭壇上面去要，原因就在這裏。神要借著燒香的火來表達兩個事實，一個是贖罪的恩典，那是祭壇上的贖罪祭所顯明的，同時也帶著在神面前蒙悅納的成份，這是燔祭所表明的。

我們現在就來看贖罪日所獻的贖罪祭，不僅是停止了罪的問題，也必須要顯明赦罪的恩典和神悅納人這兩個事實是非常有把握的。事實上，這兩個事實沒有把握，你根本不能進到神面前。如果我們用在新約的意思來說，我們在得救的事上沒有把握，就是說神赦罪的恩典對我們還是一個問號，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還是非常不穩定，又好象是罪人；又好象不是，這樣的人定規不能在神面前享用安息的。因此一個人能活在神面前，也能在神的榮耀的光中侍立，他必須要有赦罪和蒙悅納的把握。赦罪是關乎那個人的身份；蒙悅納是根據那人的地位，當然這些都是顯在神面前的。

在神面前的身份和地位都是十分有把握的，這樣，他在神面就可以活著進去，也活著出來。現在來看，這事的關鍵就是祭壇上的火所燒的香，當然香的本身就是基督自己，焚燒這些香，乃是使基督的所是的香氣發出來。所以 13 節就說，「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我們看香的本身，就看到那是一位經過破碎的基督，我們看「出埃及記」的時候已經提到，所以就不再重複了。那香乃是指著那位經過最深破碎的基督，這樣的一位基督，就是死而復活的基督死了，但是又活了。從進到死裏，又從死裏復活，這是最深的破碎。

我想弟兄姊妹們都能領會這件事，因為是生命的主，或者說是賜生命的主進入死亡，這兩樣是不能調和的。你是生命就不可能死亡，你活在生命中，你就不是死亡。但現在是這位作生命源的主，祂本身就是生命，但卻接受死，這是非常不調和的，但是我們的主接受了，因此我們說這是最深的破碎。經過這樣最深的破碎，就是經過死而復活，這一位基督所發散出來的香氣，乃是最高的香氣。這香氣不僅是說出祂曾經勝過死亡，並且也說出祂曾經完全地失去了自己。祂從至高之處下到最卑微的地步，這實在是不簡單。我們感謝主，祂有這樣高的地位，卻隱藏自己的榮耀，甚至完全地失去了祂自己的實際，這更發出生命的芬芳。是這樣一位復活的基督，祂遮蓋了施恩座就免去了死亡，因為一切都在生命裏，活在生命裏享用生命，因此死亡就再也沒有地位了。

表明神兒子的香

看到了十六章的香，我們必須要認定，這香是直接地說到從死裏復活的神的兒子自己，這一位基督所發出的香氣，是完全叫死亡沒有地位的。是不是所有的香都是基督呢？我們明白在聖經中有多處地方提到香。不是一般說燒香時候的香，乃是特別有意義要說出來的那些香。一處是在詩篇裏，說出香就是人的禱告，「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又如獻晚祭。」（詩一四一 2）這是第一次提到有特別意義的香。這是在舊約。然後在「啟示錄」裏又看到有兩次提到香，一處在第五章；一處是在第八章，兩個地方好象是指同一件事。當你細細去看的時候，並不是這樣。第五章提到有香獻到神的面前，「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禱告」（啟五 8）這個禱告就是香了，這個香就是禱告了。

在第八章，你又發覺一件事，這香與眾聖徒的禱告又分開了。究竟這香是眾聖徒的禱告還是基督的本身，特別是死而復活的基督的本身。從利未記十六章來看，好象是基督自己，從啟示錄第五章來看，好象是眾聖徒的禱告。但是看到啟示錄第八章三節，香和眾聖徒又分開了。這裏面有很微妙的事情，說到香，永遠是死而復活的神的兒子，因為第一次提到香的時候就是指著基督。所以以後再提到香的時候也只能是基督。這是聖經一貫在文字上的用法。聖經裏第一次出現的一些事物，它如果有屬靈的意義的，那以後再碰到同樣的事物，你也知道還是回到第一次出現的意義上。所以說到那香的時候，是指著復活的基督，是那一位顯明生命的大能的基督。

但是啟示錄五章明明說，那香就是眾聖徒的禱告，那眾聖徒的禱告也成了香了。是不是這樣呢？你可以說是，但也不完全是。原因是在第八章中，聖靈又把香和眾聖徒的禱告分成了兩件事。因此我們看第五章所提的香，就很容易領會了，那裏所提到的眾聖徒的禱告，乃是完全調在基督裏的禱告，或者說是完全讓基督調在他們的禱告裏的禱告。這樣我們就懂了，原來眾聖徒的禱告是在基督裏被帶到神的面前。在那裏要突出的乃是禱告，這些禱告所以能給帶到神的面前，乃是因為它們與那位顯明生命大能的基督完全調合在一起。

在新約裏，我們對這事應該是很清楚的，因為當主還在地上的時候，跟門徒快要分離了，祂一再說出一件事，「我把我的名賜給你們，你們若奉我的名禱告，我父就應允。」或者說，「你們若奉我的名禱告，我就應允。」我們注意到這一件事，我們常常說，禱告是一個很容易學的功課，但是我們又說，禱告也是一個非常難學的功課。怎麼又容易又難呢？容易，你知道向著神說話就是禱告；難，是你向神說話的時候，要說神要你說的話，這個就要很多的學習作基礎才行了。這要有很多的對神的認識，與對神永遠的旨意的領會很有關連。如果不明白這一些，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反應到聖靈作工的高點。

我們感覺到聖靈給我們一點催促，但是沒有辦法領會到那催促是上到那個點，我們以為裏面有個感動要禱告就禱告了，禱告為我預備在地上所需要的一切。這是禱告，但是這個不是像香一樣的禱告，如香一樣的禱告是把基督完全調在裏面，在禱告裏發表基督，在那裏叫神喜悅，也叫神悅納那禱告。你看到啟示錄第八章的時候，那香和眾聖徒的禱告分開了，香是基督，眾聖徒的禱告就是眾聖徒的禱告。怎麼又有這樣的光景產生呢？留意那香和禱告升到神的面前所帶出來的結果，我們就明白了。你看到，香就是眾聖徒的禱告，那是敬拜的禱告，那是發表基督的禱告，那是高舉神兒子的禱告，所以那禱告如同主自己一樣給帶到神的面前。

但是看到第八章，你說不對了，這些禱告所帶出來的結果乃是神對地的追討，刑罰，或者說是審判。因為那些禱告一升到神那裏，那天使就把香爐裏盛著的火炭倒在地上，地上就發生閃電，雷轟，地震，這是神的追討，這是神的審判。所以有一些弟兄就說，這裏說的眾聖徒的禱告，說得嚴重一點是控告性的禱告。不過我想我們不要用「控告」那麼嚴厲的字。為什麼有些弟兄說這是一個控告的禱告呢？他們是說出敵基督在地上橫行的時候，或者說敵基督的權勢在地上橫掃的時候，很多信徒都受很多的苦，他們在受苦裏就把他們所忍受的在禱告裏帶到神的面前。所以這些帶到神面前的禱告，一面是說出他們的忍受，另一方面說出踐踏他們的人的所作。所以從那結果來看，一些弟兄就說那是一些控告的禱告，控告地，控告那些在地上敵擋神的人。神把曆世歷代以來的這些禱告都積存在一起，到了災難的時候，就一古腦兒向地來追討。因為是這樣的一回事，所以那香與聖徒的禱告就分開了。因為那是對地的追討，或者是對敵擋神的人的懲治，這個不是生命的彰顯，這是神公義的顯出。所以在公義顯出的事上，這香就給分出來了。

我們讀利未記十六章所記載的在神面前直接到至聖所燒的香，一年只有一次，不是每天早晚燒的香，香是同樣的香，但是意義完全不同的。因此我們必須在這一些事上有很清楚的看見，不然，我們越讀越迷糊了。究竟這些香是基督還是眾聖徒的禱告？如果我們粗枝大葉的讀，就說都是一樣。但是細細地讀進去，就看到裏面實在有很多的講究。這香說得太多了。

贖罪日的彈血

我們現在來看，那贖罪祭的公牛的血帶進裏面去的動作，又跟一般的帶進至聖所的彈血不一樣，它要彈十四次，在施恩座的東邊彈七次，在施恩座的前面彈七次，一共彈了十四次。比平常的彈血是多了七次。當然，平常就根本不能進到施恩座，平常只是彈在幔子上七次，現在要彈十四次。這一個動作，為什麼要彈在東邊？為什麼要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在施恩座的前面是給基路伯看的，彈在施恩座的東邊，東邊不就是前面嗎？應該是。但是有些弟兄說不是，因為有些弟兄說那個約櫃擺的方位不是向著正面擺的，是向著東面擺的。他們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只有這樣擺，外殿纔能看見內殿的那兩條杠。弟兄姊妹，不能根據這樣就說約櫃是倒過來向橫面去擺的。如果不是這樣橫過來擺，那前面就是東邊了，因為會幕的門口是向著東邊的，約櫃也是面對著東邊的，既然血是彈在東邊，怎麼又彈在前面？前面不就是東邊嗎？

弟兄姊妹們，我們要特別留意這一點，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看到不同的地方沒有？彈在施恩座的東面是直接彈在施恩座上；在施恩座前面彈血的時候，就不是彈在施恩座上。彈在那裏呢？這裏沒有交待，反正就是在施恩座前面彈血，也許有些飄到施恩座上，但大部份可能是散落在至聖所中或是在約櫃的下麵。很具體詳細情形，我們今天沒有把握，連猶太人現在都不懂，因為他們已經沒有了約櫃快二千年了。所以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作。但肯定的一點是，彈血十四次。七次在施恩座上，七次在前面彈。這樣作好了以後，祭司為自己獻祭贖罪的事就作完了，麻煩不麻煩？難怪彼得說，律法上所有的事都是我們的祖宗跟我們擔負不來的。律法的事的確是很麻煩，尤其是這件事情，一年才作一次。去年作了，今年再要作的時候，也許忘掉了應該怎麼作，又要去找律法書，看看該怎麼作。這只是解決祭司們自己的事，作完了祭司的部份，現在要為百姓來作了。

為百姓來作的很多事我們不必再提了，殺了公山羊，就把血帶到幔子裏，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這樣一作，為的是什麼？為的是百姓的罪都要在那裏完全得潔淨。為什麼要在至聖所裏這樣作呢？百姓犯罪不是在外面那些平常的獻祭已經解決了嗎？獻一次祭就解決了罪的問題，那裏還有罪留下來沾汙施恩座呢？弟兄姊妹注意了，神在這裏說了一些事，為什麼要這樣作呢？祂說，因為會幕是在他們沾汙之中，（參 16 節下半）除了利未人，沒有一個人可以進到會幕裏，除了大祭司，沒有一個人可以進到至聖所裏，怎麼會幕會給污染呢？沒有別的原因，也不是人作了什麼事，乃是會幕在人中間，人的污穢就污穢了會幕，所以施恩座那裏就要這樣的來潔淨。

為人贖罪的大祭司

這給我們看到什麼？這豈不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祂到人中間來背負了人的罪孽。祂本身沒有罪，但是祂確是承擔了人的罪。祂在什麼地方承擔了人的罪呢？在人的中間。我們有時說，讀神的話讀到細處的時候，你知道在救贖的這一件事上，神已經在舊約的事上說得很細微了，也就是說到神在救贖的計畫上，早就很完整的作了安排。還有一樣，說到大祭司為百姓進到會幕裏，在那裏為百姓贖罪，注意這一句話，注意這一個事實，「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裏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

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17)這裏是說會幕，這裏不是說至聖所，大祭司在會幕裏為祭司的家族和百姓贖罪的時候，除他自己以外，一個人都不能留在會幕裏。平常還有祭司可進到會幕裏，還有利未人可以進到院子裏，但是在祭司獻贖罪日的祭的時候，一個人都不准許在會幕裏，利未人固然不能在會幕裏，連祭司都不能在那裏。

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常常說，神所要作的事，只有神自己能作，這裏就是這樣告訴我們的。神要在這裏顯明祂要作什麼事呢？給人赦罪的恩典；給人救贖的恩典。誰能把救贖的恩典給人呢？誰能為人造成赦罪的恩典呢？只有神的自己。說得具體一點，只有神的兒子自己。你沒有辦法再找到一個人，把祂掛在木頭上，就叫我們的罪得赦免。你不能找到任何其他的事物可以解決我們在神面前是罪人的地位，只有基督自己。與主一同釘十字架的一共是三個人，但是只有當中的那一位主有這樣贖罪的恩典流出，陪著我們的主釘十字架的那兩個人都不能作成這樣的事。

看到了這樣的一件事，我們再讀使徒行傳，「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因祂得救。」我們就明白了，原來這件事不是在主釘十字架以後才說明的，神老早在舊約的律法中已經說了，贖罪的事在進行的時候，會幕裏只能有大祭司一個人，其他什麼人都不可以在那裏，包括穆罕默德也不能在那裏。所以回教人說他們有救恩，這裏給我們看到，他們沒有。我從前有一本「可蘭經」，「可蘭經」的絕大部份是在摩西五經的內容再增加一點，也稍微改變一下。我本來想找出來看看他們的大祭司是不是只能一個人在裏面。可是找不到了，所以我不敢說。但是無論如何我敢說，除主以外別無拯救，所以在回教裏沒有救恩。

天主教裏也沒有；東正教裏也一樣。雖然這些大體上都統稱為基督教，但是在那兩個體系裏就沒有救恩。因為在他們的中間，他們不是單單叫人看見基督，他們叫人看到許許多多與基督有關的人物，這些與基督有關的人物幾乎和基督有同一地位。雖然東正教是沒有偶像的，但是他們的教義還是不叫人單單的看見主。我們感謝神，律法已經給我們指出，救恩只能借著耶穌基督而有的，所以我們又能領會，「律法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是從耶穌基督來的。」一個是器皿，借著他來傳出去；一個就是恩典和真理的本身，直接從祂裏面出來。弟兄姊妹，不要以為一個「傳」一個「來」兩個字，只是用不同的文字來說出作同樣的事。不是的，一個是間接的，一個是直接的，我們的主是直接的，因此在會幕裏作贖罪的時候，只能有祂一個在裏面。我們感謝神。

贖罪日的贖罪祭

作完了這一切，然後就是那只活的山羊，送到無人之地。這一點上次我們說過了，就不再提了。然後，贖罪祭作完了，這是贖罪日的贖罪祭，為祭司，為百姓都作過了。然後大祭司就出來了，他脫下衣服洗澡，再穿上衣服，作第二次獻祭。

第二次獻的是什麼祭呢？燔祭。弟兄姊妹看，「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24) 我們感謝神。我們留意那次序，在贖罪日獻祭的次序，先是贖罪祭，然後是燔祭，跟利未記啟示五祭的次序剛好相反。啟示的時候先是燔祭，然後是贖罪祭。在贖罪日裏，先是贖罪祭，再是燔祭。很明確的，在啟示裏，神在恩典裏先恢復人蒙悅納的地位，當然也是因著贖罪恢復的，然後繼續不斷地顯明救贖的恩典。在贖罪日裏，次序反過來了，人必須先解決在神面前的地位，你必須是一個沒有罪的人，纔能作其他的事。什麼是其他的事呢？在神的面前尋找神的悅納。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先是贖罪祭，後是燔祭。

當然，在這裏也有更深一層的意思，每年的贖罪祭，讓人借著在恩典上的更新，而更新他們討主喜悅的心。我們感謝神。這些都作完了以後，神在條例上有一些囑咐，祂說，「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這樣作。」(29) 什麼事情都放下，專一的來這裏作贖罪的事。從這一日開始，你們在神面前的一切都更新過來了，一年一次。我們感謝神，這是贖罪日裏的贖罪祭。在這一天裏所獻的贖罪祭的果效，跟平常所獻的贖罪祭，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平常所獻的，是因著你的罪行，你就要獻。贖罪日所獻的，不是因著你的罪行而獻，乃是因著一個特別的意思，要澄清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一年只有一次。

雖然贖罪祭和贖愆祭當中的區別我們已經提過，一個是對付犯罪的生命；一個是對付犯罪的行為，但真正解決人在神面前犯罪的光景的贖罪祭是贖罪日的那一個。正如上一次我們特別提到，叫他們在神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參 30 節末了）。贖罪日所帶給我們的信息實在太寶貝了，向我們說出有這樣一位寶貝的主。祂一直要擔起我們的難處和重擔，一面又為我們存留這大的恩典，叫我們被帶到一個地步，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我們實在要向祂低頭敬拜！——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27 在血裏說明救贖的恩典（十七章）

今天晚上看到十七章，十七章仍然是提到獻祭裏的一些事，十六章是說到贖罪日的贖罪祭，那是在神面前承受一個測不透的恩典。十七章如果按著經歷上面來看，就是人承受了恩典，就在神面前有感恩的反應。當然這完全是從人的經歷這一方面來領會，但神當時說這些話的時候，是不是也有這個意思？我們不敢確定。不過按著我們的經歷來說，我們就說會有這個可能。蒙了完全的赦免，就引出在神面前要感謝，那是人向神獻上，讓神有所享用的意思。贖罪祭是人享用神，平安祭是神享用人，這兩個享用都是透過祭牲所表明的基督。

律法嚴肅的要求

看到十七章，我個人首先就發一個問題，為什麼神在平安祭這一件事上，又再說了這麼多的話？表面上好像是說，「宰羊、宰牛。」但你看下去，你就看見是指著平安祭來說的，既然是指著平安祭來說，

我們就要注意，裏頭所提到的那些問題，在人中間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們現在來看，「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亞倫和他的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弟兄姊妹，我們注意到一件事，直到在利未記啟示出來的時候，絕大部份神向人說話是借著摩西。我們從出埃及記一直看到現在，如果我們沒有記錯的話，神直接向亞倫說話，到目前為止只有一次。那一次是因為直接跟大祭司有關係，到現在為止，除了那一次，神都是借著摩西來向人說話。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要看到，因為利未記本身，就是律法內容之一，我們說律法是包括整個的利未記，當然不僅是只有利未記，還有出埃及記的十條誡命，出埃及記裏的典章，再加上整個的利未記，這是律法的完整內容。我們記得，在約翰福音第一章裏提到的一個事實，「律法是借著摩西傳的。」神沒有把律法直接向人顯明，不像恩典和真理，是神的兒子在肉身裏直接顯明在人的面前。但是神傳律法就沒有這樣作，因為人不能在神面前可以承受律法這樣嚴肅的一件事，所以神要借著摩西來把神的話傳給人。

我們要記得，律法是很嚴肅的，律法的要求是不能更改的，律法的內容是確定的，所以神在這裏說到平安祭的事的時候，這是律法。為什麼我特別提這一個呢？因為它關乎好幾方面，關乎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持守，關乎神的救恩的啟示，關乎人在神面前活著的一個認識。

感恩的對象要準確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提到平安祭的時候，這個時候他們仍是在曠野裏，他們仍然是住在帳篷裏，會幕在他們中間，這是當時說話的環境。但是第七節說，「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我們就知道，這不僅是指著有會幕門口的那四十年，或許是加上士師記裏的三百多年，同時也包括了聖殿建造好了以後那一長段的日子。所以我們看到這條例不是單為了當時，而是為了以色列人整個的歷史。不管他們是在曠野，或者是在迦南，也不管他們是住在會幕的周圍，還是在耶路撒冷建好了聖殿，有一件很清楚定規的事，平安祭必須要灑血在會幕門口，或者在聖殿門口。

為什麼有這樣嚴肅的定規呢？弟兄姊妹們注意，那就是感恩的物件問題。你要感恩，你向誰感恩？你只能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感恩。這樣的定規，就確定了那感恩的物件。因為底下提到一點，看第七節，「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留意那些小字，那些小字是「公山羊」。在十六章裏我們看到一隻被放到阿撒烏勒的公山羊，有人以為它是魔鬼，就是這個意思。我們不能單單從這一點就肯定說，那公山羊就魔鬼的代表。

我們留意，利未記是在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事情處理過以後才出現的，因為在會幕建造好了以後，神才說這些話。在以色列人中間，就有過拜偶像、拜金牛犢的歷史，神在這裏說，就「不再、不再」，不再什麼呢？不再獻祭給那隨從邪淫的鬼魔。弟兄姊妹，要留意這一個，神在這裏說，「你要殺公羊、宰公牛、綿羊羔或者山羊，不管你是在營內殺的也好，在營外殺的也好，你必須要牽到會幕的門口，獻給耶和華為供物。」你不能說我在營外宰了，我就在營外獻給神。你不能說我在營內宰的，反正已

經在營內，不一定要到會幕門口。但神說，「不，不管你在什麼地方宰，你必須要帶到耶和華會幕的門口。」

嚴格說來，根本就不能在營外或營內宰，你必須帶到會幕門口，在那裏宰。我們讀平安祭條例的時候已經看過這個，神為什麼要定規這些事？很容易就從剛才所提到的那些話作的比較上面看到，感恩的方向，一定要向著耶和華神，另一面又是阻止拜偶像的事發生。我們感謝主，神這樣定規了，是給神的百姓一個保護，叫他們不能離開神的面前來作任何感恩的事。所有的感恩必須要帶到神的面前來，如果不這樣作，那結果是很嚴厲的。神說，「那人必從民中剪除。」(9)

保護百姓不越位

為什麼這個人要在民中給剪除呢？因為他作了一件流血的事，雖然是流了一隻牲畜的血，但總是一件流血的事，既然是流血的事，那就是有一個生命被殺掉。一個生命被殺掉，卻不是在神面前被殺掉，這個問題就很嚴重。我們都記得，罪的工價乃是死，有誰能追討罪呢？或者說有誰能審判罪呢？只有神能。罪的工價乃是死，這事必須是執行在神的面前，如果人要作一件殺生命的事，他就是越過了神的界線，他沒有承認神對罪有追討的權柄，這個人好象是代替神去追討罪。

這事是非常嚴肅的，人代替了神，人好象站在神的地位上去處理事情，這是非常原則性的過失，所以神那麼嚴厲的指明，平安祭必須要在會幕門口獻上，原因就在這裏。並且獻祭必須要交給祭司去作，百姓不能自己作，這些剛才已經提到了。你不在會幕門口殺牲口，你自己去獻祭，你只管有感恩的心意，而不管感恩的物件，這完全是直接與神發生抵觸的，所以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我們感謝主。為要保護神的百姓，神把這話說得那麼清楚，接二連三的提到，神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家中的外人，獻燔祭，或是獻平安祭，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8/9)

神不要人吃血

因著獻平安祭的事，引出了吃血的問題。接下去你看見，神不允許人吃血，這一件事是與平安祭連在一起。我們曉得燔祭的血不能吃，大部份贖罪祭的血也不能吃，平安祭就沒有說不能吃血的定規，因為在贖罪祭和燔祭的條例上面，有這麼的定規，凡是要給帶進聖所的血，不要說血，連肉都不能吃。但在平安祭裏，祭牲的血沒有給帶進聖所的，它們的肉都可以吃的，它們的血是不是也可以吃呢？人說既然能吃肉，就可以吃血。但很希奇，神說，「不能吃」，不僅是不能吃，並且吃血所引出來的後果也是很嚴重的。因為誰吃血，不管他是在什麼地方，神說，「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10)

現在我們就問，為什麼那麼嚴厲？人吃了血，神就向那人變臉，並且要把他剪除。為什麼要那麼嚴厲？

感謝主，主在這裏說了一些話，祂說出為什麼人在律法底下不讓人吃血。十一節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所以就不能吃血，你吃血就是吃掉了活物的生命。如果不看到下面去，我們就可以這樣作。好多人吃血，不錯，活物的生命是在血裏，這一點我們不是不知道的。一個人受傷了，他失血過多，他會死掉。一個受傷很重的人，你要挽救他的性命，你首先要輸血給他，在常識上，我們能領會這個。但是神說，「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那個意思不是說到輸血的問題，也是說到一個殺害生命的問題，你殺了一個祭牲就是殺掉了一個生命，你吃血不吃血，那個生命已經死掉了。所以那殺害生命與這吃血的事完全沒有關係。

血是為贖罪用的

那關係是在那裏呢？我們留意，神的話已經說得很清楚，神說，「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11) 賜給你們作什麼？作食物是不是？當然不是。上面既是說不能吃，賜給你們作什麼呢？「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1) 弟兄姊妹看到了，神把祭牲的血賜給人，乃是要叫這些血來替人贖罪。這不是很明顯給我們看到一個救恩裏的事實嗎？罪要得到解決，必須要用生命來賠上，人必須要借著別一個生命來代替他去承受罪的結果，然後他纔能脫出神的追討。並且要借著另外一個生命的喪失而維持他能活著。

這件原則性的事頭一次出現就是在伊甸園，神用皮子做衣服給亞當夏娃穿，就是這一個原則。皮子的遮蓋是根據那個動物流了血，那一個動物流了血，那一塊皮子就產生了遮蓋人的羞恥的功用。我說得坦白一點，你說當時他們被遮蓋，完全是因著那塊皮子麼？一般來說是這樣。弟兄姊妹，你如果多問一點問題，問得很極端也好，你問說，亞當夏娃他們洗澡不洗澡？你說他們洗澡不洗澡？天起涼風的時候可以不洗，但是如果天不起涼風呢？在現在的伊拉克那一帶的自然環境，你想不洗澡可以過日子嗎？他們去洗澡時，那皮子的衣服拿開了，有什麼遮蓋他們呢？沒有皮子的遮蓋，他們還是得遮蓋，眼見的遮蓋沒有了，但神給的遮蓋還是有的。

神給的遮蓋是什麼呢？是動物所流的血。頭一次出現的流血能遮蓋人的罪的例子沒有說出原因，現在神在利未記裏說出來了。為什麼皮子作衣服的那件事可以給人遮蓋？原來是因為有一隻祭牲，有一隻牲口流了血。這就給我們看到，在救贖裏，神是用生命來贖生命，這是神公義的要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你要保留那一個犯罪的人活著，你必須要有一個生命來代替他去承擔罪，這是生命贖生命的原則。當然這是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是預表。預表什麼呢？預表神的兒子，祂流血叫眾人都得生命，祂交出生命叫眾人得拯救。這就是約翰一書裏面所說的。

在福音的事實上，那實際乃是生命換生命，生命傳生命乃是根據生命贖生命。神的兒子替我們眾人交出生命，我們都被拯救過來。我們來傳遞這生命的時候，不是光是在那裏說一些福音的話，也是指出那條得生命的路，也是借著生命在福音上服事，所以約翰說得那麼清楚，「我們將我們所看見的，所聽

見的傳給你們」(約壹一3)，那是一個傳生命的事實，因為這救贖的恩典，乃是根據生命贖生命的事實。

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一件事了，為什麼不能吃血？在當時就是說，血的功用是為了贖罪，因為血裏面有生命，要用生命來贖生命，所以不能吃血。血的用途不是給人吃的，血的用途是給人贖罪的。當然，牛羊的血實際上並不能顯明贖罪的果效，它只是一個預表。預表什麼？預表神的兒子。弟兄姊妹記得約翰福音第六章裏的一些話嗎？我們瞭解這裏的話，我們就能瞭解為什麼猶太人聽見主說了那些話，就氣得不得了，也糊塗得不得了。我們的主說了什麼呢？「我的血是可以喝的，我的肉是可以吃的。」血是不能喝的，怎麼你叫我們喝你的血呢？動物的肉是神給我們吃的，神不給我們吃人的肉，怎麼你叫我們來吃你的肉呢？他們沒有辦法領會這一個，他們只記得不能吃血，因為血裏有生命。他們忘記了神說，「我把這血賜給你們，為你們贖罪。」

神兒子來到人的中間。祂是神的羔羊，祂為人流血，祂交出了祂自己，叫人因著祂這樣的交出，人的罪就得了赦免，人就可以接受生命的恩典。我們感謝讚美主，在這裏說血的時候，把血說得非常非常的嚴肅。對罪人來說，血只有一個用途，就是叫人承受赦罪去接受真理的恩典。讀到這一個地方，我們就知道，原來神在老早老早以前，說得更準確一點，在創世以前，神就定規了祂兒子必須要流血。在那個時候，人不知道神兒子要來，也不知道神兒子來了要流血。你就是很明白的向當時的人說，他們也是不能明白，所以神就借著這個條例，透露了一點點的信息。到了彼得前書，彼得在啟示裏看到了，他說，「基督的血要流出來，在創世以前就已經被神知道了，」(參彼前一20)在創世以前，神就定規了祂的兒子基督必須要流血，這樣就叫人的罪在神面前有了解決的方法。所以彼得在那裏說，「不是由於能壞的金銀，」我們得赦免，不是因著能壞的金銀，乃是借著基督的寶血。

嚴肅的警告

我們感謝讚美神，原來在利未記這裏所說的話，不是摩西在會幕建造好的時候，神才作的定規，而是在創世以前，神就已經定規好了，現在借著這樣的條例發表出來。說到這樣一件事，你看到神用好幾方面來說明這個嚴肅性。這裏先說到，「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它的血來，用土掩蓋」(13)。目的是說，你就是不能吃血，你打獵，打到一隻鹿，它倒在地上不能走了，你把它抓住了，怎麼處理呢？你說，「這個不是獻祭的祭牲，沒有關係。」但神說，「不成，你先把那血放掉，你就可以吃。」你打到一隻野雞，你說，「是我打到的，也不用獻祭，神不要它，神只是要鴿子和斑鳩，這只野雞無所謂，帶回去就吃。」神說，「不成，你先要把它放了血。」你說，「我帶回家才放不成嗎？」你要是把一隻動物殺了，不馬上把血放出來，經過一些時間，那血就在動物身體凝結了，你就吃血了，你吃了血，你就等著神的追討好了。

神很明確的說，「你打獵得到的獵物，要把血放掉。」但是你說，「我在野外碰到一些，我不是打獵打來的，或者是別人打到的，他們沒找到，在那裏我看到，我就把它檢回家，這樣我就可以吃了。」或

者是「別的野獸把它咬死的，那野獸沒有把它吃掉，我發現了，我帶回家」那怎麼樣呢？吃血一定要給剪除，「但是我沒有吃血，那些動物已經死了好一陣子，我吃的時候血已經凝起來了，不再有血了，那可不可吃？」神沒有說不可以，但這是另外一件事，什麼事呢？就是你摸到了死亡的事，你雖然不至於要在民中給剪除，但你成了不潔，你就要作一番手續，來恢復潔淨。

所以嚴格一點來說，你還是不要吃。神從幾個角度來說到不要吃血，我們就看到神是很重視那血的果效。弟兄姊妹記得逾越節嗎？逾越節得拯救的人是根據什麼？當然是根據一隻羊羔死了。在神眼中看，祂就是看有沒有血的痕跡，如果有血的痕跡，神的使者就越過他。弟兄姊妹你看到，在神眼中看，血的功用是這樣嚴肅的，我們感謝主，這些都是舊約的條例。在舊約裏，是非常嚴肅的要求神的百姓去遵守，如果不是這樣遵守，他就不能活。你說，「為什麼神這樣嚴肅？」答案就是，神要保守祂的百姓活在祂面前，神要他們借著血來得拯救，神不讓他們把血的價值降低。

不是能不能吃的問題

一個具體的問題來了，在舊約裏絕對不能吃血，吃了就一定死。我們在新約裏的人要怎麼看血呢？我們先撇開血好不好吃的問題，嚴格說起來，血並不好吃，中國人吃血，乃是因為窮，什麼能吃的都吃，不能吃的也要吃。但嚴格說起來，血怎麼好吃呢？雖然煮熟了，不再帶著血腥味，事實上也是沒有什麼味道。但神要讓人很明確的認定血的用途是贖罪。在新約裏，律法的字句和條例對我們不發生約束的效力，那我們可以不可以吃血？假如我偶然吃了血，神會不會定我的罪呢？

弟兄姊妹們，我們看律法是嚴厲的，但是律法的底下，神常常還是帶著恩典來執行的。我們讀過撒母耳記，弟兄姊妹還記得，有一次，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去攻打非利士人，神讓非利士人自相殘殺，以色列人就獲勝了。掃羅那時下了一道命令，「如果不得勝，任何人都不准吃食物。」結果那一天，以色列人得勝是得勝了，但是都疲乏到連走路都走不動了，因為都餓壞了。所以他們就匆匆忙忙的宰了一些牛羊，聖經記載說，「肉還帶著血的時候，百姓就吃了。」如果按著這一個條例，那一天以色列的軍兵全都要被剪除了。但神有沒有這樣作呢？沒有。沒有的原因不是神不執行祂的條例，而是神把這一筆賬記在掃羅的身上，所以神處理那件事的時候，就叫掃羅受了很大的羞辱。因為他追查那原因的時候，說是因為約拿單抵觸了他的吩咐，所以約拿單也得要殺掉。眾人說，「今天的得勝完全是因著約拿單，怎麼可以殺他？」結果就沒有殺約拿單，沒有殺約拿單就是羞辱了掃羅，顯露了作王的掃羅的愚昧。

我們看到，神沒有很嚴肅的執行這條例，但不是神不要執行，乃是說神鑒察實在的情形來定規，因為當時百姓這樣吃，不是他們願意的，乃是一個人的愚昧造成的。神在舊約裏神還帶一些恩典，在新約的時候，神會不會還執行這一個呢？如果弟兄姊妹們讀使徒行傳的時候，你又會發現一件事，在徒十五章裏，使徒與長老們辯論外邦人得救的問題，究竟他們要不要守律法纔能得救？辯論的結果是不需

要守律法，耶路撒冷的長老跟使徒們寫了一封信給外邦的眾教會說，「你們不需要守律法，但是有幾樣事情你們要注意，不可吃勒死的畜牲和血。」

如果這樣看來，在新約裏還得要按著這個條例來禁止吃這些東西。現在我們要從真理的光裏來看這些事，「不能吃祭偶像的物，不能吃勒死的牲畜和血，不能.....」那信上沒有說是什麼原因，只是說，「因為摩西的律法自古以來就在各城傳講。」跟這些事情有什麼關係？如果律法對新約的人不產生約束的效力，摩西的律法再傳講也沒有什麼問題。在徒十五章沒有說到真正的原因，倒是到了哥林多前書第八章，聖靈借著保羅說出不吃這些的原因來。不是能不能吃的問題，而是要不要吃的問題。能吃不能吃不是問題，但是你要不要吃是另外一個問題。你說，「能吃就吃，還有要不要吃的問題麼？」聖靈借著保羅說，「你是可以吃，但是你為著別人的好處你就不吃。」「摩西的律法在各城傳講。」有人就以為這樣不成，你信耶穌，你做了基督徒，那你怎麼還吃祭偶像的物呢？信心軟弱的人就覺得受不了。

所以不是能吃不能吃的問題，而是要不要吃的問題。有一件非常寶貝的事，是保羅說出來的，「若是我吃肉，叫弟兄跌倒，我就寧願永遠不吃肉。」（參林前八 13）我們感謝主，在基督的救贖裏給我們得了自由，不再在律法的約束底下。但是我們不因為有了這個自由，我們就亂用自由，我們還是為著別人的好處，寧願自己多受一點約束，不是因著守律法，而是為著別人的好處。你說，「我就是要吃。」我們絕對有權柄去吃，但是我們放棄那個權柄，乃是叫別人多得一點好處。

我們感謝主，整個的律法都是這樣給我們看見，我們在律法裏是自由的，但是我們卻不因著自由而給別人製造陷阱。求主給我們一面從舊約看到神如何為我們預備救贖，另一面我們也求主給我們能很準確的來顯明救贖的果效。我們感謝主，因為祂的話語是這樣的堅定，求主給我們能更好的抓牢主的話，來約束我們在主面前的生活。——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28 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十八章）

我們今天晚上要看到十八章，十八章好象是一個分界線。十八章以前都是人在神面前所要作的一些事，。十八章開始，當然也是人活在神面前，但我們很容易就看見那內容是表達在人與人的關係上，也可以說，神所揀選的人 在地上的生活。十八章一開始就說到神對摩西說了一些話，這些話是神過去沒有說過的，在十八章就說了。說到地上的人的生活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在神說這些話以前，曾非常明確地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這樣的話說了好多遍，說到十八章的時候，我們領會了神說這話的意思。

生活在耶和華面前

以前我們覺得神說祂是耶和華，我們說，「是的，你是耶和華，」好象神就是耶和華，祂是我們所尋求所敬拜的。甚至好些稱為屬主的人，耶和華在他們中間好象並沒有什麼關係。但到了十八章的時候，神向摩西說了這一番話就提到一些問題，祂說，「你們從前住在埃及地，那裏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迦南地，這是擺在你們前頭的事，等你們到了迦南地以後，那地方的人的行為，你們也不要效法。」(參 1—3) 神說了這些事實以後，神又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4) 帶出的結論就是，「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5) 我們停在這裏，先注意一下。

我們讀利未記的時候，我們多次讀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是不是指出人和神的關係呢？當然有這個成份，但絕不是那麼簡單。讀到十八章的時候，我們很清楚就看到，神提到這一點的時候，很明確的讓神的百姓經歷一件事，神是他們的標準，神向他們有要求，神在他們身上有帶領，這些的要求和帶領乃是根據神的自己。他們能否領會這一點呢？我們不知道。神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我們就碰到，耶和華是什麼意思？我們在讀出埃及記時也領會到這一點。耶和華就是「自有永有」，祂就是那個起頭，祂也是那個結局。開始是祂，結局也是祂，所以一切的事開始在祂那裏，結果又是回到神那裏。

神自己就是生活的標準

因著這個事實，我們就懂得神作標準的問題。為什麼是祂作標準？為什麼不是神學的道理作標準？為什麼不是人的思想作標準？因為神在人的身上有一個定意，這個定意是非常榮耀的，這定意也是非常偉大，並且是很豐富的。既然神的心意是如此，我們就曉得人和神的關係的起頭是神，過程是神，結果也是神。因此神在這裏一直說「我是耶和華」的時候，那意思是十分明顯的。尤其是在這裏說到他們前前後後所居住的地方。神說你們從前所住埃及地的人的行為不要效法，我要領你們到迦南地，那裏的人的行為你們也不要效法。往後看是埃及的生活，往前看是迦南的生活，但神說，不是埃及，也不是迦南，乃是神的自己。

弟兄姊妹，這是件很嚴肅的事，你曉得撒但在人的心裏，經常造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比方說，我們在神的面前，願意回到主的話裏去活。有些人就會說這是亞洲文化；這裏有美國本地的文化。現在的神學院裏有近年來新開設的一些科目，就是《文化與宗教》這一門課給神學生去領會，一切的宗教都不能離開他們的文化背景。如果他們所說的宗教的範圍像我們所領會的那就差不多，但他們所說的宗教連基督的教會也包括在一起。這不是發生在那些不信的神學院裏，而是在那些曾經算是信仰純正的佼佼者中。他們也是這樣的提，所以很多人就說，「這是你們的習慣，這是你們的想法，我們有我們的想法。」我們讀十八章的時候，我們非常清楚的看見，神根本不讓我們把人的思想加進祂要作的工裏。埃及不是，迦南也不是。那什麼纔是呢？神自己纔是。

弟兄姊妹留意這一點，埃及還是帶著一個表號在那裏，那就是世界。迦南在以色列人沒有進去以前，

雖然沒有很特別地顯明它在屬靈意義上有什麼特別，但我們知道迦南地的區域裏有兩個城，一個是所多瑪，一個是蛾摩拉，都是被咒詛的城和被咒詛的人。如果我們籠統地來說，埃及也好，以色列人沒有進去以前的迦南也好，我們籠統來說那就是世界。埃及是世界，這個已經是很清楚了。迦南也可以是世界，只要迦南那裏沒有神的地位，即使是迦南，它也成了世界。我們求主給我們對這件事有非常蘇醒的態度。就如約翰壹書二章上面所說的，「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

弟兄姊妹，這是件很嚴肅的事。但人的心思常有這個漏洞，他們沒有留意神的話怎樣說，他們造出一些理由說，「這個是你們神的家的作法，我們習慣上沒有這些。」我們不是說，在神的家所有的事都對，但最低限度我們有一顆要對的心。神什麼時候給我們看到不對的，我們就調轉腳步。什麼時候神讓我們看到對了，任憑別人怎麼地批評，我們也不輕易放棄。因為我們是看主的意思，我們的根據是神的自己，我們的標準是神的話。在這裏，神說得很清楚，「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守我我律例，典章。」(4—5) 弟兄姊妹注意，在很短的一句話裏，重複兩次說了一件事，頭一件是說到要遵守典章，律例，說到神的要求。然後就說出為什麼神有這樣的要求，因為祂是耶和華神。既然祂是耶和華神，引出那結論就是「你們要遵行我的律例典章，你們若遵守，就可以活著。」(參5)

我們感謝讚美神！這實在是非常嚴肅的提示。祂向祂的百姓指出了一條活的路，這一條活的路是領人到神的光裏，這條路也是讓人在其中能得著神的自己。我們讀到這一段話的時候，實在求主給我們看見，並確定我們生活的準則，我們一切的工作、行為上的準則。我們不是根據別人，只是根據主的自己，祂的話怎樣說，我們就怎樣跟隨；祂的話怎樣禁止，我們就不去碰它。

我們感謝讚美神，從這個地方看到一些事，在這裏好象是題外的，因為底下提到這事，就給我們領會到，洪水前，人墮落到不能再給挽回的地步，但洪水以後一直到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地上的光景並沒有任何的改善，還是一個模樣。因此神非常迫切地要在萬民當中選出一個民族來，用著這個民族歸到神的名下，一方面是活出神的心意，一方面是根據神而生活，活出一個表達神的見證來。

不是為滿足情欲而生活

神說了這一段話以後，就接觸到一些具體的事。十八章可以說整章都是對付人的情欲的問題。從第六節到十八節，這是非常明確地劃出了一條界限。我們用現在的話來說明它，那就是在近親的關係上是不能談嫁娶的事。這是關乎人倫理上的問題，最親的親屬，長輩，一些是平輩和一些是卑輩，但是有近親的關係，在這些人的中間就要非常嚴格守住他們的地位。有這樣的說法，不曉得是否百分之百準確。很多人都這樣講，近親的婚姻一定生下有缺陷的下一代。當然人都是這樣講，多少都會有點根據，所以神也非常清楚地向以色列人指出這個危險。因為在當年生活環境裏，最接近的當然是近親了。如果在這個事上不做醒，如果在這個事上隨便，那就很容易發生亂倫的事，很容易發生不美的事。

弟兄姊妹曉得，這事如果不是神自己指出來，有時候人就會覺得是不是誇大？只是誇大而已。弟兄姊妹記得，在哥林多前書裏，不是在教會中間發生了一件事嗎？有一人收了她的繼母為妻，這在十八章裏非常清楚地說出，「不可以」。為什麼不可以呢？這裏沒有很清楚地說，只是用一句話來說出所有類似的情況，「你就是羞辱」了你的父親，你的母親，你的姐妹，羞辱了你的.....。弟兄姊妹，這個問題是非常嚴肅啊！神讓人有這個親屬的關係，按著神最初的安排，那是讓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來為神顯示祂的權柄。但人聚在一起的時候，他們不是在發表神的權柄，他們卻是追求個人情欲上的滿足，這追求破壞了倫理上的關係。

這樣就是非常不簡單的事，所以神在這裏列舉了很多的關係。祂說，「你們以色列人，不可這樣。」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呢？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我是你們一切的根據。弟兄姊妹，有一句話，我們已經讀了幾次，十八章沒有再提那句話，但十九章就又提了，我們先借那兩節經文用一下。十九章第二節，「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從字面上來看，神就是標準。但從含意來看，那就沒有那麼簡單了，不單是一個標準的問題，乃是神永遠旨意的問題。弟兄姊妹留意，神說，「因為我是聖潔的。所以你們也要聖潔。」因為神是這樣，所以你們必須像神這樣。

神自己是生活的標準

我們要留意的就是聖潔，什麼是聖潔？如果我們沒有把聖潔的定義下得準確，我們就把人和神中間屬靈的東西放在很低的光景。我們一直提過，中文聖經把「聖」這個字翻成「聖潔」，你不能說他翻得不對，但是你不能不說他翻得非常的不完整。當然你可以說，按字面來說已經很是高標準了。我們承認，在人來說已經是相當高的標準，但是我們留意到神說這話的原意是什麼？因為中文聖經把它翻成「聖潔」，馬上給人放重在生活上的拘束、對付，保持人在潔淨裏。當然能這樣已經很不錯了，但神在這裏所說的，不停留在這裏。

神說「我是聖的」。我想把那聖潔的「潔」字拿掉，那會引我們留意到神實在的心意。如果我們看聖潔，就是生活上沒有瑕疵。神卻在這裏說，「我是聖的」。什麼叫做聖？聖就是絕對的完全，絕對的完美，絕對的純淨。弟兄姊妹，這個絕對的完全，絕對的純淨，沒有一點的摻雜，這是完全中的完全，我們的神就是這樣。神說祂是絕對的完全，從智慧上來說，祂是最高的智能。可能我用完全這字眼會更清楚。從智慧上來說，祂是完全的智慧；從能力來說，祂是完全的能力；從榮耀和尊貴來說，祂是完全的榮耀和尊貴；從憐憫來說，祂是完全的憐憫。如果說到公義，祂又是完全的公義。如果說到純淨，祂又是完全的純淨。這就是聖！我們感謝主，祂是宇宙中的最高標準，因為祂是聖的。因此神就根據這個事實來要求祂所揀選的人，「你們也要成為聖。」

我們看到了這不僅是說需要有一個很乾淨的生活，光有乾淨的生活，也許還不算合格，神的要求是必須完全像祂。我想我們這些人都是出生在亞當裏的，而亞當的根據是泥土，人墮落了以後，連撒但的成分也接過來。我們這些都是亞當的後代，都是不完全的。如果要說完全，那就是完全的殘缺。神在祂救贖的恩典裏，祂不僅是說與我們恢復正常的關係，祂還要在我們身上作工，作到一個地步，叫我們與祂同是一個性質，一個樣式，一個形象。

我們說，「太高了，太高了」。我們看舊約到新約，雖然明明看到以色列人跟不上來，但祂沒有修改那標準。到了新約，弟兄姊妹也看見，我們的主在馬太福音裏很嚴肅地提了，說了許多的話，然後帶出一個結論，「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在天上的父完全一樣。」現在我們活在新約裏，我們已經有了主生命的人，我們要問我們自己，我們像神完全了沒有？恐怕我們沒有人敢說「是」。會不會在新約裏的人也是一樣不能答應神的要求呢？如果不能達到神的要求，我們的主提這個要求有什麼作用呢？我們說舊約的人是在外面活，當然他們沒有辦法作到了。弟兄姊妹，我們可以說是在主裏面了，我們是活在生命中，主的生命也在我們裏面，就是說我們有條件比舊約裏的人更能滿足主的要求。但事實上，在新約裏的人還是帶著很多殘缺。我們就要問自己，究竟我們能不能滿足神的心意，答應祂的要求。如果神對舊約的人已經提出這個要求，也給他們指出答應要求的路，現今在新約裏的人更應該沒有難處。

新約和舊約的路是一樣

但問題就在這裏。我們看神指給舊約的人那條路是怎樣走的，「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這就是路。到了新約，仍然是這條路，當然在形式上就不完全一樣。在舊約的日子，神把要求條文化了，一點一點的列出在那裏。清楚是夠清楚了，但人卻不行。就像羅馬書第八章裏說的，人不行，所以沒有辦法跟得上來。但在新約裏，我們具備的條件比舊約的人多了，誰會再給我們另外一條路呢？那條路的原則還是那樣，內容卻有一點不一樣。舊約是用律法的條文來約束人，新約是用祂的兒子的生命來引導人。但是不管舊約的要求，還是新約的引導，那條路就是遵行神的吩咐。遇到遵行神的吩咐，立刻就碰到屬靈的對付，這個對付決定了我們能不能按著神的等候去答應神。

弟兄姊妹，你要遵行神的心意的時候，我們一定要防止遵行神旨意的阻力，這阻力不是來自別人，乃是來自我們自己。我知道我要遵行神的旨意，但是遵行神的旨意，也許我會受苦了，我也許給壓縮了，也許我有損失了，也許我在感情上有慘痛的感覺了。各種各樣的心思就跑出來，產生的結果就是，有些人就乾脆不理會神的心思，有人也不作得那麼徹底。他們也要去留意神的旨意，但是卻有選擇性的追隨。不需我付太多代價的，我可以接受，如果要付代價重一點的，那就對不起了。我們瞭解從舊約到新約，神已經向人擺開的那條路是非常明顯的，問題是人要不要跟上去。特別是來到了新約，主明明給我們看見那條路就是祂自己。你按著基督的腳蹤來跟隨，你就會得著基督，基督所作成的一切都是你的，基督的所是也是你的。神的話已經說得很清楚，但我們的難處是覺得基督的所是和所作寶貝

是寶貝，但我還得有點選擇。

不能讓自己給沾汗

弟兄姊妹，這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指出。我們今天在新約裏讀舊約裏的話，我們要領會話語裏的精意。現在從第六節開始讀那些具體的光景，這些光景在埃及人裏是無所謂，在迦南人裏也無所謂，因為神在下面也這樣提出。我想弟兄姊妹看看 24 節，「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沾汗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沾汗了自己。連地也沾汗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弟兄姊妹，看得很清楚了，這裏有一批人稱為神的選民，在神的選民的周圍，又有一班人，那一班人的生活內容都是一樣的，他們活出來的都是神不要的，但是他們覺得很平常。神在這裏向祂的子民提出了警告，祂說，「你們必須從他們中間分別出來，你們要分別自己，不要學他們的樣子，他們的樣子在神面前是可憎可咒詛的。你們學他們的樣，有一天我也會把你們攆出去的。」

主說的這個警告是很嚴厲的，因此神在這裏又說近親的關係，如果沒有分別的心意，沒有一個敬畏神的心意，在地上各處都瀰漫著這種風氣的時候，以色列人也會落到這種光景裏。現在我們到中東去，如今有一些土房子可以住了，但是當年他們住的是帳篷，你看那帳篷，只是用架子架起來，布簾一蓋就是一個房子，所有的人都住在裏面，不像現在還有間隔什麼的。在這種環境下，如果不是敬畏神，心裏一直感覺到神對他們分別的要求，淫亂的機會就很多了。那是非常嚴肅的事。

提到近親的關係以後，又提到一些事。從 19 節開始，說到人在生活裏必須要學習受約束。說到受約束，這不是說在一些不可行的事上約束自己。乃是在可行的事上，也必須有一個認定，不是可行的就一定要行。作有合宜的約束，這也是一個在屬靈上的操練。然後就提到不可把兒女歸給摩洛，這裏是說到拜偶像。我們留意當年外邦人拜偶像就是跟淫亂有直接關係，那時候外邦拜偶像的祭司說得好聽就是祭司，說得不好聽就是妓女。所以這又是遇到淫亂上的事。還有更糟糕的，這裏又提到同性戀，又提到人與獸的交合，你說我們想都不敢想這種情形，想到就會毛孔都豎起來了，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事？會不會過份其詞呢？一點都不會。不是到現在我們才有機會看到這些事，神的話老早指出在人的中間就有這些事，因此才把地沾汗到一個地步，神不能再容忍了。

弟兄姊妹記得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神不是告訴亞伯拉罕說，「你的子孫要寄居在別人的地上四百年，然後我會領他們回來這個我應許給你的地方，」為什麼？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這地的人的「惡貫還沒有滿盈」。雖然沒有滿盈，但究竟有沒有那些惡？明顯是有，既然是有，究竟等到什麼時候才滿盈呢？這就牽涉到神的時間的問題，神留下四百年的時間等候那裏的人悔改。他們有機會悔改，但是他們不接受神的好意，所以等到有一天，他們的惡貫滿盈了。我們不得不注意神心裏的意念，祂說了這許許多多的話以後，祂繼續說，「無論什麼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一件事，必從民中剪除。」（29）這是說到個別人。「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28）我

們留意神說話的詞句，神沒有說「我就把你們丟掉」，神是說「地就把你們吐出，因為你們這樣行是玷污了這地。」

弟兄姊妹，這又把我們帶回神起初的心意。我們讀創世記的時候，一開始我們就看見在神心思裏，有兩樣的事物是神很重視的，第一樣是人，第二樣是地。人是按著祂的形象造出來，擺在那裏顯明神。地是神要讓地保持潔淨，神要借著人的管理，使地成為神能自由行走的地方，這地要成為神對付仇敵的地方。人沒有按照神的光來活，神給我們看到一件事，就算神能忍受得住，地也不能忍受，所以地要把你們吐出去。這件事就很嚴肅了，如果提到地的時候，有好些經文提到地在神眼前的光景。出埃記第十九章，神說，「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然後在啟示錄第五章，我們看見在神那裏有一小書卷，用七印封嚴的，沒有人能揭開，約翰看見那光景就哭了。這小書卷是什麼？有人說那是神永遠的旨意執行到末後的那一段的計畫，有弟兄說那是地的契據。都對！裏面的內容揭開時，就是神在末後要作的事一件件地顯出來。我們看到那些印，號，碗按次序出現時，天上就有了宣告說，「地上的國成了我主基督的國。」這是神把地拿回來了，我們感謝神。

我們看見神在生活上引領以色列人活在祂的光中，乃是根據一個事實，就是要他們活出神的自己。所以在十八章末了的時候指著地說出這些話，「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引出了結果，「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末了就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30) 弟兄姊妹，神把祂的話說得很清楚，也說得非常嚴肅，祂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盼望我們能在神面前領會什麼是「聖」，不要讓「聖潔」這個觀念壓縮了神所要的「聖」的實際。當然「聖」是包括了潔淨在裏面，但生活上的潔淨不能完全表明「聖」。神說你們是聖的，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的。我們感謝神，聖是從生活裏開始。我們提到十八章以前，好象都是發生在帳幕裏的事，十八章以後就是在會幕外面發生的，直接指著我們每天的生活，求主幫助我們。——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29 再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十八章)

我們再從十八章利未記開始來看，雖然沒很清楚看得出來，但是十八章好象是神把祂的百姓帶到日常生活裏。從第一章到十七章都是講到人在神面前如何處理一些屬靈的問題，從十八章開始，我們看到很直接地就摸進日常生活裏，雖然不是絕對的，不過可以看出有這樣的一個方向轉換。事實上，我們也一直看見，神啟示祂的話語總是分成兩個大部份，先是說到生命的真理，也就是人在神面前如何去認識神的所作和神的要求，接著就是按照神所賜下的光進入實際的生活。

「我是耶和華」

在十八章給我們看見有這樣的一個轉變，第一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開始，這個開始是說出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也說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我是耶和華」的這個「耶和華」雖然在英文聖經裏只是「主」，但是這個「主」是有一個冠詞在前面的，這個冠詞指明這一位神是那獨一的神。雖然是特別指出這一位神，但並不如聖經原來那樣子說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聖經裏多次說「耶和華」或者是「全有全足的神」，在英文裏就翻為「The Lord」。我們回到聖經原來的那一個字的時候，我們就看到好多一般的英文聖經所翻出來的「The Lord」就是「耶和華」，大部份的「The Lord」就是「耶和華」，神這個名字擺在這裏是有它特殊的意思，如果光是說「我是你們的主」，我們就摸到神在這裏說話的意思。但是說「我是耶和華」，那就說出了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十八章開始就說了一次、二次、三次、四次，「我是耶和華，」但是到了十九章就可以看見，「我是耶和華」這一句話單獨出現很多遍。如果我們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就曉得從十八章開始一直往下去的時候，所有人的日常生活是根據神的所是的要求。我們都知道耶和華就是「自有永有的」。說明白一點，就是從永遠到永遠。說得更特出一點，耶和華就是現在的神。「現在的神」說出在任何一個人以為是現在的時候的神。神固然是過去的神，但在人的生活裏，神不讓我們只看見祂是過去的神，神當然也是以後的、永遠的神。但神在人的生活裏，也不叫人只看祂是以後的、永遠的神。祂要人特別注意，祂是「現在的神」。不是過去的神跟你說話，也不是將來的神跟你說話，是現在的神跟你說話，所以你就必須注意現在。

弟兄姊妹們這是非常重要的，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在祂向我們說話的時候，祂就是現在的神。也許我換一個角度來說這一點，弟兄姊妹都知道，在整本聖經裏說到神的話，主要是用兩個不同的字來表達，一個就是「道」，另外一個是「話」。英文好象翻不出這個分別，但是不在乎那字句翻得出來或翻不出來，在乎的是要知道不同在什麼地方。「道」是從前神說的話，當然神從前說的話現在還在繼續進行著，也抱括神從前說了的，但不是從前的事，是說以後的事。這個「道」是說到神所要作的一切事，和神怎麼作那些事。另一個字是「話」，神口中出來的話。我們如果用希臘文的發音來看，弟兄姊妹們一點難處也沒有，「道」就是「勞高斯」，「話」就是「雷瑪」。

我們知道了神是從永遠到永遠說話的，從永遠到永遠神所說的事就是「道」。神常常在我們身上把祂從前所說的話，現在直接跟我們再說一遍，這就是「雷瑪」。神向我們再說一遍祂說過的話，那就是神今天向我們說的話。我說這麼許多的話，就是讓弟兄姊妹們很清楚地看見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所以神也是現在的神。神說出「我是耶和華」的時候，一面是叫我們看到從永遠到永遠，另一面是叫我們看見現在。神現在跟神的子民說話了，這些話神從前說過，今天我們讀的時候，幾千年前的話，神現在向我們再說。當然神說出來的話的意義並沒有因時間的過去而有一點的改變，也許有一些的事實會改變，但意義沒有改變。

在十八章我們看看這位從永遠到永遠的神與祂的百姓的關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樣把神的百姓和神的關係連得非常的緊密。耶和華是神的子民的神，神的子民就是屬於神的，彼此有一個相屬的關係。當然一位是神，一些是人，但是這兩下並不是分開的，這兩下是連結在一起的。我們感謝主，在舊約的以色列人身上，神說了這樣的話。在新約裏這事比舊約又明確又寶貴，神仍然是我們的神，但是與神在舊約向神的子民說「我是你們的神」的時候，有一個不同的分別。從前神對以色列人說話，神是站在以色列人的外面，現在神向我們說話乃是站在我們裏面，這是舊約與新約的很大區別。雖然神與人的關係的緊密不完全一樣，然而神向人說話的內容，在原則上和意上，卻是沒有更改。

神自己是人生活的標準

我們看看神跟他們說到日常生活的時候，「你們從前住在埃及地，那裏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以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3) 弟兄姊妹們，你看當時以色列人所站的地位，神說你們從前是站在埃及地，埃及地不是我喜悅的，埃及地是滿了偶像的地方，埃及地整個的風氣是敵擋神的。你在那裏活了四百年，你們嘗過那個味道了，在那裏沒有喜樂，那裏沒有安息，你們只有勞苦。所以那裏的人所作的，你們不要跟隨他們。我也要把你們領到迦南地，這個地是我給你們的，是我把你們帶到這裏來的，但是迦南地上人的風俗，行為和習慣，你們都不要仿效，不要照著他們的行為來跟隨。

弟兄姊妹們，這裏很有意思，埃及地不是神所看中的，迦南地是神所看中的，但是當人墮落了以後，埃及地和迦南地並沒有分別。雖然神看中迦南地，神要在迦南地執行祂永遠旨意中最焦點的事，但是那地的人卻是神所不能接受的。我們看到一個是人，一個是地，對以色列人來說，他們有在埃及地生活的歷史，他們也有在迦南地生活的歷史，出埃及的歷史是這兩種生活的方式的分界線，埃及是從前的，迦南是現在的。他們離開埃及，就把這一段的歷史分成兩半。

有一件事，神明確的告訴他們，埃及不是神喜悅的，所以神沒有把埃及賞賜給他的百姓，所以神要把他們領出來。迦南地是神所看中的，所以神把祂的百姓帶進迦南地。但是原來在迦南地的那些迦南人，也不是神喜悅的。神很明確地告訴以色列人說，「埃及我不喜歡，所以你們不要效法他們。」也許他們會這樣想，「迦南地是神把我們引進來的，所以在迦南地裏所有的人和事物，我們都能接受。」神說，「不是這樣」。神很清楚地告訴他們說，「埃及就是埃及，迦南就是迦南，現在我把你們領到迦南來，不是叫你們去效法迦南人，而是叫你們在迦南這個地方來學習進入神所要的族類的生活。」

這話就給我們看到有一個歷史事實，對以色列人來說，出埃及是件大事，如同挪亞的一家，洪水對他們是一件大事。在洪水以前，人在神面前是墮落了。經過了洪水，人是不是就好起來了呢？歷史給我們看見，沒有洪水以前，人是怎樣的墮落，洪水以後，人還是一樣的墮落，所不同的只是墮落的內容和方式。我們看到那一個歷史，也就看到神在這裏告訴以色列人要留心的，基本上是一件事。人墮

落以後，這地已經給撒但霸佔了，撒但成了這地上的王，所以地所表達的是撒但的意思，所以不管它在那一方面來表達，本質都是敵擋神的。所以神在這裏讓神的子民清楚地看到一點，不是埃及，也不是迦南。

既然不是埃及，又不是迦南，迦南人的生活不對，埃及人的生活也是不對，神說都不是。那什麼纔是？「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4) 弟兄姊妹們，我們花了好多時間看「我是耶和華」，現在我們看到那個問題了，不是埃及，又不是迦南，那是什麼？是耶和華。因為我們的神稱為耶和華，祂是自有永有的，所以我們實際的生活就必須要根據這一位元自有永有，不僅是叫我們現在活得準確，而是要所活的能存到永遠。

如果我們的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你要活在祂的眼前，那就不僅是在今天要對，並且要一直對到永遠。我們不是提到嗎？神很注意的一個是人，另一個是地。現在所說的人是以色列人，是借著羔羊的血保存下來而給帶進神所應許地的一批人。按著人的地位上來說，這個地位並不能叫他們的實際跟上他們的地位。所以神說，「現在你們要進入實際，這個實際是與你們所接受的地位應當是一樣的。但是地上的人都不能按著神的意思來表達神所要的。所以你們不能根據地上的人來確定你們生活的內容，你們只要根據自有永有的神來決定生活的內容。」

神已經向祂的百姓說話了，神的百姓也有了稱為律例典章這些事物了，是律例也好，是典章也好，這些都是在發表神的自己，所以你們要根據這個來活。人是這樣活著在神的面前，神就得著這一批人，這一批人是發表神的。為什麼神要這樣作？因為神要收回地。所以我們一直看見人和地這兩個重點，自從人墮落以後，地就落到撒但的手裏。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弟兄姊妹還記得，我們的神宣告了祂對地的主權。關於這一點，我曾三翻四次跟弟兄姊妹們提過，我巴不得弟兄姊妹們不因為多聽了這事實而感到很熟悉了。熟悉是一件事，我們要看重是另外一件事。為什麼我們要看重呢？因為神要從撒但手中收回地的主權。那就是說，雖然現在地是給撒但霸佔了，但是神並沒有放棄主權，神一直在作工，要把地收回來。

神怎麼把地收回來呢？弟兄姊妹們都知道，地是在人手中失去的，神就要造就一批人，借著這一批人把地再收回來。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要進入迦南的時候，神就說，「不是埃及，也不是迦南，乃是神的自己。」你們脫離了埃及，你們要進入迦南，在迦南地，你們所有生活動作有一個依據，那就是神的自己。神要借著這樣的安排來得著一批人，好把地收回來。我們看到這樣的事，盼望弟兄姊妹們不是看見在歷史上神這樣說過話，我們這樣翻覆的來提這一點，乃是因為現在我們也碰到這樣的挑戰，這挑戰是在每一個世代裏都沒有停止過的。

時代的轉變也不能叫神的標準降低

弟兄姊妹們，你常聽到一些人說這樣的話嗎？不信神的人說，「那本聖經已經老得掉牙了，你們還捧著當寶貝。」不信神的人說這樣的話，我們不能怪他們。但糟糕的是許多稱為基督徒的人，包括不少基督教的領袖們，也有不少感覺自己是追求神的人，他們也存著這樣的一個想法，「聖經裏的確有些事是我們不需要那樣按照字面來跟隨的。」我承認這個也對，但是我們必須要注意，這話不能對神所有的話都得上。舉個例子來說，聖經裏給我們看到，客人去作客的時候，他進到主人的家，那主人就用水來給他洗腳。現在如果有人來作客，你不會先拿水來給他洗腳，你會告訴他洗手間在那裏。讓他去洗個臉。你是不會說，「你到那裏洗洗腳！」好象這樣的事我們可以不按照聖經字面上所說的來跟上，要記得這些完全是與真理沒有關係的。但糟糕的是，許多稱為基督徒的人把真理的事實也如此看待，就說聖經很古老了，現在時代不同了，所以不必以聖經為根據，我們看看現在可以接納的，我們就接受那些，現在不一定要跟上的，我們不一定要那麼嚴格。甚至現在有些人說，「犯罪的事也不必那麼緊張，」他們有解釋，有很多罪是根據人的習慣和風俗，你在這個地方是對的，在那一個地方不一定是對的。具體地來說，從前同性戀是罪，現在同性戀就不一定是罪了，連作牧師的也是一個同性戀的人。

弟兄姊妹們看到沒有？人怎麼能說這樣的一些話呢？時代不同了，風氣不同了，罪的定義和罪的範圍跟著也不同了。弟兄姊妹們，這些是廢話，所以神在這裏向以色列人說的話，也是今天向我們說的話。不是埃及，也不是迦南，不是古時，也不是現在，那是什麼呢？是神自己。神所發表出來的是標準，神所發表的就是根據。神明明在這裏說，「你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如果我們看見這一句話的發展，你就曉得神的話在這裏多嚴肅。這一句話到了哈巴穀書的時候，「義人必因信得生」（哈二 4），再往前到了羅馬書的時候，就成了「因信稱義」了。弟兄姊妹們看到了這句話的嚴肅嗎？我不詳細去提，但我實在願意弟兄姊妹們能建立一個非常準確的態度來跟隨我們的神。別人要跟隨時代，就讓他們跟隨好了。我們肯定一件事，我們是跟隨神的自己。別人說神已經過時了，就讓他們說個夠就好了，我們仍然認定，我們的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也是現在的神。所以我們一切的跟隨是以祂作為根據。

眾人都以為美的事，我們不一定要去接受。別人說「那你太落伍了吧！」主給我們看出來，我們不是跟隨時代的，我們不是跟隨人的風氣的，不是埃及，不是迦南，不是從前，也不是將來，更不是現在，而是神自己。從第六節開始，一直到十八章的末了，從好多種的關係裏來說出一件不能做的事，要讓神的百姓非常嚴肅地學習保守自己在聖潔裏。在人的天然裏，最容易叫人失落的乃是情欲的問題，如果人能在情欲的事上脫出來，他在屬靈的路上就走得輕鬆。我們看見神放在祂的百姓眼前的，就是關乎如何維持一個清潔的人倫的問題。

嚴肅的在生活上保守自己

我們要注意到一點，有些時候，人以為很虔誠的人應當不會發生難處，但許多時候出問題就出在這個事上。因為人的天然，已經是被罪弄得很敗壞了。我們在說人，但最近在我們當中有些姊妹生了孩子，

很自然地有一種表達，那新做媽媽的很自然就有這樣的心思，很謹慎地保養自己的孩子。但這不光是人的天然的傾向，做過母親的都能經歷這一點，總是生怕自己的孩子受到傷害。但是你留意在牲畜的範圍裏也都是一樣，也許我們聽過這樣的話，母狗生孩子的時候，你千萬不要靠近它，如果要靠近它，也許會被它咬一口。事實上也真的是這樣，狗是這樣，貓是這樣，其他的牲畜也是這樣。從前我是養過狗的，也看過別人養著狗，母狗生小狗的時候，除了它的主人，任何人都不能靠近那狗窩，如果往狗窩走去，遠遠的，狗就露齒準備攻擊你。弟兄姊妹們，這是一個很天然的現象，但是很有意思的，那只小狗慢慢長大的時候，你就發覺那母狗和小狗就沒有區別了。它們玩在一起，吃在一起，遊戲在一起，什麼事情都在一起，當中沒有什麼區別了，第一代的小狗就成了第二代小狗的爸爸，我們在牲畜裏很容易看到這種事。

現在我們回到人這一邊來，人在這方面大概不會這樣吧（按理是不會的，但歷史上太多這樣的情形，如果我們讀主的話，你也常看到這樣的事給列出來。於是神就對祂的百姓說了很嚴肅的話，「在你們最親近的人當中，你們要非常非常謹慎，不能有越份的事情發生。」也許從前的埃及人是這樣，也許從前的迦南人也是這樣，但是神說，「你們卻不能這樣，因為我是耶和華。」（參 6—18）我們不要說舊約的例子是這樣，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的時候，不是也讀到這類事嗎？保羅非常嚴肅地責備哥林多教會，為什麼你們中間有人收了他的繼母為妻，你們一點動作都沒有？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現在的風氣是這樣，人都習慣了，有什麼了不起呢？

這裏提到長輩不能亂來，平輩也不能亂來，在你最靠近的人的中間，你越要謹慎，因為這事在神的面前是可憎的事。如果我們用新約的話來說，我們就看到以弗所書第四章，歌羅西書第三章裏面提到這樣的事情。為什麼剛才我從畜牲裏把話題引出來呢？如果人不敬畏神，人與畜牲沒有什麼兩樣。我們中國人罵那些壞孩子就是罵「畜牲」，為什麼會這樣？事實上，如果人天然的性情不受約束，不受付付，他們所活出來的光景與畜牲沒有多大的區別。

我們看到裏面提到很多的事，也在人間看到許多事，但是你看下面所提到一樣，是你想都不敢想的，這是「人與獸苟合」（參 23）你說怎麼會有這樣的事呢？當然不會有太多這樣的事，但不能說沒有。從前我在上海讀書的時候，我就知道一些事，在上海有一個地方叫大舞臺，那裏有很多表演，其中一樣的表演就是這樣，是你想都不敢想的事，這樣的表演有人去欣賞，那也就是說有人去做。但是神對祂的百姓就很嚴肅地說，不管人間的風氣是怎樣，你們是屬神的人，你們是神的子民，你們生活的依據是神的自己，你們不能隨從人。

我提到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上所說的是什麼？那是說「你們已經脫去了舊人，穿上了新人，所以不能活在舊人的行為裏，你們必須要活出新人的樣子」。弟兄姊妹們，在新約的時候，雖然沒有像舊約律法下列得這樣明確，但我們必須注意一件事，舊約是說現像，新約是說出那根源。舊約律法上說你們不能做這些事，新約就告訴我們不能隨從舊人來生活，要從舊人裏脫出來，活出神的形像。因為

是神把你們揀選出來，又帶領你們脫離了屬地的一切。在新約的教會裏，神兒女們都有神兒子的生命，所以會落到這樣的光景裏的機會是微的，但是這些話對我們來說還是有很嚴肅的光照。

提防屬靈的淫亂

屬肉體的淫亂也許我們不會碰到，但是屬靈的淫亂呢？既然是屬靈的，那還會有淫亂的事呢？這樣我們就要注意了，什麼叫屬靈的淫亂？這好象很矛盾，屬靈就不能有這些淫亂的事。弟兄姊妹們，我們要注意了，以色列也好，猶大也好，他們淫亂的主要原因是甚麼？從現像來看，他們是拜偶像，但在神眼中，他們是犯了淫亂。犯了甚麼淫亂？就是屬靈的淫亂。他們本來應當完全屬於神的，結果他們把自己給了神以外的事物。弟兄姊妹們，這樣的光景在神的眼中看來，就是淫亂的事。我們瞭解這一點，我們就知道肉體的淫亂固然是神不喜悅的，但屬靈的淫亂更是神所不喜悅的。

弟兄姊妹們，我們讀到啟示錄的七書信，也會看到神對推雅推喇教會的責備，也就看到了甚麼叫屬靈的淫亂。教會該是神的居所，教會該是敬拜神的地方，教會應當是基督作頭的。但是在推雅推喇教會，沒有基督作頭的事實，而是一個叫耶洗別的婦人在那裏作頭。那裏應當是敬拜神的，但在推雅推喇裏卻滿了偶像。教會是應當讓主來作主的，但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裏，卻有許許多多其他的道理代替了神的真道。在神眼中的推雅推喇教會已經落在非常嚴重的淫亂裏。

我們用人的理解來說，教會若是與世界聯合，教會把世界的事吸收進來作為教會的內容，甚至教會把世界的方法接受過來作為教會的路，如果神給我們屬靈的眼睛夠明亮的，我們就看到屬靈的淫亂已經在那裏發生了，因為神在教會裏沒有絕對的地位，主以外的事進來代替了主，教會和那些事物完全聯合起來。

我們讀啟示錄，讀經的人都同意，在啟示錄十七和十八這兩章裏提到的那個大淫婦，是指著羅馬天主教來說的。為什麼是指著羅馬天主教？為什麼羅馬天主教成了大淫婦？因為屬靈的淫亂在那裏發生了。發生在甚麼事情上呢？有好多方面，在文化方面，在政治方面，在道理上面，你都能看到。你看到羅馬天主教在拜偶像，在文化上面，在羅馬教裏你看見的都是希臘文化。在他們的組織上面，他們與政治是結合的，本身固然是一個政治的結合，在國際上面也是一個結合。在神眼中看來再沒有一件比淫亂這一點更惹神的怒氣，從肉體的淫亂到屬靈的淫亂都是一樣。說現在的一件事，在中國大陸上，參加三自會的那些稱為教會的團體，許多神的兒女們就看這是教會犯了一個極其利害的屬靈的淫亂，因為跟地上的政治結合了，把神在教會裏作頭的事讓給別人了。

我們從十八章看到末了，我們看到一件很嚴肅的事。神非常嚴肅地提醒神的百姓，「絕對不可隨從這個世界，不能隨從人，因為神要得回這地。過去迦南人被攆走而讓你們進來。從外面來看，就好象是說以色列人把他們趕走。但神在這裏告訴以色列人說，「這不是你把他們趕走，而是這地把他們吐出去。

因為神不能允許地永遠被沾染，所以人把地沾染到一個地步，連地都不能忍受，所以地就把他們吐出去。」（參 24—28）神就指著這個事實來對祂的子民說，「你們要謹慎，省得將來你們也被地吐出去。雖然你們是神的選民，雖然是神把你們領到這地方來，但是你們不按照神的心意活在神的自己裏，總會有一天，地會把你們吐出去。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雖然十八章從字面來說是很明白，很清楚的，但我們卻是要借著這些明白的話而看到在神心裏所恨惡的那些事物，這一切不潔淨的，在神的眼中都是可憎的。也認識我們必須保守我們自己在神的面前，按著神的心意作一個潔淨的人。盼望主的靈給弟兄姊妹們在讀這裏的話的時候，看到更透徹，更深入的事。許多人說我們太嚴肅，我們也願意輕鬆，但是我們不能不留意我們是活在神的面前，輕鬆是不能輕鬆過了神的界線，我們求主憐憫我們。——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30 彰顯神的生活操練（十九章）

神子民的生活不是在口裏說說，頭腦裏知道，而是必須有裏面的實質，所以神所要的生活乃是要有裏面實質的生活。這個實質就是一個源頭的問題，而這個源頭就是神自己。到了十九章的時候，我們留意神說話時多用了幾個字，這幾個字就把神的性格和性質表達了出來。

活出神的聖潔

我們來看看那個質是甚麼？「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1—2）在神說這話的時候，不僅是給我們看到，祂不單是作源頭的問題，同時叫我們看到祂也是生活的質的問題。神說出祂是聖潔的，所以神名下的人都要聖潔。聖潔就是一個質的問題，生活要聖潔，並不是說那樣式是怎樣，而是說它的質是怎樣。是神自己出來，是神的性情出來，不是只是一個人的拘束，或是人修養的結果。

我想我們留意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先要端正對聖潔的觀念或認識。甚麼叫做「聖潔」呢？如果我們按聖經原意說便是「神聖」，或是單用一個字便是「聖」。這樣，我們看這裏怎麼說，「你們要聖，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的。」中文聖經中加上個「潔」，便常常把我們限制在一個比較狹窄的範圍裏，好象只是說到生活上不犯罪，在生活中不體貼肉體，那就是聖潔，特別是指道德上的生活。所以我們平常說到聖潔，馬上就想到在道德上很成熟，很完整的一個人。我們回到神的話來看，我們就看到神在這件事上的要求，比我們一般的領會不曉得要高多少倍，範圍也不曉得要寬廣多少倍。

因此我們先要看甚麼是「聖」？最簡單的講法就是擺出聖的對面，那反過來就是「聖」了。只要不是不聖的，那就是「聖」。當然這太籠統了（我們必須要注意，甚麼叫做「聖」呢？「聖」乃是說屬靈上的

完全，屬靈上的完整，或者說是屬靈上的純淨。弟兄姊妹，如果我們這樣來領會，我們就看到「聖」這件事不僅是說生活裏沒有污穢，並且還有更具體更實在的一面。神不僅是一位潔淨的神，祂也是一位完全的神，祂沒有任何玷污皺紋等類的事情。我們讀到以弗所書的時候，我們懂得神借著祂兒子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祂愛教會，為教會舍了自己。又用水借著道，使教會洗淨，成了聖潔沒有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弟兄姊妹細細留意神借著祂兒子作的工，很明顯地看見祂把教會分別出來成為聖，不單只指著他們的罪得赦免，他們不再有罪，因此他們就潔淨。我們必須看到這是最開始的一步，一個不犯罪的人和一個沒有給罪玷染的人，在人眼中看來，說得上是完全的。但在神看來，神還不能說這是祂心意裏所要的，因為神所要的乃是人被帶到一個地步，從祂眼中看來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所以說到「聖」，乃是屬靈上的完整，沒有任何的缺欠，沒有任何不完滿的地方。

神說，祂是這樣的一位神，所以你們也要這樣；神是這樣聖的，所以你們也要聖。當然更普遍的說法，聖就是不平凡，不普通，不一般，是一般人所沒有的，普通人沒有的。他們有一些特殊的顯明是別人沒有的。這個別人沒有的便叫做聖。我們拿一個中國人來說，中國有一個孔子，人稱他是聖人。他怎麼算聖人呢？因為他有很多東西，認識很多東西，明白很多東西，發表很多東西，是一般人所沒有的，一般人想都不會想的，但他明白，他發表出來。人承認他是一代宗師，他是一個教育的方向，他給人一個教育的內容，他讓人知道做人的道理。所以一般的人都沒有這些認識時，他有。所以人說，他是聖人，皇帝也給他一個稱號「大成至聖先師」。孟子也是這樣，也是稱為聖人，為什麼呢？因為他領會一些別人所不能領會的，他所有的擺在人的面前，就顯出他是很高超的。所以甚麼叫做聖呢？那就是不平常。

回到神的話裏去，我們看到聖經上所說的「聖」不是一般人以為的不普通，乃是屬靈上的不普通。那就是在屬靈上能把神表達出來，能把神的性情活出來，能把神性格表達出來，這樣的表達的結果就是「聖」。我們要把這個定義抓得很牢，這樣看下去纔能看到甚麼是聖潔。因為底下說的好多方面的事，這許多事都是圍繞著這個中心，提醒神的百姓去操練。我們看一下具體的條例，看一看「聖」的實質是甚麼？

聖潔的實際

第三節開始，都是一點一點的提到許多好象零零碎碎的點，但是你看那些零碎的點都是能歸納出共同的事實。我們先來留意，「你們當孝敬父母，守安息日。」(3)，「當孝敬父母，守安息日。」好象是律法裏兩個不同的內容。但弟兄姊妹把以下整段經文都讀過，我們就看到這裏有一個主題，這個主題是甚麼呢？是敬畏神。從人實際的生活開始，你要孝敬父母，這是人的天然。如果不是神憐憫，我們對父母總是有相當的保留。我作過人的兒子，我也作過人的父親。這兩個很不同的經歷，就很明確使我領會到，作父親的怎樣地愛惜自己的兒子，這是你不必去理解的，那是很自然的。但是作兒女的會孝順父母，這一點就不見得沒有難處，在這一點上，我們會發覺我們對父母多多少少會有保留了。

但是神的話是這樣說，說的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要孝敬父母，使你們的日子在你神耶和華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二十 12）神很重視這一點，能在地上活得好，這要看你用甚麼態度來對待你的父母很有點關係的。為什麼神定規這樣一條誡命呢？如果神要借著人對著自己父母有實際的孝順，然後他纔能有根基去敬畏神，如果他對父母不孝順，他會敬畏神就是假話了。我們把這裏一小段念下來的時候，我們看到這裏提到好幾件事，但這幾件事可以歸納到一個主題上。我們看看是那幾件事，頭一件事是提到孝順父母；第二件事是守安息日；第三件事是不要鑄偶像，神像；第四件是平安祭的祭肉不能留到第三天（參 3—8）。如果我們把這幾件事歸納過來，我們很自然的看到一個主題，就是服神的權柄。

服神的權柄

為甚麼要孝順父母呢？因為神的吩咐是這樣。為甚麼守安息日呢？因為神的誡命是這樣吩咐。為甚麼不可鑄造偶像呢？因為神是這樣作了宣告。為甚麼不能把平安祭肉留到第三天呢？因為神是這樣作了定規。你不能在那裏說「為甚麼」，為甚麼要守安息日：現在正是農忙的時候，一天不作工也許麥子和穀子都成熟了，成熟的都掉到地裏去了。如果遇到有風雨來，這些就給糟蹋了。但是神說，「守安息日，甚麼工也不要作。」我們也許有我們的理由，但是神說「要守安息日」。如果我們是服神的權柄，我們就不會問為甚麼，我們也不看重我們自己的理由。甚麼樣的人能這樣作？只有敬畏神的人纔能這樣作。不敬畏神的人會有大堆的理由來解釋這裏和那裏的。

平安祭的肉到第三天還是很好的啊！尤其是在冬天，根本就沒有甚麼變化，第一天是怎麼樣，第三天也差不了多少。為甚麼第一天，第二天可以吃，第三天就不可以吃呢？第三天吃了就要受咒詛了。弟兄姊妹如果你問理由的時候，也許我們會有很多的理由，但是神說，那祭肉到了第三天還有保留的，就要把它燒掉，你吃了就不蒙悅納了，要受咒詛了。因為吃了第三天的祭肉的結果，神說：「要從民中剪除，」（8）要把他殺掉了。你說神為甚麼這樣厲害？也許我們不太瞭解。但弟兄姊妹稍微瞭解甚麼是平安祭，平安祭就是感恩的祭，我們承認在神面前蒙了恩典，所以我們向神感恩。既然是這樣，那平安祭就顯明了神的恩典臨到了我們。

弟兄姊妹必須注意這事，這裏就牽涉到神的性情，如果是牽涉到神的性情，我們就知道神作這樣的定規是有根據的。我們懂或不懂並不影響神作這事的根據。我們留意，「凡吃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8）為甚麼第一天吃不褻瀆聖物，第二天也不褻瀆聖物，同在一個祭牲出來的，到了第三天馬上變了？吃了就褻瀆了聖物？如果我們沒有看見神的性情，我們就不能領會神在這裏說的話。如果一個敬畏神的人，不管懂或不懂，他只看見神這樣說，他便這樣跟隨，這就是敬畏神的人。

我稍微提一下為甚麼第三天吃了就不行，為甚麼第三天吃了就是褻瀆聖物？因為一提到聖物，我們不能不注意為甚麼那祭性能成了聖物。沒有獻祭以前只是一隻羊，獻祭以後便成了聖物，怎麼會有這樣的變化？這變化根據甚麼？弟兄姊妹都瞭解，在開頭讀祭的時候都知道，未獻祭以前，羊就是羊，但它一成為祭物，它就是神兒子的預表，它就是神兒子的表像。如果是神兒子的表明，這裏就有很嚴肅的事在內。最簡單的來說，神的恩典沒有陳舊的，神從來沒有把陳舊的恩典給人。我們在超級市場裏會買到隔天的麵包，但神給人的恩典從來沒有隔天這個字。所以耶利米在哀歌裏說到「神啊，你的恩典每早晨都是新的。」（參耶一 22—23）神從來都是把新鮮的恩典給人，這是最簡單的從神的所作來說的。

如果我們看到神的本身時就要注意了，上一次我們不是看到神很重地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甚麼叫「耶和華」？就是「自有永有」，那就是從永遠到永遠，神就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所以對神來說，祂永遠是現在的神，就是我們過去一直都提到的。神永遠是現在的神，現在把肉留到第三天，那就不能說是現在了。第二天已經不是現在了，但還勉強給人一個寬限，到了第三天就絕不可能是現在了。第二天已經不是現在了，但還比較接近現在。第三天就絕對不是現在了。這是關乎神自己的性質，是神所是的問題。如果我們在這裏明白神借著祭物來發表祂的所是，而我們卻看如等閒。你說那些烤出來的祭物，第一天醃上去的味道還沒有進到裏面去，第二天稍微好一點，第三天吃就最好了，如果第三天不吃不是很可惜嗎？

弟兄姊妹，神沒有對我們說那味道該怎麼樣，神是要我們在這些事上看到祂自己。從這一大堆的事上面讓我們歸納出一個主題來-就是敬畏神。我們能領會神的心思就順從，就算是不領會，我們也認定這是神的話，我們還是順從。感謝主，這是敬畏神，是在生活裏操練的第一件事，是生活的操練裏的第一個功課，就是不再看進去，就只看這一點點，已經看到聖潔的範圍是怎樣一回事。所以說聖潔絕不是一個道德的觀念，很清楚地看見聖潔乃是神從人的身上出來。那人給神分別為聖，神用他作為彰顯的器皿，顯明祂自己，這樣的人是聖潔的。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求神提高我們的認識，不叫我們給道德的觀念捆在小範圍裏。這樣我就能看見我們在神面前虧欠神到了甚麼地步。有時候我們可以不犯罪，我們就覺得我們很聖潔，我們比別人都好。但我們回到神的眼中來看聖潔，我們就看見我們在神的面前是何等的殘缺。因為我們裏面的態度並沒有那麼敬畏神，在實際的動作上有許多跟不上神。

在學習憐憫人中顯出聖潔

我們繼續看第二個主題，就更清楚看見在神面前的缺欠。我們看到我們的殘缺是到了何等深的地步，我們不能不求神的憐憫顯明在我們的身上，叫我們脫離屬靈的缺乏，而進到屬靈的深處。從第九節開始，你可以看到第二個主題出來了。「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遺落的。不可

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9—10) 還有底下沒有讀的，你就看到甚麼叫做聖潔。我們從來沒有想到這個是聖潔的內容，我們以為這與聖潔沒有關係，但神說這是聖潔的內容之一。

以色列那時是農業國家，他們一年內有二、三次的收割。任何一個種地的人都懂，從弄好泥土開始，撒種，灌溉，施肥，除雜草，經過一段不短的時間，這段時間都是流汗的，都是不容易作完的。這樣的勞苦是為了甚麼呢？乃是為了收割。等到收割時，眾人都盼望豐收。在大豐收時，每個人都很開心，把成熟的莊稼都收割回來，沒有一個人會刻意不收割一些莊稼的。如果有人這樣作，別人都認為他是傻瓜。不要說田角的一片不收割，就是收割時掉下的一些麥穗穀粒也好，不把它拾起來，你便會覺得那麼辛勞而得的結果，不可以這樣浪費掉。

但神告訴以色列人說，「在你們收割的時候，田角的那一片不要收割，遺落到地裏的不要拾取；摘葡萄的時候，也不要拾取落在地上的葡萄。」為甚麼要這樣？因為你們要紀念在你們中間的貧窮人和寄居的。民中的貧窮人還是自己的弟兄，寄居的是甚麼關係都沒有，但神說，「你們要紀念他們，要憐惜他們，在愛裏為他們預備。」不僅是說恩典，也要把神賞賜的與人共用。人就有理由說了，「這是我們勞苦的結果，他們沒有勞苦卻白白地分享我們的，這我就不幹了。」但神說，「不是這樣！你們要憐憫民中的貧窮人。」

像這樣的吩咐還算是小的。如果我們回到律法去看，你們就能看到更大的。甚麼更大的呢？那就是憐惜！提到憐惜的時候，還有更多更多的事。別人用田地、房屋作抵押向你借款，他們償還，當然你把田地還給他；他如不償還，那怎麼辦？按理就接收過來了。不是！到了禧年，就是到了五十年，你就要無償把房屋，田地歸還給原主人。借錢也是這樣，人把自己賣給你作奴婢也是這樣。你說這樣不是太便宜他們了？這樣我不是太吃虧了？本來我可以接過來的，現在要無償還給他了。人看事情是從人的角度來看，但神卻要祂的百姓學習從祂的角度來看事情。祂要求祂的子民這樣生活，「因為我是耶和華，因為我是聖潔的，所以你們也要完全沒有瑕疵。我是憐憫人的神，你們也要顯出你們是憐憫人的人。」

活出神是愛的生活

弟兄姊妹你看到，這裏的主題就是愛心的操練，愛心生活的操練，就是在這裏提到的，留下一些你所有的給有缺欠的人，叫與你同在的人不受缺乏的威脅。我再多說兩句，說到禧年的時候，神說完禧年的條例，然後說，這樣我要叫「你民中永遠不會有貧窮人」。為甚麼神作這個定規？因為神是豐富的神，並且那些活在祂面前的人都在享用祂作他們的豐富。人有許多的缺欠，失去神的豐富，但在神心裏永遠不願意人失去祂的豐富，祂永遠要作人的豐富，所以有這樣的條例，這些條例可以歸納到愛心的操練上。

接著十一節就說不可以偷東西，騙人，不可彼此撒謊，也不可指著神的名起假誓來騙人。我們從字面上來看，也許這是生活上的表現，但是這些字句的背後，神是把祂是愛這個事實調在神子民的生活中心。因為你愛人，所以你不作損害人的事；你不偷別人的東西，不會損傷別人的感情，你也不會欺騙人叫你得利。如果你這樣做，就不是活在神的愛裏，因為在愛裏沒有這些東西。

我們再往下看，「不要欺壓你的鄰居，不要搶他們的東西，工人的工價，你不要留到過夜，第二天才給人。你怎麼曉得他出來給你做工就是為了賺當天的口糧？你說明天才給他，那今天他吃甚麼？」(參 13) 也許在人看來這是小事，但神說你是祂的百姓，就該從神的愛的角度來看你們所該做的事。你必須體恤人，愛人，紀念他是缺乏的；不要把他該得的留到第二天，當天就要給他。弟兄姊妹們，你再看下去，「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14) 這是欺負人！他是聾的，聽不見的，我當面罵他，用許多惡毒的話罵他。罵他時，我是很開心，我罵他，他聽不見，也不知道我在罵他，這是很開心的。我罵人，人回罵我；但我罵他，他一點也不懂，也許還覺得我很有意思，還笑嘻嘻地看著我，我高興極了！

弟兄姊妹們，神不是這樣的，這不是在愛裏作的，他看不見前面有塊絆腳石，你搬走也來不及，你還再把另一塊絆腳石放在那裏？你說，「我看見他絆倒，我就很喜樂啊！看到他四腳朝天，我就很開心啊！」弟兄姊妹，在人天然裏真的是有這樣的心思，但神說，「祂的子民不可以這樣，因為祂是神，祂是聖潔的，你們也要聖潔。」弟兄姊妹，我們看到那愛心的操練，現在我們便能更大的擴大對聖潔的瞭解了。不是僅僅不犯罪，保守自己在規規矩矩裏就是聖潔。當然那是聖潔裏不可少的，但那不等於完全的聖潔。在這裏我們已經看到了，頭一步敬畏神，下一步是愛心裏的操練。

還有第三步。我簡單一點來說。愛心的操練還有一點，從第九節一直到十八節，都是在愛心的操練的範圍裏的，你看到裏面說的都是零零碎碎的一點點，好象沒有關係可以接在一起，但你看到神把它聚攏在一起，便能看見裏面有一個要求-愛心的操練，你要作一個聖潔的人，你不能只是不犯罪，不犯罪那是很消極的，還必須要有積極的一面-把神活出來，把神的性情活出來。

分別出來的生活操練

從十九節開始一直到二十五節，這是脫離摻雜，活出分別為聖，活出分別。弟兄姊妹看裏面提到一些事，神造生物時，各從其類，不同其類的都不混亂。這裏提到「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雜交，你種地時，不能在一塊地裏種兩樣的植物，也不用兩種不同的料子來織布。」(參 19) 我們看這幾樣就好了，你說給牲畜異類配合，也沒有甚麼太了不起，但對中國北方人來說就不一定了。弟兄姊妹你曉得，有馬，有驢，馬是一個類，驢也是一個類；但在中國北方除這兩樣各從其類以外還有一樣叫騾。弟兄姊妹曉得，這個騾子用耕地最好，它有馬的力氣，驢的耐勞，它的胃口也沒有那兩類那樣大。作為農家

來說，你看利益有多大啊！但騾子卻不是天然就有的，是馬和驢雜交而生下來的，他們本身是不能傳代的。農家說，如果不能這樣作，每年都要賠一點錢了，怎麼不可以這樣呢？

弟兄姊妹們注意了，神在這裏說這些事，乃是讓人來注意一些功課，固然是敬畏神，服神的權柄，但還有進一步生活的操練，這生活的操練乃是叫我們有分別出來的實際。從哪里分別出來？從罪裏分別出來，從肉體裏分別出來，從拜偶像的風氣裏分別出來，從世界裏分別出來，從一切與神無關的事物裏分別出來。弟兄姊妹，這個分別是很嚴肅的屬靈操練，所以不要著眼在眼前的好處。你說，這只是一塊地，種兩樣不同的植物，真是物盡其用啊！並且種兩種植物在那裏，它們收割的時間不同，它們更有不同的好處，它們對地力有彼此調節的作用，何樂而不為呢？不這樣作不是很浪費嗎？

弟兄姊妹們，不是這樣！神說在一塊地裏不可種兩樣不同的植物，又不能用摻雜的物料來作衣服。弟兄姊妹們，你說幸虧不是活在舊約的定規裏，若是活在舊約裏，我們今天沒有一個人有衣服穿了。因為現在的衣服沒有幾件是純料的，多半是百分之八十棉，百分之十人造纖維，百分之十尼龍，或許百分之二十五這樣，百分之二十五是那樣，你說這一些都是摻雜啊！幸虧我們不是活在舊約裏。如果我們活在舊約裏真的很糟糕了，我們都沒有衣服穿了！

感謝神！在新約裏，當然不給這些字句來局限人，但裏面的原則仍然是在指導著我們。我們今天可以穿摻雜料子的衣服，但不等於我們可以放棄那分別的法則，那分別的法則仍明顯的放在新約裏，一點沒有過去。弟兄姊妹要是讀一讀哥林多後書六章，就能看見分別在新約裏的要求還是那麼高的。我們讀到約翰一書，說到不要愛世界，就能看到那分別的原則還是那麼確定的。我們感謝讚美神！新約的書信一直給我們提醒，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被釘死了，我們活是活在新人裏，那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而被造的。這就是一個分別！每次施浸，我們就知道了，從水裏上來乃是叫你們有新生的樣式，不再是舊人的樣式，不再是跟隨世界，不再是跟隨自己，乃是一個新生的樣子，凡在舊造裏的都給分別出來，單一地生活在神的生命裏。施浸，雖然在我們活在新約裏，不再給舊約裏的字句約束我們，但律法裏的精意仍然是那樣明確地在新約裏引領著我們。

所以在底下還有許許多多的話都給我們看到「分別」。我們在院子裏都種一些果樹，我家裏就有幾棵。你看看在種植時，神也有定規，你種的果樹總要有二、三年才會結果子。但神說，「第一年的果子不要吃，第二年的也不要吃，第三年的也不可吃，第四年就可以吃了，但不是你吃，你要獻給神，完全獻給神，那就是先讓祭司吃，第五年的你自己纔能吃。」你說怎麼會這樣呢？我們會說，凡種過果樹的弟兄姊妹都知道，頭一年的果子又酸又不甜；第二年的也差不多；第三年的稍微有些進步，但還是不理想；第四年的就差不多了，到了第五年的就是真正成熟的果子。我們就說，那樹不好，不要了，砍掉算了。我們是這樣講，但神不是這樣說，神怎麼說？神說，「你要知道，這地是被玷污的，所以在它還受玷污時，它所結的果子都不要。」

你說難道到了第五年，那地就不給玷污了？我們讀神的話時，實在需要主給很蘇醒很敏銳的心思，到了第五年，雖然這樹還沒有完全成熟，但它已經是長成了。等它長成，在屬靈的角度來看，它就能有分別了，它就有那分別的能力了。所以當它有分別的能力時所結出來的果子，這個果子可以接受。弟兄姊妹們，你看到神說，「我是聖潔的，你們也要聖潔。」這是第三個操練，分別，學習分別出來。

不能說得太細了，底下還有一個我漏掉的，但從字句上就可以曉得是說甚麼，抓住主題，你便能領會。然後剩下還有兩點：頭一點是不能與偶像有交通，絕對不能與偶像有交通。再有一點，要紀念人，為甚麼要紀念人？不單是因為神是聖潔的，同時也是你們有的經驗，「因為你們在埃及作過寄居的。」(34) 所以弟兄姊妹，我們細心看到這些話時，當然我們現在並不是很細地看，弟兄姊妹已經抓到主題了，生活操練的主題。神先給我們看到，我們在生活上的操練，目的是為了表達神的性情，叫我們像祂，彰顯祂，因此神就給我們一些具體的操練的方向。在十九章裏，我們看到了幾樣，愛人，脫離摻雜，進入分別，在分別中讓人看到神，不與偶像有交通，要體恤人。

我們感謝主，雖然我們每句話都讀過，但我盼望弟兄姊妹留意，回去好好的把十九章重要的字用紅筆把字圈起來，或者用透明的螢光筆把它劃出來。「我是耶和華」這句話，看看出現了多少次？次數出現多固然需要注意，要緊的要看到一點：神所要求人一切的生活全是根據「我是耶和華」。求主給我們看得更透徹，更完滿。——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31 讓神作工成就祂的目的（十九至二十章）

我們今天晚上要看到「利未記」二十章。在沒有看二十章以前，我們在十九章裏稍微拾一點麥穗。因為在二十章裏，我們看到是前面兩三章的話的一個總結，把前面所說過的話總結起來再說一遍。正因為這樣，所以在十九章有些零碎，我們還是要看一看。我們看十九章末了的時候，我們仍然留意到，神要求祂的百姓在地上活出神的自己。有一些是以色列人自己有過的經歷，比方他們在埃及經歷過貧窮，也在埃及經歷過給人欺壓，所以神也就告訴他們，不要欺負與你們同住一個土地上的。雖然他們是外人，但你要看他如同你們自己人一樣，並且愛他們如同愛你自己。

在作根源的神的光中生活

弟兄姊妹們，我們在這裏看見一件事，這個「愛人如己」不是到了新約時才有的，在舊約的時候，神已經把祂這樣的心意發表得很清楚了。在這裏我們就看到，如果是說到以色列人的範圍，這點我們能領會。但是這裏不是說到在以色列人彼此之間所發生的，乃是說到在以色列地的外邦人。如果我們是以色列人，我們就很難理解了，外邦人不是神所棄絕的嗎？為甚麼神告訴我們要愛他們？不要欺負他們？以色列的確是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我們讀遍神的話，我們沒有看見神叫以色列人完全的拒絕外邦

人，神確是曾經吩咐以色列人把原來在迦南的那七族的人全部除滅。神要除滅那七族，不是因為他們是外邦人，乃是因為他們是惡貫滿盈的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我們留意到，在逾越節的條例上，神給外邦人開了一個門。就是說，如果有外邦人願意守逾越節，神說，「可以，不要拒絕他們，你們讓他們先受割禮就可以了。」這是最明顯的一個事實，說明神沒有完全拒絕外邦人。但是以色列人在舊約的日子，一直到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他們拒絕外邦人的心思是非常強烈的。我們感謝神，神說到在生活上要他們操練的一些事，神一直告訴他們說，所以要求你們這樣作，不是因為甚麼道理，乃是因為「我是耶和華」。

我們也一再地提過，「我是耶和華」是一件很大的事，一面是說出從永遠到永遠的神，一面也說出那是作源頭的神。既然是作源頭的神，又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我們用另一個話來說，祂就是包羅萬有的。因為祂是萬有的起頭，也是萬有的結局，萬有都要歸到祂那裏去。從起頭和結束，神給我們看見，祂對萬有是完全的接受。因此在實際的生活中，祂讓祂的百姓先看見祂是神，然後按著祂的性情來處理生活，根據祂的性格來決定人的動作。

比方說，在這裏稍微提一點，「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32) 如果我們光是看這二句，我們只是看見一個道德的問題。你要尊敬老人，因為他們比你年長。或者他們身體衰殘，需要你們在愛心裏扶持他們，所以你要尊敬他們。或者說他們是你的父母，或者是祖父母，你接受人的生命是從他們那裏來的。如果我們只是看剛才的那兩句，我們只是看見一些道德的問題。但我們看下去的時候，他們就看見有一件很希奇的事，祂說「又要敬畏你的神」(32)，這是怎麼回事呢？尊敬老年人跟敬畏神怎麼可以連在一起呢？當然，我們如果細細的去注意，這裏面起碼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要看見生命的源頭。第二個原因，你要借著這些具體的操練來學習敬畏神。如果你眼睛看得見的人你不能尊重他，那你眼睛看不見的神，你怎麼去敬畏祂呢？神是用著一些具體的人擺在我們面前，透過這樣的操練，叫我們建立敬畏神的心思。因為從人這一方面來看，你看到人裏面的生命的根源。從神那一面來看，你就看見整個萬有的根源。

我們感謝神。瞭解到這些事，我們看到這裏所提到的好象是許多零零碎碎的事。比方說「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在尺、秤、升、鬥上，也是如此。」(35) 不是認識神的人，在這些事上就有很多鬼主意，這也算是公開的秘密了。你家裏有一個磅秤，你到市場上去買一些東西，明明在那裏是足夠份量的，回到家裏就不夠了。在西方也許好一點，在東方這簡直是公開的秘密。在市場上明明是一磅，回到家裏只有十二安士。這在神眼中看來是不行的，因為神不是這樣的神。所以秤也好，尺寸也好，反正在度量衡這些事上要非常的準確。為甚麼？因為「我是耶和華」。耶和華不是不準確的，耶和華也不允許有欺騙的，耶和華也不允許有偏移的。

弟兄姊妹，我們看到在日常的生活裏，神點點滴滴地指給祂的子民看見神的自己，在每一點上都是叫

我們看見祂而來處理日常生活的。所以末了的那一句話很有意思，就是 36 節的下半節：「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你們在埃及地曾是這樣的生活，你們看見埃及人也是這樣生活，但是我把你們領出埃及地以後，你們就不能再像老樣子那樣生活，你們必須要活出神自己的性情的和神自己的形像。這是神在利未記中說到日常生活，祂就是很明確的一個標準。

生活裏的重要原則

我們在讀十八、十九章時已經一再地提到，神不是叫我們以人作標準，神是要求我們以祂自己作標準。現在我們進到二十章，在二十章整章，可以說是把以前說過的話合攏起來，總結起來。就是把先前的一段話說到這裏的時候，再從頭把剛剛所說過的總結的再來說一說。這就很嚴肅了(我們常常說，神是說話的神，祂從前說的話，現在還在說。如果我們能領會這件事，我們已經覺得非常嚴肅了。但是神正在說話，祂剛剛說完，馬上接上去又再說一遍，這個問題就更嚴肅了。待會我還要給弟兄姊妹們看見，祂不止說一遍，還說了兩遍。因此，二十章這個總結是有很重的份量。我們不再看那些具體的事，我們要看在這個總結的話裏所突顯出來的一些原則。

我們先來注意第一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者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底下就說到一些具體的事。現在就說到一個範圍，凡以色列人，和那些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在這一個範圍裏，有兩個非常明顯的意思，雖然只是說到在以色列地，但是全地都是在這個原則裏。雖然在當時來說，迦南地是神賞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但是神已經很明顯地宣告，「全地都是我的。」所以以色列地只是局部，全地纔是整個。神在局部裏怎樣處理一些問題，在整個裏，神也是這樣的處理。

所以這裏說以色列人和住在以色列地的外人，就是說出全地的人，包括了所有的人。因為在地上的人，神把他們只分為二類，一類是神的選民；另一類是外邦人。在神的分類中，就再也沒有其他的種類了。正如在屬靈上的分類一樣，要麼是在基督裏，要麼是在亞當裏。在神對人的分類上，從人的角度來看是兩類；在屬靈的角度來看，仍然是兩類。在這裏，神的意思是非常清楚的說到全地的人。提全地的人作甚麼呢？我們看底下的話就知道了，神要讓人在應許的地上，他們只能按著神的意思來活。為甚麼要這樣的要求人呢？我們看下去就看到，神要維持這地的潔淨。

神所看重的是全地

從十八章開始一直看下來，神一直讓他們在學習這個分別的功課，分別為聖歸於神。你怎麼能夠歸於神呢？你必須要像神，像神的潔淨，像神的神聖，這樣，人歸向神就沒有難處了。如果不是這樣，人就沒有根據來歸向神。在舊約裏，救恩還沒有顯明，那時沒有基督的血給人得潔淨，也沒有基督被殺的那一件事來承擔人的罪過。雖然有獻祭作為基督所作的預表，但實際上，在預表裏並不是十足的解

決屬靈上的難處。所以在舊約裏，神帶領祂的百姓要很實際地進入生活，當然在新約裏要實際進入生活也是那樣嚴肅的。那原因就是，不僅是人給分別出來，連地也要分別出來。

我們多次的提到，在屬靈的難處上面有兩個大主題，一個是人；一個是地。人，神要解決；地，神也要解決。所以我們看舊約時，神已經很明顯將人和地反反復復來說明，在新約裏就更清楚了。所以神說以色列人和住以色列地的外人，祂這樣的提說就已經給我們看見，在祂的計畫中，祂要我們怎麼作。祂不僅是只要迦南地，祂要的是全地。當然神的工作是先從迦南地開始，然後擴展到全地。正如在新約裏，神的工作從教會開始，然後擴展到國度。教會在地上是這裏一些人，那裏一些人，但神就借著這裏一些，那裏一些，慢慢地擴充祂的國度。等到國度真的顯明以後，全地就都歸在主的權柄底下。

要絕對的尊重神

我們再看底下一些具體的事，為甚麼神說：「你們不能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就是獻給假神，獻給偶像。要是你們這樣做，就是玷污了我的聖所，褻瀆了我的聖名。」(參 2-5) 也就是說，你們這樣做就是直接地頂撞了神。因為神是獨一的神，現在你在神以外向一些偶像獻祭，並且還用你們的兒女來獻祭，這件事是非常的嚴肅。你們向摩洛獻祭，這是否認了獨一的真神，你們以為在神以外還有另外的一些神，這件事是非常抵觸神的性情的。如果我們還記得十條誡命開始的那句話，我們就知道在神以外設立另外的神，那件事是嚴肅到一個不能再嚴肅的地步。所以神說，「如果你們這樣作，就是玷污了我的聖所。」

我們再看他們獻祭給摩洛的事，你們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你怎麼可以這樣作呢？雖然說兒女是你們自己的兒女，但是他們都是人。人是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你怎麼可以拿神的形像去獻祭給假神呢？這一件事又是非常嚴肅的，我們很少會想到用照著神的形像的人作祭物，我們重點只是覺得他們向摩洛獻祭。但神所留意的，不僅是獻祭的物件的問題，也是獻祭的內容的問題。這是很嚴肅的一些事情。所以神就說，你們若是這樣，就是「玷污了我的聖所，褻瀆了我的聖名」(3)。這裏就引到一個問題來，那些人又不是到會幕或者聖殿去獻祭，怎麼會玷污神的聖所呢？如果是到聖殿或會幕去獻祭，那麼神說這話還有點道理。但是他們並不是在聖殿裏獻祭，怎麼能牽到神的聖所的問題上去呢？弟兄姊妹們，這又給我們看到神的性情。人可以在別的地來獻祭，但是神卻不因著地的界限而受限制。你雖然不是在聖殿裏面獻祭，但是你是在地上面獻祭，神說「全地都是我的」，你在地上面獻祭，你就叫神的居所受了玷污了。地給玷污了，神的居所也給玷污了。

我們看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我們不會忘記亞幹的事，你說亞幹一個人把一點點耶利哥的物件藏起來，那跟以色列人有甚麼關係？那有甚麼了不起？我們記得那一件歷史，就是亞幹一個人，整個以色列都給連累了，以色列人就在艾城的人面前給打敗了。所以這是提到我們的生活在神面前不僅是個人

的問題，而是直接影響了神的問題。如果我們用新約的光來看，我們就看到那原因的嚴肅。神的百姓是神所揀選的，是稱為神名下的，他們就是代表神的。用新約的話來說，那就是與神合一的。我們看到合一的問題時，我們就看到那個嚴肅的事實。所以我們說不是個人的問題，因為事情可以是個人在那裏遇見，是一個人在那裏做出來，但是因為聯合的關係，神就受了虧損。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

如果我們沒有看到這樣嚴肅的事，我們就覺得，在新約裏我們都是自由了，我們既然是自由了，甚麼事情都管不著我們了。是的，我們是在基督裏得了自由，但是這自由卻不是給我們放縱的自由。羅馬書第十三章末了不是這樣說嗎？我們沒有權利去放縱，我們只能非常謹守地活在神的光裏。因為我們若不是這樣活著，我們就叫神的榮耀受虧損。然後有一件事又是非常寶貝的，不說具體的事了，如果說具體的事我們從字面上就可以看見了。比方說「有人把兒女獻給摩洛，你看見但你沒有說話，你就隨他去，神說連這個人都要除掉。」（參 4）我們要是從動作上面來看，在字句上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我們不再看那些字句和具體的事，我們要看那些原則性的東西。

尊重神說的話就是尊重神

請弟兄姊妹注意第八節，「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弟兄姊妹們，你看到神豐富的恩典和憐憫沒有？好多時候，我們用新約裏的生活來說，為甚麼我們一定要根據神自己的話語來定規我們的腳步？我們可以不跟隨神的話語，我們可以自由地解說神的話語。如果神的話語能自由的解說的，那麼「謹守遵行神的話」就成為沒有意義的了。彼得也是這樣的告訴我們，我們看看這句話，很有意思的，「彼得後書」第三章，從十五節當中那裏看：「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能，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所以這是很嚴肅的。強解或是憑著自己的自由去解說神的話，那引出的結局是很可憐的，也是很嚴重的。保羅也提醒提摩太，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既然說是「正意」，就不是可以隨便去解說的。我們必須要解說出神原來的意思。神在這裏說，「你們要謹守遵行。」太多時候，在新約裏的神的兒女就覺得這個太約束我們了。並且有些神的話語好象高到一個地步，我們根本跟不上來，聽聽是可以的，聽起來倒挺舒服的，但是行不出來。

弟兄姊妹們，我們讀神的話，我們看到神告訴我們，該用何等的態度來對待祂說的話。為甚麼呢？因為神把祂的話語賞賜給我們，乃是為著一個目的，要把我們帶回祂的目的去，就是祂原先的目的。在新約裏也是這樣說，「聖經都是神默示的，於教訓、督責，教導人學義，使人歸正，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完全。」（提後三 16—17）你看在「利未記」裏，神已經把這個意思說出來了。我們留意，「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8）為甚麼呢？因為「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8）看到這個寶貝的秘密？「我是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這就是新約裏的一個非常寶貝的恩典。

我們讀「利未記」的時候，特別從十八章開始，我們一直看見神要求祂的百姓成為聖潔，這是神的要求。這個要求很高，因為成聖乃是像神，神是怎樣，你們就是怎樣。你說我們這些從亞當中出來的人，那裏有條件作成這事呢？但到了二十章，神說了一件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我不僅是要求你們成聖，並且我是供應你們，扶持你們，使你們能成聖的。」神選召人的目的是要叫人成聖，神選召了人以後，神就負責把人帶進成聖的地步。這成聖的路怎麼走呢？神說，「你們遵行我的律例。」「你們遵行我的律例」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你們遵行我的話，你們就預備好我作工的條件。我能在你們身上作工，你們就有機會成聖。」弟兄姊妹，你看到這件事沒有？現在我們就懂了，為甚麼我們說要讀神的話，要遵行神的話，乃是讓神有機會作工在我們身上，這是新約裏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神在恩典中作成祂的目的

我們提到恩典的時候，我們會這樣把恩典和神的公義作一個比較，甚麼叫做神的公義？甚麼叫做律法呢？律法就是神公義的要求；律法乃是說，神要求，人就跟上去。你說很難跟得上。你拼命也要跟，你不跟上去，那就是抵觸了神的律法。你抵觸了律法，不是給石頭打死，就是給掛在木頭上。所以一說到律法的時候就是那麼嚴肅的。當然神的律法的目的，是把舊約的人引到神的面前。但是在新約裏我們說到恩典的時候，我們就說，甚麼叫作恩典？恩典乃是神的要求沒有更改，但是神負責，神也代替我們去答應祂自己的要求。我們常常這樣提到，你看到救恩就是這樣一回事。我們的主釘在十字架上，那就是神負責去答應祂的要求。神答應了祂自己的要求以後，神就把那個結果給了人，這就是恩典。

我們感謝神(在這裏，神已經讓我們看到神是在恩典裏作工的事實。神起初一直在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說到這裏的時候，就說出「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太寶貝了。祂不是說，「我是叫你們成聖的神」不是「神」，是「耶和華」。你說耶和華和神不是一樣嗎？當然耶和華就是神；神就是耶和華。但是神用一些特定的名字來發表祂的心思的時候，我們就不能籠統地說「神」。「耶和華」就是「耶和華」，耶和華雖然是神，神和耶和華是可以劃上等號的。但在神說出祂是耶和華的時候，神乃是要帶出這個名字的性質的事實，然後用著這個名字的事實來顯出祂所要作的。我們實在要感謝讚美神。

神作工的目的

我們細細地看二十章，你可以看見那些總結性的話。一開始你看見神也把全地的人都放在祂的工作的底下。借著看見神要把全地都帶到成聖的地步，也包括人在裏面。然後神叫我們看見，祂是使人成聖的。人自己不能成聖，但神使人成聖。因此，我越過那些具體的一件一件事，一跑就跑到 22 節，弟兄姊妹就看得很清楚了，神說了許多的話，說到二十章 22 節的時候，神就說，「所以」，為甚麼是「所以」呢？因為神在上面已經說了許許多多的話，現在神就把說話的目的說出來了。「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的地方把你們吐出。」

弟兄姊妹，你看到沒有，神擺出那麼些的要求，完全是為著蒙揀選的人的最高的好處，你跟著神的安排去行走，你跟著神的安排去活著，你就在神領你去的地永遠享用神的安排和預備。如果不是這樣，神說我沒有甚麼動作，就算我沒有甚麼動作，地也沒有辦法忍受你，地要把你們吐出，像過去它吐出原來的居民一樣。因此你們不要效法那些人。你們必須看見一件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24)「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26) 弟兄姊妹們，這就是神作工的目的，這就是神說了許許多多的話，然後用「所以」這個詞來帶出神的目的。我們可以這樣說，神要把祂起初的目的作成在人的身上，站在人的地位上來說，就是把人恢復到祂起初的安排裏。

這個恢復的過程是怎樣來進行呢？我們從十八章一直看到二十章末了。我們很清楚地看到一件事，人必須先恢復神的性情，然後纔能恢復神的形像，然後纔能讓神在人身上彰顯出來。所以神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24) 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作用在甚麼地方呢？「使你們作我的民。」(26) 成為我名下的人，在地上代表我的人，站在萬民當中作祭司，表明國度這樣功用的人。我們感謝神。

現在我們就明白了，從舊約到新約，神一直讓神的兒女們看見，不能離開祂的話，必須跟隨祂的話。因為跟隨祂的話，是神恢復祂在人身上的目的唯一的路。你怎麼能得救呢？你說我相信耶穌呀。當然不錯。你怎麼知道相信耶穌就可以得救呢？因為神說了那樣的話。你跟著神的話這樣作，你得救了，這是很容易領會的。我們感謝主！看到二十章末了的時候，我們看到神從十八章開始所說的話的目的在甚麼地方了。我們感謝讚美主。

最末了的時候，我要提給弟兄姊妹們看一件事。剛才我提到，在這短短的幾章裏，神重複地說了一些話。但有一件事是神說了三遍的，就是二十章最末了所提到的，那是交鬼的問題，那是與鬼有交通的問題。與鬼有交通是神最不能容忍的。所以神把這事說了三次。第一次是在十九章 31 節，第二次從二十章第 2 節到第 7 節，第三次就是在二十章末了。神在那麼短短的話語中，接連三次地提到那個問題，這就是非常嚴肅地提醒神的百姓，神願意與人交通，神也願意人懂得活在交通裏，但是交通的物件和交通的內容絕對絕對不能錯。一點點的不準確，我們看那個結果就是非常的嚴肅。用屬靈的話來講，屬靈的前途就沒有了。用人的話來講，他在神面前就沒有路走了。

我們求神給我們真的看到，神用著祂自己的話來指導人的生活，我們能有一個很簡單的心意來跟隨神的話。從字面的跟隨學習到在屬靈原則上的跟隨，這樣，這個人就很有福了。字句上的跟隨範圍比較小，原則上的跟隨範圍比較大。但是感謝神，我們能學會活在神的原則裏，遠遠地越過字句而活在神的原則裏，那實在是有福的。一面是我們的度量給擴充了，一面也是神在我們身上負責作成祂要作的工的機會大大的增加。從舊約到新約，神總是負責把人領到祂自己的目的裏去。—— 王國顯《在耶和

32 更完全的彰顯神的自己（二十一章）

從十八章開始，聖靈的啟示就把我們帶進日常的生活。到二十章的末了，生活上的要求就成了普遍的準則。那是為了全體在以色列地居住的人，沒有一個是例外的，只要是活在以色列地，外邦人也都給列在神這要求裏。就是說，你站在以色列地，不管你是以色列人或是外邦人，神的要求就是那樣明確的顯在其中，因為神在祂的應許裏，祂要那些活在應許中的人來彰顯神的自己。所以不管是甚麼人，你只要進到神的應許裏，他就得要接受神的要求，目的乃是要分別為聖，歸於神，表明神，活出神的性情。這也就是我們在新約裏讀「彼得後書」的時候所看見的，我們重生了，我們就有了神的生命，也就有了神的性情，然後接著這個性情一步一步活出神的形像。

人被召的目的

到了二十一章，我們看到神的要求再提高了，仍然是對人的要求，但是就不是對一般人，而是對神特別揀選的一批人，這一批人就是亞倫的家族。對亞倫家族的要求，就比對一般人的要求高得多了。我們把它歸納起來，仍然是分別為聖歸於神，表明神。從祭司們的身上所表明的，不僅是神的性情，而是神的自己。在祭司裏又分成一般的祭司和大祭司。在祭司們身上的要求稍微寬鬆一點，對大祭司的要求就非常的絕對。我們整個來看，可以看到神對祭司的家族有更進一步的分別的要求。

為甚麼神對祭司們的要求要比一般的百姓高呢？我們稍微可以留意到有幾方面。第一方面，祭司都是預表主的人，尤其是大祭司，那是完全的預表基督的。既然是預表主的自己，因此要求就高了。

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的，這一批以色列人是特別給神揀選出來的，他們是亞倫的家族，這一個家族是給神揀選出來在會幕裏事奉神。也就是說這一批人是親近神的，靠近神的。一般的以色列人不能靠近神，但這一批人是神選召出來，給他們一個恩典，可以靠近神。不單是靠近神，而且也能在神面前有服事。祭司是這樣，大祭司更是這樣，只有祭司纔能進到聖所裏，也只有大祭司一個人可以進到至聖所裏。因此，在以色列人中間，祭司的家族是特別親近神的一批人。這一批人是從恩典裏給選召出來的。不是因為他們有過人的地方給神看中，乃是神在恩典裏的選召。既然是在恩典裏面的選召，就不根據這些人本身有甚麼條件。他們優越也好，不優越也好，神完全越過這一個關卡，神只看一件事，他是不是亞倫的家族，如果是亞倫的家族，神就說，「我揀選他。」憑甚麼來揀選呢？憑恩典。既然是憑著恩典來到神的面前，他們這一批人就是比以色列人更多的承受神的恩典，這就非常容易叫我們領會，「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在這裏，我們就看到這樣的事。

第三方面，神對祭司們的要求，不是在他們的工作上，而是在他們的感情上。你看神在祭司們身上所

要求的，我們幾乎可以這樣說，完全是在感情上受對付。這個感情上的受對付，乃是讓祭司們能給帶到一個地步，重視屬天的感情過於屬地的感情。神不抹煞人的感情，但是神要提升人的感情，從屬地的感情提升到屬天的感情。待會在看具體的事上，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

徹底的脫離死亡

現在我們到本文裏面去留意一下，開頭第一節：神就借著摩西向「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纔可以沾染自己。」(1—3) 這是對祭司的第一個要求。簡單的來說，神要求祭司的一件很明顯的事，就是不要他們沾染死亡。我們都曉得死亡在神眼中是最污穢的。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死亡乃是說出最污穢，最不叫神喜悅的事。因為死亡是從罪而來，沒有罪就沒有死，你看見死就看見罪的存在，這是「羅馬書」第五章很清楚地告訴了我們的。那裏是這樣說，「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羅五 13) 這個不算為罪並不是說它不是罪，而是說沒有一個標準，也沒有一個根據說這是罪。這只是一個理論上的問題。但是在實際上來說，「罪是從一個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 12) 所以眾人都死了。

我們就看到一件事，因為在下文提出這樣的一個歷史事實，「從亞當到摩西，眾人都死了。」我們都知道律法是從摩西傳的，神沒有藉摩西把律法傳出來以前，律法是不存在的，審判是沒有根據的。因為沒有一個標準說這個是罪，那個不是罪。但是這個只是理論的問題，但事實上是怎樣呢？從亞當到摩西，沒有一個人不死，那就說出了罪是存在的。罪的可憎在一面是人對神的悖逆；一面是人與神斷絕了交通，並且這個斷絕交通不是短暫的，是長遠的。因此神看這件事是非常的可憎。

現在來到祭司們的身上，神第一件事情就告訴他們說，不要沾染死亡。從下文我們看到，有人死了，甚至是堂兄弟死了，堂叔死了，如果在以色列中有人死了，人家就說，「你作祭司的來幫幫我忙好嗎？」祭司就很明確地告訴他們說，「我很願意幫你的忙，但是我不能，因為神不允許我這樣作，神不要我接觸死亡，神不叫我跟死亡發生任何的接觸關係，更不用說去料理死亡了。」在祭司的身上，神有這樣一個要求，除非是他的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沒有出嫁的姐妹，除了這個小小的範圍以外，誰都不能叫祭司去碰死亡。因為一碰到死亡，就叫自己受沾染了。

弟兄姊妹，我們回頭來看過去我們所看過的。你看到一隻死老鼠掉在那些麥子裏，如果那些麥子是濕的，整筐麥子就不潔了，就給玷污了。如果那是幹的，還可以勉強把它收藏起來。如果有一隻死狗掉在池塘裏，整個池塘的水都給玷污了，除非是流動的水，不然的話，只要有死物在那一個地方，那個地方就給死亡玷污了。所以作祭司的親手去觸摸那些死人的身體，這件事對祭司來說是不可以的。

屬靈的死亡

我們要留意了，在新約裏，我們都是祭司，我們現在是不是也該要這樣呢？當然，舊約律法上的一切

都是神兒子的表明，和神借著祂兒子所作的來給人的要求。在新約中，我們沒有受字句的限制，但是字句裏的精意，就是脫離死亡的事，這仍然是對在新約的神兒女所要求的。當時在律法底下，人所能看見的是肉身的死亡，但在新約裏，神要我們留意的乃是屬靈的死亡。我們是有了生命的，我們死不了，但是這個屬靈的生命卻能給死亡沾染，以致雖然有生命，但卻沒有生命的表現，也沒有生命的氣質。

甚麼事情能造成屬靈的死亡呢？我們不細細地去提細節的事，我們只是從原則上來指出一些問題。犯罪不肯悔改，帶進屬靈的死亡；體貼肉體不肯脫離，也帶進屬靈的死亡。甚麼叫做屬靈的死亡呢？最簡單的一個說法，對屬靈的事失去味道，對屬靈的事情再提不起興趣，這個就是屬靈死亡的光景。弟兄姊妹可以很容易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中發覺，我們今天是活在生命的活潑中，還是活在屬靈的死亡中？罪和世界都是帶著死亡的氣味的，你活在罪裏，那當然是死亡；你活在世界裏，那仍然是死亡。雖然在程度上好象有一點點不一樣，但結果都是一樣。

在舊約時，神對祭司們的要求是那樣高，第一件事就是說不要跟死亡發生任何關係，因為你們是不屬於死亡的，死亡與你們是無份無關的。在當時的祭司來說，他們可能還不瞭解這一點，因為他們只是站在預表裏去表明一些事。但是我們今天在新約裏的人，我們站在祭司的地位上的神的兒女，我們是很能領會的，我們不能接觸死亡，接觸一切帶著屬靈死亡的事物，都是叫我們受虧損的。

絕對的脫離世界

第二件事，「祭司既在民中為首，」（4）甚麼叫做「為首」？用屬靈的話來說是作帶領的，在民中作榜樣的。作帶領的也好，作榜樣的也好，神就在他們的身上託付了一個見證，他們是要把人領到神的面前，他們是要把人帶到神的光中。因此，他們自己先要在光中。如果他們自己不在光中，那怎麼能把人帶進光中呢？你自己不常活在神的面前，怎麼能把人帶到神的面前？這是很明白的一件事，原因就是因為你是「為首」的。用今天的話來說，因為我們都是祭司，我們是神擺在這個世界中叫人看見神的，所以就不要沾染自己。

怎樣沾汙自己呢？「從俗」（4），意思就是不要效法世界。用新約的話說就是不可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怎樣不跟隨這個世界的風氣呢？底下就說到有幾件事，一是「不要使頭光禿。」（5）就是不要完全把頭剃光。二是「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5）就是不要刮鬍子。三是「不可用刀劃身」（5），你看現在那些刺花的東西就很容易說明甚麼是劃身了。神在這裏給他們一個很明確的定規，我們要留意為甚麼特別提這幾樣呢？不僅是生活上的風氣，我們還可以看得更深一些。這幾個動作，雖然我們不能找到更多的根據來說明它的實際意義，但是我們從其中一樣看到的，就是「用刀劃身」。從這一點上，我們再看上下，大概是可以歸於同一類的。

我們記得神在律法中一再提醒神的百姓不可為死人劃身，為甚麼不要給死人劃身呢？聖經又沒有明明告訴我們甚麼原因，但是我們知道這是當時的風俗。這個風俗跟迷信很有關係。我們可以看一個地方，那就是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跟巴力的先知挑戰的時候，巴力的先知就求他們的巴力降火來燒掉他們的燔祭，從早晨一直到傍晚，根本就沒有動靜。他們在那裏蹦跳也沒有用，到末了就用刀劃身也沒有動靜，因為那是假神。你看到他們的動作，雖然那裏沒有告訴我們「劃身」是甚麼意思，但是我們有理由相信，就是那些拜偶像的人的一種敬拜的方式。這樣的一個想法，好象刻苦己身，傷殘自己的身體，就是對那個神明表明，我對你是如何的敬虔。

弟兄姊妹，你看現在的天主教國家，剛過復活節不久，那些天主教徒有些甚麼動靜呢？背著十字架走已是太平常的事了，他們有好些人是釘穿自己，把手腳釘上十字架去，他們覺得這樣作是說出了他們如何的敬虔。但是這樣的動作，在神的話中給我們看出，那是從拜假神的極端方式引伸出來的。我們不知道為甚麼不要頭光禿，但是因著那劃身的事，大概我們可以歸成一類。很明確的要求祭司要和世俗絕對的有分別，因為「他們是歸神為聖的，他們是獻祭給神的，而祭是耶和華的食物，他們是獻上神的食物，所以他們不能把偶像的東西摻雜在裏面，連偶像的氣味也不可以摻雜，神要求服事祂的人是這樣絕對的分別。」(參6)

在這點上再多說幾句，為甚麼他們獻祭，神不允許他們隨從世俗呢？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他們是獻祭給神，也可以說他們是供應神的，他們必須承認神的所是。不僅如此，並且要把神看為最寶貴的獻上來滿足神。我們都知道，他們獻祭的祭牲，乃是預表神的兒子，他們只能把神的兒子帶到神的面前，他們不能把神兒子以外的東西帶到神的面前。特別是祭牲給殺了，是燒在壇上的。你說祭牲給殺了，那是不是死亡呢？是死亡，把這二件事並起來，我們就看到一個奧秘。在神的眼中，神只是看神兒子的死，並且神兒子的死作為祂的滿足。所以在神兒子的死以外，任何的死在神面前都是可咒詛的。因此祭司獻祭供應神食物的時候，只能在那裏把神兒子獻上。任何死亡的摻雜都不能加在神兒子的死這一個事實裏。因為神只看祂兒子的死，除了神兒子的死，所有的死都是可咒詛的。

因此我們就看到，當時律法上這樣的要求，字句上的意義對當時的人來說是很高的，因為神要求服事神的人有很多的約束。若是我們看到在字句的要求裏，神所表達的信息是很重要，人如果要尋求神的滿足，人只能把神的兒子帶到神的面前。把神兒子以外的人，事，物帶到神的面前，在神眼中看來都是帶著死亡的。我們用這一個詞來說明這件事就很清楚了。我們常常說，在神眼中只有兩個人，一個是亞當，一個是末後的亞當。亞當是第一個人，末後的亞當是第二個人。亞當就是亞當，第二個亞當就是基督，在神眼中只看見這兩個人。如果我們帶到神面前的不是基督，這是甚麼呢？不是基督，就是亞當。我們這樣看到的時候，我們就懂了，如果一切的服事在神面前不是把基督帶出來，那帶出來的就是亞當，亞當的東西就是死亡的。求主給我們有那麼敏銳的屬靈的看見。

向神絕對的純全

然後就說到婚姻的關係。在婚姻的關係上面，這裏提到幾件事，「妓女不可娶；被汙的女人也不可娶來為妻子；被休的婦人也不可娶。」(參 7) 為甚麼？原因就是「祭司是歸於神為聖的。」(7) 但是我們就要問了，何西阿是不是以色列人？何西阿是不是祭司？我們不確定他。但是希奇的是，神告訴何西阿說，「你去娶那個淫婦為妻。」我們讀「何西阿書」的時候，我們會看到一些特別的屬靈的背景。回到律法的字句裏，神就不允許作祭司的人娶一些結過婚的。為甚麼？我們要注意一件事，這一個在祭司身上沒有看到太清楚，但是在底下看到大祭司的時候，就看得很清楚。

在大祭司的身上又再提同樣的一些問題。我們從那裏就有了一點幫助。為甚麼呢？因為大祭司娶妻是說到一個預表，乃是基督與教會。大祭司是基督，基督的妻子是教會，教會該是甚麼樣呢？聖靈借著保羅說，「我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 2) 那是說到大祭司的婚娶在律法的底下，是預表著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乃是表明基督和教會。基督是完全聖潔沒有瑕疵的，這是太清楚了。作基督的妻子又該如何？雖然每一個人的出生都是在亞當裏，每一個人在神的光中都是墮落敗壞的，但是因著救恩在這些人身上所帶出來的果效，這些人都成了貞潔的童女，是這樣的一個貞潔的童女，許配給基督。

我們用新約這一個光回過來看祭司的這方面，我們就看到了，在祭司的身上，雖然沒有像大祭司那樣帶著預表，但是確是讓作祭司的人知道，如何將自己保守在一個完全和純一的裏面。因為用新約的話來看，這些祭司就如同貞潔的童女。所以在他們的實際生活中，他們就必須要顯明貞潔，純全，專一。我們繼續往前面去看，反正在祭司的家中，是不允許有任何不夠聖潔的事物表達出來，就是祭司的女兒，如果有一些不妥當的事情，那個結果就是要用火燒她(參 9)。這是很嚴肅了。但是這個要求並沒有放在一般的百姓身上，卻是擺在祭司們的身上。

我們就能瞭解到，當時神託付給祭司們的見證是何等的高。神揀選以色列民，要他們作祭司的國度。雖然在亞當裏，那祭司的國度是根本不可能顯明的，但是神卻沒有因為這個原因而把這個標準修改、降低。神還是把正面的，積極的屬靈的意義發表出來。

表明基督的人

我們轉去看大祭司。提到大祭司的時候，就提到有幾件事，第一，他頭上倒了膏油。第二，他承接了聖職。第三，他穿上了聖衣。這三件事是甚麼意思呢？這三件事是不同的三個動作，但這三個不同的動作都是表達同一個事實，就是與神聯合。膏油倒在頭上，固然是說到神的揀選，用膏油來作印證。但是我們必須注意，膏油乃是聖靈的記號，聖靈與這個人有了一個完全聯合的關係。這一個人頭上滿了膏油，說出這個人完全服在聖靈的權柄底下。因為對這一個人來說，他最高的是頭，但是他頭上有膏油，那就是膏油比他還要高。所以從原則上面你就看到這是聖靈的權柄，這裏有一個人，他完全服

在聖靈的權柄底下。這樣的一個人，你很容易就領會他是與神完全合一的。

第二，他承接聖職，我們已經看過承接聖職，乃是把基督的所是和所作完全地接過來成為他的所是和所作，這也是一個聯合。再後就是穿了聖衣，這個是更清楚表明在基督裏，人給聖衣完全遮蓋起來了，那聖衣就是基督的表明。所以這三件事雖然是三個不同的動作，但卻是表達了一個共同的事實。這個人是與神完全聯合的，因為他是與神完全聯合的，他所表明的就是神的自己。

現在我們來看，在地上，去那裏找一個人是完全表明神的自己的？在亞當的後裔裏，一個也找不到。但是感謝主，在女人的後裔中，我們找到了，這就是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這一位神的兒子，祂實實在在是與神聯合的，祂完全服在神的權柄底下，祂完全是彰顯神的榮耀。所以大祭司作為基督的預表，不僅是說在職事上是這樣，並且還有神所加給他的。弟兄姊妹們記得，神告訴摩西要給亞倫做聖衣的時候，說了兩句話，「為榮耀，為華美。」人怎麼可能有榮耀，有華美呢？只有基督。所以我們看到大祭司的時候，就給我們看到不僅是大祭司的職事，也看到大祭司的預表，這個預表乃是道成肉身的基督。所以大祭司是背負著一個見證，這個見證乃是基督的發表。

我們感謝神，大祭司是站在這樣的地位上，所以他就有幾件事是不能作的。這幾件事合起來也是一件事。我們先看這幾件是甚麼事。「第一是不可蓬頭散髮。第二是不可撕裂衣服。第三是不可挨近死屍。」（參 10—11）這個要求很高。祭司還可以為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來料理死亡的事，作大祭司的連父母的屍體都不能去碰。父母過世了，他不能蓬頭散髮，不能撕裂衣服，這些都是在以色列人中極度哀傷的一些反應。蓬頭散髮甚至披麻蒙灰，更重的是把衣服都撕裂，這就表達了一個人裏面的傷痛與憂傷到了一個極其嚴重的地步。但是神說，大祭司不能作這些事。

在底下又提到一件事，「不可出聖所。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12）我們留意了，他不能出聖所，甚麼時候不能出聖所？他整天把自己關在聖所裏面嗎？不是的。我們看到了大祭司進會幕服事的時候就穿上了聖衣，然後他服事完畢出來的時候就要脫掉聖衣，穿回他原來的衣服，就回家去了。但是這裏說不能出聖所，這不是矛盾嗎？這不是不能調協嗎？弟兄姊妹注意，這裏所提的都是跟父母的去世有關聯。你有很大的悲哀，因為你父母不在了，你父母死了，但是你不能蓬頭散髮，你不能撕裂衣服，你也不能因父母的屍體而叫自己給沾染，也不能因著父母過世了，你連在神面前的服事也暫時放下。神說不可以，你不能離開聖所，你在聖所裏的服事必須作得完完全全，決不能因在人中間發生的任何事情而妨礙了你在神面前的服事。如果你這樣作，你就是褻瀆了神的聖所。如果你蓬頭散髮進入會幕，你就褻瀆了神的聖所。如果你帶著憂傷進入神的聖所，你就褻瀆了神的聖所。

弟兄姊妹們，這完全是感情上的對付，完全是屬地的感情的對付。神不是不給我們有感情，神是要我們建立一個屬天的感情來超越過屬地的感情。屬地的感情是在亞當裏，屬天的感情是在基督裏。因此我們留意到這一件事，在底下就說得很清楚，為甚麼不允許大祭司這樣作？這不是很不近人情嗎？

從表面上來看確是很不近人情，父母死了，你不能掉淚；你不能悲哀；你不能作出一個樣子叫人看出你是遇見一件很重大的事情。從表面上來看，這的確是一個很不近人情的要求。

但我們看到在大祭司的身上，神把一個見證託付了給他，就是讓他去表明神的兒子。既然是表明神的兒子，神兒子的本身跟死亡是沒有關係的。所以不讓死亡的事情來影響他。神兒子的生命是服權柄的生命，所以神既然是定規了，他就這樣服下來了。因此，弟兄姊妹你看到，神說為甚麼大祭司不能這樣作呢？我們留意 12 節末了的那句話，「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神的膏油在他的頭上，神給的冠冕也在他的頭上。我們記得這一個冠冕上面有金的牌子，刻著「歸耶和華為聖」。在整本的聖經裏甚麼文字都一樣大小，但有幾個地方所用的字體是特別大的，在英文裏也看到這個，在德文裏也看到這個，在任何的文字上都看見這一個。這幾個特別大的字是甚麼呢？就是「歸耶和華為聖」。我們留意到這一個冠冕，神說神的膏油在那兒。冠冕就是權柄，榮耀的權柄，在那裏有一個記號，完全地歸於神。這一個膏油在其中的冠冕說出了大祭司是完全與神聯合的，這一個完全的聯合比在祭司們身上的表達要來得明確，來得高。所以神就說，因為那「冠冕在他頭上，我是耶和華。」（12）因此大祭司在感情的對付上要非常非常的絕對。

底下就說到他所娶的妻子必須是一個貞潔的童女。這裏很清楚給我們看到，預表基督的大祭司和與基督聯合的教會，都在大祭司的身上把神的要求表達出來了。我們再用一點點的時間來看底下的。我們可以看到，「多托誰就向誰多取，多給誰就向誰多要」。這一點我們在這裏看得很準確，神沒有把這幾個要求放在一般的百姓的身上，但是神卻是把這些更高的要求放在在神的會幕中服事的人身上。當然在新約中我們每一個都是作祭司的，我們不能作大祭司，但是我們都是祭司。等到有一天我們會享用作大祭司的，就是當主來的時候，我們與主一同坐寶座的時候，我們在那裏能分享大祭司的榮耀，這是以後要來的事。

神看見證重於工作

在二十一章的末了，說到另外一件事，祭司是亞倫的後代，只有亞倫的後代可以作祭司，這個是資格的問題。但是亞倫的子孫，卻有不能作祭司的定規。甚麼樣的亞倫的子孫不能作祭司呢？若身上有殘疾的，不管是甚麼樣的殘疾，這裏就提到一些，很有意思的，我們在律法底下的話，我們今天沒有一個人能作祭司了。看看這裏，「無論是瞎眼的、癩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人家五個指頭，你有六個）、折腳折手的、駝背的、矮鈍的、眼睛有毛病的-（糟糕了，我們這裏絕大部份不能作祭司了，因為我們都是近視眼。）長癬的、長疥的、或是損壞腎子的。」（18—20）這也是糟糕的，你說我的腎子雖然沒有壞，但是我卻有皮膚病，我長過癬，我長過疥子，這樣的人都不能作祭司。是亞倫的後裔，卻不能作祭司，因為神不能用這些人作祭司。為甚麼？因為祭司是獻上神的食物，所以祭司的本身必須是完全的。

這樣我們就看到一個問題了，在新約的時候，原則上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應當是神的祭司，都應當服事的，但是我們也不能不留意，有一些神的兒女是不能讓他摸服事的，當然不是因為他們戴眼鏡，我們都是戴眼鏡的人，所以不是這樣。乃是說在新約的時候，一個服事神的人，他在生命上必須是有一定程度的完整。如果在生命的表現上有殘缺，那就不能讓這些人摸服事的事。但是重點不是在這裏，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重點是，這些人不能服事，但是他們絕對有權柄去享用基督的所作。所以你就看到，他因為有殘疾，他不能在神面前有正規的服事，但是神沒有把他在神面前享用的資格也抹掉，「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到壇前，因為他有殘疾。」(22—23) 因為他表達的見證是對神的完全有虧損，所以神說這樣的亞倫的後代就不要去摸祭司的事。

但是很有意思，神說有殘缺的不能服事，但是有一句話很叫我們滿了恩典。雖然按著他的本體來說，他是不能服事，但是神說，「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23) 他不能服事還能成聖嗎？感謝神，他雖然不能服事，但是在神的選召裏，神還是願意把他帶到成聖的地步。人不能，神能。神說，「我是使他成聖的耶和華。」現在他不可以服事，但是並不等於他不能在神的面前承受神榮耀的豐富，智能和能力。

在這一句話上，我們也看到一個很重要的，特別是在新約中服事的光景。我們看到一個人在神面前得以成全，不是根據人所作的，乃是根據神的恩典。是神的恩典揀選我們，也是神的恩典來成全我們。我們感謝主，我們得成全乃是因著神的憐憫，不是因為我們作了甚麼。這帶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這一個殘缺的祭司不可服事，但是神卻在恩典中使他成聖，雖然他沒有職事，但是神還是要把他帶到完全。這就給我們看到，神所重視的是見證，不是工作。見證是神的顯出；工作是人手裏所作出來的。雖然人手裏所作的也可能是作出神所要作的，但是不能保證說，人手所作的完全是神所要作的。感謝主，祂沒有叫我們看重工作，卻是叫我們看重祂的見證。你把神表明出來，不在乎你能作或是不能作，神所重看的是在人中間有一個出口來顯明祂的事實。

我們感謝主，到了新約的時候，這一點是更明確了，祂要的是見證，而不是要工作。神所紀念的，不是我們工作的成績，乃是我們在祂面前的勞苦，這是「林前」十五章末了的話。神盼望我們多作工作，但是神不叫我們的眼睛看在工作上，祂叫我們眼睛所看的，乃是我們承認祂是配得我們這樣的勞苦，祂是配得我們這樣的擺上我們自己。擺上就是承認神是配的，這就是見證的本身。我們感謝主！在舊約的祭司服事的條例中，神已經把一些新約裏的原則發表出來了。但願聖靈幫助我們，叫我們更明確的看到這些屬靈的法則，也求主借著聖靈賞賜我們恩典和能力，去守住這些法則。我們感謝神。——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33 準確的活在神面前（二十二章）

我們上一次看到二十一章的時候就提過了，從二十一章開始，神就單獨向祭司們說話。在二十一章以前那幾章，神是向以色列的百姓說一般的話。從二十一章開始，神就專一的向祭司說話。我們留意到神向祭司們說的話，說出神的要求比對一般的以色列民要高。我們也曾經提過，神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多托誰，就向誰多取，神向親近祂的人，要求是要高一點。所以一般人能作的，祭司們不能作，這也與在新約裏神的兒女有關係，好些事情人以為是沒有甚麼大不了，但是對神兒女們來說，我們還是必須有一個很嚴肅的態度，我們絕不是說，別人能作，我們也作。我們要看到，別人能作的，我們不一定要作，甚至是我們不能作。因為我們生活的根據，不是人的想法，也不是根據人的道理，乃是根據神的自己。

所以我們在利未記這幾章進到生活的一大段經文裏，我們一直看見這幾句話，「我是耶和華。」「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要把你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所以神兒女們的生活，絕對的是根據神的自己，不是根據人的道理，也不是根據人的遺傳，包括基督教的遺傳。我們看見我們生活的依據，只有神的自己，因為神在救贖裏，不是給我們一些生活的規條，祂是給我們一個祂自己的生命，然後借著這生命，把我們造就、造就、造就到一天，叫我們完全的像祂。這不是教條能作成功的，必須是在生命裏的工作纔能作成的。既然是生命的工作，因此就必須在生命裏有成長，這個成長就必須要根據神的自己。

對人的本相有錯覺

在二十二章裏，我們看到神的要求比二十一章裏的要求還要再高一些。如果從字句上面來說，神對亞倫的家族說，「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1—2)弟兄姊妹，你細細讀這一段經文，你一定會感覺，這不是很矛盾嗎？祭司們是被神特別選召出來處理在聖所裏事奉神的事，他們不可能不碰到聖物的，他們不可能不碰到以色列人獻給神分別為聖的聖物的。現在神說，「你們要遠離這些聖物。」這不是矛盾嗎？這叫祭司們怎麼去服事呢？你叫祭司們怎麼處理在會幕裏應處理的事呢？以色列人獻祭，要經過祭司的手。以色列人帶到神面前的供物，也要經過祭司的手，現在神在這裏說，「要遠離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歸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弟兄姊妹們，我們留意神在這裏所說的意思。頭一件事，弟兄姊妹們要看清楚，按著人來看，祭司在以色列人當中是特別被選召出來的一批人，以色列民是被神揀選出來的一個民族，因此，祭司可以說是被揀選當中的被揀選。這個就很特殊，再加上他們的職事，他們所作的就是作在神的面前，他們是把神的心意作在百姓的中間。從這一方面來看，這一批祭司是非常特殊的一批人，但是我們讀二十二章的時候，我們就馬上留意到，神不允許這一種觀念留在神的百姓的心思裏。正如我們以前讀建造會幕的時候，我們提到亞倫和他的子孫們，能到神的面前去服事，不是因為亞倫和他的子孫比別人強，乃是完全根據神恩典的選召。他們去服事的時候，他們必須穿上聖服，要是他們不穿上聖衣，他們是不能進聖所。他們若勉強要跑進去，他們就要死在那裏。

這是很嚴肅的，這說出了甚麼呢？如果亞倫不穿上聖衣，他就是亞倫，他穿上聖衣就是大祭司。回轉到新約裏來看，我們如果不是在基督裏，我們就是我們自己。我們所以能靠近神，我們能與神有交通，我們能在神面前可以服事，乃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裏。我們是披戴基督，我們才有資格來到神面前，親近祂，享用祂，事奉祂。我們在神眼中與人不同，不是因為我們這個人與別人不一樣，乃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裏。

現在我們看到二十二章的時候，神說了這麼一些話，「你們這些作祭司的，要遠離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歸我的物。」這很明確的說出，你們這些人雖然是被選召出來作事奉神的人，但是你並沒有特殊的地位，你們並不是一些特殊的人物，因為你們還是出自亞當，所有在亞當裏的人都是一樣。在神面前都不蒙紀念。現在你們在恩典中被選召出來，那是神恩典作的事，與你們的本身沒有關係，所以不要因為你們作祭司這一個事實，就把自己看得與別人不一樣。

在二十二章裏，提到這件事是很清楚的。在基督教的歷史上，一直遺留著一個這樣的觀念，很多的所謂高層的基督教，他們很清楚的說，在基督教的組織裏，有一小批人給叫作聖品人，大部份的人就給稱為平信徒，這個階級的界線是很清楚的。現在很多稱為的基督教會的，沒有在組織上接受這種不是道理的道理，但是在他們的觀念裏，仍然是有著這樣的成份。你稍微留意一下，你就可以看到，你不太容易看見人可以在聚會裏禱告，好象這個禱告是作牧師的纔能作，不是牧師也必須是長老，不是長老也起碼是執事，總是有那麼一個職份的人，他纔能在聚會中作一些特定的事。弟兄姊妹們，這一種觀念，如果是在組織上來發表的，固然是不對，就是沒有這樣組織的成份，而在觀念上有這樣的內容，仍然是不準確。

在舊約的律法上，有好多好多地方，一直給我們看到這樣的說法，一直在提醒我們，亞倫和他的子孫只不過是一個普通人，他們只有在一個特定的條件下，他們纔能作一個事奉神的人。舊約裏很多條例，但是歸總起來只是一個事實，就是活在基督裏。這一點在新約裏就更清楚了，只有活在基督裏，我們纔能與神有交通，我們纔能在神面前有服事，我們纔能在神面前有享用。這是頭一件事。

保守自己完全的潔淨

第二件事說到，祭司們接觸聖物的時候，他們必須要留意自己在神面前要對，要準確，要沒有難處。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神說話巧妙的地方。我們留意第二節，看看神的話怎麼說。「你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2）遠離那些聖物，是不是等於不要去碰那些聖物呢？如果我們不留意，我們是可以把它劃上一個等號，但神沒有給我們看見這個等號。

既然是這樣，神要求以色列的祭司遠離聖物的目的在甚麼地方？那原因又是甚麼？就在第二節末了那一句話，「免得你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神沒有提及要保守這些祭司們不落在褻瀆神的名這

種光景裏，所以神在這裏說這個話。不是說祭司們不能摸這些聖物，乃是必須在合宜的條件底下，合宜的光景底下，他們纔能碰這些聖物。如果不按著神的安排來摸這些聖物，他就是褻瀆神的聖名，他就得罪了神。所以在下文裏，就提到好多好多的事，讓祭司們自己作檢查，我究竟是不是在這種光景底下？如果我是在這種光景底下，我就不能去摸聖物，我必須要維持我在神面前是乾淨的。

這裏提到好些好件事，這些事都可以叫人成為不潔淨的。在我們活在新約裏的人看來，這些好象都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但是在當日的律法下就說得很嚴格。比方說，你身上有污穢，這些污穢是什麼東西呢？底下就說了好些例子。比方說，你看見有個蟑螂死在這裏，那就把它扔掉就是了。這在我們的感覺上沒有甚麼了不起，我只要拿一塊紙來，就可以把它丟掉。我們弟兄們也許更粗曠一點，拿手一扔就是了，再洗手就完了。我們今天覺得沒有甚麼了不起，但是舊約律法下，這個事情就非常嚴肅。為甚麼呢？因為那是死蟑螂，你碰到那死蟑螂，就是碰到死亡的事。碰到死亡的事，你就被沾染了，這是非常嚴格的。

為甚麼神在舊約裏把事情定規得那麼嚴格呢？我們從神的目的上去看，我們看到因為神要求人成聖。但是要成為聖，人沒有辦法憑自己達到這個目的。雖然神把律法賞賜給他們，他們也按著律法去執行，但是人總能發覺，就是不可能百份之一百照著律法的要求來執行。既然不能百份之一百的執行律法，人能活著的資格都沒有，還能說到成聖？當然不可能。這也就給我們看到律法的功用，乃是叫我們知道我們自己的缺欠，預備我們的心思去等候神的恩典。你說，在舊約的時候怎麼能知道恩典呢？其實我們在舊約裏也多次看到神恩典的顯明，我們光是看為甚麼會跑一些祭司出來，這些祭司是根據甚麼作祭司？你看到祭司，你就看到這是恩典。亞倫是拜金牛犢的人，不僅是拜金牛犢，並且是製造金牛犢的人，這樣的人憑甚麼作祭司？但他就是作了祭司，並且是作大祭司。怎麼說呢？只有在神恩典的選召裏，他纔能有這樣的事實。

我們也看到獻祭的事，為甚麼要有這許許多多獻祭的事呢？那就是說出我們人在神面前有多方面的殘缺，神就為人預備各種各樣的祭，一共有五個祭，借著這五個祭就解決人在神面前的殘缺。你說那些祭怎麼能解決人的殘缺呢？當然在祭的本身只是一個神發表出來的方法，神說，你們按著這個方法來作，你們的殘缺就可以拿掉。但事實上，神在說那些話的時候，神乃是一直指著祂的兒子將來要作的事來說的，所以獻祭本身也是一個恩典。

在恩典中享用潔淨

現在我們從二十二章裏再來看，在這裏有很多不合神的條件的事，比方長大麻瘋啦，或是有漏症的，或者摸到一些不潔淨的東西，或者說，碰到一些不潔淨的人，他就被沾染了。弟兄姊妹記得，這人是祭司，不是一般人，他只要有這些事情發生，他就成了不潔的人。這個不潔的人如何活在神的面前？一個不潔的人如何在神面前享用神呢？一個不潔的人怎麼在神面前去事奉神呢？弟兄姊妹你看，在這

裏真是有意思，你看到神恢復他們成為潔淨的方法。這是說一種不潔淨的事，而不是說犯罪的事，犯罪一定要獻祭，但現在不是犯罪，是沾染不潔，發生了一些不合宜的事，神怎麼恢復他們在神面前的潔淨呢？叫他們可以吃聖物，吃聖物就是享用神的自己，享用神的份。怎麼去恢復這一個資格呢？我們留意上面一直說了一些叫人沾染不潔的事，在第六節就說，「摸了這些人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必不潔淨這個事實是不能更改的，你只要碰到這些東西，你就是不潔淨的。只要有這些事物發生在這個人身上，這個人就成了不潔淨的。不潔淨的時候，他就不能吃聖物，他就必須要遠離聖物。

但是弟兄姊妹你看到，「必不潔淨到晚上。」他必不潔淨，但只是不潔淨到晚上。到了晚上又怎麼樣呢？他就恢復潔淨。要作甚麼事情嗎？這裏沒有說，反正到了晚上，你就潔淨了。這是甚麼？這是恩典的憐憫。但是你說，我不要等到晚上，我不能忍受這個不潔淨，有沒有辦法呢？有。神說，「去洗個澡。」現在是中午，你不潔淨了，你說，「我不能等到日落的時候，到日落的時候，還有六個多小時，要等六個多小時，我忍受不了，我要趕快的恢復潔淨。」神的律法就告訴他說，「你去洗個澡，你洗個澡你就潔淨了。」(參6)

洗澡在舊約的時候，就真是一個洗澡的動作，用水來把你的骯髒洗乾淨。但這個是預表，律法上的一切都是一個預表，實際的意思是甚麼呢？我們就要回到新約裏來看我們洗個澡就得潔淨，你怎麼洗呢？約翰壹書一章裏很明確的說，你回到神的面前來認你自己的罪，取用基督的寶血把我們再來一次潔淨。或者你來到神的面前，借著神話語的光來照明，叫我們看見，我們該如何脫離那些不潔淨。在新約裏我們就看到是這樣一件事，但在舊約裏，律法就告訴他們說，他要潔淨的時候，他可以早一點去洗澡。如果不去洗澡，他要等到晚上就自動的潔淨。弟兄姊妹要記得，這是說到祭司範圍裏的人，不是說一般的以色列百姓。他們是一些靠近神的人，與神有交通的人，有服事的人，不住的享用神的人，這方法是在這樣的範圍裏適用的。

問題在這裏，怎麼可以自動潔淨？污穢就是污穢，怎麼能自動潔淨呢？但律法上的話是這樣說，「等到晚上就潔淨了。」如果神的話是對的，這一個祭司，他不洗澡，但是到了晚上，他白天所沾染的污穢就得了潔淨，因為神的話是這樣說明。你說為甚麼可以這樣？他怎麼可以不作一些事他就能得潔淨？你必要作一些事，纔能叫你在神面前恢復沒有罪的地位。弟兄姊妹有沒有覺得，這個不就是宗教的想法嗎？你說，「為甚麼不能借著宗教的方法來達到潔淨的地步呢？」我們都知道宗教不能增加我們甚麼。「但是他們甚麼都不作，到了晚上就潔淨，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事呢？」弟兄姊妹們，你看到這是神的憐憫，是神的恩典，是神的恩典不紀念他們的污穢。

弟兄姊妹記得，這是被沾染的污穢，不是犯罪的事實，這一點我們要抓牢，不然我們就會困惑。這是因著別人的緣故，叫自己受了沾染，是在這種光景下發生的，不是自己犯罪的。如果這一點沒有掌握住，我們就一定會困惑。怎麼可能到晚上就潔淨？我們感謝神，神的話在這裏這樣說，乃是有祂的心意。也許弟兄姊妹要問，「為甚麼是到晚上？為甚麼不是到早晨？早晨的光一來，甚麼東西都清新了，

這個好象是合理一點，為甚麼是到晚上？」弟兄姊妹們，我們又不能不留意，神怎麼給我們計算日子，神給人計算日子，不是從白天開始，其實人計算日子也不是從白天開始，是從午夜零時開始。神給人計算日子，是從晚上日落的時候開始，所以創世記是「有晚上，有早晨。」

我們讀神的話，常常可以看見，從黑夜到天亮。怎麼神數算時間是從黑夜開始呢？我們感謝神，因為人是落在黑暗裏才會尋求光。也就是說，人如果不跑到盡頭，他們是不會尋求神。我不敢說神是有這樣的意思，這只是我個人的一點體會。但我們要注意這裏，「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吃聖物。」(7) 弟兄姊妹注意，差不多二十二章整章，都是說吃聖物的問題，這是享用神的問題。所以在開始時就說，要遠離那些分別為聖的物，乃是因為要引進享用神的份。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可以吃聖物了。弟兄姊妹們，現在我們就能領會一件事，日落的時候乃是新的一天開始，那是一個新的日子開始。用我們屬靈一點的話來說，就說是更新的開始。既然是更新了，當然就說是潔淨了。

我們不能不注意，更新是一個事實，但我們不能忽略，更新是有一個過程，這一個過程，可能包括認罪，或者悔改，或者是賠償，或者是甚麼、甚麼、或者請求饒恕。在這過程裏，可能包括這些，但是不管這個過程是如何，現在就說出一個更新的事實。一個人在神面前進入更新，他當然是潔淨了，他當然就可以吃神的聖物。我們感謝讚美神，說了這一大段，我們留意神的目的在那裏？神乃是說，你吃神的食物，就是說你接受神的份，也就是說出我們人與神聯合。既然人在與神聯合裏，在享用神裏，人就必須時刻保持潔淨的狀態。這一個潔淨的狀態，不因為這些人是祭司，他們可以輕鬆一點，相反的，他們給要求更嚴格一點。

享用神的份的人

從第十節開始，就轉了一個角度說到祭司們享用神的內容。凡是在祭司家裏的人，他們都可以吃聖物，但是我們要很清楚的認定甚麼叫作「家裏人」。稱為「家裏人」的一定要有一個關係，那是甚麼關係呢？這裏提到有兩種情形，一個是血統上的關係，一個是付代價買回來歸於這個家的關係。在這兩種情形裏的，纔能成為家裏的人。如果一個人家請了一些人來作工，這些人不算是家裏人，所以祭司們吃聖物的時候，這些人不可以吃。只有真是祭司家裏的人纔能吃，他們的兒女可以吃，跟他們有血統關係和親屬關係的可以吃，直系親屬可以吃，請回來作工的人不可以吃。(參 10—13)

弟兄姊妹，這條例叫我們看到一件事，神非常樂意把祂的份賞賜給人，神巴不得祂自己所有的都成了人的所有，這是我們從起初就看見的神的心意。人起初被造的時候，神已經把這心意顯明出來，神把祂的形像給人，神把祂的權柄給人，神把祂的生命也給人，還有甚麼剩下不給人的呢？沒有了，神把祂自己全都給了人，神非常樂意把祂的所有成為人的所有。但是人要這樣承受神的所有，他必須具備一個資格。甚麼資格呢？就是「家裏人」。我們說清楚一點，我們必須是「神家裏的人」。

怎樣纔能成為神家裏的人呢？這裏有兩個方法，一個就是生命，另一個就是買回來。生命跟買回來，這兩樣都是福音所帶出來的實際。福音的實際是甚麼？神的兒子付了代價，把我們買回來。福音的實際另一面又是甚麼呢？乃是神借著祂的兒子把祂的生命也給了人。有了這兩個事實就成了「家裏人」，當然這兩個事實是合在一起的。對我們已經在救恩裏的人來說，是神兒子付了救贖的代價，把生命賜給我們，我們都成了「家裏人」。我們既然是家裏人，我們就可以享用神了。神沒有再列出另外的一種資格，祂只是列出一個資格，這個資格就是在家裏，在神的家裏。

你活在神的家裏，你就有條件去享用神，如果你離開神的家，就不能享用神。我說這個神的家，不是指著我們這裏名字叫作神的家的聚會，我們到別一處聚會，我們就不能享用神，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在這裏所說神的家，乃是指著整個的教會。我們必須是這一個家裏的一個份子，我們纔能享用神。但在這裏很有意思，律法的條例是很具體的說明，但律法的精意我們要瞭解。這裏就提到一件事，「祭司的女兒若是出嫁了，她就不能吃聖物。」(參 12) 按著人來看，她已經出嫁了，她是別人家的人了，所以就不是這個家裏的人了，因此就不能吃聖物。當時的情形是這樣，當然現在就不一定是這樣，一個女兒出嫁了，歸家的時候，那個家裏才高興呢。你不要說「這個你不能吃，那個你也不能吃」，甚麼都能吃。別人會告訴她說，你看見甚麼，你喜歡甚麼就吃吧！但在律法的條例底下，祭司們的女兒出嫁了，她可以回家吃各種各樣的東西，就是不能吃聖物。聖物主要是指著平安祭的祭肉，或是部份的贖罪祭或贖愆祭的祭肉。出嫁的女兒回來就不能吃這些，因為它不再是這個家裏的人了。

弟兄姊妹，我們要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這件事，你卻不能從字句上看這件事，你從字句上看這件事，一些出嫁的女兒回家就很糟糕了。我們就是要看那精意，那精意是甚麼呢？你離開了家，用屬靈的話來說，就是你沒有了交通。你沒有了交通，你生活在另外一個範圍裏，你不再生活在神的眼前，所以你就沒有辦法再享用神的所有。但是這條例不是死板不變的，現在有一些情形發生了，女兒出了嫁，或者她守寡了，或者說她丈夫給她離婚了，或者說她年紀大了，但是沒有孩子，她回到父家裏生活。你們看見，她又恢復可以吃聖物的資格。(參 13) 為甚麼呢？沒有為甚麼，就是因為回到家裏，重新作家裏的人。

如果用我們屬靈的經歷看這條例，我們會看得很清楚。我們感謝讚美神，神定規了許許多多，好象太詳細了，太嚴格了，我們甚至說，太囉唆了。弟兄姊妹，我們要留意神的心思，祂作這樣的安排是為了一個目的，要求我們活在祂的面前，像祂，享用祂。

真誠的感恩

十七節以後，神提起另一件事。甚麼事呢？祂提起亞倫的家族，和以色列全家，包括那些寄居在以色列當中的人。就是說，這個範圍比較寬廣，包括所有的人。這裏也提到祭司的事，特別是提到平安祭的事。弟兄姊妹都知道，平安祭就是感恩祭，祭肉是感恩祭，你面對的是賜恩的主，你必須要有感恩

的心思陳列在祂面前。所以神在這裏說，「在獻祭的事上，有些祭物是不大對的，你們是為感恩而來獻這個祭，所以不要把那些不能獻祭的祭物拿來作祭物。雖然是牛、是羊，這是神的，但是如果這些牛、羊有殘缺的，那就不要拿來獻祭。」(參 17—25) 過去我們讀五祭的時候，已經很詳細的提到這一方面，神在這裏再告訴以色列眾人說，感恩是對的，如果沒有感恩就是不對的。若是你要感恩，你不能只有一個感恩的動作，你必須要有一個感恩的實際。這感恩的實際表現在那裏呢？你必須要這樣的心思，我作這件事是要滿足神。在整段的經文裏，就用這樣的一些話來表明這件事，你們所獻的一定要蒙悅納，你們所獻的一定不要把不蒙悅納的擺在神面前，尋求神的悅納就成了獻平安祭的實際，不是外面獻感恩祭的動作，乃是裏面有一個尋求神悅納的心思。感恩如果是說，「神啊，你看，我是給你多大的面子，我來給你感恩了。我承認你向我施恩，我向眾人顯明你是施恩的神，我向你這樣作，你就很有光彩了。」神說，「我不管你外面的這些，我要留意你裏面有沒有尋求神悅納的心思。」所以在獻祭的事上，特別是在獻平安祭，神說得很清楚，甚麼，是不該獻的，你就不要勉強來獻，你要獻給神就該獻得非常的完整。

再讀下去，你又發覺有一件事很有意思，你要獻給神的那只祭牲，有殘缺的神不要，長癬長疥的神也不要，有皮膚病的，神也不要。但是很有意思，你看看，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餘的，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獻給神。」(23) 我請問弟兄姊妹們，肢體有餘的是甚麼呢？算不算是完整？算不算是短缺呢？或是純全呢？比方說，一般人都是有十個指頭，有一些人有十二個指頭。我們是一個手掌五個指頭，他是有六個指頭。沒有手掌也是殘缺。我們若是按照上面所說的，這些就不能獻給神，但是二十三節就說，像這樣的一些祭牲，還是可以獻給神。但接下去又說，「用以還願，就不可以。」甘心獻就可以，還願就不可以，是甚麼原因呢？這很有意思。

我們感謝主，實在是非常的滿了神的恩典和豐富。我用簡單的話來說就好，甚麼時候人獻一個平安祭，因為領受了恩典而有恩典的反應，這個是還願的，也可能是感恩的。甘心獻完全不是神先在我身上作了工，我向神有了反應，我就獻上了。完全不是這樣，神一點工作也沒有顯露在我的身上，在那一個特別的時間，我裏面看見了一些事，神是賜恩的神，雖然我沒有看見眼見的恩典，但是我仍然看見祂是賜恩的主。現雖然我先在沒有嘗到主作了甚麼恩典的工作在我身上，但是我看見在神的心裏，一直是等候著向人施恩，我看見我們的神是這樣一位寶貝的神，就因著對神的所是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就獻上一個甘心祭。

弟兄姊妹，問題就在這裏，人眼睛看見的是賜恩的主，而不是主手中的工作，神也就不與人計較他所獻的是甚麼，神只是看他裏面那一個寶貝的心思。所以有餘的也好，殘缺的也好，神不是看外面的，神是看這一個獻祭的人裏面向著神的那點心思。你比較底下說的，如果你拿來作為還願的，那就不可以。弟兄姊妹你曉得，看重還願的那個人，定規是看重恩典過於看重施恩的主。這樣，神就說，既然你看重恩典過於看重施恩的主，因此你還願的時候，你就必須要完完整整的來獻祭，因為你看重外面的，神也就要求你注重外面所作的。我們感謝主，我們細細讀這些條例，你一直能看見，神還是要求

你們注意你們所作的是不是神所悅納的，你不要管人怎麼看你所作的，你要管的是看神怎麼看你所作的。

活出神的性情

底下的我簡略再提提就好，從二十六節到末了，因為是說獻祭，特別是說獻平安祭。我們如果不是這樣一直看下來，我們就覺得很希奇，為甚麼神突然說，「那祭牲才生下來，你就不要把它獻祭，一定要等到第八天，你纔可以拿來獻上。並且那母牛、母羊，不可跟那小牛，小羊在同一天宰殺。」（參 26—29）我們必須要看見這裏所殺的牲口，都是為了平安祭的。弟兄姊妹注意，「才生的公牛」在中文聖經沒有告訴你生了幾隻，不過我們都知道，一頭牛生一頭小牛，但一隻羊就不一定是生一隻羊。

我們注意這裏，一條牛，一隻綿羊，一隻山羊，重點就說一隻。我們中文聖經沒有翻出來，但是這個很重要，我們沒有看到這個，你就沒有辦法看到下面。一隻就是獨生子。弟兄姊妹，現在就很清楚了，你看到了神向人的心思。祂說，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羔、一隻山羊羔，它生出來以後，你不能馬上把它拿去獻祭，你必須讓它跟母羊、母牛生活七天，第八天你纔可以拿來作祭物。為甚麼是七天？七天就是一個完整的時期，你就看到在一個完整的時間裏，父與子或母與子是不能分開的，這不正是明明的指著父懷裏的獨生子嗎？

從永遠一直到我們的主道成肉身，在這一段的時間裏，主從來沒有離開父的懷裏。這裏說，第八天就可以拿來獻上，這明明給我們看到，父懷裏的獨生子的那一件事。因為上文是說到獻平安祭的事，我們能有條件獻平安祭，是因為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實在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們如果能看到這一點，底下說的你也就看到了。你不能在同一天把母與子都宰了，這一點跟這件事有甚麼關連？

弟兄姊妹們，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為人贖罪，釘在十字架上，乃是神憐憫我們的結果。沒有神的憐憫，神的兒子不會到地上來，因著神的憐憫，神連在祂懷裏的也交了出來。因此，神也要活在祂面前的人，學習作一個憐憫人的人。從那裏開始學習呢？就從獻祭開始。我把母羊跟羊羔一同獻上，在人來看，這是很大的一件事。但神說不可以，你從那母羊跟羊羔的關係上面，你必須要學習存一個憐憫的心，因為神是憐憫人的神。神向人啟示祂是「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就很明顯的給我們看到，為甚麼神在這裏說了這許許多多的話。

我們作總結，用今天的話來說，我們獻平安祭，那是讓神有所得，是我們向神的服事，是我們向神的敬拜。但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神是看這些動作裏面的實意。那實意是甚麼？我們用腓立比書上的話來說，「以基督的心為心。」弟兄姊妹，神說了很多的話，我們就這樣總結出來，因為底下接二連三的說，「我是耶和華，」（30）「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32）「我是耶和華。」（33）我們感謝主，神是

因為祂的所是來要求我們活出祂的所是，所以雖然有許許多多外面的條例，但這許許多多條例裏確實包含著一個精意，就是要活出神的自己。求主幫助我們，能瞭解更多的神的心思和目的。——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34 耶和華的節期《一》(二十三 1—14)

到了二十三章，就來了一個很大的轉折。利未記是在會幕支搭好了以後，神在會幕裏向摩西發出呼召的開始，從第一章一直到二十三章，我們看到幾個段落。頭一個段落是五祭，五祭的啟示，是給人看見到神面前去的路。這條到神面前去的路，不是單獨談到承受救恩這一點，乃是說到人去承受神的全榮耀，全豐富的那一條路，所以有五個祭來表明神借著祂兒子的所作成為我們的道路。然後我們接上去就看見，顯明神這樣安排的人就是祭司。祭司產生在以色列人中間，著重點是祭司承接的那職份。因為有了祭司，神一切的定規纔能在人的中間有出路。沒有祭司在執行，神所預備的五祭就沒有辦法能顯明出來。祭司這個段落完結了以後，我們就看見神把人領進生活裏。著重點是進入生活的認識，從一般人生活上的認識，一直擴展到祭司們在神面前生活的認識。然後就到二十三章，這是第四個段落。

七個節期的啟示

進到二十三章，我們看見那啟示的內容就起了很大的變化，不是再說神為人預備甚麼，也不是說人在神面前該怎樣預備，而是說出神在祂永遠旨意裏的安排。利未記二十三章是非常重要的，是說到神的節期的。在這裏提到神有七個節期，這七個節期，就把神永遠的計畫的七個階段，或七個作法啟示在其中，說到神如何來顯明祂永遠的計畫，也說明神如何成就祂永遠的計畫，一直到神如何完成祂永遠的計畫，都在二十三章這一章裏給我們啟示出來。

我們在沒有看到這七個節期以前，我們要留意神宣告節期的目的是甚麼。剛才我們已經提到，神是借著這七個節期來發表，來啟示祂永遠的旨意的內容。但神預備節期的目的是甚麼呢？這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說神永遠的計畫的目的是甚麼呢？如果目的不明朗，你就是抓到一個神永遠的計畫，我們也沒有辦法知道，神計畫完成的時候會達到甚麼目的。但是感謝神，祂從來沒有作拖泥帶水的事，祂也不會糊裡糊塗的進行作事。祂要作的事，祂都非常明顯的向人解開。

我們留意神當時向摩西說的話是怎麼說的。我們留意，「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1-2) 神這樣說話以後，很明顯在底下就是說到神的節期。弟兄姊妹要注意，神在這裏所說的話與所用的詞。神沒有告訴以色列人說，「現在我告訴你們，我為你們所預備的節期，你們在一年裏該有些節期，現在我給你們定規好，安排好，你們就聽著，以後就按著安

排來作就是。」神沒有這樣說。

我們注意神怎麼說，神是說，「耶和華的節期。」這些節期不是人的，這些節期是神的，這不是以色列民的節期，也不是神選召的人的節期，這是神自己的節期。這一點是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看到，在這七個節期的安排裏，神啟示了祂永遠的計畫，神要讓人知道，祂很注意一些日子，這些日子都是有屬靈的內容的，這屬靈的內容是和神永遠的救贖計畫有關聯。這些事情作好了，神就很高興。所以這個節期是神的，不是人的。我們留意這一點，神啟示節期的開始，很清楚說到這是耶和華的節期。在人這一方面，就要跟上並宣告守為聖會的節期。人所要作的，乃是按著神的心意，宣告這一段日子是分別為聖的，要在其中借著守節來表明神所要表明的。

弟兄姊妹們，有一件事我們要留心一下。我們讀到新約的時候，耶和華的節期就變了樣，耶和華的節期就不再是耶和華的節期。在約翰福音裏，我們一再的看到，猶太人的甚麼甚麼節，猶太人的逾越節，猶太人的住棚節。我們要注意，在舊約是耶和華的節期，到了福音書的時代，耶和華的節期就成了猶太人的節期。如果我們留意那屬靈的實際，我們就發覺，神的節期成了人的節期，當中就起了一個質變。在舊約的時候，在律法的底下，以色列人守節是以神為主，這一個地位重點的改變，就引發了質的改變。

在律法的底下，人所重視的是神的心意成全，或者是神心意的表達。到了福音書的日子，那些節期就成了人高興熱鬧的宗教活動，整個內容就不一樣了。雖然節期的名稱還是那個名稱，但內容就完全不一樣。關於這一點，我們讀的時候實在要注意。要注意甚麼？要注意求神給我們有夠用的恩典，保守我們不離開神的目的和神的心意，因為一離開神的心意，所有人的動作，都成了一些人的活動，神在當中沒有地位，神在當中不受尊重，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

節期的目的是叫人進入安息

我們現在就來留意一下，神宣告祂的節期，究竟神安排這些節期的目的是甚麼？我們留意第三節，「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甚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弟兄姊妹你看，是不是很有一些不一樣，明明上文是說到耶和華的節期，現在接上去說到的就不是節期，而是安息日。甚麼原因？是不是神一下子想到安息日，祂就說到安息日去呢？當然不可能是這樣，我們是會這樣，想到一件事，突然就跑到另外一件事去，但神就不會這樣，祂在說一件事，祂就一直說，一直說得非常完全為止。我們說到第二件事，就忘掉第一件事。但我們的神不是這樣說話，祂說話一定是把祂的話說清楚。

因此我們就要注意，明明是提到節期，怎麼一下子就跑出安息日來，怎麼節期的事好象不見了？如果我們不在第四節再開始，我們根本就不覺得神是在講節期的事。正因為有第四節，第三節那一個關鍵

就更顯得重要了。第四節怎麼說呢？「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是那一些呢？是底下所說的。這顯然就是說出第三節所提的安息日絕對不是節期的內容，絕對不是節期的本身，也不給包括在耶和華的節期裏，而是另外的一件事。

為甚麼神明明在上面說節期，底下說節期，中間就插了一個安息日？弟兄姊妹，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這也就給我們看到，為甚麼在神的節期裏，有那麼重要的內容。很簡單的一個體會，我們瞭解安息日就是叫人安息，安息日就是神定規人要進入安息。現在提到節期的時候，先提了有節期那麼一回事，然後就停下來說安息日，說完了安息日，再接上節期。這很顯然給我們看到，安息乃是神的節期的目的，神的目的乃是要叫萬有都進入安息，不僅是人得著安息，而是神所造的萬物都進入安息。還有更重要的，不單是神所造的得安息，乃是神的自己也進入安息。

安息日的實意

弟兄姊妹，我們看創世記那六天，神一直在作工，到了第七天，神就進入安息，神就定第七日為安息日。弟兄姊妹，你看到了沒有？安息日記錄下來的主要內容，乃是神自己進入安息。神進入安息，祂的安息就成了祂所造的萬物包括人在內所享用的安息。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實在看見一件事，神在祂所作的一切工作裏，都是朝著一個方向，要叫萬有都進到祂面前得享安息。我們看以弗所書第一章，我們已經看到在日期滿足的時候，神就叫天上的，地上的，一切被造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

因此，這裏先提到安息日，我們就看到神的心意顯明清楚了。安息一面是說到神停止了祂一切要作的工，另一面是說到神手所造的一切也享用安息。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弟兄姊妹們留意安息日的意義，我們一定要求主給我們看得很清楚，不然的話，我們就落在猶太人狹窄的觀念裏。猶太人以為安息日只是為著他們的，以為安息日就是要在特定的日子裏卸下一切的工作。在猶太人的心思裏，他們很注意這個動作。在耶路撒冷有一條主要交通的通道，大概是這樣，這條路安息日是不開放的，因為在安息日，人都不會到處跑。但現在成了國際都市，也跟阿拉伯人混雜的住在一起，如果道路封閉了不開放，就有很多很多的不方便。所以最近以色列政府決定暫時在安息日開放那一條道路，但是許多猶太人就反對。他們說不可以，因為那天是安息日，不可以開放。

我想起我們那次去以色列，在禮拜六那天，我們是住在六、七、八樓，需要坐電梯到樓下，或是要坐電梯上去，平日甚麼事都沒有發生，禮拜六我們也沒有放在心上，我們看到電梯就跑進去，我們明明是按底層，那裏曉得電梯每一層都停下，但是沒有人進來，就是每一層都停，一直每一層停、停、停到樓下，我們煩死了。沒有人要進來，為甚麼會是這樣？我一時弄不懂，後來有人告訴我，因為那天是安息日，猶太人在安息日按一下按鈕都不可以。既然不可以，要上下樓怎麼辦？所以在那一天，從禮拜五黃昏開始，那些管理人就把每一層電梯的按鈕全都按上不改變，所以不必按鈕，你進去就是一

層一層的上，下來也是一層一層的下來。弟兄姊妹們，這是人的安息的觀念，但是神卻不是這樣，神提到安息的時候，就是人去享用安息，因為神自己安息了。所以我們看到安息日所發表出來的神的心意是在不住擴張的。

我們留意，安息日首先說出來是在創世記第二章，那裏說，「你們要守為聖日，因為神在這一日，歇了祂一切的工。」這是安息日最開始的意義。我們看到律法傳下來的時候，那是在出埃及記二十章，安息日的意義仍然是這樣，因為六日神創造了萬有，在第七日，神停止了祂一切的工。到了申命記第五章的時候，那時以色列人已經從埃及出來了，到了約但河的岸邊了。神借著摩西再宣告律法，提到安息，我們就看到安息日的內容擴張了。怎麼擴張法？「你們要守為聖日，因為神在那日歇了祂一切的工，並且你們也從埃及出來，脫離那為奴之家，你們要進入神的應許地，在那裏享用神。」(參申五 12—15) 我們就看見安息日的意義擴大了。

我們感謝讚美神，如果我們繼續往前看，到了新約的時候，我們就看到一件事，不僅是神六日的創造，和以色列人出埃及，我們看到安息的內容就更擴大了。擴大到甚麼地步呢？主說，「我就是你們的安息，你到我這裏來，就得安息。你到我這裏來，你就享安息，主自己就成了安息。」(參太十一 28—30) 弟兄姊妹們，主自己真的是成了我們完全的安息，那是在甚麼時候呢？不是在國度裏，乃是在新天新地裏。弟兄姊妹，你看到這安息擴張到一個甚麼地步？神和祂造的一切都享用完全的安息。

我們把安息日的內容擴展掌握過來以後，我們回過來看利未記二十三章第三節，我們就看到那意義的深重。神有一個節期的安排，這一個安排是在神要進入安息的基礎上，同時你也可以說，神安排節期的目的，乃是要叫人與一切被造的都進入安息，所以非常非常有意思。我們看到底下就提到七個節期，這七個節期有些是幾天的，有些只有一天，但是不管它是幾天也好，是一天也好，都沒有離開安息這一個事實。如果只有一天的，那一天本身就是一個安息，雖然那天不是禮拜六，但那一天是安息，是安息日以外的安息日。如果是幾天連在一起，我們又看到一件事，比方說除酵節有六天，在六天裏，頭一天要守為安息，末了的一天也守為安息。住棚節有七天，頭一天守為安息，末了的一天也守為安息，然後，再加上一個不是節期裏邊的第八天，那一天又是一個嚴肅的安息日，但不是禮拜六。因此在節期裏，一周可以有兩個至三個安息日。

弟兄姊妹，我們看到神這個安排，我們回頭來看第三節，我們就能瞭解，為甚麼神宣告了節期，但是又停下來，又宣告安息，宣告安息過了以後，才再開始宣告節期。現在我們明白了，原來神預備這些節期，乃是為了表明神永遠的計畫和祂的目的。

節期發表神永遠的計畫

現在我們往前去看節期的本身，我們在沒有一個一個節期去看以前，我們先大概的把這些節期，按著

它們啟示出來的內容，很自然的分成三段，也可以說是分成三組。節期一共有七個，但是有些弟兄以為是六個，因為在第一組裏，初熟節是與無酵節並在一起的。但是我個人以為仍然要看它為七個，因為初熟節，在節期裏有它自己特殊的意義，和除酵節沒有直接的關連。所以我個人看，耶和華的節期一共有七個。這七個節期是分成三組。所以分成三組，乃是因為它們中間彼此連接的關係。比方說，第一組，那是逾越節，除酵節，和初熟節，這三個節期是連在一起的，都是在猶太曆的正月裏。逾越節是正月十四日，十五日緊接上去的那一天，就是除酵節的開始，在除酵節裏的安息日的第二天，就是一周裏的第一天，那天就是初熟節。都是在正月十四日到二十一日這七天裏，所以這三個節期是歸為一組。

在沒有提到這一組的意義以前，我先提第二組。第二組是甚麼呢？第二組就是五旬節，它是獨自的成為一組，那節日是在猶太人的五月間。現在我們就把這兩組先並起來，看看它們在神計畫裏所表達的主題，因為節期裏隱藏著神永遠的計畫。神永遠的計畫是從神的救贖開始，所以第一個節期是逾越節。逾越節是恩典，除酵節仍然是恩典，因為是在恩典裏帶出來的結果。初熟節更是恩典，待會我再跟弟兄姊妹說。然後到第二組的五旬節，這是神的新造在地上顯明出來的啟示，提到了新造，那又是神恩典的工作，所以在第一組跟第二組的節期裏，我們給它們一個主題，就是恩典。

然後到了第三組。第三組是發生在猶太人的七月，大概在我們的陽曆十月與十一月之間。這一組又有三個節期，一個是吹角節，一個是贖罪日，再一個就是住棚節。這三組都是發生在七月裏。七月一號是吹角節，七月十號是贖罪日，七月十五號開始是住棚節。我們留意到這幾個節期，我們就瞭解到，這幾個節期所表達的，乃是神國度的顯現。這七個節期分成三組，就說出了神永遠的旨意的三個階段。頭一個階段是神作工的階段，第二個階段，是人接上神工作的階段，第三個階段就是神計畫的完成。我們感謝讚美主，這實在是一個非常非常寶貝的一個啟示。

剛才我輕輕提了一下，除了這七個節期，還有一個在住棚節完了以後，加了一個第八日，那日並不是節期，為甚麼要加上去連上住棚節的末了？我們從第八日的內容，和貫串整個節期所表達出來的意思，我們就看到了，這第八天是給我們看到在國度以後新天新地來到的事實。因為到了那一個時候，一切都進入完全的安息了。我們感謝神，祂把這七個節期放在一年裏，一年好象是給我們看到，神永遠旨意的開始和結束，一年是人計算日子的一個完整的時期，我們是過一年，我們就長大壹歲。過了一年，我就說我認識你又多了一年。我們感謝神，整段的時間的計算，在人中間是以年作為單位的觀念。

逾越節-神救贖工作的起點

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要開始一個一個的節期來看。頭一個節期是逾越節。逾越節從歷史上來看，那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開始。以色列人出埃及，乃是說明他們不再作奴僕，不再受重壓。他們離開埃及的目的乃是要進入神的應許，在神的應許裏享用神的榮耀和豐富。所以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所預表

的，乃是我們現在進入救恩的表明。以色列人當年怎麼出埃及，我們如今也是如何脫離罪和死。以色列人當年如何進入迦南地，我們如今也是如何進入神的應許。

當年以色列人怎麼離開埃及進入迦南呢？我們弟兄姊妹都很熟悉這一段歷史。逾越節的羔羊被殺，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這兩個很突出的事實，就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羊羔的被殺，乃是指著神的兒子掛在木頭上，因為逾越節的羊羔乃是遠遠的指著要來的神的羔羊，因著神的羔羊被殺，我們這些人就蒙了恩典。

神的羔羊怎麼被殺呢？在逾越節那一天，神也作了啟示。那被殺的羊羔是一歲的，是公的，那就是兒子。又是沒有瑕疵的，那就是完美無罪的，在沒有被殺以前，它是先被選出來，留起來的。這給我們看到神在創世以前，就定規了祂的兒子要接受十字架。所以在初十日就把羊羔選出來，留到十四日才殺那一隻羊羔。這一段留下來的日子就說到那一只被殺的羊羔，不是偶然拿出來的，而是有安排的，有定規的。然後我們又看到，羊羔被殺了以後，它的血就塗在門楣和門框上，這也就說出羊羔死的形像，塗在門框上的兩攤血痕，那是主的手被釘的痕跡，塗在門楣上的血跡，是主給為我們戴上的荊棘冠冕刺破所流出來的血。門楣上的血不會完全凝在門楣上，總會滴下到門檻上，這是主的腳被釘的血跡。弟兄姊妹，你把這四個血點連起來，那就是十字架的形像。所以在逾越節這事上，神非常清楚的啟示救贖是如何作成功的。

以色列人的歷史，說出了拯救的果效，逾越節的羊羔說出了拯救的經歷。我們感謝讚美神，剛才提到說，頭兩組的節期乃是表明恩典，逾越節是恩典的起頭。羊羔的死釋放了以色列人，神的羔羊的死釋放了我們這些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因為神兒子基督的死，把罪從人身上除去。這是逾越節，是頭一個節期，這節期我們不必詳細去看，因為弟兄姊妹們都很熟悉了。

無酵節一帶進脫離罪的生活

我們接下去要留意，第二個節期就是從十五日開始。第六節就說「正月十五日」，就是緊接著逾越節的那一天，「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第一日該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6—8）弟兄姊妹你看到了，這是整整七天作為一個節期。頭一天，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第七天，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嚴格說起來，從十五日開始吃無酵餅七日，該是從十四日開始的。我們感謝神，除酵節，乃是說，以色列人在那一段的日子，他們不吃有酵的食物，不僅是不吃有酵的食物，連有酵的物件都不能留在家裏。所以說是安息日也好，是除酵節也好，以色列人是很緊張的。如果是安息日，禮拜五的那一天，他們已經在大掃除，固然是一般的清潔，但是有個重點，把一切有酵的東西都拿走。除酵節就更嚴肅，一點酵都不能留在家裏，不能吃有酵的東西，有酵的東西也不能留在居住的地方，在居住的地方不能有酵。

現在正統的猶太人還是那麼嚴格的遵守這節期，這是不得了的事。在他們眼中看來，這是甚麼意思呢？在新約的事實裏，我們就留意到了，一個蒙恩得救了的人，他不是只接受一個得救的地位，他不是只接受一個得救的經歷，他必須以那一個經歷作基礎往前行。怎麼往前行呢？那就是脫離罪的生活，與罪有完全的隔離，與罪有完全的分別。我們都曉得，大體上來說，酵在聖經裏，一貫的表明是指著罪而說的。我們看到五旬節的時候，好象看到一個例外，但是你再深一點，你仍然看到那原則。所以除酵節的預表乃是要把一切的罪都從他們生活環境當中拿走。我們留意，用酵作成的食物不能留下，酵的本身不能留下，如果我們從預表上面去看，用酵所作成的食物，是罪的結果，酵的本身乃是罪的原因。在除酵節的表明上，罪的原因和結果全都要給拿掉。

我們感謝主，這是神給我們的救恩所要表明的，當主降生的時候，天使預先跟約瑟所說的話，馬利亞「要生一個孩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為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裏救出來。」(太一 21) 從罪裏救出來，不是說從罪的事實裏救出來，乃是說從罪的權勢裏救出來。能脫離罪的權勢，當然罪的結果也可以弄掉了，這是除酵節所作的事上表達出來的實際。我們感謝主！

有人說，這節期是紀念他們在出埃及的路上，根本沒有時間去發麵，所以只是一個歷史的紀念而已。我們承認，以色列人有這樣的歷史，我們讀出埃及記十二章，我們就讀到這個，他們匆匆忙忙就走了，根本沒有時間發麵，就把生面帶走，他們就吃生面。但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要注意，以色列人當年沒有吃發酵的食物是事實，但神讓他們去除酵，並不是根據那段歷史，乃是根據神心意的發表，要讓人知道一個在神拯救裏的人，他們不應該留在罪裏生活。所以在這裏是說吃無酵餅七天。為甚麼是七天？為甚麼不是一天？為甚麼不是整年，只是七天？我們感謝主，神借著這個七，說出一個事實，就是神完全的要求。神的工作是在第七天完成，七就是神完全的要求，因著這七天不吃有酵的東西，乃是向神所買贖的人來說明，要徹底、要完整的、要毫無保留的，脫離罪而生活，這個就是神的心意。

我們承認我們在神面前是需要神的憐憫，我們纔能給帶到這個地步。但是感謝神，這是神定規要作成的，不是說我們願意或不願意。我們願意，神固然要作，我們就是不願意，神也一樣作，這是神要作的，所以我們感謝主。我們也受一點的安慰，儘管有些時候，我們偶然被過犯所勝，不夠滿足神那除酵的要求，但是我們還是感謝主，我們雖然帶著軟弱，但神在恩典裏是照著祂的定意來作，祂總有那麼一天要把我們帶進完全「聖潔沒有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的光景裏。我們感謝神，罪除掉了。死除掉了，那是逾越節。罪也除掉了，那是無酵節。

彰顯復活的生命

頭三個節期成為一組，密不可分，這三個節期裏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初熟節，初熟節是在甚麼時候呢？是在除酵節的節期當中。我們留意第九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

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9—11) 我們先看這一個，下一次我們再詳細的看看初熟節，因為今天晚上不點出初熟節，那麼第一組所表達的節期就不完全。

初熟節是那一天呢？是除酵節期中那個安息日的第二天，也就是逾越節後的第一個安息日的第二天。說得再清楚一點，那就是逾越節以後的七日第一日，我想這樣說說，那意義就很明朗。初熟節乃是在七日第一日，逾越節以後的七日第一日，這是甚麼日子？是主復活的日子，借著初熟的物來表達這個節期。在他們的生活上，這是他們一年裏頭一次的收成，所以叫作初熟節，他們把初熟的帶到神面前來獻上作搖祭。這搖祭擺在神的節期裏，這事實就非常嚴肅。我們知道麥子成熟了纔能收割，我們沒有辦法忘記主說的，「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約十二 24) 這許多子粒顯出來的時候，就是收割的時候，初熟節乃是指著這樣的事來說的。

說到初熟的果子，我們不能忽略的，第一就是說到初熟的果子是基督，然後又說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人，也算是初熟的果子。說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我們在基督裏的人也是初熟的果子是出於雅各書第一章。弟兄姊妹，我們看到初熟節是指著基督的復活，當然也是引出神兒女們的復活，這就初熟節的意義。最重要的當然是主自己的復活。如果沒有初熟節，逾越節的果效就沒有保證，除酵節的要求也沒有動力的供應。初熟節指出復活的基督，顯明祂來作我們的生命，顯明祂來作我們的供應，也保證逾越節的果效不會落空，也叫我們在追求聖潔的路上有了供應。

我們感謝神，這是頭一組的節期，裏面有三個節期，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這一組是特別啟示救恩的根據。我們感謝神，在這七個節期裏，頭三個節期成了一組，這一組是救贖計畫的開始，以後就按著救贖的果效發展下去，那是以後幾個節期所表明的。

我們感謝神，神啟示祂的節期，實際是向我們啟示祂永遠的旨意。借著祂的靈幫助，叫我們看見耶和華的節期不是歷史的節期，不只是一個歷史的事實，乃是神永遠計畫的啟示。有了這樣的領會，我們就進到神的心意裏去。——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35 耶和華的節期《二》(二十三 15—21)

我們繼續在「利未記」的二十三章看進去。我們上一次提到這一章中所提的七個耶和華的節期，我們也提到這七個節期擺在一年裏，正好把神永遠的計畫表達了出來。神怎麼開始，神怎麼執行，神怎樣去完成，就在一年中，借著這七個節期就表達了。一年就是一個完整的時期，神就在祂所定規的一個完整的時期裏成全了祂所要作的工。

我們也特別提到，七個節期是以安息日作基礎的，因為提到七個節期的時候就先提到安息日，我們也知道安息日並不列在七個節期裏。但神在說到節期，在沒有提到節期以前就先說了安息日，顯然的給我們看到，耶和華的節期是為了達成神所要顯明的安息。我們記得安息日是根據神在創造裏成就祂所要作的而定下的，神在第七日歇了一切的工。以後我們又看到，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這一個事實，又給神納入守安息日的原因裏，就是說，等到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安息日的意義不僅是包括神創造的完成，也加上了以色列人脫離了為奴之家進入迦南，這也叫作享用安息。我們繼續再看的時候，等到我們的主來到地上，祂就宣告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叫他得安息。」

我們感謝讚美神，神一切的工作，是為了要把安息帶入全宇宙裏，最開始是顯明在這個地上面。神說完了安息日以後，就開始啟示祂的節期了。第一個節期是逾越節，我們提過了，這是救贖的預表。接下去馬上就是無酵節，這是從生活上進入神所要的心意裏，讓神得著這些在救贖裏的人，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像祂兒子一樣。接著我們也提了初熟節，在初熟節中把初熟的果子獻給神。

初熟節—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生命與生活的供應

上次我們輕輕地提了一下初熟節，今天晚上我們要繼續從初熟節開始。我們提過，有一些弟兄以為初熟節不在神的節期裏，特別是近代的那些神學院裏出來的教導，以為神只有六個節期，初熟節是不列在神的節期當中的。但是我們來留意初熟節裏面的事，我們注意到一件非常嚴肅的事，逾越節，無酵節，神都沒有說，「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但是在獻初熟的果子那一個日子，神明顯地說，「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14) 我們看到只有三個節期神是提到這一句話的。一個是初熟節，一個是五旬節，一個是住棚節。只有這三個節期神是提到「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因此我們就看到這個節期的重要性。

為甚麼我們說初熟節是那麼重要，不能忽略呢？我們提到這七個節期是分成三組。第一組是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第二組是五旬節。第三組是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所以在第一組中，這三個節期都是說到救贖的起頭。在救贖的起頭，第一個我們要注意的是生命的問題，那是逾越節。緊接著是無酵節，這是生活的問題。現在就來到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了，你怎麼知道逾越節是生命的問題？你憑甚麼能保證那一個生活的問題？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不然的話，逾越節和除酵節只是說說而已。道理是很好聽，但事實能不能執行呢？這就是一個謎了。但是感謝神，在這一組的節期中，神不僅是給人逾越節，神也給人除酵節，神更給人有一個初熟節。

這個初熟節我們上次也輕輕地提到，那是說到基督的復活。我們一摸到復活的這一件事，我們就看到這件事在屬靈的意義上的重要性。我們說初熟節是說到基督的復活，乃是叫我們想起主說的，「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然後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初熟節就是這樣一回事，把初熟的莊稼獻給神。這一個初熟的果子是摸著那個復活的事實的。

我們現在來注意了，為甚麼我們說逾越節是有根據有把握的呢？固然那是神的應許，固然那也是神的安排。神告訴以色列人，你們這樣安排，那樣預備，到那一天你們就得拯救，這一個方法是神安排，神定規的。然後我們就看到，那只被殺的羔羊果然就顯出拯救的果效。但是這個被殺的羔羊為甚麼能顯出拯救的果效呢？固然那是神的應許，但是更重要的是那一隻羔羊是誰？祂作了甚麼事？逾越節叫我們看見這只羔羊的死，但是只有死的羔羊，那不是拯救。那只死的羔羊必須要活過來，那拯救纔是有把握，有根據的。這樣才顯明那一隻羊羔是誰，祂作的是甚麼事。

逾越節只是給我們看到那只羊羔被殺的果效，為甚麼羊羔被殺能帶出這樣的果效呢？沒有看到初熟節，我們就無法看到這個完全的拯救。這是從逾越節裏面來看初熟節。沒有初熟節，逾越節就沒有根據。所以神不僅給以色列人有逾越節，也給他們有初熟節，這是關乎救恩的起頭的，這是接受生命的階段的事。

接下去馬上就是生活的部份。一個進到神兒子的生命裏的人，或者說是神兒子的生命進到他裏面去的那些人，他們要活出聖潔沒有瑕疵的生活，他們要活出像神兒子的形像，根據甚麼來作成這事呢？我們的經歷叫我們感覺是很苦惱的事，就像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說的，不是我不想作好，而是我沒有力量去作好。不是我願意去作壞事，但是我沒有力氣去拒絕那些壞的念頭。這是我們在進入生活的時候，常常碰到的一些困擾和難處。感謝神，神的憐憫和神的恩典，也不住的扶持我們經過一個又一個的難處。為甚麼有神恩典的扶持，我們就可以走過來了呢？這叫我們不能不看到初熟節。這是很有一意思的一件事。

初熟節不是擺在除酵節的開頭，乃是擺在除酵節的當中。如果我們結合我們的經歷來看就更清楚了。我們也許經過一段的追求，在神面前只有一個歎息，我們那聲歎息就是，「誰能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保羅就在那裏說，「感謝神，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那就在凡事上得勝有餘了。」這個就是初熟節對除酵節所起的扶持，或者說是支持的功用。沒有復活的生命，或者說不根據復活的生命，我們要進入神所要的生活的樣式裏，我們可以這樣說，「那是不可能的。如果不是在復活的生命裏來進入生活，我們頂多只能作到一個道德的生活的規範，我們沒有辦法能活出神所要的生活的樣式。」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

感謝主，在第一組的關乎救恩的節期的啟示中，神非常明確的給我們看到祂如何領我們去接受救恩，祂又如何領我們去活出這救恩。關鍵在那裏呢？就在初熟節。我們感謝讚美神。現在我們再在初熟節裏注意一下。在初熟節要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把初熟的禾捆帶到神面前來搖一搖（參 10-11），在那一天去搖呢？「在安息日的次日」（11）。安息日的次日是那一日呢？就是七日的第一日，這正是主復活的那一日，所以很顯然在神的話中已經把救恩的過程在律法中啟示出來了。我們說亞伯拉罕所等候

的那一座城，是神所經營，神所建造的。從甚麼地方可以看出這一點呢？我們常常想到新耶路撒冷，那是神在那裏作成的。但神甚麼時候開始作呢？我們以為是五旬節的時候開始的，或者是主在十字架被釘的時候開始的。但是我們讀到舊約律法的時候，我們非常清楚地看見，在律法傳下來的時候，神已經把祂所要經營所要建造的事啟示出來了。因著這樣的事實，我們才會比較有把握的領會，為甚麼救恩，或者說是神整個的計畫乃是在創世以前就開始了。所以我們說到那一座城是神所經營，神所建造的，我們就從過去的永遠裏看到神的設計了。

在七個耶和華的節期裏，神把祂的設計作了初步的啟示，在安息日的次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把初熟的禾捆一捆，帶到神面前來搖一搖。這個搖一搖乃是彰顯的意思，彰顯甚麼呢？彰顯那個初熟的果子。誰是初熟的果子呢？我們感謝神，我們有份在其中，但是我們不能說我們是絕對的初熟的果子。我們只能說我們是在初熟的果子的範圍裏面有份。這個是「雅各書」第一章上面給我們看到的。我們讀到「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那就非常明確的說到，「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十五 23) 祂要叫他們給帶到像祂的模樣。所以我們也就給圈進初熟的果子的範圍裏，但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所以在初熟節中的獻祭是特別在高舉復活的基督。

神兒子毫無保留的揀選神

這一位復活的主顯明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又來注意一件事。搖了這一捆禾捆以後，這裏就說又有一個獻祭(參 12)。這個獻祭很有意思，其他的節期獻的祭幾乎五個祭都包括在裏面的，但是初熟節只獻兩個祭。一個是燔祭，一個是素祭。這叫我們看得很清楚了，燔祭是人的心思向著神，尋求神的喜悅，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交給神。素祭從我們身上來說，那是把基督發表出來的生活，因為素祭本身就是基督。這樣就給我們看到，剛才我們交通到的初熟節是印證了逾越節，也供應了除酵節。這裏又給我們看到了一個事實，我們來看看所獻的那個燔祭。神說，「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12) 一歲就是羊羔，那就是羔羊。沒有殘疾就是那羔羊完全沒有瑕疵。公的就是兒子。

現在問題來了，為甚麼是綿羊？為甚麼不是牛？為甚麼不是山羊？牛羊都可以作燔祭，但是為甚麼不是牛？羊可以作燔祭，但為甚麼不是山羊而是綿羊？這真有意思。如果我們能掌握住神所發表過的話語，我們曉得在祭牲上面，神是悅納綿羊，也悅納山羊的。如果從神悅納那方面來說是一點難處也沒有。但是在人這一方面，綿羊與山羊就有區別了。

當國度的審判執行的時候，主不是把山羊和綿羊分開了嗎？綿羊是代表那一些人？山羊又是代表那一些人？我們就很清楚了，綿羊是代表那些體貼神心意的人；山羊是代表那些根本不理會神的人。當然這個不是指著教會這個範圍，因為在國度的審判時，那審判的範圍是萬民，不是教會。教會早就在國度審判以前在天上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了，所以國度的審判裏面沒有教會的份。我們就看到綿羊所表明的，在這裏用的是公綿羊，我們就看到這個祭牲是表明主，不是我們。我們看到初熟節所獻的那只

羊羔，明確地說出聖潔沒有瑕疵的神的兒子，祂是毫無保留的揀選神，順服神的定規，祂把自己獻上，初熟節把神所要顯明的完成了。因為在燔祭裏帶上去的素祭，奠祭，都是附在血祭上面獻的，最主要是附在燔祭上面獻的。所以我們看到最關鍵的那一點是那祭牲。初熟節裏的祭牲，是毫無疑問地把那一位造成救恩的神的兒子表明出來。

操練屬靈的次序

在神兒子的那一方面，在初熟節裏說了這許許多多。初熟節在人這一方面又有些甚麼學習？我們留意，「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纔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14)我們要注意這裏了，當然初熟節的收割不是指在安息日的次日那天收割下來的，乃是說在這一天以前就收割下來了，所以才必須要等到這一天。也就是說，在除酵節的第二天開始，他們就會有最開始的收割了。他們收割下來，只能存放在那裏，暫時還不能享用。一直等到安息日的次日獻祭以後，他們就可以享用了。

弟兄姊妹們，這給我們看到一個非常明顯的屬靈的次序，神非常樂意把祂自己給人作享用，在救恩裏，我們領會這點很清楚。祂把祂兒子整個的給了我們，所以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這是神的心意，一點難處都沒有，完全樂意給人去享用。但是你細細地去看整本聖經所啟示的與這點有關的事，我們都能看到一個沒有改變的事實，當神把祂自己作為人的享用以前，神已經先得著滿足。誰能叫神得滿足呢？只有祂的兒子。我們讀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我們也看見，先是主的喜樂滿足，然後是主的喜樂也成為我們的滿足。弟兄姊妹們可以看到次序的問題。先是讓神滿足，然後神的滿足就成了人的滿足；神的喜樂就成了人的喜樂。

初熟節裏也是給我們看到這個次序，禾稼已經收割下來了，但是你不能動，你一直要等到初熟節那天獻過祭以後，人就可以享用地裏所出產的一切。我們感謝神，這是在初熟節裏給我們所看到的，神特別指著這一點，初熟節所表明，所說出的一切，要「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我們很清楚地看到，直到永世裏，這個定規沒有改變。在永世裏面，你仍然看見那被殺的羔羊是神整個旨意完成的焦點。天上的敬拜集中在這個焦點，新耶路撒冷所彰顯的一切也是集中在這個焦點，這實在是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我們就這樣結束了初熟節，但是還有許多細的地方我們可以注意的，我想讓聖靈直接跟弟兄姊妹們說會更好一點。事實上我們也不可能有那麼多的時間交通得太細。

五旬節—建立教會的預告

我們要進到五旬節。五旬節是甚麼意思呢？一句就是十天，五旬就是五十天。現在我們來留意了，五旬節是根據甚麼來計算呢？就是從「安息日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15)，就是從初熟節那天開始，所以如果把初熟節剔除在節期以外就會發生好多難處了。神很重視初熟節那一日，五旬節就是

根據那一日作計算。我們先看歷史上的問題，為甚麼根據那一天算五十天呢？我們看「使徒行傳」我們就明白了，五旬節乃是主復活後的第五十天。

現在很多人，特別是靈恩派的人，他們把五旬節在人的心思裏造成是聖靈降臨的日子，好象把五旬節說成是聖靈的日子。我們看到五旬節的源頭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人偏離神的話偏離到一個甚麼樣的程度。首先我們要注意，五旬節是根據初熟節，五旬節乃是根據基督的復活。我們剛才提到，沒有初熟節就不可能印證逾越節，也不可能供應除酵節，現在我們要說，如果沒有初熟節就沒有五旬節，因為五旬節是根據初熟節來開始計算的。這是由復活的主所帶進的一個節期，或者說是因著主的復活把神的計畫帶進一個新的階段。我們曉得，從第一組節期到第二組節期當中，大概隔了一個半月，一個半月的日子當然不算是很長久，但是作為啟示來說，這一個半月可以是一個相當長的年代了。

根據主復活的這件事，就引到五旬節的出現。五旬節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我們留意，從「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15—16)，要經過七個安息日，就是四十九天，第七個安息日的第二天，那就是第五十天，五旬節的名字就是這樣來的。靈恩派的人把五旬節說成是聖靈的節期，聖靈降臨節。當然我們不能說沒有這一個事實，但是我們不能不說，這一個不是五旬節的焦點，連重點也不是，我們看五旬節裏面神的安排和設計，我們就可以看到了。

我們留意，在五旬節裏，神是怎麼作安排的呢？留意在第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16)在五旬節那天的焦點是向神獻一個新素祭。新素祭是甚麼呢？從字面上來說，就不是五祭中的素祭，是五祭中的素祭以外的另一種祭，但在性質上仍然是素祭。我們現在來看，為甚麼叫作新素祭？為甚麼說是另外的一種素祭？看下去我們就知道了。

教會是基督的見證

「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17)又是初熟之物，這跟初熟節有甚麼分別？這就叫我們看到了，初熟的果子是基督，然後在基督裏的人也是給列在初熟的果子的範圍裏。現在我們看到了，原來五旬節的焦點乃是因著復活的基督而帶出來的基督的見證，所以是兩個有酵的餅。弟兄姊妹記得，二這個數字在聖經裏就是見證的數位，根據復活的基督，在五旬節裏帶出基督的見證就是兩個有酵的餅。我們留意「使徒行傳」第一章，第8節，許多許多人，特別是靈恩派的人很重視這一節經文，當然我們也重視，但是我們不敢過份的重視，我們只能恰如其份地去重視這一節經文。我們留意主在那裏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你們就要在耶路撒冷、猶大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主自己的話說得很清楚；聖靈降臨，是五旬節的歷史，在五旬節的歷史所帶出的結果是甚麼呢？是顯出基督的見證。因此我們看到五旬節不是重點在聖靈降臨，而是借著聖靈降臨來建立基督的見證。

我們回到五旬節的最原始的那些安排上去，我們就看到了兩個素祭的餅。這兩個餅稱為新素祭，因為這個新素祭跟五祭的素祭不一樣。五祭的素祭是直接也是單單的指著神的兒子，所以表明神的兒子的素祭是絕對絕對不能加酵的，也不能加上蜜。酵在聖經的一貫用法是說到罪；蜜是人間的最甜蜜的食物，但是在素祭中這些都不能加上去，因為神兒子固然是沒有罪，祂也不需要人的加工而顯出祂的甜美。但是在五旬節的新素祭裏，你看到一件事，很著重地指出，這個新素祭，就是這兩個餅，必須要加酵的，如果不加酵，就不是新素祭。

為甚麼要加酵呢？加了酵怎麼能成為素祭呢？感謝神。這裏明明告訴我們這是新素祭，為甚麼是新素祭呢？因為這個是基督的見證。基督的見證是甚麼呢？乃是基督的教會。基督的教會的組成是甚麼呢？是基督加上人。基督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祂是素祭。人是亞當的後裔，是帶著犯罪的生命的。現在是基督和人調在一起，就成了基督的見證，是基督復活的生命，蓋過了亞當所帶來的殘缺。在基督的見證的組成裏，很明確的看到完全是基督。從亞當出來的人，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雖然蒙恩得救了，也許我們在主面前也追求了相當的年月了，但是我們都不敢承認說，我們已經完全了，我們已經完全地像基督一樣了。既然不能完全像基督一樣，那就帶著許多的殘缺。甚麼殘缺呢？犯罪的生命沒有完全脫掉。我們說得準確一點，犯罪的生命的影響沒有完全脫掉；也沒有完全進入聖潔的生活，所以就帶著許多的殘缺。這個是教會。

弟兄姊妹你不要說，「看得見的教會，沒有一個是完整的。」你說得不錯，因為看得見的教會是基督加上從亞當出來的人，但這一個組成是因著基督的緣故給神悅納了。神說，「這個是新素祭，他們是不夠完全的。但是因著我的兒子在當中，我就悅納這一個新素祭。」

弟兄姊妹看得很清楚了吧？那是非常非常的清楚。五旬節在神起初的設計裏所要表達的是甚麼事實呢？五旬節乃是說出神借著基督的復活而建立祂的教會。我們看使徒行傳第一章，就看到從主復活那天算起，一直到第五十天，聖靈降臨了，聖靈來了。五旬節的應驗是應驗在聖靈降臨，但不是完全用聖靈降臨來表明這個節期的設計和意義。這一個節期的設計和意義乃是在建立作基督見證的教會。我們感謝主。在這個節期裏，我們回到神原始的設計，我們看見的主題是教會，不是聖靈。聖靈有工作在裏面，但聖靈是隱藏的，聖靈沒有顯露祂自己。聖靈的工作在那一天非常清楚顯出，為要叫教會給建立，這也是我們在神面前重視教會建造的原因之一。

基督是教會見證的根據和內容

我們又看祭物。在五旬節要獻許多的祭物。先要注意為甚麼五旬節又是獻初熟的莊稼（兩個有酵的餅）呢？初熟節所獻的是頭一天的收割，五旬節所獻的是頭一次的收割，因為從初熟節到五旬節的這一段時間，都是在夏收的這個季節中，陸續地去收割夏天成熟的莊稼。到了五旬節的時候，夏收就完全完成了，所以他們再總合的來獻一個當年的初熟之物，這個初熟乃是夏收與秋收的分別。這樣我們就懂

了，初熟節是基督，五旬節是教會。

我們看到這一點，我們就要留意了，在五旬節那一天獻祭的時候，獻祭的內容是甚麼呢？「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18) 這兩個餅是教會，因為是見證，因為這餅是兩個，所以是指著教會。教會在神面前，能完全給悅納作為基督的見證是憑甚麼呢？就憑這裏所獻的祭物。

這裏所獻的祭物，和其他節期所獻的祭牲在數位和祭牲所使用的類別上不完全一樣。現在我們就看看這一個。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這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主，是神的兒子，但是要七隻，為甚麼是七隻呢？一歲沒有殘疾已經是完全沒有殘缺，七只是更明確地突出或強調那完全的程度，完全到不能再完全了，或者說是完全中的完全，就是絕對的完全。當然這是說到我們的主，說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神的眼中，祂是絕對的完全，毫無瑕疵的完全，極峰的完全。這是我們的主。祂是獨生子，所以要一隻公牛犢，表明祂是神的獨生子。

再有兩隻公綿羊，這要帶出甚麼呢？兩隻，我們知道是見證，公綿羊是說到主的善良嗎？在初熟節的時候我們可以說是善良，但是對這兩隻公綿羊，我們所注意的就不是單獨的個體，如果是單獨的個體，我們可以說是指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這裏是兩隻，那是眾數，也是見證的數字。見證甚麼呢？我們注意公綿羊，在山羊綿羊的審判裏，綿羊是承受神的國，神的產業的那批人。所以在這裏給我們看到，兩隻公綿羊是表明承受恩典的見證的人。這裏有許許多多的人，他們取得了承受神的國的資格，他們憑甚麼可以有這個資格呢？乃是憑神的兒子所作成的。

我們感謝讚美主，在這裏給我們看到為甚麼兩個有酵的餅可以在神面前蒙悅納。我們看在這裏所獻的祭牲，我們就看到那非常重要的一點，完全是神兒子的工作把教會的見證顯出來。有時候，我看到那些過份地高舉聖靈的人，好象完全把神兒子的位置放在一邊，甚至把神兒子所作成的也算到聖靈的工作裏去，我不細細地在這裏舉例了，以後有機會的時候我再說吧。明明是主的工作，這些人就算到聖靈的賬上。當然我不抹煞聖靈在其中有作工的一份，但是主要把救贖作成的那一位是神的兒子，聖靈只是把人引進神的兒子所作的裏面。

我想還是輕輕點一下好了。比方說，一個在神面前降卑自己，認罪而靠近神的人，他們都經歷神的喜樂充滿在他們裏面，他們都能感覺神和他們非常的接近，他們都能說，他們是與主已經預先的面對面了。這顯然就是約翰壹書第一章裏主給我們所看見的屬靈成長的路。任何一個人只要按著約翰壹書裏所提的這樣活在神面前，他就享用神的喜樂的充滿。因為主的話在那裏說得很清楚，「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11) 但是你看到那些高舉靈恩的人，他們就說這些是聖靈充滿的結果。弟兄姊妹們，我們不能說他們甚麼不好，他們向著主，要求活在與主接近的這種光景，我們要說那實在是好的。但是他們把主的地位壓下去，這個就非常不好。我們看見五旬節起初的

設計和安排是非常明顯，兩個新素祭所以能蒙悅納，乃是因為有這樣的一個祭牲所表明的神的兒子所作在那裏。我們感謝讚美主。

我們留意，在七個節期中，五旬節所獻的燔祭數量是第二多的，只是少於住棚節。住棚節所獻上的燔祭是最多的，以後我們讀到住棚節的時候再看。除了住棚節，燔祭獻在神面前最多的就是五旬節，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這裏說是甚麼呢？是人對神的尋求有一個很高的渴慕。我們感謝神。在五旬節中，他們把這些都帶到神的面前，也是搖一搖。這個就是彰顯的意思，彰顯基督的工作，彰顯基督的見證。這是五旬節，又是「世世代代成為永遠的定例」(21)，為甚麼呢？因為教會從五旬節那天建立開始，直到永永遠遠，作基督身體的教會是不停地在彰顯基督的榮耀。如果我們能夠懂得甚麼叫新耶路撒冷，我們就領會這個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五旬節裏面所表達的意思。

求主給我們真能透徹地領會五旬節的實意，好叫我們在跟隨主的道路上不偏左右。更重要的是在看耶和華的節期，我們要看到神在創世以前的設計，祂的經營並以後祂親自所作的建造。這樣，我們纔能領會我們這些人真的就是在創世以前被神所認識，被神所紀念的。這是何等的恩典和祝福。所以我們說，我們的主實在是配得世世代代永遠的敬拜。——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36 耶和華的節期《三》(二十三 22—25)

我們繼續在利未記的二十三章裏看耶和華的節期。我們上一次看了五旬節，五旬節又叫七七節，又叫收割節，因為五旬節是夏收完畢的一個日子。我們提到，在五旬節裏的特點就是獻兩個新素祭。這兩個新素祭是帶著酵的，這是素祭裏所沒有的，所以叫新素祭，和神所定規的那個素祭是有點不一樣。這個新素祭是兩個有酵的餅，這是非常有意思的。我們特別提到，一般人認識五旬節，就是認識聖靈降臨。但是五旬節的真正意義，真正的表明，不是聖靈降臨。聖靈降臨在五旬節裏只是神的一個動作，不是神的目的。五旬節的目的乃是那兩個有酵的餅，就是那稱為新素祭的。

這兩個新素祭就是一個見證，就是神與人聯合的見證。這一個見證是借著教會來表明，所以我們一直很清楚地指出，五旬節所預表的目的乃是教會的建立。兩個餅是見證的記號，有酵的餅乃是我們這些在亞當裏的人接受了神的生命的光景。我們感謝神！許多時候，我們看到許多因著追求聖靈的恩賜所引發的混亂，乃是因為不明白神在五旬節所設立的預表是甚麼，只是單單留意神在五旬節那一天所作的一個動作，卻沒有看到那個動作的目的乃是教會的建立。

我們今天接下去把剩下的三個節期都看完。但是在沒有看第三組的節期以前，我想給弟兄姊妹們一個明確一點的時間觀念。大概從逾越節開始到五旬節一共是五十三天，從五旬節到第三組節期的開始中

間大概有四個多月，是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如果我們用猶太歷來算的話，正月是逾越節、無酵節、和初熟節。二月底或者是三月初是五旬節，然後到猶太人的七月則是最末了的一組節期。我們看到當中的距離，從逾越節到五旬節中間的時間是比較短的，從五旬節到第三組的節期中間的時間是比較長的。這一段長的時間，我們說那是我們稱為神永遠旨意裏的恩典時期。我們感謝神！這一段時間是比較長，因為神願意留下更多的時間等候人悔改，等候人回轉歸向神。

神紀念全地的人

突顯了這樣一個恩典的心思，你就可以看到在五旬節和吹角節中間，插入了一段好象跟節期沒有關係的文字。事實上只有一節的經文，那就是 22 節。22 節插在這裏，裏面所說的話，不是唯一在這裏說的，在別的地方神已經一再地說過了。但神在這裏特別說了這樣的話，這些話跟節期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在這裏提到一件事，那不是節期的內容，只是在節期間所發生的事，神提醒他們要留意一下他們該作的事。我們讀下去就會明白這個與節期沒有直接關連的內容。那是甚麼呢？

神說，「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22）為甚麼呢？神說，沒有別的理由，因為「我是耶和華」。就是因為「我是耶和華」，所以你們就要這樣作。耶和華是甚麼呢？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就是說到一切的起頭，也是一切供應的源頭。現在神在這裏說，你們收割的時候，不要把田角的都割盡。在人來說，田角還是我的田地，田角所有的莊稼也是我勞力作來的，我要收割就收割了，這些原來就是我的財產。神說，「不。田角的那一塊你要留下，你不能收割。還有，那些掉在地上的麥穗，你也不能拾起來。你就留下在那裏，你不要動。」「為甚麼呢、」「留給你們中間的貧窮人和寄居的。」從這一個吩咐來看，本質上就是一個恩典的動作，叫一些無有的人，叫一些有缺欠的人，他們能得著他們所需要的，叫他們活著。他們接受這樣的供應，並不是那些耕種的人的義務，而是因著神的吩咐，他們就遵行神的話而表達的一個事實。這一個事實本質上就是恩典。這恩典是給有缺欠的人去享用。

現在我們來注意，耶和華的節期是給誰的？乃是給神的百姓的，乃是給神的選民的，說得清楚一點乃是給以色列人的。這事是很清楚的，是給神的百姓的。所以我們讀以弗所書的時候，我們讀到猶太人的心裏有一個很牢固的意念，神與人所立的約，神給人一切的應許，都是給我們以色列的，外邦人是在神的諸約之外的，在神面前與神一切的應許是無份無關的。我們讀以弗所書第二章就可以瞭解到這一點，這是以色列人長久以來的觀念。這些觀念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乃是從律法裏面的一些話來的，以色列人只注意了那些明顯的，沒有注意那些隱藏的，他們就產生了這樣的一個主意。但是如果他們讀神的話細心一點，讀律法讀得清楚一點，他們就會看到，在五旬節和吹角節的當中，神告訴他們一件事，「要紀念貧窮人。」

貧窮人可以說是以色列人當中貧窮的。寄居的顯然就是外邦人。弟兄姊妹，你可以看到，神的節期在

字句上好像是給以色列人的，事實上也是給以色列人的，因為神要借著以色列來發表祂永遠的旨意。但因為是神永遠的旨意，所以就不能限於以色列人，也把外邦人包括在裏面。按著神計畫執行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次序是明確的，因為神是這樣安排，但卻不是說，神在「先是猶太人」的時期就把外邦人完全清除出去。我們感謝神！五旬節所預表的教會建立的時候，我們就看見神在人中間的工作，一直是借著恩典的原則來發表的。這就是 22 節插在那兩個節期中間的屬靈的意義。不然的話，我們就無法瞭解神為甚麼在 22 節說了這樣的一些話。

救贖計畫完成的啟示

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三組的節期，就是七月裏的節期。這組節期有三個，我們已經提過，第一個是吹角節，第二個是贖罪日，第三個是住棚節。七月初一是吹角節，初十是贖罪日，十五到二十一是住棚節。我們先來看吹角節。我們先留意第三組的節期乃是神救贖的計畫到了末後的階段。我沒有說它是永遠的計畫，乃是因為到住棚節為止，那是神救贖計畫的完成。過了住棚節，那纔是神永遠計畫的顯明。我們若是只看這三個節期，我們就不說是神永遠的計畫，我們只是說救贖的計畫，救贖的計畫就到國度為止。

為了國度的顯明，神要作一些事，特別是在以色列人的中間，這些事是根據神跟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神要成就祂和亞伯拉罕立的約，神必須要作幾件事，因為在這一個時候，亞伯拉罕的後裔已經偏離神到了一個很嚴肅的地步。神給他們的管教和鞭打，也到了一個很嚴重的地步。神要把他們帶回亞伯拉罕所接受的應許裏面去，神必須先要解決他們的難處。這一個難處是在但以理書所啟示的七十個七那一個異像裏所提到的。

因為以色列人悖逆神的緣故，神管教他們，神分散了他們。神讓他們飄流在世界的各地，神沒有讓他們活在神的應許地。但是神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要成就，他的後裔必須是要活在應許地，並且在這個應許地裏建立國度。現在神的百姓不在應許地，神要把國度帶進來，祂要怎麼作呢？第一件事祂要把祂的百姓召聚回來。召聚回來以後還要繼續作一些事。

我們先看神把他們召聚回來。到了七月初一日，那就是說到了神救贖的計畫末了的那一個階段，神作了一件好大的事，祂召聚祂的百姓從世界的各地各方回到神的應許地。弟兄姊妹不要以為這事很簡單，一點都不簡單。我們看現在以色列已經恢復立國了，從一九四八年到現在也差不多快五十年了。以色列複國容易不容易呢？如果我們看以色列複國的過程中神所作的那一部份，和人要作的那一部份，把兩個部份合起來，你就看見那事是非常不容易。

關於應許地這方面，如果那地的自然環境是正常的，那是流奶與蜜之地。如果是這樣的一塊地，沒有以色列人在那裏居住，別的人就要進來了。事實上別的人也曾在過去的年日裏進去了。如果別的進去

了的民族在那裏強大起來，等到神要把祂的百姓召聚回來的時候，那怎麼辦呢？所以神在過去為了保留這一塊地作了很多的工。最明顯的乃是神叫春雨秋雨停止降在那塊地上，結果那塊地就不再是流奶與蜜的地，而是成了不毛之地，不再適合人居住了，只能讓非常非常少數的人住在那裏。卻不能養活許許多多的人。神就作了這樣的工。

很希奇的，如果我們稍微留意一下在以色列複國之前，很希奇的一件事發生了，那差不多停止了過千年的雨量慢慢、慢慢地恢復了正常，一直到現在，算是恢復正常了。我們又要問，誰能控制那上千年的時日的雨量不正常？這明明是神作的工。我只是提到當中的一樣，如果你看到在歷史上迦南地所發生的一些事，我們更看見神的手是如何保留那一塊地。

從人這方面來看，以色列的複國容易不容易呢？一點都不容易，從上一個世紀末，一直到一九四八年，幾十年的工夫，以色列人纔能有那麼一點點的成就。但是複國了以後，一直到今天弟兄姊妹，你看見那塊地上沒有安寧，還是許許多多的苦惱，那容易不容易呢？把神的百姓從各地召聚回去，容易不容易呢？一點都不容易。弟兄姊妹們，剛才我們所提的只是我們眼睛所看得見的，有些是我們眼睛所看不見的。神還是要作。

弟兄姊妹們曉得，以色列雖然是複國了，但是現在絕大部份的以色列人只是三個支派的人。是那三個支派呢？猶大支派，便雅憫支派，和利未支派。當然其他支派的人也有，但是非常少，大部份是屬於這三個支派的。也就是說，在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裏，有十個支派現在不知道在甚麼地方，這十個支派到那裏去了呢？如果神把祂的百姓召聚的時候，所召來子民只是那三個支派，神應許的成就就不完全。我們讀啟示錄的時候，我們在第七章看到，在大災難還沒有開始以前，神就讓天使去數點以色列人。你看到十二個支派的人全都出來了，沒有漏掉一個。十二個支派的人雖然不算頂多，但每一個支派的人數可以說是沒有差別的，一共是十四萬四千人。所以神召聚祂的百姓回來，是不太容易的一件事。我們剛才提到一些眼見的事情，已經知道不容易。這些是看不見的，這些人都不知道在那裏的，怎麼召聚他們回來呢？感謝神，這用不著我們擔心，這是神要作的工，神也必定要作成這個工作。所以在神的節期的啟示中，到末了的一個階段，第一個節期就是吹角節。

吹角節—神召聚祂的百姓

甚麼叫作吹角節呢？我們以前讀了民數記，我們曉得神給以色列人一個安排，他們要吹響號角。號角有幾個作用，一個是召聚，一個是起行或者是停止行動，還有一個是準備爭戰。這裏所說的吹角節究竟是甚麼意思呢？這裏有甚麼行動呢？他們是準備爭戰呢？還是召聚呢？我們如果光是看節期的經文，就不大看得見這裏吹角的目的是甚麼。但是我們參考別的經文，我們就很清楚地看到，這是一個召聚的號角。

我們留意看看以賽亞書第十七章，第 7 節，「當那日，人必仰望造他們的主，眼目重看以色列的聖者。」

上頭就說到以色列的荒涼，到第七節的時候，就說到有一天來到了。這一天來到的時候，人就要仰望造他們的主，再重新看以色列的聖者。我們要注意的吹角的事是在那裏呢？我們來留意二十七章第一節，「到那日，耶和華必用祂剛硬有力的大刀，刑罰鱷魚就是那快行的蛇；刑罰鱷魚，就是那曲行的蛇，並殺海中的大魚。」這就說到神對付仇敵的那一面。第二節，「當那日，有出酒的葡萄園，你們要指這園唱歌說，我耶和華是看守葡萄園的，我必時刻澆灌，晝夜看守，免得有人損害。」這裏給我們看見神叫以色列地重新有一個恢復。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

我們特別留意到這一點，在以賽亞書裏面，神說「當那日，必大發角聲。」那是二十七章的十三節。要大發角聲作甚麼呢？「在亞述地將要滅亡的，並在埃及地被趕散的，都要來，他們就在耶路撒冷聖山上，敬拜耶和華。」我們就看到了這個角聲乃是為了召聚。弟兄姊妹又要注意了，你說這裏的話是不是說到他們從巴比倫回來呢？不可能，因為不是指著那裏說。為甚麼我們這樣說呢？原因就是，神從甚麼地方去召聚人？亞述地包括巴比倫，不單是巴比倫和埃及地，還有巴比倫以外的地方。就是說在其他許多的地方，那些被趕散的，神都要把他們召聚回來。我們感謝神！

在以賽亞書中一再說到這些事，我們今天晚上不擺那麼多時間去念了。但是神又提到一個地方，也是以賽亞書裏面的「神第二次伸手召聚祂的百姓。」那第一次是甚麼時候呢？是從巴比倫的歸回。第二次是在以後吹角節的時候。雖然在神自己設計要完成的時候，有許多難上加難的事要解決，在人看來是根本沒有可能的，但是神一再地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感謝主。在祂手中沒有難成的事。等到那個時刻來到，天使在天上把號角吹響，神的百姓就給召聚了，從各個地方都顯明出來了。

我說一件不一定是準確的，但是可以幫助我們去瞭解一下的事。在吹角節的啟示應驗的日子來到，天上的角聲吹響的時候，這裏所說的召聚是指以色列的召聚。但是我們曉得，當角聲一響的時候，神在當時要作的是兩個召聚，這個是真實的。若不是真實的，我們到時候就會知道。頭一個召聚是甚麼呢？是教會被召聚，神的兒女被提。這個和以色列沒有關係，這部份是發生在教會的。在帖前第四章裏說，「號筒吹響的時候，死人就要復活，活著還存留的人就身體改變，一同被提到雲裏，與主在空中相遇，與主永遠同在。」這是一個召聚，是吹角的時候，神要作的。這部份和以色列人沒有關係。在這號筒吹響的時候，地上還有一個召聚出現，這個出現就是以色列人回到以色列地。我們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裏可以看到主說的情景。神的號筒吹響的時候，神就把祂的選民從各方各地召聚回來，這些都是真實發生的。

現在我就說一些不一定是真的，我們被提到天上，我們在那裏一定要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如果我們是頭一批被審判過的，那就沒事情了，我們就看其他的弟兄姊妹們接受審判了，或者把眼睛看地上，看到以色列人到處給召聚。你說，那個人不是我在地上認識的嗎？那個人不是住在我隔壁嗎？我還以為他是匈牙利人呢，怎麼他會是以色列人？或者你又看到另外一個人，他在你隔壁那條街道上居住的，你說他怎麼會是以色列人呢？他明明是英國人嘛，或者說他明明是法國人嘛，或者他明明是埃及人嘛，

是敘利亞人嘛。怎麼他們現在都變成以色列人了呢？這個不一定是真的，但是卻很有可能。因為失散了的那十個支派，現在不知道混在那一個民族裏。

關於這一點，我們讀以賽亞書十九章也有一點參考，十九章末了那一節，就著我們現在的認識，我們怎麼都不能承認埃及人是神的百姓；我們怎樣也不能承認亞述人，就是現在北邊的敘利亞、伊拉克這一帶地方的阿拉伯人是神手中的工作。我們更不能想像神說這些人是把神的祝福帶給全地的。但是你讀十九章末了的時候，你看到甚麼？神說，「亞述我手的工作，埃及我的百姓，以色列我的產業，到那日，這三國一律使地上的人得福。」（參賽十九 24-25）按著我們一般的認識，一定覺得怎麼樣都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但是主的話是這樣講的，我們不知道神怎麼作，很可能就是剛才我說不一定是真的那種情況出現，有許許多多的人，我們以為他們跟以色列完全沒有關聯的，當那一天，神顯明他們原是失散了的十個支派中的一部份。

不要忘記教會被提的日子

我們感謝主。吹角節雖然只是那麼短短的二三句話就說過了，但是神要叫吹角節成為事實的時候，我們就看到這許許多多在人看為不可能的事，絕不可能發生的，都成了事實。感謝神，神說，「到那日，祂要用吹角的大聲把分散的人召聚回來。」當然，我們看到吹角節的時候，我們也該分一點心思去留意到我們被提的這一件事。雖然吹角節的主題不是教會的被提，這是天上的召聚。地上的召聚是以色列，天上的召聚是教會。

我們現在來留意，以色列給召聚以後，他們就要面對一些甚麼事呢？聖經沒有說得太清楚，只是輕輕提了一下，那就是彼得問我們的主，「主啊，現在我們已經撇下一切來跟隨你，我們到那一天要得甚麼賞賜呢？」主就說，「你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參太十九 27—28）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可以留意到，以色列被召聚以後，他們就要接受國度的審判，這是關乎以色列的。至於教會，教會是在天上的召聚，召聚到天上去的時候，我們所面對的馬上就是基督台前的審判，那時我們要在主面前交賬了，各人把各人的賬交給主。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交銀子給僕人的那個比方，就是說到這件事。

現在我們就要問，如果被提的事發生了，我們都見主了，我們帶甚麼到主那裏去？我們怎麼見主呢？是歡歡喜喜的與主面對面，還是帶著許多的虧欠，當然也帶著許多的愁苦來到主的面前？我們看到耶和華的節期裏的吹角節，我們不能只看見地上的召聚，我們也不能只看見以色列的被召聚。我們從以色列複國這一件事上看到，以色列的全體被召聚也一定會出現。同樣，被提的事情也必定要發生。雖然地上的召聚跟我們沒有關係，但是天上的召聚跟我們大有關係，我們就要留意怎麼去等候那一個召聚的出現。我們求主借著聖靈和祂自己的話，給我們更多的提醒和光照，叫我們懂得在沒有被提見主以前，我們要好好預備等候見主的時候。

我們留意到在以色列身上發生的那些事，是那樣準確的照著主的預言，或是照著主的應許來出現，主給我們被提的應許，也是一定按著主的啟示要出現的。我們感謝讚美主，因為祂是信實的。過去的逾越節的啟示我們經歷了；除酵節我們也在追求著；初熟節我們已經享用了；五旬節我們也實在是其中了，現在擺在前面的就是吹角節。從逾越節到五旬節，我們都經歷在其中，主的話是怎樣的啟示，我們就怎樣的去經歷，去享用了。吹角節也是一樣，神過去是如何顯明祂是信實的，在前面神所要顯明的，祂仍然是一樣信實的。我們感謝神！

求主給我們真能領會吹角節，雖然是短短的幾句話，但是神向我們所解開的心意確實是很寶貝，一面是說出神的信實，一面也是顯明神是充滿了憐憫，我們就是等候仰望這一位神。我們不等候地上的召聚，但是我們不能不等候天上的召聚。但願吹角節這一個日子提醒我們，給我們心裏明亮過來，知道如何等候那日子。——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37 耶和華的節期《四》(二十三 26—32)

我們在利未記二十三章裏繼續去看末了的兩個節期。上次我們看到吹角節。我們看到主回來的時候，祂要召聚祂的百姓，祂也提接祂的教會。當然吹角節的主題還是以色列人的被召聚，我們的主也是這樣提到，天使吹號的時候，祂要從東從西從南從北把祂的百姓召聚回來。神的百姓給召聚回到以色列地的時候，神的計畫就要繼續往前來成全了。我們也曉得救贖的計畫末了的階段完成，乃是主的國度建立。但是國度建立必須要解決一些難處，這一個難處就是以色列人跟神的正常的關係。

贖罪日-以色列全家悔改歸向主

在吹角節，神把祂的百姓都召聚回來，但是這些回來的百姓跟神的關係正常不正常呢？不正常。因為神的百姓還沒有認識神的兒子為他們所作成的，仍然是拒絕神的兒子。所以這裏面就有一個很大的難處。以色列人被召聚回到以色列地的時候，他們仍然是抱著他們從前守律法的時候的認識，還沒有認識神的兒子所作成的救贖，所以神要繼續作一件事，來除掉以色列人的石心。怎麼作呢？在七個節期中，神給他們安排了一個贖罪日，那是在以色列的曆法上的七月初十日，時間大約是我們的主曆十一月中以後。在贖罪日這一天，神說他們要歇了一切的工，他們要刻苦己心，他們要有嚴肅會，要獻祭。（參 26-27）我們看這裏說到贖罪日的時候，字句只是幾節聖經，但是看到贖罪日所表達的過程，我們就看到事情並不那麼簡單。

以色列人長久以來，一直拒絕神的兒子，在甚麼光景底下，他們纔能領會他們不能再拒絕下去了？在甚麼情形底下，他們才承認他們的錯誤一殺害了神的兒子？這一件事就非常不容易了。主從死裏復活

到現在，二千年快要過去了，以色列人所受的難處也非常不容易來述說得清楚，但是他們從來沒有在他們所遭遇的難處當中醒悟過來。他們要求釘死主耶穌的時候，彼拉多就在他們前面洗手，說，「流這個人的血與我沒有關係。」弟兄姊妹們記得，以色列人當時怎麼說？他們說，「流這血的罪歸給我們和我們的子孫。」如果殺掉這個人真的有罪，那罪就歸給我們和我們的子孫吧（他們很有自信他們沒有殺錯耶穌。從那時直到現在二千年快過去了，他們還是認為這一位稱為耶穌的人是該死的，是該咒詛的。就是現今在美國所碰到的許許多多的猶太人，跟他們提起主耶穌的時候，他們都是抱著非常藐視的態度，甚至當面就給你吐唾沫出來，覺得就是說這個人都污穢了他。

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怎麼可能叫他們的心思轉變過來，叫他們承認說，「我們殺了神的兒子，我們犯了極大極大的錯。」弟兄姊妹們記得，我們的主升天的時候，天使就說到將來我們的主要回來，眾目都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這是在主回來的時候，一定要發生的事情。但是這事怎麼能發生呢？我們就不能不從撒迦利亞書上面來留意，我們讀撒迦利亞書的時候，就看到最末了的日子，在教會被提以後，地上就發生了災難。這些災難到末了的時候，地上就有一次非常厲害的戰爭，這一個戰爭的主題，乃是全地的人都集中起來對付以色列，全世界的勢力都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對付以色列。

哈米吉多頓戰役

我們讀撒迦利亞書的時候，我們實在看見，那一些日子，就是在啟示錄裏被稱為哈米吉多頓的戰爭的那一段日子，以色列是獨力與世界聯合起來的力量對抗，當然以色列是沒有辦法能撐得住的。我們翻去撒迦利亞書來看一看那時候大概的光景。在撒迦利亞書中有幾個地方都提到那段日子的事。我們先來留意，以色列人跟世界的勢力在哈米吉多頓展開了主力戰，以色列當然是戰敗了，他們就從哈米吉多頓向耶路撒冷這邊退守了，就是從北向南撤退了。哈米吉多頓是在加利利地區，他們從那裏撤退回到耶路撒冷，地上的聯軍跟著就來圍困耶路撒冷。

這些話是記載在撒迦利亞書十四章中，從第一節到三節，在這裏看到萬國與以色列對抗，耶路撒冷給圍困，城也給攻破，一半的人給擄去了。但以色列剩下的那一半人還不肯投降，他們還是守在耶路撒冷的中心點，也許就像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陷落的光景一樣。他們都聚集在聖殿那裏作最後的抵抗，但是怎麼能應付這世界的大軍呢？所以他們到最末了的時候，實在是沒有辦法了。在這樣的情形底下，以色列人還能有出路嗎？按人來看是沒有了，但是感謝神，當他們最危急的時候，我們從十二章就看到一件事了，第八節，「那日耶和華必保護耶路撒冷的居民。」然後看第十節，「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這是當時的情形。

以色列人已經沒有路走了，他們就來禱告神。在這個時候，他們還是不承認神的兒子。雖然他們不承認神的兒子，但他們還是尋求神的拯救。我們感謝神，人可以愚昧，但是神不因著人的愚昧而停止祂

的憐憫。神是按著祂的信實來作成祂所要作的，在耶路撒冷的人已經走投無路的時候，我們的主就降臨了。我們看看主當時怎麼降臨的，主是帶著教會一同降臨，教會在主來到空中的時候，已經被提到主那裏去了，現在主降臨到地上，乃是帶著經過了基督台前審判的教會，也就是完全給潔淨了的教會，一同降臨到地上。這也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裏所說的，主帶著千萬聖者降臨的那一回事。

主是怎麼降臨呢？我們的主升天時，是在甚麼地方呢？是在橄欖山，當時天使就在那裏向使徒們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看甚麼？你們看見這個被接上升的耶穌，祂是怎樣去，祂將來也要怎樣來。」（參徒一9-10）弟兄姊妹注意，主是怎樣去，祂就怎樣來。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以後祂要駕雲降臨。這是怎樣去也就怎樣來。在那裏去也就在那裏來，祂在橄欖山去，祂就回到橄欖山來。我們看撒迦利亞書所說的，當主降臨的時候，祂就是降臨到橄欖山上。

主腳踏在橄欖山的時候，從亞十四章第四節一直念下去到第七節。弟兄姊妹你就看到，當主的腳踏在橄欖山上的時候，橄欖山就裂開成為二半，從東到西裂開，一半的山向北挪移，另一半向南挪移，那裏就成了一條大道，被圍困在耶路撒冷剩下的那些以色列人，他們就從這個裂開的山谷那裏逃跑。這是他們得保存的唯一辦法。同時我們的主降臨的時候，也用祂自己的榮光來對付因著撒但的激動所結連成的敵擋神的力量，列國就這樣在主的榮光底下給摧毀了。如果我們有時間去看以西結書，三十七和三十八，還有三十九那三章，我們就看到那一次戰爭以後的結果，以色列用了半年的時間來掩埋戰場上的屍體。那細節我不說了，因為扯得太遠了。

頑梗的以色列人蘇醒了

剩下的以色列人經歷了這一件事以後，他們看見了，原來我們從前所拒絕所殺的耶穌，果然是神的兒子，果然是我們所等候的彌賽亞，果然是我們的拯救者。現在祂從天降臨，我們得了拯救，這就是十二章裏面所提到的，「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他們知道了，我們的祖宗和我們，曆世歷代以來一直犯了一個很大的罪。從內容來看是拒絕承認耶穌基督是彌賽亞，實際就是在敵擋神。長久以來他們是作著敵擋神的事，現在他們發現了真相，「我們錯了，我們錯了，我們錯得很厲害，我們把神兒子都殺掉了。」因此，在主的拯救顯明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回來了，他們的心就悲哀了。

撒迦利亞書十二章末了的那一段，就是描述這光景。第十節開始，他們為被他們殺死的主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這在人中間的確是一件很悲慘的事，只有一個兒子，但死掉了。他把一切的好處都準備放在那作長子的身上，按著人一般的情形是這樣，但是這個長子又死掉了，那悲哀確實是很重的。我們看十一節至十四節。他們看見主果然是他們的彌賽亞的時候，他們發覺自己錯了，錯了！我們得罪神到了一個極深的地步，所以剩下的以色列人全家悔改得救就是在這個時候。羅馬書說到以色列人全家得救就是在這個時候，因為他們都悔改了，他們看見彌賽亞了，所以他們很深切地悔改。每一家的人，不管他們的出身和社會地位怎麼樣，他們都一家一家在神面前痛悔，痛悔

到一個地步，已經不再顧念人的感情。「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大衛家就是君王的家族，拿單家就是先知的家族，利未家就是事奉神的人的家族，示每家就是一般的平民，還有其他的各家，他們都為著他們曾經拒絕和殺害彌賽亞而深深地痛悔。

他們這樣痛悔，神就赦免他們的罪，神就拯救他們。贖罪日就是說到這一個時候所發生的事。也就是解決以色列人和神中間的難處。為著更透徹地瞭解贖罪日的啟示，我們不能不翻到但以理書去看另外的一個啟示。我們看但以理書第九章，但以理為著以色列民的前途在神面前有一個仰望，神就差遣使者來給他一個啟示。我們從 24 節來留意，「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像和預言，並膏至聖者。」（但九 24）這裏就提到神告訴但以理，為了以色列人，為了神的百姓，神定了七十個七，七十個七就是七十個七年，這在下文裏面就說到是怎麼一回事。從出令建造耶路撒冷的時候開始算，一定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那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就說出兩件大事，七個七就是七個七年，就是耶路撒冷從巴比倫被擄時的破壞得以重新建造。然後再過六十二個七年，那就說到主耶穌被殺，「受膏君被剪除」。到了這個時候，因為主被殺了，所以這個七十個七，在過了六十九個七以後，就暫時停住不再繼續發展了。因為七加六十二就是六十九個七了。耶路撒冷重新建造好，主給釘在十字架上，這是開頭所說的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當中的兩件大事。

因為人拒絕主，所以這個最末了的七年就沒有繼續下去。當中就插入了一段這裏所說的荒涼的時期。我們要留意甚麼荒涼。這一個啟示是為了以色列民和聖城耶路撒冷，因此這個荒涼就應驗在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這一段時間有多長呢？這裏沒有說，只是說「荒涼的事已經定了」。荒涼到甚麼時候呢？「一直到底。」如果我們從預言上面去注意，這就是說到我們現在這一個成為恩典時代，或者說是教會時代的一千多年。一直等到主回來，最末了的一個七才又再接上來。也就是說，當教會成熟了，被提了，最末了的一個七就開始了。

最末了的一個七是甚麼呢？那就是啟示錄所提到的災難的時期，末了那七年就是災難的時期。災難的時期一結束，國度就建立了。因為災難的末了就是主從天上降到橄欖山拯救以色列人，這一次拯救就把國度帶進來了。當然中間還有一些細節的事，我們不在這時候說了。

弟兄姊妹你看到了，神為以色列和聖城定了七十個七，這七十個七的目的是甚麼呢？要留意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弟兄姊妹，你讀英文聖經就讀到了，那裏有一個冠詞，是指定的一件罪過，是只有一件的。我們讀中文聖經的弟兄姊妹最好在罪過上面加上一個「那」字，那就很清楚了，就是說七十個七完畢的時候，就帶出一個結果，以色列人的那罪過就停止了。是那一個罪過呢？有那一個罪過是叫以色列人一直給纏著不能在神面前蒙紀念呢？那就是拒絕主耶穌作他們的彌賽亞。感謝神，到了七十個七的末了，就是我們的主降臨到橄欖山的時候，他們看見了，受我們棄絕的主耶穌果然是我們的彌賽亞，我們錯了，我們得罪神到了極處，所以他們都回轉過來，他們悔改，他們認罪，他們接受主耶

耶穌作他們的彌賽亞。

不僅是「止住那罪過」，也「除淨罪惡」。弟兄姊妹注意，那給除淨的「罪惡」也是單數的，甚麼罪呢？在神面前那一個罪是神看為最嚴重的呢？不信。感謝神，到了那一天，他們的不信的噁心也給拿掉了，還有「贖盡罪孽」。你看到在這一個人時候，「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以色列民跟神的關係不再有阻隔了。這一千多二千年以來，擋在神和人中間的阻隔挪去了，因為以色列全家悔改，以色列全家轉回歸向神，以色列全家都承認主耶穌是彌賽亞。

贖罪日的真意

我們看到這許許多多的事，這些事情就是贖罪日那天所表達的。我們看到這些將來要發生的歷史，我們回過頭來看利未記二十三章的贖罪日那天的光景，從 26 到 28 節，弟兄姊妹你們看，這就是在贖罪日裏面所要以色列人作的。我們先來看「贖罪日」這個名詞，從中文來看就是「贖罪」了，解決了罪的問題了，從罪裏給贖出來了，從今以後與罪再沒有關係了，因為是已經被贖出來了。既贖了出來，就和原來的那個關係完結了，就是跟罪的那個關係完結了。若是從英文聖經上去看，我們把贖罪日解開來看，就是回到一裏面去，從「贖罪」這字的組成去分解，你就看到一件事，原來是分離的，甚麼分離呢？神的百姓和神是分離的。現在歸為一了，神的百姓與神歸為一了，再沒有分離。這個叫作「贖罪」。

感謝神，我們領會了這樣的一件事，我們就看到節期所表達的神永遠的計畫，實在是按著神的啟示一步一步來成全。我們看末了那三個節期，那是將來必成的事，我們用啟示錄的話來說，就是「將來必成的事」。第一件事是吹角節，主要是召聚百姓。這些百姓給召聚回來以後，他們就認罪悔改，因為他們在眼見裏面看見主耶穌是彌賽亞，所以他們悔改了，他們回轉了，這是贖罪日。他們回轉，悔改，全家得救以後，我們就看到末了那個節期就是住棚節。住棚節就是國度了。我們今天晚上不能看到國度了，因為在贖罪日我們還有話要交通。

贖罪日只有一天，一天就夠了，因為人在神面前悔改是一瞬間的事，你不需要經歷一段時間纔能悔改。過去有一些弟兄帶領人信主，他們就叫那些願意信主的人在神面前去認罪，從前所犯的罪要一件一件地認清，如果有一件沒有認清，這個人就不能得救。這是不準確的帶領。現在在中國大陸上又有一些弟兄這樣說，當然這些年來神在中國大陸興起祂的工作，我們常常看見神的工作在那裏，撒但的工作也跟著在那裏。我不是說那些弟兄們是故意跟隨撒但的引誘，但是總是因為他們沒有好好地在神的話語上下工夫，所以他們就落到一個光景裏，用經歷來代替真理，因為他們中間確實有些人信主的時候，心裏很難過，經過二三天的時間，那難過的情緒還沒有過去，他們抓住這個經歷就說，如果人要得救重生，必須要難過三天三夜。你要是不難過，「不哭夠」三天三夜，你就不能得救了。這一批弟兄現在在大陸上被稱為「哭重生派」。弟兄姊妹，這個是不準確的。

我們在神面前悔改是一瞬間的事，甚麼時候我們蒙光照，甚麼時候我們在神面前僕倒，這僕倒的一下，先轉向神承認自己是錯了，這樣的一個心思的轉回，就帶我們進到接受神的兒子這一個地步，我們就得救了。弟兄姊妹們，以色列人將來的悔改也是一樣，他們看見主從天上降到橄欖山上，給我們顯明拯救，他們就痛悔了，他們就歸向神，他們全家就得救了。

我們看贖罪日這一天，有兩個特色，第一，「他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32）那就是享用安息，就是停下自己一切的掙扎，停止一切的勞苦，不再憑著自己來掙扎，就是很簡單地轉回歸向神，就享用神所賜的安息。所以贖罪日那日是一個安息的日子，甚麼工都不作，就是停下來享用神赦免的恩典。第二，這好象和安息有點衝突，「刻苦己心。」（32）心裏感覺很沉重，我很難過，我很痛苦。為甚麼呢？因為我拒絕神的兒子，這是第二個特色。在贖罪日這一天，你一面要歇下一切的工，享用安息，另一面又要刻苦己心，要看見自己是如何的得罪神，要看見自己是如何的頂撞神，因此難過，痛苦。這是在贖罪日中必須要作的兩件事。這兩件事從表面看來好象是矛盾的，愁苦怎麼能安息呢？你安息了怎麼會愁苦呢？在表面上看好像是矛盾的。感謝神，在神的工作中，這兩件事是連在一起的。我們在神面前有悔改，馬上接上去的就是安息。或者反過來我們可以這樣說，我們得著安息，因為我們在神面前悔改，痛悔自己。我們感謝讚美主，這個是贖罪日中兩個很重要的內容。

我們看逾越節要安息，除酵節的開始與末了要安息，五旬節要安息，吹角節也要安息，下一次我們看的住棚節也是一頭一尾要安息。那六個節期裏的安息就是安息。但在贖罪日，你就看見很嚴肅地說出「刻苦己心」。為甚麼其餘的那些節期就是享受安息，在贖罪日中卻又要安息，又要刻苦己心？因為在這一日，神的百姓扭轉和神的關係。這一個關係已經給神的百姓破壞到簡直不成樣子了，但是現在給挽回過來，這一個挽回是因著神的百姓很深刻的悔改。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贖罪日。

當然除了這兩樣，還必須要作每一個節期都必須要作的，那就是獻祭，獻火祭。這裏沒有說甚麼祭，只是說火祭，但是從別的經文中，我們可以曉得，這裏所獻的是贖罪祭和燔祭，還有平安祭。反正是用火燒的祭都要獻。我們感謝主。這就是贖罪日，狹義地來說是神和祂的選民恢復關係。廣義來說，那是人和神恢復和好，或者是人與神恢復和好，這都是天大的一件事。

我們感謝主！在神永遠的計畫中，神安排了一個贖罪日，一面是說明神沒有棄絕祂的百姓，另一面也說明人在神面前永遠有路可走，因為神的憐憫不會讓祂所選召的人走到一個地步看不見路。這是贖罪日，是第六個節期，主要是說到以色列人全家歸主的那一件事。原則上也給我們看見，我們與神和好的那一個恩典。我們感謝讚美神。——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38 耶和華的節期《五》(二十三 33—44)

我們今天還是在「利未記」二十三章看下去。上次我們看到贖罪日，在神的七個節期中，最後第二個是贖罪日。我們沒有看最後的住棚節的時候，我們要注意 32 節最末了的兩句話：「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並要刻苦己心。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32) 弟兄姊妹們，我們讀節期一直讀到現在，我們留意到一件事情，很多節期都說到要守安息。但是在贖罪日這一天，在他們安息的時候，他們要作一件事，那是刻苦己心。這一點我們上一次已經輕輕提了。我們說到好象在安息裏面要作到刻苦己心是非常不調和的，刻苦己心的時候，好象就沒有安息了。如果他實在是安息的，他就不會刻苦己心。但是非常非常有意思的，若是在贖罪日要有安息，他就是刻苦己心。

我們已經看到神永遠的旨意了，從預表上，這是說到以色列人的全家得救。怎麼能全家得救呢？這個全家是指著經過大災難以後所剩下的那些以色列人。雖然是剩下的一些以色列人，他們得拯救不是從列國的圍攻中，當然這是眼睛所看得見的拯救。但是以色列人的全家得救，乃是說到他們全家的歸回神，讓神悅納。他們怎麼能讓神重新收納呢？這就是贖罪日的焦點。他們必須經過悔改，他們在那裏承認他們作了一件非常非常大的罪過，就是拒絕了神的兒子，殺害了神的兒子。就在那一天主降臨在橄欖山上，他們看見了，這一位果然是我們從前所殺的，是我們一直以來所拒絕的那一位，祂果然是神的兒子，祂果然是神所應許給我們的彌賽亞。所以他們就悔改，痛痛的悔改了，在贖罪日那天就說到這個刻苦己心。這是我們上次提過的。

對於神用節期來表明祂永遠的計畫，我再補充一點點，贖罪日一過，馬上我們就看見一件事，那就是住棚節開始。當然不是說七月初十才過，十一日就是住棚節。而是說在次序上面，贖罪日過了，住棚節就來了。我們要小心這一件事，我們就看得贖罪日和住棚節的關係。贖罪日是他們悔改，是他們接受神的兒子，他們接受了神的兒子，我們立刻就看見，住棚節來了。住棚節是甚麼意思呢？先簡單地來提一下，住棚節在神永遠的計畫的預表上，就是主的國度在地上顯明。這樣一來，我們就看得那個關係了。以色列人全家悔改，神就得著祂所要的百姓，神就用著這些百姓，顯明祂的國度。

弟兄姊妹，雖然在近代有一些人以為神已經用教會代替了以色列人，但是這一個說法在聖經裏是非常難以越過一些經文的要求。神從來沒有說要棄絕以色列，我們讀羅馬書的時候，讀到第十一章，也很清楚地看見神借著保羅說，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神只是在隱藏裏紀念他們，等到有一天，時間到了，以色列人全家悔改，在那給砍掉的橄欖樹根上，神再讓它發芽，生出樹枝來。我們曉得這一件事，我們就能瞭解了。將來國度顯明的時候，教會是與主一同從空中降臨在地上，與住一起在地上執掌王權。地上是以色列人為主要的百姓，把列國都帶到主的目前，承認主的權柄，接受主的管理，國度就是這樣開始的。所以在將來國度顯明的時候，以色列人有他一定的地位，教會在神的旨意中，從來沒有說可以代替以色列人。因為這個不在我們主要讀經的內容裏，我們就不扯那麼遠了。

從贖罪日到了住棚節，再加上吹角節，我們看得最末了時連串所發生的事。先是神召聚祂的百姓從世

界各地到以色列，這不是說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復國的那回事。一九四八年以色列人復國是這一個召聚的起頭，這不是那完全的召聚，一直等到主再來的時候，那時候纔是神把祂的百姓完全召聚回來。召聚回來以後，以色列人就全家悔改。以色列人悔改以後，國度就顯明了。所以我們看住棚節，我們就是看這一件事。

住棚節乃是說到神的國度在地上顯明出來。我們留意，在七個節期的裏頭，有兩個節期是七天的，其他的節期都是一天。是那兩個節期呢？第一個是除酵節，這節期是七天，這是說到在救恩裏面的人，經過逾越節的人，他們有一段的年日要追求住在聖潔的生活裏，這是關乎教會從蒙恩一直到給造成實際的聖潔沒有瑕疵。當然除酵節不是說這個經歷，乃是說出神在救恩裏所定的要求，因為教會是在五旬節才顯明出來的。我們看得救恩的要求，不是人僅僅得救，如果僅僅得救，只要有一個逾越節就夠了。神把救恩給人，祂不僅是給人預備赦免的恩典，也給人預備進入聖潔的恩典。神就按著這樣一個安排來作成祂的工。

到了五旬節的時候，教會顯明了。五旬節以後，過了一長段的時間，以色列人被召聚了，他們悔改了，他們進入住棚節。所以住棚節也是用了一段的時間來顯明，因為住棚節乃是表明整個國度的時間。救恩給神兒女們的要求，也是從教會在天上建立，一直到主再來這一段長的時間裏。弟兄姊妹們就可以看到住棚節和除酵節這兩個節期都是七天。因為悔改一瞬間就可以解決了，得救一瞬間就解決了，但是一個人的生命的長成卻是需要一段時間。將來神的國度在地上的顯明，也是需要一段的時間，不是一瞬間的事，所以在這兩個節期裏有所表明，都是七天。我們看到這個「七天」，我們注意，到了住棚節就是神的節期到了最末了的時候。

現在我們要發問了，神的節期為甚麼是七個？為甚麼不是八個？為甚麼神不只定規一個？雖然看上去好象還有第八個，我們過去輕輕提過，但是那好象是第八個的卻不列入神的節期裏，所以是七個。我們問為甚麼是七個？如果我們沒有忘記，神是借著一年的七個節期來說明祂救贖的計畫。我們就看到了，七乃是神作工作到完全的數位。神在祂的計畫中，祂作工作到一個地步，祂自己也滿意了。這樣的領會乃是從創造的七天裏給我們看到的，因為神用了六天的工夫，創造了給仇敵敗壞了的這個地，神把地和其上的重新安排，創造了出來。到第七天，神所要作的都作完了。

在神的救贖的計畫裏，神也是一直在作七個節期所表明的工作，神在祂救贖的計畫裏要作的也作到末了，所以神就用了七個節期來說明祂永遠的旨意。現在我請弟兄姊妹們要注意一件事，先注意這些細節，然後我們才進入住棚節裏去。我們先念這些，從 33 節開始到 35 節和 39 節。弟兄姊妹們，我們在這段話裏要留意了，這裏說到住棚節的第一日和第八日要守為聖安息日。這和安息日的安息有沒有區別呢？如果我們就是這樣讀，再加上我們原來有的觀念，我們就覺得沒有區別。但是我們細心地讀，就會發覺有區別，不是一樣的事。如果弟兄姊妹們，你讀一些英文的翻譯會發覺在翻譯上的安息日和這裏的守安息是兩回事。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領會錯，但是我看下去的時候，感覺有非常明顯的不同。

我們中文的翻譯，大概翻譯的人也覺得不同，所以在翻譯上給我們一些可留意的地方。

我們留意第 32 節，就是我們所說到的贖罪日的那一天，「你們要守這日為聖安息日。」注意中文的翻譯，然後看看其他的守安息的話怎麼說。第 39 節「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為聖安息。」還有在上面的其他節期裏也是這樣提的。我們就問了，為甚麼翻譯的人會這樣翻法？英文的一些翻譯本還是不那麼清楚但是若是看達秘的翻譯就非常明顯。贖罪日的那個就是「聖安息日」，但是在其他的地方，這一個安息就是休息，就是歇下一切的工，就是休息，你甚麼工都不要作。

為甚麼我特別提這一個出來呢？原因就是神那永遠的旨意。我們要留意到安息日有它特別的意義在。我們過去也曾輕輕提了一下，那一天乃是紀念神用六天來完成創造，然後又再加上神把以色列人領出埃及帶進迦南。所以在創世記第二章的時候，安息日就是指著神完成了祂創造的工作，等到傳律法的時候，安息日就增加了內容，就是因為神把他們領出為奴之家，把他們帶進迦南地。所以安息日這一個日子，有一個特別的意義，乃是說明神的工作完成，神在那一天完成了祂所要作的工。我們領會了這一點，我們就懂了。在一年裏，神讓人每七天都有一天去紀念神的工作，紀念神過去的工作，也等候神以後要完成的工作，每七天就有那麼一天。神說「你們要守這聖安息日」，這是在律法上面很明確的要求。我們看這七個節期的時候不是提過嗎？這七個節期的基礎乃是安息日。所以我們看到在贖罪日的那一天神說，「你們回轉，你們承受赦免的恩典，你們以色列人回到神的計畫裏邊去了。」以色列人回到神的計畫裏邊去，神的計畫就進入完成的階段。

因此我們看到了，在其他的節期裏說你們要守為休息。這一個守為休息，神是在說明：你們來到神的工作裏，或者說你們進到神的計畫裏，你們就是去享用神所作成的，你們不必在那裏加上甚麼的勞碌，你們就是去享用神所在好的，所以是休息，是歇下，甚麼工都不必作。當然這個不是說我們日常的工作，如果說是日常的工作，我們都成了懶骨頭了。這裏說的乃是神的計畫中神要作的，神說你不必去加添甚麼，神作好了，才叫你來享用。事實上，我們也真看見在神的救贖的計畫裏，我們實在沒有辦法給神增加一點點的，我們只是享用神所作好的。我們感謝主。

住棚節-國度地上顯出

我們注意到這一些的時候，我們就留意了，現在住棚節來了，住棚節有七天的工夫，在七天的一開始，神就說，「你甚麼勞碌都不要作，你們要好好地歇一歇，你們在這七天裏，你們要作的只是兩件事，一個就是在神面前有敬拜的交通，或者說是在交通裏去敬拜神，另一個要作的，就是享用神為你們所作好的。」（參 33-36）所以在住棚節的七天裏面，神說你們就是在那裏快快樂樂的，你們就是在交通裏去敬拜神，你們住在神的裏面有交通，你們住在神的面前享用神所作成的，這個就是住棚節。

為甚麼叫做住棚節呢？神說到了七月十五日，上次我們提過了，以色列人的七月就是大概我們現在的

十一月，對我們來說我們知道是靠近年底了，那段時間也是一切的農作物都收藏好了，用中國人的話來說，那是農閒的日子，不再是農忙的日子了。現在神說，「你們一年裏面所要作的都作完了，收割也已經完成了，不僅是收割完，連收割回來的穀子，麥子也已經處理好收進倉裏了。現在你們可以歇下來過節了。那七天，你們就到了外頭，用樹枝在那裏搭一些棚，不要住在家裏，都到外面住在棚裏。」（參 40-42）

雖然以色列人當時住的還是帳篷，但是他們的帳篷是織物織成的。但現在神說你們不是用那些織物來作帳篷，你們要用樹枝來搭棚，然後你們就在那裏住七天，這七天你們要歡歡喜喜的度過，你們在神的面前歡樂，彼此也一同在那裏歡樂。為甚麼歡樂呢？神說了，「因為我曾經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他們在出埃及進迦南的路程上，他們就是住在棚裏。」（參 43）現在你們也在這裏住棚，你們回想神如何領你們進入祂的應許，你們在神完成祂的帶領的時候，你們就盡情享用祂為你們所預備的一切。所以你們應當歡喜快樂，因為神在你們身上所作的已經作好了，神為你們預備的也預備好了，我們感謝神！

國度的一段光景

住棚節從預表上面來說，那是說到國度的問題。在國度裏是神預備好一切，人在國度裏就享用神所預備的。所以在國度裏所有的人都應該是歡歡喜喜的。所有的人都承認主的權柄，所有的人都是尋求神的，所以全地都是在尋求神，全地都伏在神的權柄底下，全地都在神的管理底下享用繁榮榮耀，豐豐富富。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我們讀到一些關乎國度裏的經文，我們就知道國度裏實在是我們沒有辦法想像得到的。有弟兄說，那是把人重新帶回人墮落以前的伊甸園，不過我個人感覺，要比以前人沒有墮落前的伊甸園還要豐富，比以前在伊甸園裏還要喜樂，還要叫人的心裏暢快。

當然我們現在很難想像在國度裏的光景是如何，我們稍微提一提就好。當國度來到的時候，第一件事，神成了全地敬拜的中心，有好些經文我們今天晚上就不念了。我只是告訴弟兄姊妹們在甚麼地方可以找到這些經文。神成了全地敬拜的中心，我們可以從以賽亞書第二章 2 節，11 節看到；十一章 9 節看到。撒迦利亞書第八章 22 節可以看到。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到了國度的時候，全地的人都敬拜神，都承認神，不像現在的人那樣抵擋神，拒絕神，反對神，甚至踐踏神。這是第一個在國度裏面的特點，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有一些基督教裏的人以為，天國來的時候，那就是天下太平，所有的人都安居樂業。弟兄姊妹們如果這個就是國度，那麼國度就沒有甚麼意思了。國度裏面沒有了神的地位，那國度就不是國度，那光景就不是國度。因為問題是很簡單的，如果神不是給人完全接受，弟兄姊妹們，你們能體會一件事，那是誰在管理你們？如果神沒有給接受作全地的管理，那全地是在誰的管理之下呢？這樣我們就很容易分別那個事實。如果不是神在統管萬有，那就是空中掌權者的權勢還沒有過去。如果是這樣，地上根本就不可能有安居樂業的光景出現，那只是人的幻想。所以國度顯明的第一件事，一定是神成為全

地敬拜的中心，全地都接受神的權柄。

第二個光景，那就是全地在真正的和平的光景底下。關乎這方面的經文就很多了。我在這裏僅僅提兩個就夠了。第一處，以賽亞書的三十二章 13 節，詩篇六十五篇 11 節，其實還有接連好幾節，但 11 節很突出。我們感謝神。在那些日子裏，就如聖經裏所說的，人把刀劍打成犁頭，另外一面，沒有人再學習戰爭。在那些日子裏真是進到完全的真正的和平。我想我們現在所看見的和平，事實上就根本沒有和平過。聲音越大喊和平的卻正是不住製造不和平的人。這個是第二個特點。

第三個特點，那真的是萬物復興，最明顯的就是羅馬書第八章說到所有被造之物都脫離虛空的轄制，不再歎息了。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從 11 節到 13 節，六十五章的 17 節到 25 節，阿摩司書的九章 11 節到 15 節，彌迦書的四章 1 到 5 節，這些都說到在國度裏萬物復興的光景，最有意思的就是以賽亞書說到的，在那一個日子，「獅子和羊羔住在一起，小孩子在毒蛇的洞口玩耍。在那個日子，所有的物件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何等美的光景！這是國度的第三個特點。

在地上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你就算人的理想能實現，比方說清楚一點，假如共產主義的想法能實現的話，當然這是根本沒有條件實現的，因為人的敗壞墮落的天性不解決，根本不可能有共產主義的理想可以成功的一天。所以那根本是幻想。假如真的能成就，也還不是國度。為甚麼呢？因為在那樣的情形下，你只不過看見人與人之間有一個好象是合理的相處，但人和自然界呢？根本就不可能有和諧的。動物和動物之間呢？也不可能和平相處的。所以國度顯明的時候，這些都不是我們能想像得到的。但是神說這都要一一在全地顯明。我們感謝主！

住棚節的內容

現在我們要來注意住棚節了。住棚節是神的節期。我們說是關乎神救贖的計畫。但住棚節是神給以色列人的，神是在律法的底下交給以色列人的，這就跟外邦人好象沒有關係的。是不是這樣呢？如果我們只是讀到這裏，我們覺得住棚節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因為 43 節那裏不是這樣說嗎？「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裏。」其他人都沒有出埃及的經歷，也沒有住過在棚裏的經歷。很顯然的，住棚節是給以色列人的。但是慢一點，我剛才是說，我們讀到這裏的話，好象住棚節是給以色列人的。

弟兄姊妹們，我們在這裏指出住棚節是預表國度，既然是預表國度，住棚節就不可能是只給以色列人的我們可以這樣說，先是給以色列人，然後給全地的人。從那裏看到呢？撒迦利亞書最末了的那一章，就是十四章，從 16 節到 18 節。你們看到住棚節在神的心思中是為了全地的，為了列國的。先是給猶太人，後是給希尼利人，這是神作工的次序。在神作工的計畫中都是按著這個次序。在舊約中我們看到神作工的次序是這樣，在新約，在教會的工作上，我們仍然是看到這個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

尼人」。我們感謝神！為甚麼我們說耶和華的節期乃是他神救贖的計畫調在當中呢？這些就是給我們看到的依據。

現在我們要用點時間來看看，在住棚節裏，他們是怎麼來度過的。我們留意 36 節，「七日內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就是說，在這七天裏，每天都要在神面前獻祭，沒有一天是例外，每天都在神面前獻，這也就是剛才我說到的，神成為敬拜的中心的一個表現。在以色列人是這樣，以後在列國都來守住棚節的時候也是這樣。每天都在敬拜神，每天都在尋求神的喜悅，每天都在神面前有感恩，每天都在神的面前喜樂。過了一天又一天，又一天，直到七天。這實在是一個大喜樂的時期。

我們沒有在利未記中看到他們在那七天裏怎麼獻祭，但是我們必須要看看，因為這樣我們纔能知道在住棚節裏，敬拜的交通是非常主要的內容。我們翻到民數記二十九章，其中說到在住棚節怎麼獻祭，我們念兩，三節，12 節到 16 節，你看到每天都有這麼大量的祭要向神獻上，而這些祭中份量最重的是燔祭，燔祭就是尋求神的喜悅，尋求神的悅納。所以在住棚節裏，也就是說在將來的國度裏，人的心就是這樣的歸向神。人所有的愛慕就是這樣的向著神的寶座。

在這裏你看到贖罪祭的份量是很輕的，因為在那一個日子，人犯罪的事情就不像現在這麼明顯，所以相對來說，贖罪祭的份量就很輕微，因為神已經在救贖中把他們帶到國度裏。在國度中，人在神面前顯明的就是，我要求神的喜悅。弟兄姊妹可以想像一下，全地的人都在求神的喜悅，這個地要成為一個怎麼樣的光景？你絕對用不著擔心這個地再有甚麼叫你背重擔的事。最近臺灣接連發生綁票又撕票的事，連我們灣曲 66 台作廣播的蔡文耀先生前不久去 5 臺灣訪問，很多事情對他來講很新鮮，所以他晚上也跑出去看看，但是他跑了兩三個街口，他說不要跑了，不要跑了，還是回到酒店裏去，他感覺到安全受威脅。昨天的「世界日報」上，蔡先生有文章說出他的感覺。光是臺灣這樣亂嗎？你放眼全地都是這樣。但是感謝神，你看到有一天全地都在尋求神的時候，不必擔心再有這些事情，你到那裏去，都是喜喜樂樂，平平安安的，你到那裏去都是感覺滿足的。因為在那些日子裏，所有的人都尋求神。我們感謝讚美主！在住棚節的節期中，全地的人都是很喜樂。

新天新地的小影

有一件事是我們一再提起的，住棚節有七天，但是這裏也提到第八天。我們讀經文的時候，怎麼也沒辦法將第八天擺進住棚節裏邊去。那既然第八天跟住棚節沒有直接的關係，那為甚麼會出來一個第八天呢？第八天有一個甚麼的意思呢？我們稍微留意一下第八天，沒有甚麼特別，就是說這一天甚麼工都不可作，要守為嚴肅會，要在神面前獻祭，(參 36) 就是這樣。這是甚麼意思呢？只有一天，雖然只有一天，但是這一天是一直延到年底的。

弟兄姊妹們，我們很容易就能領會，按照神永遠的計畫，國度在地上完成了以後，就帶進新天新地，

新耶路撒冷要顯出來。新耶路撒冷顯出來的時候，那就不僅是地的問題了，而是天與地的問題了，是新天和新地的問題了。我們如果讀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二章，我們就瞭解那個情形了。我們感謝神！沒有第八天，我們只能看見神救贖的計畫，有了第八天，我們就被帶到神永遠的計畫裏，這是何等大的一件事，在耶和華的節期裏給我們看到了。

但是為甚麼要有第八天呢？當然從神的計畫裏，我們看到次序是這樣，國度以後就是新天新地。但從實際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我們讀啟示錄二十章時，我們會發覺，撒但在國度的最末了，撒但是暫時給釋放了，它一出來的時候馬上就把地搞得一塌糊塗了，引起最後一次對神的悖逆。結果是神對付了它，也對付了人最末了的悖逆。如果從次序上來看，白色大寶座出來了，把全地都帶進結束，然後新天新地就來到。這件事我們在住棚節裏面就看到了，我不詳細提了，我只是提出事實讓弟兄姊妹去考慮。

住棚節七天不是每天都在獻祭嗎？剛才我們提到第一天所獻祭的祭牲有這麼許多，但是一天一天的比較起來，我們就發覺贖罪祭沒有減少，但燔祭卻是一天比一天減少，第一天是十三隻牛犢。綿羊和公羊羔的數位固定，也沒有減少，就是主要的祭牲公牛犢到了第二天成了十二隻，到了第三天剩下十一隻，到了第四天剩下十隻，一天減少一隻，到了第七天就剩下七隻。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以為燔祭的量減少是小事，燔祭的量減少是不是說出人對神尋求的心意也減少了？那是很顯然的。我們不是看國度的問題，所以我只是輕輕的提一下就是了。

國度來臨的時候，明顯的頂撞神的事就不再發生了，但是有一些人心裏仍然是對神不大服氣的，他們還是要找機會去悖逆神。所以在國度的時候，神並沒有把死的權勢完全地廢掉。在國度的日子，人是比較長壽一點了，現在我們人能活到一百就說好長壽呀。但是以賽亞書給我們看到，在國度的日子，如果人活到一百歲，這個人算是罪人，這個人算是給咒詛的，這個人在人眼中看來只不過是小孩。但是這裏就說出一個問題，在國度裏沒有對神明顯的反抗，但還是有在人心裏暗暗的悖逆。所以在國度末了，撒但給暫時釋放出來的時候才掀起了一個大的悖逆。這點在住棚節七天獻燔祭的事上，神就作了一點點的暗示。這些都是將來在神的計畫執行裏發生的事。

我們實在感謝讚美我們的主。神把祂的永遠的計畫透過祂的七個節期來向人發表。雖然在舊約的時候，人不可能領會得那麼多，但是我們今天在新約裏的人，回過頭去看神的啟示，和神在歷史上所作的工，那就很清楚的看見，原來這七個金額贖愆祭數字發表神永遠的計畫的幾個階段。我們感謝神！在七個節期裏，我們是站在當中，我們是在五旬節的這一個節期當中。

關於五旬節，我們在讀的時候已經特別點出過了。現在人把五旬節只看成是聖靈降臨，但是我們細細讀神的安排，五旬節主要的目的不是聖靈降臨，乃是借著聖靈降臨，主要建造祂的教會。所以我們既是在五旬節的節期裏，我們的心思要跟上神的心思，我們的必須注意神在教會裏的建造。因為教會沒

有建造好，吹角節的那個號筒不會響。如果吹角節的號筒不響，贖罪日，住棚節就根本沒有條件發生了。既然是這樣，我們就不是僅僅知道原來神的節期是說出這麼幾件事。我們必須從這個啟示裏來看出我們今天所站的地位，和我們所該有的追求，並我們所該有的服事。

我們一再的提過，教會的建造是根據兩個事實，一個是傳福音，為神去尋找建造的材料。一個是神的兒女們一同追求，成長，叫神的豐富能在教會裏彰顯。因此我們讀過了節期以後，我們盼望主幫助我們不僅是知道神如何安排工作，也叫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我們在神的計畫裏該作的是甚麼。我們不是坐在那裏等吹角節的號筒吹響，我們必須跟上神的安排，好讓吹角節的號筒可以有條件吹響，但願主憐憫我們。——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39 在聖所裏的服事（二十四 1—9）

二十三章說到神的七個節期，把神永遠的計畫都啟示出來，我們把利未記從開頭來作一個流覽，我們就看到在二十三章以前，神是談到一些人在神面前要跟上的事，從五祭開始，說到日常生活裏的操練和學習，然後就到了神的節期。從二十四章開始，我們看到聖靈的引導好象又轉了一個方向，這一個方向乃是叫我們看見，怎麼去享用這一位神。或者說，在人去享用神的時候，怎樣去滿足神在祂選召的旨意裏祂所要得著的。

我們感到非常非常希奇，在利未記裏，一般說來，並不多說在帳幕裏面的事。五祭是在會幕外面的，一切生活上的操練，都是在院子外面的。這是非常有意思，等到神啟示了節期以後，祂就把人帶進聖所裏面去。帶回聖所裏作甚麼呢？在那裏學習直接活在神的光中。我不說是活在神的面前，若活在神的面前，你在外面也得要活在神的面前。現在回到聖所裏，我們都知道，聖所裏只有兩個主要的對象，當然還有一個香壇。但是很主要的有兩個，那是神為祂的百姓預備讓他們去享用的，香壇是為了神在百姓當中得享用的。

永遠的享用

提到那兩個神讓百姓在祂面前有享用的物件，頭一個是燈檯，第二個是陳設餅的桌子。這個次序很有意思，在建造的時候，弟兄姊妹還記得，神啟示的次序是陳設餅的桌子，金燈檯……。現在提到進入會幕去享用的時候，神就把那燈檯和在燈檯那裏所要作的放在前面，我們從這裏就看到一件事，就是在神的面前承受神所預備的享用，必須先要有光。你有了光就有享用，光越強，享用就越豐富，這點我們在神面前能瞭解得到的。我們記得詩篇上所說的話。「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 9）因為在那裏有「生命的源頭。」我們感謝神讚美我們的神。

我們在看這兩件事以前，我們要注意主說的一個事實。我們先看第三節末了的那一句，「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第八節末了的那句，「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弟兄姊妹們注意，這裏提到的是「永遠的約」和「永遠的定例」，這裏所說的「永遠」是誰說的？不是人說的，人說的永遠還是有限度的。人在對你說，「我永遠的愛你」，這個永遠有多久？頂多一百年，或者一百年還不到呢。但這裏說的「永遠」是神自己說的，神說，「是永遠的定例」，「永遠的約」，這永遠是真的永遠。

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問題了。這永遠的定例在今天好象沒有了，這永遠的約也沒有了，因為連聖殿都沒有了。聖殿沒有了，裏面所要作的一切當然也沒有了，怎麼能叫「永遠的定例」呢？我們感謝主，正因為今天沒有了聖殿，我們看這個永遠的定例，就看到新約裏的秘密。這話是神說的，這個不能改變。但現在眼見的環境好象不可能再有這樣的事，就算它們可以出現，也已經中斷了一段時間，不能再叫永遠了。但是感謝神！祂把我們帶到祂自己的光裏，我們就看到這裏所說存到永遠的事，一點也沒有更改。

雖然現在不是再在聖所裏面點燈，但是今天那點燈的事，已經點到我們裏面來了。現在在聖所裏沒有辦法再有陳設餅的桌子，因為連聖所都沒有了。但是感謝主，這一張陳設餅的桌子，如今也是放在我們裏面。所以外面的燈檯和桌子，可以看不見，但卻是在我們的生命裏面，這些事還是繼續的往前。我們感謝神，是祂借著聖靈把生命給了我們，點燃了那生命的燈。我們也感謝主，祂把祂自己給了我們，祂自己就是神的豐滿，我們就不住的在享用陳設餅。我們感謝主！因此，我們要看這兩件事物以前，我願意弟兄姊妹們首先注意這「永遠的定例」，和「永遠的約」這一個事實。我們掌我們了這一個事實，我們看進去就可以看到一件非常寶貝的事。

在奉獻裏進入光中

先看點燈的事，「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1-2) 我們感謝主，這一下叫我們看到，神的燈是要常常點著，因為這燈所顯明的，乃是那作生命的光，這生命的光是不會熄滅的，這生命的光是一直發亮的。我們感謝主！對主來說，這不是難處。但是在聖所裏的燈點燃了以後，我們就看到有兩方面的事實在那裏，一面是主自己是那明亮的光，另一面我們也看到了在主裏面的人要顯明這光。在主裏面的人要顯明這光，乃是因為他們先主裏面。

因此，在這裏我們要注意，帳幕裏面的燈是怎麼維持常常點亮呢？這又有兩方面的事。頭一方面，那燈點燃的時候必須要有油，這油是從甚麼地方來呢？從以色列的百姓那裏來，所以第二節說，「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是那一個人以色列人拿來？這裏沒有說，這裏就只是說以色列人，是眾數的以色列人，許多的以色列人，這許多的以色列人，就包括了全體的以色列人。在這一點上就給我們看到一個事實，燈怎麼能點亮呢？乃是以色列人要作一件事。作一件甚麼事？就是

把清橄欖油拿來。

先說這一點吧，以色列人把清橄欖油拿來，我們用一個詞來說，那就是「奉獻」，以色列人把那些油帶到聖所來，這裏沒有說「你收下來，你就按著他們的份量付給他們代價。」這裏只是說，把那些油拿來，為了一個目的，「使燈常常點著。」弟兄姊妹們，我們看見一件非常明顯的事，從會幕建造開始，我們就看見一件非常明確的事實，會幕建造的基礎在那裏呢？在神百姓的奉獻。

神宣告要建造會幕的時候，神首先這樣說，「你告訴以色列人把禮物拿來。」這禮物是甚麼東西呢？神就說，是這些…，我們看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你看得很清楚，會幕的啟示一開始，就是人要學習站在奉獻的地位上，配合神所要作的。如果人不站在那地位上，神就不動手作祂所要作的。神要人先站在祂那裏，不僅是人在外面站在神那裏，連裏面也是站在神那裏。所以你看到神所要的禮物當中有很多名貴的東西，當然也有許多是不太名貴的東西。我們現在只是說，如果你有名貴的東西，你也知道那是神所要的，捨不捨得呢？是神要的就拿來給神。

弟兄姊妹你就看到了，人把神所要的禮物帶來的時候，那一個人不僅是在外面站在神的那一邊，裏面也都是站在神那一邊，這就是奉獻。裏面完全承認神是配，裏面完全揀選神，裏面有那樣的心思，就是要滿足神的自己，這個就是奉獻。

現在我們來看，聖所裏面的燈點燃，仍然是在奉獻那原則上面作開始。弟兄姊妹們，我們實在需要主給我們看到這麼嚴肅的一件事。有一點是我們要留意的，在甚麼時候顯出有清橄欖油的需要？經常都有需要，所以以色列人把清橄欖油拿來，是要經常在神面前作的。我們作神兒女的人，常常有那麼一個錯覺，我們覺得，得救是一次就解決，而且是徹底的解決，我們就不自覺的以為奉獻也是一次就解決。但不是這樣，奉獻是要有一個開始，但奉獻是不住的需要更新，不住的需要增加。如果不更新，不增加，我們起頭那一點奉獻的心意，並不能維持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走得很遠，也許外面能走上算幾步，就停下來了。用時間來計算，也許能走上一年半載，也就停下來了。

奉獻的更新

很多弟兄姊妹們常常提到這樣一件事，不僅是說我們這裏的聚會，所有聚會都有那種光景。好多弟兄姊妹們心裏是不甘心離開主，但是好象不能跟上主，所以他們心裏就有一個盼望，今年甚麼時候有特會？巴不得特會快點來，使我們又接受一次靈裏更新。弟兄姊妹們，當然有這個想法總比沒有這個想法好，但是這個不正常。雖然比沒有好，但還是不正常。我們在神面前，如果真知道是不住的要更新，並且這更新不是別人把你推進去，乃是你自己在神面前進入靈裏的更新。

弟兄姊妹你可以想想，當時以色列人把清橄欖油拿來的那種光景，你就懂了。上禮拜才拿了去，這個

禮拜大概我不需要再拿了！當然有很多人會有類似的心思。弟兄姊妹們，一個在神面前活在神的光裏面的人，他不是這樣想，他只是看到神有需要，因此，甚麼時候他看到他自己的，而又是神需要的，他就毫不猶豫的擺上。

弟兄姊妹，我們買聖布諾會所的時候發生一件事，也許很多弟兄姊妹都知道，但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弟兄姊妹都知道。弟兄姊妹，一個叫黃麗麟的弟兄，他曾到我們當中來有一點交通，其實那時他已經開始發病，他是淋巴癌，所以他回去不久，他就已經受不了，病倒了。他一家剛從香港移民過來，他也不是有錢的人，他是服事主的人，他一直憑著信心仰望神。他曉得我們在仰望主的供給購買聖布諾會所，他就寄了一張支票來，那個支票的面額也不是很小。我不曉得是我還是誰，好象是我，我就跟他在電話裏說，我說「弟兄阿，你目前這樣的光景，你自己也需要，為甚麼不留著應用？」你曉得弟兄怎麼回答？他說：「神家有需要，我個人的需要算不得甚麼。神家裏有需要，我不能把它留下來為我自己。」

弟兄姊妹看到嗎？這個是從裏面出來的更新，許多時候我們好象依靠外面的激動，叫我們有一點更新，但是一個真正活在主面前的人，他是讓主的光在他裏面照亮而更新自己。所以弟兄姊妹，當你看到那些以色列人把清橄欖油拿來的時候，你能看見在他們那些人中間，一直有這一個看見。看見甚麼呢？看見神的燈要常常點著，因為神說，「那燈要常常點著。」我們不能容忍那燈熄滅，因為神不要那燈熄滅，神要那燈常常點著。弟兄姊妹，我們實在感謝主！在那一個時候，以色列人的心思裏，這一個看見是非常明顯，所以他們不住的把清橄欖油帶來，這是一方面。

清橄欖油的經歷

另一方面我們還要看，清橄欖油就是清橄欖油，以色列人製造清橄欖油，他們有一定的程式，他們都放在一個大石磨上面，推磨滾動把油榨出來。但是你看這裏怎麼說，這裏不是說，「壓榨出來」，而是說搗出來的。弟兄姊妹你懂得，甚麼叫做搗出來，我不曉得他們是拿棍子拼命打出來，還是放在一個臼裏面，用一根木頭這樣搗出來。如果按著中文說搗，應當是這樣用棍子向下插壓。這裏面很有意思，當然，你把那些橄欖放在石磨裏面，然後去把它磨壓，它們也是破碎的。但是那破碎的細微度，就不如這一個搗出來的。

弟兄姊妹，這是甚麼意思？為甚麼一定要搗出來，而不是壓榨出來？當然，它也經過榨與壓榨，但是它頭一個接受的手續是搗。弟兄姊妹們，這個非常有意思的，因為這樣子乃是完全的破碎，徹底的破碎，這是十字架的工作，是經歷十字架而帶出來的油。當然，這不是說，拿橄欖去釘十字架，乃是說，這些橄欖油是帶著十字架經歷的原則給製造出來。因此，我們把清橄欖油和那些拿油來的人並在一起，我們就真實的看到了那奉獻的實際。奉獻不是我拿一點東西出來就叫奉獻，一個真實的奉獻，乃是奉獻的人先在神面前接受破碎，沒有在神面前有破碎，所有帶到神面前來的恐怕都是外面的動作，缺少

裏面的成份。

我們感謝主，當時神這樣告訴摩西，摩西就這樣告訴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是如此的跟隨。我們感謝主，在會幕開始建造好的那一段日子，會幕裏面所有的一切都是正常的進行，因為所有以色列人的心思裏面，都看到神的需要，所有人的心都是為了滿足神的需要。在點燈的這一件事上，他們看見神要把燈常常點著，為著滿足神的心意，他們就在經歷十字架的工作法則底下，在神面前有所獻。

燃點生命的光

現在我們又要來注意另外一件事。燈檯有了，油也有了，誰來點燈？我們平常有一個不太準確的領會，我們以為點燈是祭司的事，但在這裏我們很清楚的看到，點燈不是祭司的事，而是大祭司的事。獻祭是祭司的事，點燈是大祭司的事。事實上，除了大祭司，誰能把生命的燈點燃？我們也曉得，這大祭司是基督的預表，亞倫點燈的時候，就預表著基督把燈點燃。說清楚一點，要把生命的光點燃，只有基督纔能把生命的光點燃。我們感謝主，特別提到這件事，為要說明只有主自己纔能維持著發光的動作，所以點燈的是大祭司。

另一面，我們也看到，如果把預表的成份從亞倫的身上拿下來，亞倫還是百姓中的一個人。弟兄姊妹們，這又給我們看到一個事實，生命的光是主在人裏面點燃的，但是生命的光在地上顯出來卻是借著神所買贖的眾人，或是稱為神名下的人，把在光裏面的經歷發表出來的。這很明顯給我們看到，亞倫一面是預表基督的人，同時他也是一個普遍的人，但這個普通人卻是被神在恩典裏麵點中的。我們就看到了，雖然這裏沒有說祭司，只是提到大祭司，從大祭司的表明來說是基督，但是從大祭司這個人來說，他仍然是一個人，他這個人就是披戴了基督，而叫生命的光繼續維持明亮。

我們特別指出亞倫的服事，乃是給我們看到，神生命的光顯明出來，或者說，神是光的見證顯明出來，乃是借著我們這些披戴基督的人。說到披戴基督，我們只能見到大祭司，我們沒有看到祭司。祭司只有內袍，內袍也是在基督裏的表明，但是我們甚麼時候說到披戴的時候，就不是說披戴內袍，我們乃是說到整套的大祭司的衣服。說到披戴基督的時候，那就是說到披戴那一位榮耀的，豐富的基督，這是大祭司的衣服所顯明的。

弟兄姊妹們，我們就要注意這一點，神的光如何在地上常常被點著？神的見證是如何常常顯明在人的面前？一個不能改變的法則必須要給認定，所有在恩典裏被召的人都披戴榮耀的基督。亞倫就是我們的一個記號，你看到亞倫，你就看見我們在神面前活著的路。我們看過了亞倫以後，我們就注意，「從晚上到早晨，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3—4) 每次經理這燈完畢，就要把衣服脫掉。弟兄姊妹你就曉得，每一個晚上開始的時候，亞倫進去要點燈，他就要穿上大祭司的衣服。點燈完了，他從會幕出來，又要把這衣服脫下來。等到第二天的早上，他要進去再點燈，他又要再穿上那些衣服。把燈處理

好了出來，他又要把衣服脫掉。弟兄姊妹你注意，這樣穿上，脫下來，又穿上，再脫下來，每穿一次又脫下來一次，你曉得他在那裏作了一件甚麼事嗎？他是把那燒焦了的蠟花剪掉，又把油加在燈壺裏，結果那燈光又重新大發光亮。

弟兄姊妹，如果你點過那個油燈，你一定能懂得這一點。跟日本人打仗的時候，我在內地讀書，每一個人有一盞油燈，因為晚上自修的時候，就是每一個人點著自己的油燈，放在課堂裏的書桌上作照明去溫習。那燈點到相當時間，燈芯就起焦了，它就不那麼明亮。要怎樣讓它再亮起來？就要把那燈花剪掉，把燈芯拔起來一點點，燈就再明亮起來。弟兄姊妹留意這個，穿衣服，脫衣服，剪燈花，加油，就引出一個結果，那燈就很明亮。弟兄姊妹你看到了，這仍是把那更新的法則擺在我們面前，不是別人替我們更新，乃是我們自己去更新，每天兩次這樣在神面前更新。感謝主，那燈就明亮了，就常常點著而不熄滅了，這是點燈的事。

彰顯神選召的恩典

然後，我想簡單一點說到陳設餅。說到陳設餅，那又是一個「永遠的約」。這一個餅，先是在那裏供應神，然後就撤下來供應人。供應甚麼人呢？供應亞倫和他的子孫。簡單的一句話來說，就是供應祭司的家族。這樣，我們新約裏的人就更能領會了，聖靈把燈檯和陳設餅在這時候重新提一下，很顯然的都是為了見證的顯明，就是人把主的見證顯明出來。在點燈的事上是這樣，但好象不太清楚，看到了陳設餅的桌子，這個安排就非常的明顯了。

神說，「用細面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面伊法十分之二。」（5）頭一件叫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十二個餅。甚麼叫做十二個餅？十二個餅就是說到神的揀選。神用祂的揀選來滿足神的自己，神也用著神的揀選來滿足尋求等候神的人。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神說，「你要做十二個餅。」很明顯的，我們知道這十二個餅表明以色列人十二個支派，一個支派是一個餅，十二個餅就是十二個支派。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是揀選十二個支派。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十二就是揀選的數字，現在神選召了一些人。我們知道十二個支派的歷史事實，我們從十二就是神揀選的範圍來看，十二個餅是細面來做的，細面是說到我們的主來作人的經歷，這一個經歷是顯明祂是聖潔沒有瑕疵，非常的柔細，也非常的完全。現在做十二個餅，這十二個餅，用細面來做的。如果我們說這些是神揀選的人，他們是憑甚麼給選上呢？乃是憑著基督的生命作蒙召的資格，憑著基督的聖潔沒有瑕疵的生命來完成，也是借著基督那聖潔沒有瑕疵的生命的來成全。

這些餅做出來了，每一個餅用伊法十分之二來做（參 5），也就是說，每一個餅是帶著伊法十分之二的麵，因此就給我們接觸到另外的事，另外一個數字那就是二，十是一個完全的表明，但這些餅都不完全，因為只有十分之二。雖然只有十分之二，但是它卻是二。甚麼是二呢？二是見證的數字。弟兄姊妹，我們又看到了，頭一個二，說出每一個餅都是一批帶著見證的人，雖然他們的見證不太完全，但

是他們還是在見證裏有份。每一個人都是這樣，每一個單位都是這樣。但是現在要注意，從一個單位來說，他們的見證都不夠明亮，都不夠完全，甚至只有五分之一的見證內容。

但是這個不是問題，問題是在底下。這十二個餅怎麼擺在桌子上。弟兄姊妹留意，中文聖經跟一些經文上都是說，把他們分成兩行來擺列。但事實上，你看到的不是擺成兩行，而是擺成兩疊，每一疊上面都放著乳香，這些乳香以後要燒給神的（參 6—7）我要弟兄姊妹留意的，乃是為甚麼是擺成兩疊呢？其實是擺成兩行也沒有抹掉那個意思，還是有那個意思顯出來，因為目的就是要顯出那個二。為甚麼要突出這個二呢？原因就是那個見證的要求。起初我們看見是十分之二，現在就看到兩個大的二，這些二就非常明顯的是顯明見證的要求。

這兩疊餅放在那裏呢？第一是「放在耶和華面前」（6），第二是放在「耶和華面前的精金桌子上」（6），這就叫我們看到了，這一個見證，是擺在神的面前，同時又是擺在桌子上面，這個桌子就成了這兩疊餅的基礎。我們看到了，神要這個見證，這一個見證是擺在神面前讓神去欣賞，讓神去享用。擺在神的面前，就叫神感到滿足。但是問題在這裏，這一個見證必須是奠基在基督這一個根基上，所以它必須是放在金桌子上。

保持見證的新鮮

我們感謝神，這是在神面前讓神有享用的見證。這些餅在神面前擺上了七天，到了安息日就換下來（參 8）。弟兄姊妹，我們又再看見更新這一個要求。到了安息日，人享用安息的時候，這些餅又要更新了。弟兄姊妹，如果我們說到我們在神面前一些學習，那就是說到我們享用安息的時候，我們裏面應當要有一次的更新。許多人在享用安息的時候就下去了，因為享用了安息，他就滿足了，他就覺得夠了，他就不再在神面前尋求更新，結果就下去了。在桌子上的陳設餅上，主非常清楚給我們看到，甚麼時候需要更新？就是在你享用安息的時候，你就需要更新。燈臺的燈光明亮的時候需要更新。燈臺是說到神生命的光的見證，桌子這裏是說到神豐富的供應的見證。

我們感謝主，在這兩件物件上，非常明顯的突出兩件事，一個是見證的要求，一個是更新的需要。甚麼時候能叫見證顯出來？乃是跟隨主的人在神面前不住的有更新。在神面前的更新，就帶進更強的見證。我們感謝神！你看餅放在桌子上的時候，那是神的欣賞，那些餅從桌子上撤換下來的時候，我們就看到兩個功用同時顯明出來。上面的乳香讓神有完全的享用，這是因燃燒而顯出來的生命的馨香。那些餅就成了追隨主，服事主的人的享用。神所作的一切都帶出這兩方面的結果，神得了供應，人也得了供應，這就是見證。見證乃是顯明神是人的供應，見證乃是顯明神得著人，見證就顯出來了。見證不是一個工作，見證乃是一批更新的人，裏面有光的人，是活在耶和華面前的人。我們感謝主！

在燈臺和陳設餅的這兩件事上，主給我們領會祂的等候，我讀這段話的時候，我裏面很有一個感覺，為甚麼神不在啟示會幕的時候說這兩件事，卻是在說到神的節期，帶出神的永遠的旨意的時候，

神才詳說這兩件事？燈檯和桌子在啟示會幕的時候，神已經說得夠多了，但就是沒有說得這樣仔細。我們感謝主！祂的意思很明顯，神的永遠的旨意顯明出來的時候，指出神一切的等候，就是要得著那些成為神見證的人，因為借著見證表明人在神面前被帶到一個地步也成為聖。

感謝主，因為這些陳設餅「是至聖的」(9)。為甚麼是至聖的？因為它們是給人吃的，吃的人就成了聖，因為吃的人必須分別出來，他纔能吃。吃的是甚麼？分別在那裏呢？分別出來是在基督裏，吃進去的是基督的自己。這樣，你就不能不成為聖，這也就是我們的主說到祂就是生命的餅的那一件寶貝的事實。我們求主給我們從點燈和陳設餅這兩件事上，能有更明亮的看見，我們實在能讓神得著，成為祂的子民。——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40 安息年與禧年《一》(二十四 10—二十五 11)

我們上一次看了在聖所中的服事，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祂所有的安排，都是為了要把我們帶進聖所，並且祂的心意在最末了還要把我們帶進至聖所。在地上，以色列人沒有幾個人能進到至聖所，但是神的心意卻是要我們進到至聖所。因此我們看到聖所裏的服事以後，聖靈就在這裏記錄了一件事，看來是很平常的事，若是你細細的去看，你就覺得並不太平常，因為在這裏啟示的事實是非常非常嚴肅的。

進入至聖所前該受的光照

從第十節那裏，弟兄姊妹就看到了，「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10) 我們注意，這裏有一個人，他不是以色列人，他是埃及人，因為他父親是埃及人，母親雖然是以色列人，但是這一個人，實實在在是埃及人。他在以色列人中間閒遊，就跟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裏爭吵。弟兄姊妹注意，那地點是在營裏，不是在營外，如果是在營外，這事也許就不會發生。因為是在營內，他們兩個人就吵起來。那個埃及人褻瀆了神的名，並且咒詛神，所以以色列人把他抓起來，帶他到摩西那裏。

現在問題就來了，這個人怎麼辦？用甚麼方法來處置這一個人？如果他是以色列人，那問題就非常簡單。但他不是以色列人，那怎麼辦？所以他們就把他帶到摩西那裏，摩西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神把律法賜下來是給以色列人，是讓以色列人處理在以色列人中間的事，是處理以色列人如何活在神的面前。現在跑來了一個埃及人，這個人該怎麼辦？如果按著神給的律法來處理，這個人並不是物件，因為他不是以色列人，他是埃及人。如果不處理他，就把他趕走，這樣好象對神的尊嚴沒有表達。這個問題嚴重就是在這裏。

摩西也不知道該如何作，就把這事帶到神面前。神就說話了。神怎麼說呢？我們留意，「你要曉諭以色

列人，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15) 弟兄姊妹，你看到神說話了，神說話的範圍，並沒有說，若是以色列人就該這樣作，若是埃及人就該這樣作。神完全越過了人的問題，祂只是擺出一個事實，「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很清楚說出，不管他是以色列人，或者是外邦人，如果他來到神的面前，咒詛神，那麼他的結果就是要擔當他的罪。

也許有人就問，他甚麼時候來到神的面前？他根本就不認識神。剛才我特別指出「以色列人的營裏」就是關鍵。你來到神所居住的地方，以色列的營就是神所居住的地方。神是住在會幕裏，整個以色列人的營，都是神與以色列人同在的地方，也就是神住在那裏的地方。來到這一個地方，就是到了神的面前，你在那裏咒詛神的名，你就必須擔當你的罪。弟兄姊妹們，我們看這事好象很簡單，但弟兄姊妹們一定要看見這一點。當然在揀選來說，當時以色列人是神的居所，神住在他們中間。

神是全地的神

我們不能忘記這個事實，神不單是以色列人的神，祂也是全地的神。祂不僅是全地的神，祂也是全宇宙的神。因此，在這裏啟示了一個很嚴肅的事。到了神的面前，或者說到了神所居住的範圍，具體一點來說，你若是咒詛神的名字，你就必須擔當你的罪。現在我們就看到了，神在給以色列人的律法這個範圍以外，啟示了祂對全地的管理。不管那一個人是甚麼人，他是埃及人也好，他是巴比倫人也好，他是亞述人也好，不管他是甚麼人，只要他存著咒詛神的心意，神就說，「這個人要擔當他的罪。」

弟兄姊妹，這原則在新約裏，我們就看得更清楚，因為到了新約的時候，有一句很清楚的話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我們留意羅馬書上的這一句話，「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犯的是甚麼罪？我們平常就以為說，就是很具體的一件一件犯罪的行為，因為世人都犯了各種各樣的犯罪的行為。當然這是事實，但我們必須看見這一件事，「世人都犯了罪」，犯罪的結果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那罪是指著甚麼呢？那罪不是指著一般行為上的罪。這一個罪，我們從歷史上去追查，我們就追查到亞當身上去。我們從人的經歷上去追查，我們就追查到一個不尊重神，不以神為神的事實。就是這樣的一個罪。

現在在西乃的曠野裏，西乃曠野應當還是屬於埃及的，但是因為在那裏有了另外一個事實，這個人是在以色列的營中，他就是在神所住的地方。他在那裏褻瀆神，雖然他是埃及人，但也得照著律法的定規來處理。律法的定規在這裏很明顯的是指著十條誡命裏的頭三條，因為他褻瀆神的名，咒詛神，這一個事實在十條誡命的頭三條裏，每一點都是很嚴重的事。在神給以色列的律法執行上面，我們看見執行的範圍並不限於以色列，是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神公義要求底下。

在舊約的日子，救贖還沒有完成，神兒子還不是我們的生命，那時，神的聖潔和公義，要借著甚麼來表明呢？就是借著律法，律法就把神的自己顯出來。有人在那裏對付律法，那就是對付神的自己。對

付神的自己的結果，就落在神的定罪裏，那人就要擔當他的罪。所以我們說，如果不留意去看，我們覺得沒有甚麼大不了的事。但是我們留意到時間，地點，內容，人物，我們立刻就看到，這是一個宇宙性的宣告，不因著當時律法只是傳給以色列人，也不因著那地方是西乃曠野，也不因著那一個作事的人是外邦人，完全越過了這些條件，而把神本性裏所存的發表出來。神是聖潔的，神是公義的，神是不能被褻瀆的，人只能向神敬拜，神只能讓人高舉，人不能對神有任何的不尊敬，如果有人落到這種光景，他就要擔當自己的罪。這是我們要看到的一面。

確實認識神是誰

另一方面，我們也特別留意，神處理這一件事，乃是讓他所揀選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他們該認識神是誰，他們該認識神的所是。雖然神選召他們，神要作他們的神，神也承認他們是神的子民，但是這一個揀選是恩典。以色列人憑甚麼被選召呢？我們從以色列人身上，我們是看不見被揀選的原因的，我們只能從他們的祖宗那裏才看到神的揀選。我們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身上，看到神的揀選。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我們沒有看見神揀選的動作，我們只是看見他們是承受神在他們的祖宗身上蒙揀選所遺留下來的應許。在以色列人這一方面，他們感覺神揀選了我們，我們是神的選民，我們是稱為神名下的人，我們是很榮幸的。但是他們對於揀選他們的神，有沒有一個很準確的態度來響應呢？我們從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所經過的事情來看，一點也沒有準確的態度來回應神。所以在以色列人的心思裏，他們覺得我們蒙恩是理所當然的。就像現在很多稱為基督徒的人，他們也覺得蒙神恩典是理所當然的。

我們不提理所當然還好，如果我們要提理所當然的話，我們就不能不說，我們不蒙恩是理所當然的。我們的本相在神的面前有那一點被神看上？沒有，一點也沒有。所以我們說，照著我們的本相來看，我們蒙恩不是理所當然的，乃是神格外的憐憫，如果神沒有格外的憐憫，我們根本就沒有恩典可行。感謝讚美主，神是在恩典了選召我們，一個在恩典裏被選召的人，他們如果是真實認識恩典，他們應當有一個準確的響應，就該有一個非常嚴肅的態度，非常尊敬的態度來向著那一位施恩的主。但是人的天然裏沒有這個東西，在當時的以色列人當中你看不見，在現在許多稱為神兒女們的人身上，也是不太容易看得見。所以神在歷史上作了很多事，借著神所作的事，讓人建立一個準確的心思和態度。

現在這一件事是神所作許多事當中的一件。假如我們是當時的以色列人，我們看見這件事，一個埃及人咒詛神的名，神就說，「他要擔當他自己的罪。」這個結果就說出律法的嚴肅，也說出傳下律法的那一位神也是非常嚴肅，是不可以輕慢的。來到神的面前，必須要有很準確的態度向著神，敬畏祂，尊重祂，毫無保留的承認祂，承認祂一切的所是，也接受祂一切的所作。弟兄姊妹，這就是一個準確的心思。所以我們看見聖靈把這一件事記下來，表面上看來好象沒有甚麼了不起，但是你看進去的時候，你就看見一個非常嚴重的啟示在那裏，我們才知道聖靈記錄這一件事的原因。

學習敬畏神

我們感謝神，神從來不忽略向人顯明祂的自己。祂樂意向人顯明祂的自己，乃是願意那些認識神的人，可以在神面前建立起準確的心思，存著那樣準確的心思活在神的面前，也讓神的心思可以借著這些人來發表在全地。感謝主，在這一件事上，神給人看見祂是全地的神，祂是全宇宙的神，人不能輕慢神。如果有人輕慢神，他只能承擔他自己的罪。

所以你就看見神在底下說了一些話，這話接連說了兩遍，我們先看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16)接著又說，「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22)弟兄姊妹看到了，不限於以色列人，本地人也好，有沒有祭司在他們當中也好，他是不是以色列人，這點不是問題，只要他是一個人，他住在這地，他就必須接受神的鑒察和判斷。我們感謝主，因為神很清楚的說明，為甚麼祂定下那樣嚴肅的條例。祂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當時來說，建立以色列人對神有準確的態度是主要的原因，要叫神的百姓在跟隨主的事上，不是隨隨便便，馬馬虎虎的，我喜歡就跟隨，我不喜歡我就不跟隨。神不要祂名下的人存這樣的心思，神讓所有稱為祂名下的人要跟隨主，就要跟隨得很接近，就要跟隨得很清楚，這是神清清楚楚擺明的。不敬畏神，人就沒有條件跟隨祂，這是神明明確確的表明。祂是可敬畏的，人就是要無條件的敬畏神。

這就引出好些問題來，有些人會說，尤其是近代的人會說，我們對神的認識並不那麼清楚，為甚麼要尊敬這一個我還不大清楚的神？這個話好象有些道理，但事實上是沒有甚麼道理，除非你不承認祂是神，你要承認祂是神，那就不是根據你對神的認識到一個甚麼程度，而是要根據你承認祂是誰。既然祂是神，你就必須明白我們所站的地位。我們是人，我們不能完全的明白神。我們承認祂是神，我們就敬畏祂，如果我們不敬畏神，我們就不是一個承認神的人。當然，我們慢慢對神的認識有增加了，這只是更多增加我們對神敬畏的成份，但卻不能翻過來說，因為我對祂認識還不那麼清楚，所以我暫時可以不敬畏祂，等到以後認識祂多一點，我才敬拜祂，神給我們看見，沒有這樣的事，只要你承認祂是神，你就必須毫無條件的去敬畏祂。

我們感謝主，二十四章的這一件事所引出的那些問題，很明確的是神給人指出這個事實，不僅是不尊重神的必須要承擔他的罪，一切產生虧欠的事，也都要承擔他所造成的虧欠。這就是神在這裏明明的給人看見的。人懂得敬畏神的時候，你不僅是尊重神，你也必須要尊重照著神形像所造的人。如果在人的中間造成如何的虧欠，結果真正受虧損的，乃是那個製造虧欠的人。這點我就這樣把它帶過去。

神賜人安息的心意

我們來到了二十五章，我們看見在前半章很重的提到兩件事，一個是安息年，一個是禧年。這兩個事

實是非常重要的，重要在甚麼地方呢？不是在這條例的本身，因為這條例的本身，就是告訴以色列人，你們該如何的生活。你們耕種田地六年，第七年你們就要休息，不僅是人休息，連地也要讓它休息。到了第五十年，這年就叫禧年。在禧年的那一年，更是要讓全地休息，人也休息，牲畜也休息。

在條例上面，我們只是看見神告訴人說，你該照著這樣的安排來活著。我們若細細的去看，我們又看見神把祂永遠的旨意啟示在裏面。弟兄姊妹，我們留意，到了這裏，神給以色列人三種的安息，第一個安息是日，第二個安息是年，第三個安息是禧年。弟兄姊妹可以看見，從一天來說，神叫人要有安息。從一年來看，神也要讓人有安息。等到五十年，神就讓人有更大的安息。我們要問，為甚麼神要這樣安排？神這樣安排有甚麼目的呢？是不是只是這樣安排一下，一周裏工作六天，休息一天。我們說這個合理，因為可以給我們恢復體力，重新開始工作。但是工作了六年，就休息一年，甚麼工作都不作，這沒有甚麼道理，怎麼需要一年的工夫來休息？

弟兄姊妹曉得，現在在西方就是有安息年，如果按著那個定規來說，在安息年的時候，人與地要安息。但你看看現在那些人怎麼處理安息年，比方說，在大學裏教書的，到了安息年，我就走到另外一個大學去作一年，這年就不能算是安息年，這不是神所安排的安息年。如此類推，人都忽略安息。但神給人安排的安息年，是要讓你整年在休息狀態，完全享用神的豐富。你說，用不了，一年下來，人的骨頭都懶了，到第八年開始工作的時候都不想動了，因為骨頭都硬了。但神不是給我們看這一方面，神要給我們看的，乃是祂要借著這樣的安排，引人來注意神在祂永遠計畫裏，祂要作甚麼，和祂要怎麼作。

神永遠計畫的啟示

我們看下去就可以看到，神很細微的說到。祂在人中間，在全地，在全宇宙裏的恢復工作。我們來看這一點，「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就要向耶和華守安息，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二十五 1—4）弟兄姊妹們，你們先注意這裏，這安息年的主要對象為誰？不是為人，乃是為地，乃是為那地。弟兄姊妹曉得，在屬靈的宇宙裏，特別在我們這些人和所住的地裏，一直叫神的心思裏感覺很沉重的，就是這兩件事，一個是人，一個是地。因為人和地都直接影響到神永遠的旨意。

以前我們讀出埃及記的時候，我們已經特別提到一件事，就是在傳律法以前，神不是對以色列人說嗎，神要他們遵守神給他們的誡命，律例，因為神要得著他們作祭司的國度。祭司的國度一擺出來，就說明了神要把全地的人都帶回到祂的面前，因為這些都是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他們墮落了，他們失落了，神不甘心，神要在他們身上顯明神的工作，把他們恢復過來，恢復神的榮耀在他們身上，恢復神的權柄在他們身上，恢復神起初定意要作他們生命的這個事實在他們身上。我們對這，一點都不懷疑，

但是我們很少會想到地，我們一直所注意的只是人，因為我們有自己的經歷，有切身的關係。

在出埃及記十九章，神說到要得著祭司的國度的同時，神在那裏宣告一件事，我們那時很重的指出這一點，「因為全地都是我的」。我們那時就指出，祭司的國度只是限於以色列人，這跟全地有甚麼關係？但是神說，「因為全地都是我的。所以我要選召你們作祭司的國度。」你們看到那關係嗎？那個原因和那個結果？原因乃是說，「因為全地都是我的。」所以就引出一個結果，「我把你們以色列人分別出來，作祭司的國度。為甚麼要這樣作呢？為要把萬民帶回到我的面前，萬民都被帶回到我的面前，我就可以把地收回來。」

我們就看見地的問題在屬靈的宇宙中是一個很重要的一點，我們看到神創造的時候，神把管理的權柄交給人，就是把神所造的動植物全交給人，很重要的一點，我們也曾經指出過，就是「和全地」。神從開始一直下來，神看這地的問題是很重要的。近代很多人，都是一些科學家，他們要在其他星球裏找生物，特別是尋找一些像人的生物。如果我們回到神的話裏去看，我們幾乎可以肯定的說，他們這個盼望一定是徒然的。我念中學的時候，那時人就肯定火星上一定有人，現在的太空船拍回的照片，證實了這個是不可能的。為甚麼不可能呢？如果從神的啟示上去看，神一直所注意的只是注意這個地，因為所有在地上發生的事，都影響著屬靈的宇宙。甚至我們可以這樣說，在宇宙中間的屬靈爭戰的接觸點就是在這個地，所以神非常重視這個地。

地要得安息

現在我們讀到利未記的安息年，我們看到神對地的安排。過去我們所看到的，都是神給人作的安排，現在到了安息年的時候，接連下去所提到的，都是說到神對地的安排。神說，「六年要耕種田地，要作各種農作，但第七年你要守安息。」為甚麼呢？因為地要守聖安息。這個是非常嚴肅的，地要守聖安息。我們感謝主，為甚麼呢？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這個地是受了咒詛的地。這一個地雖然有許多的地方是對人沒有益處的，尤其是在地裏長出的一些東西，標誌了這個地是落在咒詛裏。甚麼東西呢？就是荊棘和蒺藜，地要長出荊棘和蒺藜來。甚麼時候長出來的呢？在地受了咒詛的時候，這個東西就長了出來。也就是說，地上許許多多的事物都是神造的，但是有兩個東西不是神原來造的，是神允許它們出來的，那就是荊棘和蒺藜。這兩個東西標誌著地是落在咒詛裏。

弟兄姊妹們，我們說神現在是恢復原來祂所要作的。人落在咒詛裏，神就預備了救贖。地落在咒詛裏，神也同樣的要把地恢復過來。地怎麼來恢復呢？那是神自己作成的工，神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那地是怎樣來作恢復，但是神卻明顯的告訴我們，祂要恢復這個地，要把它帶回到起初那沒有給咒詛的光景。所以神就說，第七年你們要讓這個地安息。這個安息不僅是讓地得安息，當然同時也是讓所有與地有關的事物都得安息。

現在我們來注意一些事，到了安息年，不要耕種田地，不要修理葡萄園，就是一切的工作都要停止。那麼在我的田地裏，去年遺落的莊稼，它們在地裏長出來了，它們不是我種的，那是不是我的呢？按產權來說，是，但是按神的安排來說，不是。雖然是在你的田地裏，但不是你的，不是我的，那是誰的呢？是給你以外的其他人，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當食物（6）。當然也包括你，但不是全部都是你的。弟兄姊妹你看，這是地得了恢復以後的光景，地給恢復到一個地步，是供應所有的人，不是只供應少數的人，也不是供應局部的人，更不是供應給所有權的人。如果說到當時的所有權，這個所有權就是神的自己，所以神說，全地都是我的。地給恢復到那個地步的時候，地就成了所有人的供應，地不再成為人的重擔。

弟兄姊妹們曉得，說到這個被咒詛的地，你不注意它還好，你要注意它，你就知道，這個地實在是成了人的重擔。前幾個禮拜我去中部，前兩年密蘇裏河把那一帶的地淹得一塌糊塗。今年我去的時候，那裏沒有淹水了，接連淹了兩年，今年是沒有再淹了，但密蘇裏河的水位還是很高，差一點就越過河堤。不過在密蘇里州中間那一帶，今年沒有多大的雨下，乾旱的很，你說不下雨為甚麼水位還是那麼高漲？不錯，雨水沒有下在中部那一帶，但是卻下到北部去了，把那裏淹得天旋地轉。那些水向下流，所有密蘇裏河的水位還是那樣高。你稍微注意一下，你就看見地成了人的重擔。

我們感謝主，等到有一天，神要恢復這個地，地要顯出一種光景，是在人中間從來沒有看到的，因為地完完全全成了人的供應，完完全全叫地上面的一切人和牲畜都得了供應。我們感謝主，這是甚麼？我們如果從地的恢復這一點上面去看，或者說，地恢復安息，脫離咒詛，成為住在地和其上的一切的供應，這就給我們看到了國度。甚麼時候可以有這樣的光景出現？到了國度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看到了。當主回來的時候，主在地上建立國度。這個時候，在聖經裏面就給叫做「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這一個時候，地就成了住在其上的人和一切生物的供應，這是國度，這是安息。

對於安息年，在猶太人中間有一個體會，他們說，神創造到現在，到西元二千年的時候是六千年，二十一世紀就是地七千年開始，所以二十一世紀開始的時候就是國度來了。有些人有這個想法，很多基督徒也有這個想法，但我不太覺得這事有很明確的根據，但是神借著安息年來顯明國度倒是真實的。六年你們要勞苦，第七天要安息。六年你們要勞苦，第七年你們要進入安息。神安排這些年日，是叫我們看到經過一段勞苦愁煩的日子，神就要恢復祂的安息，叫人與全地都得安息。這是神要給我們看到的。但是你說，六年就等於六千年？因為有一些基督徒把新約的話套上去，「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六日就是六千年，六千年過去，第七千年就是安息年，這個安息年就是千年國。在道理是可以講得過去，但是聖經上沒有明顯的確據。只是神要恢復這地，卻是非常明顯的。

安息是神的工作成的結果

現在我們就要來注意一點，為甚麼，一定是在第七天恢復，這就和安息這個事實的本身很有關係。安

息在最起初的意思，就是神作完了祂所要作的，神歇下了祂的工，神安息了。當然，神所作的也完成了，最起初的安息就是這樣，因為神所要作的都作好了，神看一切都是好的，所以神安息了。我們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就留意，神一直把安息擺在祂的安排裏，讓人活在其中。神要叫祂心裏所要作的完全作成，這個心意就很明顯。所以工作六日，第七日安息；工作六年，第七年安息。神一切的工作，就是為要帶進安息，這一點我們可以從神的安排上面看到清清楚楚。

我們輕輕碰一下關乎禧年的問題。這個禧年是怎麼算呢？神說，「你要算計七個安息年。」（8）第七個安息年，就是四十九年，第四十九年是安息年，是第七個安息年。「第五十年要作你們的禧年」（10—11）在禧年裏，又有了更大的安息。

我們就要先問這個時間上的安排，為甚麼在第七個安息年以後，就很確定第五十年是禧年？七是安息，七個安息年就是完全的安息。我們記得，七就是神的工作完全的數字，七個安息年過了，就說出了神要作的工作，已經作完滿了。當然，這是預表，我們瞭解其中的意義，經過七個安息年，也就是說，神用了七個安息年來恢復全地的安息，這七個安息年過去了，第五十年就是真正的安息。第五十年的安息年，有甚麼特別呢？我們留意這一句話，第四十九年就是第七個安息年，「當年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9）然後，「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10）

怎麼去宣告自由？我們以後再看。我們先注意這裏，第五十年有個特色，在第四十九年，就是在第七個安息年的贖罪日，要在遍地大吹角聲。弟兄姊妹你會說，贖罪日當然要吹角。但是那天沒有，贖罪日是不吹角的，吹角節的那天才吹角。七月初一吹角，七月初十贖罪日不吹角。還有一個要注意的，七月初一吹角，只是在耶路撒冷吹，因為以色列人都到耶路撒冷來過節，那時候他們就吹角，現在不是在吹角節吹角，是在贖罪日吹角，因此不是在耶路撒冷一個地方吹角，而是在遍地吹角。弟兄姊妹注意，這個特點非常非常有意思，因為在贖罪日，本來是不吹角的，現在遍地都吹，吹角作甚麼呢？要宣告一件事，就是贖罪日的結果，完全成就了，所以在遍地都吹角，遍地都在宣告贖罪的果效完全的顯明了。

弟兄姊妹們，這就給我們回到但以理書上去，但以理書上所說的七十個七，說到七個七的時候就說，當第七十個七末了的七完成的時候，就要「贖盡罪孽」，那「罪孽」是單數的，那單數的罪就是人在神面前那一個根本的罪，就是那對抗神的罪。但以理書那裏就說到那末後的七過了以後，這一個罪就完全停止了。這個罪一停止，那就是國度來了。現在我們看第七個安息年，在贖罪日那天，在不該吹角的時候卻遍地吹角，那是為甚麼呢？就是為顯明贖罪的果效已經完全作成功，所以接下來的那一年就成了禧年。這是神完整的安排。

當然，在主再來以前，五十年一次，五十年一次，這個迴圈繼續不斷的進行。這一個迴圈，不住的提

醒神的子民，要留意神如何恢復安息，神如何恢復全地的安息，神如何恢復在人中間的安息。我們感謝主，這是非常寶貝的，遠遠超過當時神給以色列人所作的安排。我們現在看神安排裏面的啟示，我們願意神借著這個啟示照明著我們，叫我們真知道，我們是實實在在活在神的恢復工作裏，因此我們就更好的，更完全的去揀選神所喜悅的。安息年和禧年更細的地方，我們下一次再看。——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41 安息年與禧年《二》(二十五 8—34)

我們看到在禧年的時候，那些賣出的產業就自動歸回賣主。神作這樣的安排，乃是為著不叫祂名下的人永遠在缺乏裏。關乎神這樣的心思，我們從申命記中對神的一些安排就看得很清楚，在利未記中也提到那些條例，但是在申命記中，神就明明說出為甚麼是這樣加上這些安排，神說：「因為在你們中間窮人是永遠不會斷絕的，但是這樣就叫我的百姓不會永遠落在貧窮裏。」(參申十五 5—11) 或者說在我的百姓中間就不會有窮人。這在「申命記」中神是說得那麼清楚。祂說在人中間，窮人是免不了的，但是神卻不允許貧窮的情形顯明在以色列人當中，因為神是他們的神。

不可虧負人

現在我們看到禧年的安排，這一點又很明確地顯出來了。所以當有人貧窮了，他只好賣田地，但那時距離禧年還有十年，他所有的那些田地值多少錢呢？你不能漫天開價，你說我要一百萬，不能這樣。現在在地上你看見的情形就是這樣的，前不久在電視上面看到香港的地價，好象是二萬元一平方尺。誰買得起？但還是有人出這個價錢，這在人中間可以這樣。但是神在祂的子民當中就說，「不能這樣。還有十年就到禧年了，這一個田地的價值只有十年的價值。如果每年這個田地的生產是一萬元，那十年就是十萬元。」(參 15—16) 沒有話講，神是作了這樣的定規。如果有十五年，你就把十五乘一萬就是了。如果只剩下二年，那就是二乘一萬了。

「你們不可彼此虧負。」(17) 賣地的價錢是根據這一個來的，你不能看這個人現在有急需，雖然只剩下兩年，我應當給二萬元就可以買下來了，但是他現在急需要錢，我並不急需要他的田地，我就說「一萬元我就買，二萬元我不買。」神在這裏說，「不可以這樣，你不能多要，你又不能少給，按著真正的實在的價值來作這個事，因為作這個事，不僅是一個田地的價值的問題。」我們看，在底下就提到一件事，這樣的買賣乃是一個肢體的幫補。弟兄有缺乏了，你去幫助他，是一個愛心的操練，不是單純買賣的行為。在世界人當中可以有買賣的行為，但是在神的百姓當中，可以有買賣的動作，但這個動作卻是一個愛心的扶持。弟兄姊妹，看到在禧年的安排中，對地作了這樣一個定規，首先就是讓神的百姓學習愛心的扶持。他們要看見他們活著不是單單為著屬地的利益，他們必須看見在周圍有缺乏的是自己的弟兄，你有責任去扶持他，去幫助他。所以你從他那裏把他的田地買過來的時候，你不能因

著他有急需，你就把價錢壓低。或者說，你說我根本就不需要，不要來煩我。神說，「我的百姓不可以這樣。」我們感謝主，神說你們「只要敬畏你們的神。」(17) 我們感謝讚美主，神是神的百姓的神，所以神的百姓是在神的信實中處理他們生活裏的一切。

活在神的紀念中

說完了這一小段的話，立刻我們就看到 18 節，我常常提醒弟兄姊妹們，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千萬不要給聖經裏面的圈圈來影響，聖經裏的那些分段常常會影響我們對神話語的接受。我們記得這些分段，分章，分節，完完全全是中世紀時修道院裏的人作出來的。有些作得很好，給人有點幫助，但是有些就作得不那麼準確，因此我們就不要受這些分段，分章，分節的影響。我們讀神話語的時候，總要讀出神說話時的完整的意思。所以十八節上面的那個圈圈，我個人認為是多餘的，因為上面一直在說的那些事還沒有到停止的時候，它就停止了。

上面神說，「你們要敬畏我，因為我是你們的神。」這樣引進十八節，「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18) 為甚麼是這樣呢？這就引出一個神紀念和不紀念的問題。神說我所安排所吩咐你們的，你們要毫無保留地去遵行。為甚麼要這樣呢？祂說，你這樣遵行，「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18) 弟兄姊妹注意「安然居住」，我們的神不是說你們遵行我的話，我叫你們發大財。神沒有說這個話，神是說你們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就是不背重擔，沒有愁苦，沒有甚麼叫你們不喜樂。因為神說祂是你們的神，祂要負你們一切的責任，你只要按著祂的心意去活，祂就負責管理你所遇見的一切事。如果神出來承擔我們的一切，結果就是我們安然居住，你沒有不愉快的事，沒有缺乏的事，沒有甚麼叫你背重擔的事，你是非常安然地活在神所賞賜的地土中。我們感謝讚美神(所以我們看到底下說，「你實實在在按著主的話來活，地就要生出土產，你們就吃飽，你們就在那地上安然居住。」(參 18—19) 人就說了，「神啊，你雖是這樣說，但我們怎麼知道？」當然說這話的人是對神沒有信靠的心，神也原諒這些人。因為我們出自亞當的人，有人說只會信靠自己，決不會信靠別人，更不會信靠神。其實嚴格說起來，連信靠自己都不可靠。所以神有時也好像對我們的愚昧給一點同情，但是神的同情不是鼓勵我們就在這樣愚昧的情形底下過下去，祂只是向我們說明，你可以不必這樣的在憂愁裏，因為神是可信靠的神，祂是你的供應。

所以神就指出了，人可以在那裏想，當然我種地，地就生產。但是不能只看到人的勞苦這一方面，必須看到神給他們有合宜的氣候環境，如果神不讓下雨，你再勞苦也沒有出產；如果神叫雨水太多，你所有的勞苦都泡湯了。所以神在這裏說，「你要享用神的這一切，在人這方面有一個義務，那就是遵行神的話，謹守神的典章。這樣，神就給他們一個合宜的環境。地就有生產，一點不是難處。」但是人總是會想，七年裏作六年，第七年不作，那第七年吃甚麼？碰到禧年，那就是第八年，接連兩年不耕種，那吃甚麼？這是人要問的一個問題，問得非常自然。沒有出產，那我吃甚麼？(參 20) 但是感謝神。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意念，神就在這裏說，你不必擔心，雖然第七年你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

你們不必問要吃甚麼。

神說，「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產三年的土產。」(21) 不是給兩年的土產，其實兩年也就夠了，但神說我給三年的豐收，那一年你的收成等於三年的豐收。神這樣說話的時候，以色列人能不能接受呢？你說現在還沒有到第七年，我怎麼知道是真是假？對我們來說，我們有理由這樣想。對以色列人來說，他們沒有理由這樣想。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有四十年的經歷，這四十年一直經歷神作他們的供應。就是他們四十年在曠野兜圈的時候，天天在享用神的供應。神說在第六天我就給你們預備雙倍，第七天你們就安息好了。那天你甚麼都不要動，你享用就好了，我第六天就完全給你們豐豐足足的供應。這一個經歷對以色列人來說是一點都不陌生的，尤其是現在接受利未記的那一批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天天在接受神作他們的供應。所以神就說，你不必擔心，你看你們在曠野的時候如何天天享用我的負責，你們進到應許地以後，你們還是照著那原則來享用我的信實。我們感謝神！

弟兄姊妹們，這是神給他們一個非常豐富的應許。按著平常來說，有這兩年就夠了，為甚麼要說三年呢？說三年，就是把禧年也加進去了。因為到了禧年的時候，他們的確是接連兩年不耕種的，第四十九年不耕種，五十年也不耕種。那兩年不耕種，吃甚麼？感謝神。神說我給你們三年的糧食，四十八年吃四十八年所收的三份一，四十九年吃三份一，到禧年還是吃三份一，接連三個三份一，把甚麼都吃光了。但是神說，到第九年你們還有剩下的(參 21—22)。我們感謝神！神用祂自己的話來引領神的百姓學習仰望神。這和上面田地的價銀的安排是有關連的，因為整個來說，完全是根據神在祂的信實裏顯明祂作工的應許。所以神說，「你不要貪心，你不要貪小便宜，你們只要在愛心裏面學習扶持，幫助弟兄就好了。」所以弟兄姊妹們，你一直看下去就知道了。

地是神的地

說完了這些，神就說出一個很根本的問題來。為甚麼是這樣？我們注意 23 節，「地不可以永賣，」為甚麼不可以永賣？因為「地不是你們的，地是我的。所以你們不能把地賣斷了，你們只能賣出你享用的那些年日裏的田地的價值。」我們讀到神這一個宣告，我們就想起出埃及記十九章裏神的那一個宣告。那裏神的宣告是為了對付撒但提出來的，那一個宣告也叫我們從另一方面看到了實在的情形，那實在的情形在利未記就顯明出來了。

出埃及記十九章那裏，神宣告說，「全地都是我的。」那就是說，地的主權是在神的手裏。我們也知道神不僅是全地的主，也是全宇宙的主。祂是萬有的主，所以在這點上，神在發表祂自己，祂是全有的主。在地上，祂是全地的主，但祂樂意把這地作為人的享用，把地賜給人享用，特別是要賜給祂名下的人享用，祂名下的人可以享用這地，可以說神把這地應許給他們作產業。

我們覺得有一件事非常有意思，你看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承受產業的時候，他們不是出價款把迦南地買下來，他們是在爭戰裏把迦南地拿下來。但在迦南地的爭戰裏有一個特色，弟兄姊妹要把這些事留意，我不敢說在迦南地的爭戰裏，以色列人沒有死傷，但你細細看約書亞記的時候，除了在艾城那一戰，每一個戰役，經上都沒有記載以色列人死傷的數目。你說只是沒有記載而已，不等於沒有啊！當然我們可以這樣領會，但弟兄姊妹注意到在約書亞記和民數記，你可以看到好多次的戰役所發表的光景，就是以色列人得勝回來，但以色列人沒有死一個人。這不是像在天安門事件裏，有人說一個人也沒有死。不是那樣的說法，那是實實在在的沒有人死。

弟兄姊妹留意，在民數記那一次攻打摩押的時候，就是殺了巴蘭的那一次戰役。那些軍隊得勝回來，千夫長都來到摩西的面前，他們報告一個事實。他們說，「我們的軍隊沒有死一個人。」（參民三十一—48—49）這是一個記錄。另外還有一些記錄，你說在以色列人的爭戰中，為甚麼只有別人會死，他們不會死？你曉得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爭戰裏，有很多事是我們沒有辦法領會得到的。你看耶利哥城的攻陷，沒有見過在地上有這樣的爭戰，根本就沒有打仗，只是繞著城走，走了七天，第七天走了七遍，然後呼喊，城牆就塌了，他們就進城去，擄掠了那城。在基遍的爭戰裏，你看那仗是怎麼打法的，也是約書亞在那裏禱告，天上就降下大冰雹，我們讀約書亞記是在大約一年前的事，弟兄姊妹應該還有印象。那些冰雹降下來，就打在夏瑣聯軍的軍兵身上。弟兄姊妹還記得我那時不是那樣說嗎？那冰雹好象是長了眼睛的，不只是長了眼睛，還能分辨的，比現在的雷達指引還要厲害。他們認出這個是以色列人，不能打到他身上，快要打到他身上的時候就拐一個彎，轉到夏瑣聯軍的身上。如果打到夏瑣聯軍的，就直接打下去。以色列人在這種爭戰裏，他們接受了那勝利的果實。

我們又看到申命記和約書亞記都記載，他們跟河東的王打仗的時候，神叫黃蜂飛在他們前頭，那些黃蜂就把那兩個亞摩利王的軍隊螫得失去了戰鬥力，以色列人就那樣收取勝利的果實。是這樣的爭戰，以色列人只是在享用勝利的果實。這樣看來，以色列人是沒有付代價而得到迦南地的。如果我們不忽略這個事實，現在再看看神說，「這地是我的。」以色列人能不能說，「神啊！不是你的，是我們爭戰奪回來的。」神就說，「不錯，你們是在爭戰裏面接受過來的。但爭戰不是你們打的，是我打的。我打了，你們就去接收。」

神自己作人的產業

我這樣說只是說到以色列人在享用迦南地的那個例子，你必須看到是神把這地交給他們的，所以神說「這地是我的。」所以不是買賣。你們呢？雖然承受這地作產業，但你們不過是客旅，不過是寄居的。所以這地不能長久是你的，這地是我交給你們現在享用，但你們不能永遠享用，因為這地不是你的，因為你在我面前是作寄居，作客旅的。你們在地上的日子完畢了以後，你們如果是活得對，你仍會回到我那裏去，你永遠享用的是耶和華你的神。所以地只是神讓你嘗一嘗你們如何享受神，所以在你們地土上面，為了需要，你們可以買賣，但不能賣斷，不能永遠的賣，必須是按地的價錢賣給弟兄。並

且你的近親可以把地贖回來，歸還給你。如果你的近親不能在七年前贖回歸還給你，或你辛勞作工，勤儉起家，慢慢富有起來，可以提早把地贖回來。假如你根本沒有這個條件，到了禧年的時候，那就可以無條件把地要回來。我們感謝神！

你留意神在這裏怎樣說呢，「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28) 弟兄姊妹注意，我不知到這樣說準確不準確，能不能這樣說，但事實也好像是這樣，你看到是人歸土，不是土歸人。當然「人出於塵土，也歸於塵土。」跟這個「歸」沒有關係。我那時說，在神的一切安排裏，神把人放在土地上，人就在那裏享用土地。就是說，神把土地給人，而人不能永遠得著那個地，但人卻有權利去享用那土地。所以是人歸向地，不是地歸向人。原因在甚麼地方？仍然是突出神的主權。

我們感謝主！這是一件非常寶貝的事，寶貝在甚麼地方？借著這個安排，說出神在顯明祂恢復的工作。神把人恢復，恢復到他應該站的地位上，承受神給他的那一份，也恢復到他原有光景裏。甚麼光景呢？原來是富足的，後來成了貧窮，把地賣掉了，現在到了禧年，神把他恢復回到原來的光景。我們感謝神，為甚麼能有這個恢復呢？基本是一個事實，因為神纔是人的產業，物質的東西不是人的產業。不認識神的人是以地所有的作他們的產業，但真正認識神的人，他們應當看到神纔是他們的產業。所以神一直要把人帶回到這樣的地位上，帶回這個光景裏，叫人在神面前得著恢復。所以剛才我說，禧年整個的安排乃是神在恢復工作裏的小影，神把祂在地上所作的工作，借著禧年的安排發表了出來。我們讚美感謝主！

現在再看一點點，為了我們看得再透徹一點，我們的產業是神自己，所以接上去好象有點事物可以賣斷的，是甚麼可以賣斷呢？在城裏的房屋，在城裏的房子，是可以賣掉的，如果有人曾住在城裏，他有需要，那他就把房子賣掉，那只是賣房子而已。那房子賣出去，他在一年裏可以把它贖回來，若是在一年內他不贖回，那房子就賣斷了。(參 29—30)

弟兄姊妹注意了，那房子可以賣斷，我們用現代的話來說是甚麼呢？是賣土地上的所有，或者說是上蓋。那地是不賣的，只是賣那個房子，那只是賣地上的所有物，或地上的建築物。你如果一年不贖回來，到了禧年也不會歸還的。但是有兩個例外，一個是如果在沒有城牆的鄉村裏，那房屋就如同鄉下的田地一樣，也不可以賣斷的。還有利未人的房子也不能賣斷的。這兩個是例外。

在這兩個例外裏，我們看到一件事，為甚麼會有這兩個例外呢？就是借著城裏的房子可以賣，鄉下的房子不可以賣斷，利未人的房子也不能賣斷，到了禧年，這兩部份人的房子也要歸還原主。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定規呢？我們留意 34 節末了的那部份，「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為甚麼是他們永遠的產業呢？弟兄姊妹注意，利未人的產業是甚麼？利未人的產業就是神自己，所以利未人所承受的產業乃是神自己。神把神的份交給利未人享用，並且是永遠給利未人享用，所以利未人的房屋是不能賣斷的，

因為是神作他們產業的一個標記。

在禧年的安排裏，我們看到了好多方面的事，要安息！要叫所有的人得供應，要學習彼此相處，認識神的主權，也接受神的權柄，我們已經看到這幾樣。這幾樣是甚麼呢？就是國度裏的原則。禧年是遠遠地指出將來神的國度在地上顯出的時候，神是叫人按著這些原則來享用神。真真實實地享用神作他們的安息，享用神作他們的豐富，享用神作他們的保護，享用神在他們身上顯明恢復的工作，這恢復的工作就是把人恢復到神造人的目的。弟兄姊妹們，這些太寶貝了。如果主給我們裏面的眼睛夠明亮，我們就看見禧年不僅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安排，實實在在神借著禧年來向神的子民顯明神的千年國度。

我們感謝神，祂在人中間的一切工作，都是為著那個目的。從近處來說，那是為著國度；從永遠來說，乃是為著新天新地。弟兄姊妹，從舊約文字記錄的條例裏，我們看到神心裏所存的意念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在神永遠到永遠的計畫裏，我們被召了出來，神曾用著以色列人表明祂所要作的，神今天也要用著我們來實行祂所要作的。願主給我們讀那些舊約的條例時，我們更看見在神面前所該走的道路。那路是甚麼？就是那兩句話，「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就可以在地上安然居住。」

（18）我們感謝神，但願主在禧年這事上，讓我們看到神的心思。——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42 安息年與禧年《三》（二十五 29—55）

我們用了兩次的時間看禧年，我們今天晚上是末了一次看禧年，我們盼望主的靈幫助我們，叫我們把在祂的話語裏所隱藏的奧秘解開。在上次末了，我們說到在禧年的時候，所賣出去的田地都無償歸還賣主。我們都知道，禧年是啟示，也是預表，預表將來國度來臨的光景。但是在禧年裏，有一個特殊例外的事，就是如果在城裏的房子賣出去，在一年裏不贖回來，這個房子就永遠賣斷了，在其他的其他地方就沒有這樣的定規。在沒有城牆的鄉村裏，也不施行這一個定規。

上次我沒有足夠時間看到為甚麼，現在我們就來看看，為甚麼在所有的土地上面，所賣出的產業，頂多只能賣四十九年？，到了第五十年就無償的歸還，唯獨在城裏的房子，如果賣出去以後，一年不贖回來，這房子就不能再歸還，就要永遠歸於那買的人和他的子孫。我們不僅要問，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差別，為甚麼在禧年的時候，田地和其他財產可以無償的歸還？為甚麼在城裏的房子，如果賣掉以後，一年內不贖回來就不能歸還？這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事，我們要看這一件事，我們必須從好幾方面來看神的話裏特別要顯出的，我們纔能領會為甚麼城裏的屋子是不能歸還。當然，就是說，在一年裏邊，它不給贖回來，它就給賣斷。

城的屬靈意義

弟兄姊妹們，我們首先要注意的就是這一些房子是在甚麼地方？是在城裏。如果這些房子是在鄉村裏，甚至是人聚居的地方，但那聚居的地方沒有城牆，就不算是城，也就不受這條例限制。所以我們就看到頭一個特點就是「城」。如果是城，我們就要注意在聖經裏「城」是表明甚麼東西。從一面來說，「城」是表明見證，但是在這裏，我們沒有看見在見證這一方面有甚麼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因此，我們從另一方面來看所表達的。

我想弟兄姊妹們都能留意到，在神的計畫裏，若是從神計畫的完成那一點上來看，你們就看到有一個新耶路撒冷城。我們要是回到創世記開始的時候來看，該隱就走在神的前頭作了一件事，那就是他在地上建造了頭一個城。如果我們光是看這兩件事，我們沒有看到這兩件事當中有甚麼關連。但是我們看到希伯來書十一章的時候，我們就看出問題來了。因為神在永遠的計畫裏要建造一個城，神自己設計了這個城，神自己也經營這一個城，也要建造這一個城。我們曉得這一個城就是指著新耶路撒冷。我們碰到了新耶路撒冷，我們就能明白，那是神永遠的旨意完成了。

亞伯拉罕在啟示裏知道了這一點，所以他在地上的日子就一直仰望那一座城，也等候那一座城。撒但也知道這城的重要，因為這城就是表達了神的旨意完成，所以它就搶先在地上建造一個城，這就是該隱所造的那一座城。弟兄姊妹，我們讀創世記的時候，我們留意到該隱建造那一個城的目的，那目的就是要存留人的名字，該隱用了他兒子的名字來稱那城。也許有人會問，為甚麼他不稱自己的名字呢？我想他大概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因著甚麼原因呢？用人的眼光來看，他是一個殺人犯，所以用一個殺人犯的名字來叫一個城不大好，所以他就把他兒子的名字擺上去。人家看到那城的時候就會追問到那個人的名字是誰？人家就告訴他說，那就是該隱的兒子。這是地上的第一個城。我們又看到在地上有第二個城，第二個城是甚麼城呢？那就是巴別城。我們也知道巴別城的用意是甚麼，也是要存留人的名字，也是要與神的旨意相對抗。神要人分散全地，生養眾多，但是那時候的人就說，「我們不要分散，我們要聚在一處，我們要建造一個城來保護我們自己，也存留我們的名字，並且在城裏蓋一個到天上去的塔，來與神比賽。神不讓我們到祂那裏去，我們用自己的辦法到神那裏去。我們要讓神看看我們是一批很了不起的人。」

弟兄姊妹，你看到，在聖經了所記載的城，都是有一個很特殊的表達。我們都知道，該隱建造的城，和巴別城是同一個原則的，這都不是在神的紀念裏，並且是與神對抗的。但是在神的心意裏卻實實在在要得著一個城，所以祂曾在地上的以色列人中間，揀選了耶路撒冷。神稱耶路撒冷是祂的城，神把祂的名字放在這個城裏。地上的耶路撒冷乃是一個預表，預表在永遠裏的新耶路撒冷。因此，我們看到城在聖經裏的意義，乃是神要彰顯祂的自己，和祂的榮耀的地方。

你要持守你所有的

感謝主，現在在禧年的條例裏，神特別提出城的問題來，祂說在城裏的房子可以出賣，它賣掉以後，一年裏不贖回來，那就永遠不能再保有那一個房子。這是甚麼意思？從那條例上面來說，神巴不得原來的賣主一定要把那房子贖回來，所以那話語就說得那麼清楚，神留下一段時間給他有機會把房子贖回來。如果他放棄了，那就沒有話講了。條例的文字是這樣說，但文字所表達的神的心意是我們所要留意的。神在祂的榮耀彰顯的地方，給人在那裏得著產業，這產業，也可以說是人所建造的。但是問題在這裏，人用甚麼去建造這個房子呢？我們就留意哥林多前書裏說的，人在建造的時候，可以用金，銀，寶石，也可以用草，木，禾？。現在問題就來了，如果我們看到城是表明將來的新耶路撒冷，因此城裏的建造就跟我們發生關係了，我們在新耶路撒冷裏面有房子，我們在那裏造了我們的房子，那是我們的產業，我們可以永遠在新耶路撒冷裏面有一份產業。這一份產業是榮耀的，這一份產業是尊貴的，因為在整個新耶路撒冷裏面所表明的，乃是神兒子的自己。所以這裏提到在城裏的房子可以賣，但是最好不要賣斷，你總要想辦法在一年裏把它贖回來，不然的話，你就受很大的虧損。

我們怎麼來領會這一件事呢？弟兄姊妹，我們讀啟示錄第三章的時候，我們就讀到神對非拉鐵非教會有很嚴肅的提醒，那是在啟三章 11 節，「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取你的冠冕。」這樣的話在新約聖經裏出現，不是只有這一次，還有另外一次，「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啟二 25）如果我們把神這樣的意思放在這條例裏，我們就看得很清楚了，特別是主對在非拉鐵非教會所說的話裏，就是說到神的城，就是說到在這個城裏的人，他們要持守他們所該有的。我們看看主對他們說的話是怎麼說，「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的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三 11—12）

我們看到這裏，我們領會這條例表達出很嚴肅的意思，為甚麼在城裏的屋子不好賣斷？頂好不要把它賣斷，神留下機會，在主回來以前，你可以不必把房子賣斷。因為這房子是在城裏面，這是神的榮耀要充滿的地方，這是神的旨意成就的地方。神的榮耀顯明，並祂的旨意成就的時候，如果你不在這城裏面有你該有的那一份，你的虧損就很大了。所以主對非拉鐵非教會說，「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這是頭一件事我們要留意的。

第二件事我們要特別留意的，乃是這條例是因著禧年而有的。禧年所預表的是國度，但是這條例裏面所說的房子，卻不受禧年的限制。說清楚一點，如果你賣出去而不把它贖回來，禧年來到的時候，你還是得不回那房子的。就是說，禧年並不能影響這條例，既然禧年並不影響這條例，賣房子的結果又是怎麼呢？我想，弟兄姊妹你注意，第二十五章三十節怎麼說呢？「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世代代為業，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30）弟兄姊妹留意，如果這賣掉的屋子不受禧年的影響，這房子的產權就永遠歸給別人。

弟兄姊妹要注意，如果禧年是指著國度來說的，禧年以後的「永遠歸於買主世代代」，那是甚麼意思？

那顯然就是永世，顯然就是新天新地。因此，弟兄姊妹，我們看到這條例裏面的特點，我們就留意了，原來神借著這條例，向神名下的人提出勸勉，要好好的保守自己在神所應許的一切祝福裏，不要作愚昧的事情，放棄神的祝福。不要輕易的離開神的應許，因為離開神的應許，或是放棄神的祝福，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離棄神的自己。如果離棄神的自己而引出這樣的結果，這個虧損就很大了。這個虧損是沒有辦法可以補償的。

所以這裏說，在一年裏面，你怎麼都要想辦法把它贖回來，不要把你永遠的產業丟掉。這樣的話跟非拉鐵非教會所接受的鼓勵擺在一起，我們就看得很清楚。我們感謝神，神不僅是預定了或者說是定規了，那些在祂名下的人，要在永遠的榮耀裏承受神要他們得著的那一份，神也不住的在那裏勸勉他們，要守住他們該守住的地位。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從一般人那一方面來看的。我們再接下去看到利未人的產業的時候，這一段話的意思就更明顯了，城裏的屋子，如果賣掉，一年裏面不贖回來，那他就永遠失去這個房子，禧年來到了也不能改變這個事實。

神不廢棄祂的恩召

但是，這條例用在利未人的身上又不一樣，在利未人所居住在城裏的屋子是不能賣斷的，就算他賣了出去，沒有在一年內贖回來，到了禧年的時候，他是可以要回來的。你說，怎麼會這樣呢？十二個支派的人都不能這樣，但是利未支派的人就有例外，為甚麼是這樣呢？他如果賣出去，在一年裏贖不回來，到禧年的時候，還是要歸還給利未人。這是甚麼意思？我們感謝主，這就更清楚給我們看到前面我們所交通的那一點，雖然是從利未人的角度來看這條例，但是這條例卻給我們看得更清楚。

弟兄姊妹都知道，利未人的產業，乃是神的份。利未人的所有就是神的所有，神是把祂所有的那一份賞給利未人作他們的所有。所以弟兄姊妹你就曉得，神是不能失去的。你一次得著了神，你就永遠在那裏享用神。我們說實在一點，這裏說到利未人也有賣房子的那一天，我們就要問，利未人為甚麼要賣房子？利未人承受聖殿裏面所收到的十分之一，他們應當不會有這樣的缺乏，需要把房子賣掉。

按理來說是這樣，但是有兩種情形，利未人會賣房子的。第一，以色列人廢棄了神的吩咐，沒有把他們該繳納的十分之一送到殿裏，所以利未人就落到缺乏裏。他既然落到缺乏裏，他還要活下去，他只好把房子賣掉，這是一種光景。另外的一種光景是利未人自己不守地位，他們離開了他們該站的地位，他們不按著神的定意和吩咐來守住他們的地位。我舉個例子來說，我們讀士師記的時候，我們看到有一個利未人，這個利未人是誰呢？是摩西的孫子，他離開了他所在的地方。嚴格說起來，他也離開了在會幕裏的服事。他跑到一個地方去，那一個地方有一個人叫做米迦。米迦在自己屋子裏設了一個神堂，他看見這個利未人來了，他跟他談談，大概也曉得這是摩西的孫子，是有來頭的人物。他說，「我要請你在我這個地方作祭司，每年我給你多少多少作酬勞，你答應不答應？」我們讀士師記的時候，我們知道摩西的孫子答應了，他就在米迦的家裏作起祭司來。這是他不應該作的，作偶像的祭司，

他不應該作。

他是利未人，他不是亞倫的後代，他也不應該作祭司，他以後的事，我們不去說他了，我們從這個人的身上就看到一件事，利未人不守本位，離棄了神要他站立的位置，神的祝福也就從他們身上失去了，所以他們落到一個地步，要賣房子纔能活下去。但是不管是甚麼的原因，利未人要賣房子，總是說出不正常的屬靈的環境，這是利未人自己要負責的。或者說，利未人迫不得已的。我們都不必去追究那個原因，我們只是注意神的恩典是如何顯明在他所特別選召出來的人身上。這裏就說，「如果是利未人賣了房子，還是要歸還給他們。」(參 33)

你說，為甚麼他們有這樣特別的對待？神要給我們看到一些非常寶貝的事，寶貝在甚麼地方呢？人可以作愚昧的事，但是神卻不因人的愚昧而背乎祂自己，神還是守著祂的信實，祂要叫祂的應許成就在那些承受應許的人身上。但是我們又要問，如果他們愚昧到底，他們也能這樣承受神的應許嗎？這條例沒有牽涉到那麼廣的範圍，但是我們深深知道一件事，如果是神所揀選的人，他們雖然走迷，但是神在祂的信實裏要把他們領回來，這就是浪子的故事所說明的。利未人的確在歷史上面，有很多時間走迷了，但是我們一直看到，首先給神恢復過來的多是利未人，以色列人被擄的時候是這樣，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間，在通國都走迷的時候，仍然能守住神要他們守的，也是一些利未人，他們站住利未人的地位。

我們就又會問，為甚麼別人走迷，他們不走迷？為甚麼別人走迷，他們也走迷的時候，他們為甚麼能及早的蘇醒過來？弟兄姊妹們，我們只能說，那是神的憐憫。神不能允許祂的名永遠被褻瀆，神也不能讓祂所要作的事，永遠被仇敵來打斷。所以神就按著祂自己的智慧，能力，和權柄，把祂名下的人挽回過來。

底下說到的不再是房子，而是田地。利未人的田地，絕對不能賣出去。利未人可以賣房子，但是不能賣田地。從啟示上面來看，房子就是人跟隨主所帶出的結果，但田地卻是神的恩典的本身，所以恩典的本身是不能賣的。人自己所作的，人可以放棄，但是神的恩典不會改變，所以神說，利未人的田地不能賣。神明明的宣告說，因為這是我的產業，是我給「他們作永遠的產業」。(34) 在賣房子的事上，我們的交通告一個段落。

活在同作肢體的實際裏

接下去，我們要注意的乃是在神的應許地裏，神所揀選出來的百姓該是如何活在作肢體的實際裏。弟兄姊妹們注意，從三十五節開始，「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35) 「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37) 弟兄姊妹注意，你們的弟兄漸漸的貧窮了，有了缺乏，你怎麼來看這事呢？如果我們看得細一點，你就看到了。我們看到弟兄有缺乏的時候，就

會有兩種的反應。一個是主動的反應，一個是被動的反應，從那裏看到主動的反應或是被動的反應呢？不管是主動的反應也好，是被動的反應也好，都是帶出同一個學習和操練。

三十五節那裏說，「你若是看見你的弟兄缺乏，你就要幫補他」，這是主動的。比方說，我現在貧窮，看在吳弟兄的眼裏，他心裏覺得，那弟兄連飯也吃不上了，他不能看著我挨餓，所以他就來給我一些幫助，叫我能活下去，這是主動的。三十七節那裏看到的是被動的，我們都看到弟兄貧乏，我們都沒有作聲，但是他受不了，他就開口來向你借一點錢，這顯然是被動的。是他向你說，「弟兄啊，我有需要，你能不能幫助我一下？」這是被動的。但是不管是主動的也好，是被動的也好，在我們這一方面，我們有一個本份要作，就是去解決弟兄的難處，幫助弟兄度過他的難處。你不能說，「哎呀！我也沒有很多，我幫了你的忙，連帶我也跟你一同成了缺乏。」但主說，「你不能這樣作，你看見弟兄有缺乏，你就只能有一個準確的反應，這反應就是幫助他。」

怎麼幫助他呢？這很有意思，你幫助他，你可以向他要回，但你不能向他取利。你是可以向他要回，但是絕對不能向他取利。我們也許就會說，那就是我白白去幫助他了，我借給他，沒有問題，但是一厘錢的利息都不可以要？主的話在這裏說，「不是一厘錢，連半厘錢都不可以，連半厘的利息都不可以，就是白白的去幫助你的弟兄。」弟兄姊妹，你說，是這個樣子啊！怎麼會是這樣子？神對我們的要求是不是太嚴厲？我們感謝神，神這樣的要求祂的子民作如此的學習，是有根據的。那個根據是甚麼呢？「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38）很簡單，就如上次我們所提到的，以色列人進去承受迦南，他們並沒有付過代價，連爭戰都不是他們自己去打的，都是神行在他們前頭，他們去接收就是。四十年在曠野，是神供應他們。出埃及的安排是神給他們承擔的，一直到他們進到迦南地，他們可以說是白白從神手裏接過來的，這就是恩典。

神提醒他們說，你們是完全活在神白白的恩典裏，弟兄有缺乏的時候，你不能把你所承受的恩典與他一同來享用嗎？神說，「你們所得的全是在恩典裏接過來的，你們不單要作一個承受恩典的器皿，也當作一個流出恩典的器皿。」我們感謝神，對於神的子民，包括我們在內，神一直盼望我們會承受恩典。許多神的兒女們是不會承受恩典，他們也許要用自己許許多多的動作來爭取恩典，但是既然神說是恩典，那就是白白的，我們必須會承受恩典。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弟兄姊妹不是常聽到一些人這樣說，「那裏有這樣便宜的事情，只要是相信主耶穌，就得赦免，還要得永生，那有這樣便宜的事情，這太便宜吧！不可能有這樣的事。」

感謝神，救恩的確是白白的賞賜給我們，我們若是不會去承受救恩，還要說，「我必須要作一些甚麼，我纔能承受。」這樣的人就永遠承受不到恩典，因為他就是看著我自己能。但是感謝主，會承受恩典的人，他就不看他自已會作甚麼和要作甚麼，他們就是這樣從主的手裏接過來。神不僅是要我們作一個會承受恩典的人，神更盼望我們能作一個流出恩典的人，這邊把恩典接過來，那邊就把恩典流出去，自己享用了恩典，也與同作弟兄的一同享用恩典。主在這裏讓他們懂得如何活在主的面前，這些事完

全是因著禧年這一點引出來的。

作弟兄的操練

底下又說了一些事，如果有弟兄窮了，窮到連田地都賣掉，沒有剩下甚麼可以再賣的，只好把自己也賣出去，主就很明確的在這裏說，如果弟兄把他自己賣給你，你不能把他當奴僕來使用，頂多你只是把他作為雇工人，你不能把他看作奴僕。若是你買一個外人，你可以把他作為奴僕，但是對於以色列人，你就不能這樣。(參 39—40)

不僅是如此，還有，如果有一些外人，或者寄居在你們地上的人，他們在你們中間富有起來，以色列人把自己賣給他，這事可行。但是那些寄居在你們地上的人，他們必須要留意，他們不能把以色列人當作奴僕。他如果買以色列人以外的人作奴僕，這個不必管，但是對以色列人來說，神要管，神就不允許以色列人作人的奴僕(參 42—55) 弟兄姊妹們，這真是有意思，以色列人不管賣在甚麼人的手裏，他都不能作奴僕。就是賣給外人，沒有他的弟兄或者親人來把他贖出來，到了禧年，他也是自由的回家(參 54)。

但神在這裏很明顯的說，那些作親屬的人，他們有一個責任要把他的弟兄贖回來。為甚麼神這樣來定規？從一面來說，神要讓神的子民知道，活在恩典裏必須要活出準確的肢體關係。在舊約的時候是以色列，在新約裏是教會。是以色列也好，是教會也好，從整體上面來說，那就是神的見證。既然是神的見證，他必須要有見證的實際。這個見證的實際是甚麼呢？在新約來說，那就是基督的身體。是一個身體，這一個身體要完全歸於神。既然是在一個身體裏，因此，在這身體裏面的人，他們就知道該如何作肢體。所以說，如果有弟兄窮乏把自己賣掉，你要把他贖回來。固然買他們的人，不能把他們作奴僕，但他的弟兄們就有一個義務，要把他贖回來。

我就不和弟兄姊妹們詳細的看了，但是我不能不提這一點，就是末了的那一節，「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55) 同樣的話在四十二節裏頭出現了，這一點是說明了神的子民和神的關係，這事也說出這一個關係是如何建立起來。整個的來說，全是神自己手裏的工作所作成的。我們就看到，因著禧年所引出來的這許許多多的條例，我們不能不想起以弗所書裏所提到的那幾句話，「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感謝神，整個來說，在二十五章裏是說到禧年，但是因著禧年，又把我們引到國度，也引到新天新地，如果我們看見國度，也看見新天新地，神就告訴我們說，你們該如何準確的活在祂的面前，顯明我們是一個蒙恩的人，也顯明我們是一個彰顯神恩典的人。這樣就把那禧年的實意，在我們實際的生活裏發表出來。——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43 學習跟隨神的心意（二十六 1—13）

在還沒有看二十六章以前，我想稍微補充一點點上次我應該說，可是還沒有說的。也許有弟兄姊妹引起一些疑惑，我們提到，在城裏的房子是可以賣斷的，但是他賣出去一年內，他可以把它贖回來。上次我們只是提了，人已經有的要持守，不要放棄，這一件事是指著神所造的新耶路撒冷。因此，如果在新耶路撒冷的建造上，我們已經有了一點份在那裏，我們千萬不要失去那一份，這是上次我們所提到的。

但是有人賣掉，一年裏不贖回來，他就永遠不能再有這一份產業，因為在城裏的成房子一年內不贖回，就是永遠賣斷。上次我們漏掉把一年內可以贖回那個意思交通出來，為甚麼一年內就可以贖回來？我們必須這樣看，在這一個產業還沒有賣斷以前，人如果覺得，我這樣賣出去是作錯了，因此他改變他的意思，他要贖回來。這是說出一個甚麼事實？在新耶路撒冷還沒有顯出來以前，或者說，一個人在神面前的路沒有走完以前，因為一個人的路在神面前走完了，那就一切都成了定局。在他還沒有走完他要走的路以前，他發覺「我走錯了，作了愚昧的事。」他悔改，回轉，重新把他原來有但是已經失去的找回來。

這樣，他就可以不致永遠失去他的產業。這給我們看見一件很清楚的事，我們能一直維持著在神面所已經有的，當然是最好的。但是假如有一個時候，我們失落，我們離開了主的路，結果就會失去了神所應許的賞賜。在主還為我們存留的時間以內，還沒有到了那界線以前，神還是允許我們有悔改，回轉的餘地。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神一直在提醒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我們可能會有失敗的，有些時候我們會作了愚昧的事，但是我們的主留下回轉悔改的機會給我們，在神所顯明的定局還沒有出現以前，我們還是有機會回到父那裏去，這是一年裏你可以贖回的意思。

但弟兄姊妹必須要注意，一年的時間不是很長的，如果說五十年是一個禧年，一年跟一個禧年來比較，一年是非常短的時間。如果這樣比較，就是五十分之一。這是神留下給我們有悔改的機會，但神不是永遠在那裏等著我們悔改，如果我們堅持不肯悔改，我們的主不會無限期的等待。一年的時間很快就過去，神等待的時間很快就過去，如果神等待我們的時間過去了，我們只能承擔我們自己所招來的虧損，這一點是我須要補充進去，是上一次所漏掉的。

豐盛的救恩

到了二十六章，弟兄姊妹看到，神現在對整個的利未記來作一個總結。二十六和二十七這兩章，是最末後的兩章。在這兩章裏，你看下去，就明明給我們看到了，是神對利未記的總結。神在利未記裏說

了很多話，神為甚麼說這許多的話？神說這些話的目的在那裏？我們看到神從利未記一開始，一直到現在，神說了許多的話，我們可以把神所說過的話，歸類為幾點。頭一點是從第一章開始，說到神預備人回到祂面前的路。這是非常明顯的，因為一開始就是說到五個祭，五個祭就是人回到神面前去的路，五個祭就是神所預備為要挽回人的方法。在這挽回裏，祂不僅是我們得恢復的資格，並且是把我們恢復到神起初的定意去。所以我們看到那五祭的事，每一點，每一滴都是說到神的兒子所作的一切。神的兒子所作的一切，乃是要把神的自己，借著神的兒子來作成在我們這些失落的人身上。

過了這五個祭，我們就看見一些潔淨的條例，從生活，從飲食，從人與人中間相處的事上，來說到如何維持在神面前活在祂的光中。像大麻瘋怎麼去潔淨，食物怎麼去分別潔與不潔，如果人落到不潔裏，他要怎樣去恢復，這些都是潔淨的條例。從這些潔淨的條例裏，我們仍然看見神在為人預備回轉的路。然後我們就看到一些生活上實際的操練，指導人如何活在神的面前，如何在神的心意裏活出神的喜悅。這也是一些條例，這些條例是把人帶回到神自己的光中，活出神的所要。

所以不僅是有了道路，也同時有了內容，有了榜樣，並且更進一步引進榮耀。特別是在最近幾次，我們看到禧年這一部份，我們看禧年的條例，好象是怎樣處理人和人的關係，如何處理人和產業的關係，但是看進去的時候，你非常容易看見，這是神把新天新地的光景作為影兒的放在那裏，叫一切都還原，叫一切都得釋放，叫一切都活在自由裏，那就是一個新的永遠的開始。我們感謝讚美主，如果我們知道新天新地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就知道那是神榮耀毫無保留的彰顯，我們人被帶進新天新地的時候，那就是神豐盛的救恩完全作成，也是神的一個新的帶領的開始，或說是神在宇宙中間工作的新的開始。我們感謝讚美主！

維持活在神的應許裏

從利未記第一章到二十五章的末了，我們看到神透過這些條例，給我們啟示了祂要作成的事。現在二十六章來了，二十六章和二十七章是說出甚麼呢？乃是說出要維持活在神的應許裏。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看見神向人說的話，實在是說得很仔細，不像我們有些時候想說這個，結果沒有說出來，有些時候，不要說的也說了出來。但神說話是說得非常細，祂沒有要說的祂不說，祂也沒有把不要說的說了出來，祂的話一說出來，我們都看見神的完全。從二十六章開始，我們可以說，那是神總結整個利未記裏所說的，也是非常清楚的向人指出，他們如何維持活在神的光中，回到神的命定裏。

我們看二十六章第一節到第二節，很容易就看見，這就是十條誡命所涵蓋的濃縮，把十條誡命濃縮在這兩節經文裏。目的在甚麼地方？乃是向神的百姓很清楚的說明神是誰，人該如何的活在神的面前。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要留意，「你們不可作甚麼虛無的神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向它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弟兄姊妹很清楚，這不就是頭四條誡命的濃縮嗎？這不是非常清楚向人說出神該有的地位嗎？神在這個時候，向祂的百姓

確定神的地位，讓神的百姓非常明確的去持定獨一的真神，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只有祂是配得敬拜，配得服事的。這明明就是頭四條誡命。

接下去，就說「你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2) 那就是進入安息，雖然只是提到安息日和敬重神的居所，安息日很清楚就是安息日，敬重神的居所就包括了人在地上的生活，你如何活在神的面前。如果你敬重神的聖所是在人的中間，你活著就不能離棄神的路。這不就是十條誡命中的後六條嗎？神自己說出，「我是耶和華。」(2) 很清楚，很乾脆，「我是耶和華。」為甚麼你們要這樣作？因為「我是耶和華。」耶和華是甚麼意思？我們一再提過，用我們中文聖經翻譯，耶和華就是自有永有。如果從意義上來說，就是從永遠到永遠，祂是開始，祂是終結；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祂是始，祂是終；祂是起初，也是末後。

弟兄姊妹，這很清楚把神是如何的一位神，放在神的百姓眼前。因此神說，你們都是要被帶進禧年去的人，這一點我們是很清楚的，因為只要你是一個以色列人，只要你是活在以色列地上，你就是朝著禧年前行的。不管你是在甚麼時候，你是一步一步靠近禧年的。既然是靠近禧年，那就是靠近完全享用神的供應，神的豐富，神的保護，神的同在。我們看禧年的時候已經指出過，這一個禧年就是指著千禧年。

在顯出禧年的時候，也給我們引到一件事，第一個禧年以後，按著人的歷史來說，再過五十年就是第二個禧年，過了第二個五十年，就等第三個禧年。按著人的歷史來說，好象禧年過了，那就回復原來的樣子。但弟兄姊妹，別忘記，禧年前面還有禧年，第二個禧年前面還有第三個禧年，但在禧年條例裏，就牽連到上一次我們所提到的，在城裏的房子不可以賣斷這一點，我們就看見那永遠的禧年。這不是過了第一個禧年，就等第二個，過了第二個就等第三個，乃是你一碰到禧年的時候，你就被帶到那永遠的禧年。這一個永遠的禧年，當然是包括千禧年，但卻是越過千禧年而進到永世裏，就是進到新天新地裏。進到了千禧年，更進到新耶路撒冷去。我們感謝讚美主！

現在神說，祂所要作的祂都預備好了，現在剩下的不是神再要作甚麼，現在剩下來的乃是人要怎樣的跟上去，這是非常嚴肅的一點。弟兄姊妹，你千萬不要以為神還要為我們預備甚麼，從舊約的啟示到新約的成全，都叫我們看見，神所要預備的都預備好了，神在已經為人預備好的以外，祂不會再有甚麼新的預備，因為在神所預備的一切，人如果能跟上去，神永遠的計畫就成就了。現在讀到利未記末了的時候，我們就不再看見神怎樣再為人預備，只看見神在告訴人該怎麼生活。你再也看不見神告訴人說，他們要來恢復在神面前蒙悅納，這些神都預備好了，所以剩下來的是人如何跟上去。

跟上神的道路

第一、第二節，這兩節肯定了神的地位以後，從第三節開始，神就向人指出，人所該選擇的路，或者

說，人所該跟上的事物。從三節開始到十三節為止，在這十一節的經文裏，乃是從正面說出人該如何揀選，人該如何跟上。從十四節開始，一直到四十六節，就是二十六章的末了，乃是從反面來說出，人在神面前所作的揀選。當然，從正面來說，這些都是承受應許的應許。如果從反面來看，也就是說出人在神面前一定受虧損的應許。都是應許，但一些應許是叫人蒙恩的，另一些應許是叫人受虧損的。

當然，我們都願意活在承受神祝福的應許這一點上，我們就來看這一部份。第三節開始，神說出了一個條件，那是唯一的條件，沒有再多的條件。這一個條件管理著人在神面前蒙福的一切，因為從第四節到十三節，全是神的祝福如何臨到祂的子民。這些祝福怎麼能臨到神的子民呢？有一個條件，是唯一的條件，神沒有在這條件以外加上甚麼。那是甚麼條件呢？「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3）換句話說，人如果確實的服在神的權柄底下，具體的來說，人若實在的活在神的話語的管理底下，神就要作第四節以下的事。

第四節是這樣開始的「我就給你們。」（4）我就給你們，給甚麼呢？就是底下說的許多事。神把這許許多多的給人，只是根據這個事實，就是人活在神話語的權柄底下。弟兄姊妹記得，類似這兩句話的話，在神跟以色列人所說過的話裏，並不是很生疏的，對他們來說，他們應該是很熟悉。弟兄姊妹記得，神頭一次向他們說這話是在甚麼地方呢？是在西乃山下。他們出埃及來到西乃山下的時候，神就向他們說話，那是在出埃及記十九章，「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行我的吩咐，我就叫你們在萬民中作我的子民，」然後又說，「你們要作祭司的國度，作聖潔的國民。」這些話對神的百姓來說不是陌生的，神很多次已經跟他們說了，頭一次就說在西乃山下。在別的地方說的，也許以色列人可以忘記，但頭一次在西乃山下神向他們說的，他們不可能忘記的。為甚麼呢？因為神說了這話以後，神就告訴以色列的百姓說，「我要降臨到西乃山，你們要好好預備潔淨自己三天，我要降臨到那裏，我要跟你們說話。」那三天過了，以色列人實在是看見，神在祂自己的榮耀裏降臨到西乃山。接下去一連串的，就是神把律法傳給他們，接著神就把為神建造會幕的整個安排託付給他們。所以以色列民不可以忘記神這樣說過的話，因為神說過這樣的話以後，他們就經歷一連串他們沒有辦法忘掉的事。

現在經過了一段時間，神又再說這話，離開頭一次說這話，大概有六，七個月的時間，不算是太長久，他們是忘不了的，不可能忘記的。現在神重新來說這一點，那是非常明顯的告訴他們，「從現在開始，律法你們已經有了，會幕你們也已經有了，律法告訴你們如何活在神面前，會幕是使你知道神陪伴著你們行走，並且你們與神中間也建立了交通」，因此，神的子民就該毫無保留的接受神的權柄，承認神的權柄，服在神的權柄底下。

神再說這一句話，「你們要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就給你……，」弟兄姊妹留意，中文聖經裏有一個事實，英文聖經同樣有這樣事實，那就是路。神肯定的給人指出，準確的路是這樣走的，走與不走是你自己去決定，如果你決定了是這樣走，神就說，「我就給你們。」如果你決定不要這樣走，神也說得很清楚，那是在十四節以後，你們就得不到這些，你們會失去這一些，不僅是失去這一些，還要接受許許多多你們不該去接受的。這點我們留在以後再交通，我們今天晚上要從正面來看。

跟隨主的人所接受的賞賜

神的百姓若是真實的按著神話語的權柄來跟隨，神說，「我就給你們。」(3) 給你們甚麼呢？以下說了好些事，但是歸納起來就有一個事實，第一，神作他們的供應，第二，神是他們的豐富，第三，神是他們的保護，第四，神是他們的得勝。弟兄姊妹們，光是這四點，已經是非常非常足夠了。因為神說這四樣，好象是有以下的事發生在他們中間，但是你讀進去的時候，你讀到的是神自己借著這些現象，顯出神是在他們中間，是神讓他們去享用神的自己。我們稍微來看看這幾點。神說，「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3) 這是及時的降雨，弟兄姊妹們，我們對這個及時的降雨，不會領會得很透徹，因為在我們的生活裏，及時下雨當然是好，如果不及時下雨，也沒有甚麼大不了。因為我們有很多水庫，這個水庫都可以把水儲起來。

說我們在加州吧，我們過去曾經歷過接連七年的旱年，我們還沒有缺過水。雖然用水是有點限制，那時地方政府也告訴我們，要一再的利用再制水，把那些洗過衣服的水不要放掉，要留著來澆花。你洗車子的時候，不要用自來水，你用那些再制水來洗。甚至告訴你說，你們洗車子的時候，把車子開到草地上，洗過車子的水也就澆了草地，地方政府都跟我們說得很詳細。你雖然是在用水時有很多的限制，但是我們還沒有缺過水，我們還活得到今天，沒有因著天旱而引來災害。

但是在以色列地就不是這樣，在以色列地若不及時下雨，他們就完了。尤其是那時的人根本就沒有水庫的概念，就是有水庫這個觀念，你放到以色列地，也沒有多少水給你儲起來。以色列的農作能有豐收，完全是根據及時的雨。我們讀聖經的時候，特別是在舊約的先知書上讀到類似這樣的話，「及時叫春雨秋雨降在你們的地上，」我們就說，那有甚麼了不起？很了不起，對以色列人來說，如果春雨不下，他們上半年就不必耕種了，如果秋雨不降，他們下半年的農作也不必存甚麼盼望了。如果春雨秋雨及時降下，以色列人就很開心，我們幾乎可以說，他們就坐在那裏等豐收。這是神給以色列人的一個應許。

神賜下豐收

神在這裏頭一件事就告訴他們，「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要吃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3—5) 弟兄姊妹，你看神在這裏用這樣的話來描寫他們的豐收，你們打糧食一直打到摘葡萄的時候，你們摘葡萄，一直摘到撒種再種地的時候。弟兄姊妹，你能想像得到豐收的情景？底下還有幾句話，說得更清楚的，「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10) 甚麼意思？弟兄姊妹們，這就是說，你們去年收割的，今年還沒有吃完，還剩下很多，新的收割又來了，你就覺得這些陳糧不好吃了，我不要吃了，把它放到一旁去，我要吃新糧。

弟兄姊妹看到，神給他們看見，他們要在那地豐收到這樣的一個光景。神不是說，你們要在那裏拼命，汗流滿面，然後你們就可以有糧食。弟兄姊妹，這個是墮落的人所接受的咒詛，我們都記得，神向誰說過「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但是在利未記這裏，你看見神非常豐富的給他們供應，神沒有說，你們要像你們的祖宗一樣，「汗流滿面，才得糊口。」我們要看見神這樣說的話，不是糊口的問題，這裏所說的是豐足的問題，不是汗流滿面的問題，是他們守神的話的問題。在亞當被趕出伊甸園的時候，他們要得著吃的，他們必須履行一個條件，就是「汗流滿面」。但現在神給祂的子民一個豐富的應許，這豐富的應許不是要他們去汗流滿面，但不是叫他們作懶惰的人，而是叫他們作所應該作的。不是汗流滿面，而是謹守遵行神的話。我們感謝主！這個的確是寶貝。

神作保護

還有第二件事，神是他們的保護，我上星期六到沙加緬度，我去看一個弟兄，那是我們張弟兄的哥哥。我們到了他家的時候，我們就懷疑是不是找錯了房子，好象不大像樣，好象變了樣子。我們在那裏猶豫的時候，我們就認出一些東西，是這裏，沒有錯，但是為甚麼引起我們疑惑？原來他這個房子所有的門戶和窗戶裝了鐵花，我們覺得好象不是從前那樣。我們進去了，我們弟兄的妻子就給我們說了很多的話，說到沙加緬度現在的治安壞到一個甚麼程度，那些人來搶東西的時候，是把你屋子裏所有的都搬走。有人在前面按門鈴，你去前面開門，另外一些人在後門用大石頭把玻璃門打破，他們就進來。他們進來作的頭一件事，就叫你快點燒開水，你也不知道燒開水作甚麼用。那姐妹跟我們說到，隔壁兩條街上有一家人就是這樣的被搶，賊人走掉，他們就馬上報警。員警來了，記錄了一些事，也看見一壺水燒開在那裏，那員警就說，「你們真是幸運，他們沒有拿開水燙你，他們這些人就是把開水燙得你不敢反抗，要是他們搜出來的東西不能滿足他們的時候，他們就拿開水來燙你，逼著你要再拿出來。」還有一家人，被這樣搶過一次，過了不到兩個禮拜又再來，頭一次是來兩個人，第二次就來四個人，他們就把他家裏的東西全部搬光。所以我們的弟兄姊妹就說，「不成不成，」趕快就把鐵花裝起來。

弟兄姊妹，你說，只有沙加緬度是這樣嗎？嚴格說起來，我們在地上到甚麼地方去，可以真實給你安全感嗎？無論你到甚麼地方，你都不會有安全感。你說，「我裝上安全系統，我就安全了。」你曉得，人家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他們那些人就會來把你的電源先弄斷，甚麼反應也沒有。

弟兄姊妹，你看我們活在地上隨時會碰到這種光景。但是你記住，神給祂的子民有一個應許，你們雖然很富足，你們豐足的到一個地步，陳糧沒有吃完，新糧就來了。收割還沒有收割完，葡萄也成熟了。葡萄還沒有收穫完，新的種植由開始了。雖然你們是這樣的豐富，但是你們卻是非常的安全，因為神說，「我要賜平安給你，在你們所住的地方，沒有人侵害你們，連惡獸我都不讓它們在你們周圍出現，人不成為你們的傷害，獸也不成為你們的傷害。」(參6)

雖然這裏沒有說蛇，我說實在話，很多獸我都不怕，就是對蛇有點恐懼。但是我想，神說這話的時候，蛇也一定包括在裏面。甚麼都不能給你們有傷害，你們非常非常的平安，也不會有戰爭的事情發生，你們完全是活在平安的光景裏，因為那平安不是別的，乃是神的自己。神在那裏，誰都不能越過神來侵犯你們。我們感謝主，這樣的應許到了新約的時候，還是那麼真實。若不是神的允許沒有任何的傷害可以臨到神的子民。

神就是得勝的保證

提到這樣一件事，我們就要感謝神，因為我們又看到另一件事，就是神是他們的得勝，他們這樣享用平安，因為神是他們的得勝。弟兄姊妹注意，「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7-8) 五個人能追趕一百人，這五個人一定是很厲害，一定是人看見就發抖，所以大喝一聲人就逃跑。

我們中國有一本小說叫做三國演義，裏面就說到有一個人叫張飛，他在一個地方叫長板坡，那時很多敵人的軍隊來追趕。那個故事我不講，追到這個長板坡橋上的時候，這一個張飛就騎在馬上站定在那裏，那些軍隊一看見是張飛，他們都不敢再往前。他們不敢向前，但他們也不退後，張飛在那裏大喝一聲，「燕人張翼德在此，誰敢來和我決一死戰。」他這樣一喝，故事就說得離奇了，橋就給他喝斷了，還不僅是橋被他喝斷了，連那個溪水的水流也給喝退了，倒流了。那些軍兵一看見，不得了，趕快跑，就散掉了。

神說五個人追趕一百人，這五個人一定是像張飛一樣的，他大喝一聲，所有的敵人都倒啦。弟兄姊妹們，這是小事，五個人追趕一百人有甚麼了不起？你再看底下那一句，「你們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8)。弟兄姊妹們，你留意看，五個人追趕一百人，五十個人才追趕一千人，要追趕一萬人，必須要有五百個人。但這裏不是說五百個人，這裏說是一百個人，一百個人就追趕一萬人，五倍的加了上去。弟兄姊妹，你說這一百人一定都是張飛那樣的。不是，不是在乎這些人是甚麼人，乃是在乎神在他們中間，他們也能同心的跟隨主的道路。

弟兄姊妹，你千萬要記住，這許多的應許完全是根據第三節，「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誠命。」底下的事就發生了，所以弟兄姊妹，你看到五個人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追趕一萬人，那個秘訣完全是因為他們站在神那一邊，神也站在他們中間。他們與神同心，他們自己也彼此同心，神在他們那裏得了一個厲害的出口，神的得勝就在那裏顯明出來。弟兄姊妹們，我們實在要向主低頭敬拜，我們從來沒有想到，謹守遵行神自己的話會有那麼大的影響。

平常我們只是覺得，遵行神的話與不遵行神的話，好象沒有太大的區別。你們遵守神的話，又不見得了不起到甚麼地步，我們沒有遵行神的話，也不見得神現在就追討我。弟兄姊妹們，我們真看到神的

經歷裏去，就會發現是非常嚴重的事。雖然神今天沒有顯出遵行神話語的結果是甚麼，有些時候會顯出，不一定都顯出。但是總有一天神會顯出。等到那一天，我們眾人都到基督台前去的時候，弟兄姊妹，你就看見了，遵行神話語所帶出的結局是怎麼一回事，不遵行神的話語所帶出的結局又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在這裏非常明顯的叫我們留意到這一點。

神要住在人中間

還有更重要的一點，這一點是甚麼呢？「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9) 弟兄姊妹們，這話好象很久沒有聽過了，甚麼時候聽過呢？在神造人的時候。神造人的時候曾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作甚麼呢？為神來執掌權柄，把神的榮耀彰顯在全地。在亞當失落了以後，這話沒有了。「生養眾多」就成了人的重擔，生出來了，你怎麼養呢？你養得來了，你怎麼教呢？一大堆的問題在這裏，所以在亞當墮落了以後，生養眾多就不再是一個祝福。挪亞出方舟後，雖有這話，但都沒有帶著祝福。如今神又提起了，「你們要生養眾多。」從字面上來看，神把他們帶回神起初的目的去，神把他們帶回起初的計畫，也就是神永遠的計畫。

不僅是如此，你說，現在生養眾多是一個重擔。弟兄姊妹，剛才我們說，陳糧還沒有吃完，新糧又來了，你不必擔心生養眾多，拿甚麼來給他們吃。回到神的旨意裏，好是好，但是我去那裏找那麼許多給孩子們吃？神說不是你去負責的，神自己會作成這一個。這不就是在馬太福音中主說的，「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一切都要加給你們了。」這正是主說的話。但是我看重的，弟兄姊妹看重的，還不是說我們生養眾多，神負責給我們各樣需用，我們要看重的，乃是我們實在聽從神自己的話所引出的結果。那結果是我們給恢復到神永遠的旨意裏，回到神永遠的旨意裏。

你接下去再看，「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神。」(11) 弟兄姊妹們，留意這一句話最先出現在甚麼地方？在出埃及記二十五章。最末了出現在甚麼地方？啟示錄二十一章。弟兄姊妹們，你看到了麼？你真看到神永遠的旨意，或說神永遠的計畫是怎麼的一回事，神要在人中間支搭帳篷，神要住在人的中間，神要與人同住，神要與人合一。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神說，「我不厭棄你們，雖然你們是亞當的後裔，雖然你們有墮落的歷史，但是我不厭棄你們，我要與你們同住，因為我是你們的神，我要作你們的神。」弟兄姊妹們，這是何等榮耀的一件事！神要作我們的神，神要住在我們中間，神現在已經住在我們裏面，祂也實在是住在我們中間。

這些都是在我們的信心裏和經歷裏領會過來的。但是等到有一天，神要叫人在眼見裏也看到這樣的事。弟兄姊妹，你讀到啟示錄二十一章的時候，你看見神這個心意的成全。這是神的旨意恢復在人的身上，只是這恢復的路是怎麼走呢？我們仍然要回到第三節，「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就給你們……。」給甚麼呢？剛才我們所細細看的這幾個部份，神都要給我們。弟兄姊妹們，這是何等寶

貝的事！

末了，神說了一句話，這句話給我們一個好大的光照。祂說了「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然後就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13) 甚麼叫「挺身而走」？那就是作全地的主人，不再作人的奴隸，不再作地的奴隸，因為神在這裏說，是「我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

弟兄姊妹們，出埃及的目的乃是要叫神的子民作全地的主人，出埃及的目的乃是叫人去承受神的自己，那道路只有一條，就是遵行神的話。同樣是這個原則，弟兄姊妹可以看到，出埃及不就是指著我們今天蒙救贖的恩典嗎？我們蒙了救贖，我們能滿足於僅僅得救嗎？許多人滿足於僅僅得救，弟兄姊妹，你看到神的話在這裏發表的時候，在舊約以色列百姓的身上，神還沒有叫他們停留在僅僅離開埃及，何況現今我們在神兒子的救恩裏面，祂是要借著祂的兒子把祂所有的有形有體的豐富，都賞賜給我們，我們能滿足於僅僅得救嗎？我們感謝主，我們不滿足於僅僅得救，因為我們看見神拯救的目的，乃是把我們帶回祂自己的一切裏。

我們感謝主！祂給我們指出了一件事，要得著神的這一切，只有一條路，那是唯一的路，就是追隨神的話語。我們把整個利未記來重複溫習一遍，我們就看到，從第一章到二十五章，完全是神給人的預備，預備人如何給恢復到神的豐富裏，所有神要預備的，祂已經預備好了，神就向人指出那一條路，如何走進祂所預備的豐富裏。非常簡單，只是謹守遵行神的話語。求主幫助我們，叫我們一切的追求，就是回到神的話裏去。很多人追求經歷，我們說，我們需要有經歷，但是我們不追求經歷，我們追求活在神的話裏。甚麼時候我們活在神的話裏，經歷就自然在那裏。所以我們追求的方向，目的，不是經歷，而是活在神的話裏，叫神的話成了我們生活的一切。這是主向我們解開祂的心意，求主恩待我們，叫我們不僅是明白，也產生愛慕。——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44 離棄神心意的結果（二十六 14—46）

上次我們看了利未記二十六章上半，我們說從第一章到二十五章，神要作的已經作好了，神為人預備的，也預備得非常完全。二十六章開始神就給祂的子民一個非常嚴肅的勸勉，鼓勵和警戒。我們上次就看了勉勵的那一部份，神勉勵祂的子民要好好地跟隨神的心意，這樣，神那出人意外的各樣的祝福就要顯在他們的中間，各樣的恩待都不缺。

今天晚上我們要從十四節開始，十四節開始就剛好翻過來，從另一方面來提醒神的子民。在十三節裏，神明明指出神為甚麼這樣恩待他們，因為是神把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的，這也是給我們在救恩裏的人看到的相同的原則，謹守神在救恩裏把我們從罪和死裏面分別出來。救恩不是只給我們一個分別，並

且要把我們領進神本性所有的一切豐富，所以救恩的目的不是僅僅脫離罪和死，救恩的目的乃是叫我們承受神榮耀的豐富，也是彰顯這位榮耀豐富的主。

現在到了十四節，神的話語一轉，就轉了個方向。上面是告訴他們，若是準確地活在神的面前，他們的結果是如何。從十四節開始，話語就好象一下子變得很嚴肅。我們說得嚴重一點，謹守神的警告，說得輕一點，是神對祂子民的一些提醒。提醒甚麼呢？提醒他們不要離開神自己的話。我們看上面的那一段話，神子民蒙福唯一的條件是遵行神的話，十四節開始就指出，神的子民如果落在神的管教和擊打裏，原因也只有一個，就是離開了神的話。我們常常說我們很重視神的話，因為神是用著祂自己的話來引領我們走路的，也只有神自己的話纔能印證我們在神面前的揀選是否準確。

認識神的性情

我們如果把二十六章念下來，我們好象看見神從一端一下子又轉到另外的一端。為甚麼神是這樣作的呢？是不是像人的話所說的，「翻臉不認人」？明明說得好好的，一下子就變臉了。如果我們不夠認識神，我們就會說神是變化無常。人往往不留意為甚麼神會給我們這樣的感覺，沒有留意我們是怎樣活在神面前。只是說神很厲害。我們看到十四節以下的一段，我們不能不先注意神的性情，或者說我們要注意神那完全的自己。我們都知道神是完全的神，我們說到神的完全，就是說在祂沒有一點點殘缺。祂是完全滿了憐憫，同情，但神也同時是非常的聖潔和公義。神是豐豐富富的神，但有些時候我們也覺得我們向神的等候，神就好象很吝嗇的樣子，根本就沒有答應我們。有的時候我們覺得神很大方闊綽，有的時候我們又覺得神很吝嗇。在我們的感覺裏，常常掌握我們不到神那完全的性情。

在二十六章裏，很明顯就有兩個很極端的對比。一面是滿了恩典，另一面是滿了追討。我們如果不認識神的自己是完全的神，我們就會論斷說，「為甚麼神會這樣？」若我們領會神是完全的神，果真是滿了慈愛，滿了恩待，但祂也是滿有公義，滿有聖潔。所以我必須從神的話語裏，不只是看見神說話的內容，也從神所說的話裏去認識神的自己。我們讀何西阿書的時候，先知就指著以色列人說了以下話，先知說，「以色列是沒有翻過的餅」。甚麼叫做「沒有翻過的餅」呢？我們作餅的時候，放進煎盤裏燒，燒了一段時間就把餅拿出來，看看是甚麼一個樣子，沒有翻過的餅是怎麼樣的呢？一面是燒焦的，另一面可能還未燒熟。我們不要用我們今天的烤箱來看這烤餅的事，我們要從當年那些人烤餅是怎麼烤，我們就懂得沒有翻過來的餅，一面就是焦的，一面還是生的。

神借著先知指著以色列人就是這樣說，這些人是沒有翻過來的餅。一個時候很熱心向著耶和華，轉過臉來就不認識耶和華，敬拜偶像。好象就是要跑極端，人一直是走極端的，因為我們人都不是完全的，我們是有缺欠的人，所以不只是以色列人會成為沒有翻過的餅，連我們也常常會成為沒有翻過的餅。神不是這樣，祂是完全的神，祂不會偏離任何一方面的，一擺出來就是很全面的。我們就很難會這樣，我們常常在弟兄姊妹們當中看到的事。一些弟兄非常有愛心，但愛到一個地步，連神的公義都可以不

管，只是愛就成了。翻過來也有一些弟兄姊妹只看見神的公義，一點點跟公義合不來的事，他就儘是不放過。不放過不公義的事是對的，但是在處理這事的時候，常常少了一點憐憫的心腸。我們人是會這樣，顧得公義就丟掉了愛，管得了愛，就忘掉了公義。所以許多時候，弟兄姊妹中的難處就是在這樣的光景裏產生出來。

感謝神，祂給我們看見，祂擺出來就是完全的神，所以我們看見，神在這裏的勸勉和提醒，是放進同一章的聖經裏。當然聖經的分章分節是人後來所作的，我們儘管可以忽略這一點，但我們不能不承認神好象是把相反的性情擺在一處。所以第三節就說，「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就怎樣，怎樣……使你們享用各種各樣的祝福。現在到了十四節就馬上轉了口風了，「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誡命，厭棄我的律例，厭棄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背棄我的約」（14—15）我待你們就要這樣，這樣……。我們看見整個口風完全轉了。但細細留意這樣的話，我們就看到神心裏面的感覺。第三節那裏短短兩句話，「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就怎樣，怎樣賜福給你們。但是到了十四節就看到，從不同的方向來說同一件事。為甚麼神要這樣說呢？為甚麼不像第三節那裏那樣說「你們若不遵守我的誡命，不謹守我的律例，」我就怎樣怎樣了？十四節裏就不是這樣說，說了很多你以為是重複的話，但是卻一點都不重複的。

神是從各方面來叫人注意。我們看，第一，「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誡命，厭棄我的律例，厭棄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背棄我的約。」說了多少事情在這裏？但這些事歸納起來，仍然可用第三節那兩句話加個「不」字上去就行了。但是神沒有這樣說，神說得非常仔細，一點一點地給人指出來。從律法裏指出來，從誡命裏指出來，從神自己本身點出來，從神的典章點出來，從神跟子民立約的歷史點出來。這樣就看見神很完整地在提醒人，不讓人好象有一點的理解和走迷了路。看神的話說得那麼細，這樣細的話，說出神雖然在責備人，祂仍然是我們的保護，祂要借著一些責備的話叫我們得保護。人用背來向著神的時候，神就說明祂這樣來待他們。神說祝福的話一共說了十一節，但是說到這些提醒人的話，就從十四節一直說到末了四十六節。為甚麼神說了這許多的話？神的話說得越清楚，人受保護的程度就越明確。同時也說出神在管教祂的子民的時候，神還是在人的身上有一個等候，有一個盼望。

逐步的管教

我們細細地看下去，頭一件事，神對那些悖逆的百姓的管教是一步一步地加重。起初神是輕輕地給他們一點管教，他們不回頭，神就加重一點。在神加重了一點以後，他們仍是不回頭，神又再加重一點。我們看這一大堆話的時候，就發覺這一個事實，有點像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對付埃及的人一樣。我們看見神對埃及的對付，也是一步一步加重的。如果神對那些與祂作對的人，還是存這樣的心思，那麼對自己的百姓，更是如此的顯明祂的憐憫。

我們來看看是怎麼一步一步的加重。「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乾癟，精神消耗的癆病，與病轄制你們。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制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16—17) 從這裏我們看到不單只是責備，同時是有了管教，叫他們失去了安全的保證，叫他們失去勞苦所得來的結果，叫他們落在一种驚恐的光景當中。我們想，這些已經很不好受了。我們承認這些的確是不好受，但是神不這樣作，人就不知道自己走錯了。神若不在我們前面堵住我們的出路，我們不知道我們已經走歪了。我們看到從起初神就在那裏堵住我們要走的路，我們就走不上來，若我們靈裏面是蘇醒的，我們就會想，為甚麼沒有辦法走上去呢？失去了神的祝福，失去了神的同在，就知道自己錯了。我們就不能再繼續走下去，我們要回轉。我們看到神一切的管教，責備都是帶著這一樣的成份。

再往下去看，「你們…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18) 接下來就講到神怎樣處理他們。「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19) 我們看到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的確是帶著神的權柄，能力和恩待的。在利未記傳給以色列人的時候，他們還沒有進迦南，但是神已經對他們說這些話。從二十五章我們就可以看到，從開始就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的地時候，」(二十五 1) 就要怎樣，怎樣了。我們看見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他們的確是很威風的，因為神一直走在他們的前頭，他們一直跟著在神的後面。他們所走的路都是神為他們打開的，神讓他們毫無保留地享用神為他們所作的，所以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確是有可驕傲的本錢。

當然是不應該驕傲，但他們是顯出了驕傲，因為他們有點本錢。他們的本錢就是神的同在和神的應許，結果神就把這些收回。他們可以照樣顯出驕傲，但卻沒有驕傲的本錢了。不單是如此，覆蓋他們的天如鐵一樣，載他們的地好象銅一樣。哎！這不是很好嗎？我們改行作礦工吧！我們向天一拿就拿到鐵，向下一挖就拿到銅了，那是多好的事。但不是這樣，神說天如鐵，地如銅，乃是說出他們生存的條件全都沒有了。為甚麼呢？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享用的屬地豐富，乃是根據神的祝福。那祝福就是叫秋雨春雨按時降在他們的地上。所以天如鐵，就是沒有雨下了，天就不再下雨了。禱告求神下點雨，但卻發覺天好象沒有這麼柔軟，禱告的話到了那裏就過不去，這個天好象把我們跟神的寶座分隔開。

不知道你們是否也有過這樣禱告的經歷？禱告卻禱告不出來，好象受了很大的壓制，使禱告出不來。有的時候從掙扎中把話語從口裏迫了出來，但這些話好象是出來，但卻是無影無蹤，用人的話來說，就是消失在空氣中了。這還不是最糟糕的，還有比這更糟糕的，經歷過的弟兄姊妹就懂了。禱告出來，禱告好象是往上升了，但是上升的到一個地步，它反彈回來，這個是最糟糕的，禱告好象是給彈了回來一樣。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天成了鐵，跟神的交通已經沒有路了。人可以拼命在這裏掙扎，但是無論怎樣掙扎，都是不能越過這個障礙，因為交通的路已經斷了。

「地好象銅」，我們懂得迦南地的豐富就顯明在他們地裏的出產，地裏的出產是叫他們不住地享用豐

富，但現在地成了銅的樣子，怎樣可種地呢？要把地犁開，犁不動，用耙把它耙松更不可能，這樣，地怎可長出作物來呢？上文說到，下種的，別人給你收割，別人去收割，還能種下去，但現在連種下去都不成。一作比較，我們就看到神的手在那裏加重。神也明明說過，神的懲罰要七倍地臨到他們。

我們再一段一段地往下去看，我們就看到一段比一段更重了。重到一個地步，他們要吃他們兒女們的肉。這成了怎麼樣的世界！就算是這樣，他們吃了兒女們的肉，他們還是不能活下去。神懲罰七倍，加七倍。弟兄姊妹，我不知道我這樣領會有沒有錯，我不是說一定是，但很可能，開頭是正常的追討，正常的追討沒有反應就是七倍的追討，若果七倍的追討沒有反應，就再加七倍，若用算術級數來算，那就是十四倍，跟起初來算是十四倍。若用幾何級數來算，那就是四十九倍。當然不敢說我這領會是準確，但是有可能。連續幾個七倍，我不知道用那一個來計算，若用起初那正常的追討來作計算，那還好一點。若用受罰的光景來作計算，那就很厲害。我們看到神的話裏有這樣一句話，「神是輕慢不得的，」我們求神實在給我們從神提醒以色列人的話裏，也看到我們該領會的。

管教與鞭打是為了叫人回轉

我們的難處就來了，神那麼嚴重的處理，我們怎樣可以受得了。神為甚麼這樣嚴厲？不可輕一點嗎？這是我們的感覺。我們能體會得到的。我們若不落在神審判裏，就不會覺得重，人若是落在神對付裏，他會感覺很重很重。我們不能忘記，就是在我們的感覺裏面覺得很重，很重，我們還必須注意為甚麼神會叫我們感覺得這麼重？我們從神的話裏便可以體會出來。「你們若不聽從我」，「你們若還不聽從我」，「你們若仍不改正歸我……」，「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14，18，23，27）我們看見神說的話也是一步一步地說得更清楚，「你不聽從我，就有這樣的事，」「你還是不聽從，我就作這樣的事，」「我作了這許許多多的事以後，你仍然不聽從。」我們摸到神的心思嗎？接觸到神裏面的感覺嗎？我們以為神一步一步加重祂的警告，神會很開心，很喜樂嗎？如果我們以為這樣，神就會很痛快，因為神能把祂的怒氣發洩，那我們就錯了。

作父母的人都知道，他們責備兒女的時候，在管教兒女的時候，那作父母的心裏不是很喜樂的。你說他們當然不喜樂了，他們發怒到了頂點。不是發怒到了頂點，乃是傷心到了頂點。我們要摸到神心裏這樣的感覺。我們纔能看到「你不聽從」，「你若還不聽從」，「仍然不聽從」的意義，我們碰到神裏面的傷痛，也是一層一層地升高。這是一方面。

另外我們還要看見神對付人的目的是甚麼。祂要叫人從悖逆中回轉到祂面前。我們會問若一直管教下去，人都不回轉，神還在那裏這樣作嗎？原諒我這樣說，神不能不作，因為神永遠紀念給人所立的約，祂沒有辦法忘記祂與人立約的事。對以色列人來說，祂沒有辦法丟開跟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祂不可能丟開跟以撒說過的話，也不能放棄祂跟雅各說過的許許多多。神的信實讓神沒有辦法放棄祂所揀選的。所以祂雖然沒有看見祂的子民回轉，祂仍然在那裏繼續作祂要作的工。

我們翻到這一章末了，我們就會看到。「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紀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要作他們的神。我是耶和華。」(43—45) 我們看到神對人的紀念，在這裏完全沒有保留地解開了。祂那樣的管教，和嚴厲的對付，目的是要把人帶回神揀選他們的目的。神起初揀選他們的目的甚麼呢？如果我們看以色列人，我們就不能忘記「你們要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子民。」若是說到在人身上的目的，我們絕對不能忽略神起初造人的宣告。神雖然作這些管教的事，在人的感覺上好象叫人受不了，但是神卻是為了那一個榮耀的目的，要把人一個一個地挽回過來。

我們感謝神，神說儘管你們照樣用背向祂，祂也不厭棄他們，祂是這樣的一位神。我們必須再看一件事，神作這許許多多，仍是為著叫人認識自己的愚昧。所以在四十節那裏，我們看見一件事，「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我就要紀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紀念這地。」(40—42)。我們看到這一位信實的神，就是祂在管教人的時候，祂仍然紀念祂起初的定意。我們感謝祂，因為祂是信實的神。我們還是要感謝祂，因在追討最重的時候，在我們感覺裏，好象從今以後，神不再理會我這個人的時候，祂仍然沒有關閉讓我們認罪回轉的路，祂仍然打開叫人認罪悔改得恢復的那一條路。我們感謝主！

我們看到這個地方，我們領會到神對人的提醒，可以說是甚麼話都說盡了。如果一個人向著神的心是柔軟的，他也會從神的嚴厲裏遇見神的憐憫，這是關乎人的這一方面。但是因著人的愚昧無知就演出了一件很不簡單的事。從三十四節開始一直到四十三節，我們看到神說的另外一件事。上面說到許許多多是直接說到人的身上，但在這一段話裏是說到人所住的地的上面。在這段話裏，如果我們能領會神說的話，我們也只能向神更深的俯伏和敬拜。

地享用安息

我們留意這樣的事，「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你們的地荒涼，要享受眾安息，正在那時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34) 我們看見一件甚麼事？看外面，這個地荒涼，長了野草了，成了野獸狐狸的住處了，那樣好的地落到這樣的光景，實在是太可惜和可憐，這是從外面看。但是我們看到神心裏的意念，我們就看到一件事，神不是說那地荒涼，神乃是說這地享用安息。我們不大領會地享受安息是甚麼一回事，但如果我細細體會地在神的心思裏的地位，也許我們會稍微領會一點。神創造天地的時候，神六天工作，第七天安息。那一個安息是誰的安息？是神的安息。神怎麼能安息？因為神所作的，

完全作好了。本來是一塌糊塗的地，現在已經被生命充滿了。地不再是空虛混沌，地不住地享用生命的清新氣息。神心裏面安息，地也安息，地也不再在仇敵的手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人墮落以後，連累了地也得不到安息。

我們舉例來說，現在許多地方都鬧水災，其中有相當多的原因是人為的。為甚麼說是人為的呢？因人為了增加財富，亂開墾土地，也亂伐那土地上的樹木，所以很多河流的兩岸水土保持作得不好，雨下多了一點，水流一沖下，難處就發生了，使地也得不到安息。但是神實在是要地得到安息，神不單要地得安息，神是要萬有都進入安息。所以人得安息是神所注意的，地得安息同樣是神所注意的，萬有進入安息仍然是神所注意的，神要借著祂名下的人把地帶進安息。我們讀二十五章的時候，讀到禧年，就是說這個問題，安息年，禧年都是說到這個問題。但是人的墮落也叫地得不到安息。

神不能讓人長久把地負累，祂的子民背叛的時候，神只好暫時放棄人，來維持地要得安息的這一個心意。我們注意神怎麼說「地多時為荒場，地要多時歇息。地這樣歇息，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35) 神定規一個安息年是讓地得安息，但是人既然不肯進入安息，神卻不讓人的不要安息，也叫地不得安息，所以神就把祂的民交給外邦人擄去。地在人的眼前好象荒涼，但卻是在那裏表明神使地得安息。我們感謝神，神對地尚且有那樣的感情，對祂的子民的感情怎麼會比地更小呢？

我們往下看的時候，我們就看見神管教人，實在是不得已的。神要把人帶回祂榮耀的旨意裏，所以一直說到末了，神就說，「我是耶和華神」，然後有一個說明，「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借著摩西立的。」(46) 神是用立約的形式來宣告這些事，人可以不守約，但神卻是不能不守約，因為祂是耶和華。就因為是耶和華，所以祂給祂子民的帶領是這樣的完全，一面叫人看見，在應許裏的豐富，一面也叫人看見離開神的結果。在離棄神的人身上，神仍然沒有顯出一點放棄他們的意念，祂用盡各樣方法把他們挽回過來，這就是我們的神，祂的名字叫作耶和華。——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45 承認神是配 (二十七章)

今天晚上要結束利未記，二十七章是利未記最末了的一章，如果我們讀過了二十七章，我們就會發覺整章就是講一件事，怎麼去完成在神面前所許的願，然後末了就加上一個十分一歸於神的條例。這條例和那許願的完成是在同一個原則裏，因此我們在沒有看到二十七章的內容以前，我先要弟兄姊妹們掌握一個二十七章的中心內容。

從第一章到二十六章，從一面來看，乃是神要求人活在祂面前的條例，或者說是神對人的要求。但從另一面來看，第一章到二十六章全是神在預備豐盛的恩典讓人去接受。怎麼去接受呢？就照著神所發

表出來的要求去答應神，這樣神所應許的一切恩惠，也就成了他們的所有。所以我們越過條例的本身，來看條例所帶出的事實，我們都能感覺得到，神是借著律法來彰顯祂恩典的榮耀。如果真能領會到律法裏面的奇妙，或是律法裏面的經歷，我們一定能領會這一個意思。所以在那些條例都啟示完畢，最末了的時候，神就借著摩西向以色列人說到怎麼處理還願的事。

承認了神至高的地位

還願這件事是甚麼呢？弟兄姊妹們，我們千萬不要拿那些宗教迷信裏的還願，或者向神還願的那一個觀念來看這裏所說的事。一個最大的分別，乃是在一般宗教迷信的還願，都是向偶像講條件的。「神啊，你賜福給我，你幫助我去成就甚麼甚麼事，」或者說，「我沒有孩子，給我一個孩子。」他們向偶像說出了他們的心願，然後把那心願好象一個買賣，一個交易放在偶像的手裏，「神啊，你先把這事成就在我身上，如果你成就了，我就怎樣怎樣來還報你。」這是一般世俗裏的還願觀念。

但是在二十七章裏所說到的還願，就不是這些。那是甚麼呢？是不帶著條件的，是甘心的，不是跟神作買賣的。我們留意開始時怎麼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1-2)這裏說「特許的願」，甚麼「特許的願」呢？是不是剛才我所說的，那些像做買賣一樣的特別的願呢？不是。在這裏你看到，不是向神先要甚麼，然後就還給神甚麼。在這裏你所看見的乃是有人許願，他不是從神那裏接受甚麼，而是他要把一些交給神。

弟兄姊妹，你看到這個問題沒有？比方說，我今天來許一個願，我許一個特許的願，這是怎麼特許？待會我再告訴弟兄姊妹們，我必須找到祭司，在當時來說，或者找到摩西，我就告訴摩西說，我現在要向神許一個特許的願，該怎麼辦呢？摩西就說，「讓我打量你一下。」他看過了就說，「你是男人，你還不到六十歲，你值多少多少錢。好，你就把多少多少拿來交給神。」弟兄姊妹懂嗎？你看到嗎？那個特許的願就是這樣。是給神，不是從神那裏要。弟兄姊妹你看，整個二十七章都是說到給神，不是向神要。這裏先說到一個特許的願的原則，然後你就看到人該怎麼處理，牲畜怎麼處理，地怎麼處理，房屋怎麼處理。在許願這件事上，人與物都是根據這樣的一個原則來處理。

現在我們來看一看，甚麼叫做「特許的願」，也許我們一下子就會想到，大概是說到民數記第六章裏的拿細耳人，因為只有拿細耳人，可以是男人，女人，小孩，甚麼都可以在神面前許這樣的願。如果是這樣，你光是看人的部份，是沒有難處，但是你看到牲畜那部份，你就有難處了。你不能把牲畜拿來作拿細耳畜，你也不能拿地來作拿細耳地，你更不能拿那一棟房子來說，我要許一個拿細耳屋子的願。所以這裏不是指著拿細耳的特別條例，但卻是和拿細耳的原則很相同。因為拿細耳的條例只是包括人，這裏說到特許的願是包括人和人的所有。

因此，我們就要留意了，甚麼叫做特許的願？我們從拿細耳的原則上，就能瞭解到特許的願乃是人認

識了神的恩典，認識了神的榮耀，也認識了神在人身上所定規的旨意，他裏面就有了一個非常大的激動。或者說，他給神所顯明的叫他的心都融化。他受神吸引到一個地步，他感覺到神是這樣的向著我，我若是不完全的把自己向著神，我就過不去，因此我在神面前一定要有這樣的心願，我把我自己歸給神。或者說，我要把我的牲畜歸給神。或者說，我要把我的田地和房屋歸給神，完全的交給神。

弟兄姊妹，就說這麼樣的一件事，特許的願乃是人在恩典裏認識了神的權柄，認識了神的地位，認識了神是配，所以他就在神面前有這樣的擺上。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這是一個非常寶貝的顯明，當然這個顯明乃是根據一個事實。甚麼事實呢？就說神造人的目的。神起初造人的時候，就是讓人與神完全的聯結，讓人毫無保留的歸向神。

認定人被造的目的與價值

弟兄姊妹，我們回到人被造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情形和利未記裏面的次序是相同的，先是神把祂的心意，借著祂手所作的，恩惠，憐憫和各種各樣的安排給人去享用，然後人就借著接受生命而歸向神。這是創世記裏的歷史。我們看到神起初造人的時候，把人放在伊甸園裏，神所造的一切都成了人的享用。固然在被造的過程裏，神已經把榮耀交給他們，也把權柄託付給他們，神在他們身上所等待的，就是他們在生命上與神聯結，就是完全歸向神，聯到神那裏。在利未記的末了，我們看到的次序也就是這樣，從第一章到二十六章，都是說到神恩典裏面所作的一切安排，雖然那些安排是用律法的形式來表明，但是那目的卻是要讓人被帶回到神起初的定意裏。

所以到了二十七章，就是末了的這一章，我們就看到這件事。在這裏你看到，只要他是一個人，雖然在人的當中有一下區別，有男的，有女的，有年紀大的，年幼的，但是這些區別沒有叫人被分別出來，一部份可以歸給神，另外一部份沒有資格歸給神，完全沒有給我們看到這點。只要是一個人，他就有資格來歸給神，因為神也在等候人歸向祂。雖然在這裏好象有一定的分類，有的好象價值重一點，有一些好象價值沒有那麼高。但弟兄姊妹們，我們必須要留意，神不是在這裏將人分等級，神乃是要說明一個事實，人必須要活出屬靈的價值。他們在神面前的價值，不是因為他們是甚麼人，乃是在乎他們顯明屬靈的功用有多少。

在墮落了的人中，我們看到有男人，女人的區別，有壯丁跟老年人的區別，有小孩的分別。這些是在人中間的分別，但是神要借著這樣的分別，來說出一件很嚴肅的事。不管是小孩，老年人，壯丁，男的，女的，他們在神面前都有屬靈的價值，也都有屬靈的功用。當然這屬靈的價值在一些人身上，也許會顯明多一點，在另外一些人也許顯明的沒有那麼多，但神在這裏不是計較多少的問題，神所計較的是有沒有顯明屬靈的價值和功用。當然這是在律法底下的區分，到了新約的時候，弟兄姊妹就看見了，根本就不存在這樣的區別，因為在救恩裏面到神面前來的，是弟兄也好，是姐妹也好，是年輕人也好，是老弟兄也好，他們都是神的兒子。你年紀大一點，是神的兒子，你年紀輕一點，仍然是神的

兒子。是弟兄，固然是兒子，連姐妹都是兒子。所以到了新約的時候，我們實在看不到這樣的區分，但在律法的底下，這個區分還是存留，但是這個存留並不是在帶出價值高低的問題，乃是帶出神要在人身上看見他們有屬靈的功用，有屬靈的價值。我們感謝讚美主！

在這裏很清楚看到，如果用新約的光來看這一段話，如果你恩賜大一點，你屬靈的功用就要多一點，你擺上的就要多一點。如果你恩賜不太明顯，當然在功用上面就不如恩賜明顯的人，但是並不等於說沒有功用，只是功用小一點而已。或許你說，在這事上神就很不公平，神給他那樣大的恩賜，卻給我那麼小。弟兄姊妹們，不是這樣看，我們記得，「多托誰就向誰多取，多給誰就向誰多要。」你就可以看到，沒有不公平的事在這裏，神多給你，你在神面前就要多擺上給神。

在這裏你就看到了，你有一個心願說，「神啊，我要歸給你。」摩西就說，「好，拿五十舍客勒銀子來。」同時，有一個小孩，他也來說，「我也要歸給神。」摩西就說，「可以，拿五舍客勒來。」我們就說，怎麼他是五十舍客勒，我是五舍客勒？那我占了很多便宜，他很倒楣。反過來說，他是五舍客勒，太便宜了，我倒楣，我要給五十舍客勒。弟兄姊妹們，這個話不能在這裏講，這個話只能在不認識恩典的人當中可以這樣講，在這裏是沒有這樣講的機會的。為甚麼呢？因為一開始我們不是提過了嗎？這是在神面前還特許的願，這樣特許的願是怎麼開始的呢？是你看見自己已經在神豐富的恩典裏，所以才受吸引來向神許一個這樣的願，「我要歸給神，我要給神。」但是我有甚麼能給神？在舊約律法裏，好象是用物質來表達，但物質的表達是甚麼？不是表達那些物質的價值，乃是表達你這個動作後面的心意。神看你有那樣重的心意，神悅納，神就說，「五十舍客勒」。

如果在人的角度來看，五十舍客勒很多，但在認識恩典的人來說，五十舍客勒只不過是在神所賞賜給我的恩典裏面微不足道的一點點。所以弟兄姊妹你就看到了，為甚麼剛才我們提說還特許的願，乃是因著從恩典裏認識神的權柄而發生的，在恩典裏認識神是配而產生的。因此，不是在那裏計算物質的價值，乃是透過物質的價值來發表屬靈的價值。我特別感覺到，在這裏說從一個月到五歲的，男孩子，女孩子都要這樣作。（參 6）你說，一個月能作甚麼？當然，一個月的這些孩子是因著父母的心願來作，父母肯把他的兒女交出來，這一件事是不簡單的，雖然當時神說，「男的五舍客勒，女的是三舍客勒。」（參 6）但是屬靈的價值就不是五舍客勒或三舍客勒所能說明的。因為這一件事乃是說出一個作父母的，他沒有為自己留下孩子。

神看重的是向祂的心意

弟兄姊妹，我們稍微留意亞伯拉罕獻以撒這事，我們就能多領會一點。另外。關於六十歲以外的人，弟兄姊妹你記得，摩西寫過一篇詩，「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你就曉得，在摩西的那些年代，能活到七十歲已經是非常不簡單，在那個時候來說，六十歲真的已經是晚年了。現在你看到多少年老的弟兄和姐妹，他們說「哎呀！我老囉，老囉，沒有甚麼用處了，現在該是你們

年輕的來顯身手了。在年輕的時候，我們已經跑過了，現在該是我們歇下來的時候。」弟兄姊妹們，你看到這個條例的時候，你就看到一件事，「六十歲以上」(7) 以上到多少？沒有限制，你能活到一百歲還是這條例裏。你能像摩西活到一百二十歲，還是在這個條例裏。你說還有沒有用處呢？神說，「有」。問題就是你有沒有那個心願，你有那個心願，你就能顯出屬靈的價值。

前一個主日，吳弟兄在聖布諾交通的時候，不是提到一個年老的弟兄嗎？這個弟兄年老病重，他覺得，「我能為主拼上自己的年日已經過了，我現在沒有用了，主不把我接回去，我真是這裏浪費時日，也浪費恩典。我是無用的人。」感謝神，神給他看見，「你怎麼會沒有用？你信那差我來者，你就是作神的工。」(參約六 29) 這個老弟兄裏面就蘇醒了，裏面就亮起來，「對！雖然我不能再作甚麼，但是我還能信。我雖是躺在病床上，但我還能信。我這個人雖不能動，我還是信。我能信，神就承認我在作祂的工。我怎麼沒有用處呢？我還是在主的手裏有用，因為我還能信。」弟兄姊妹們，沒有一個人神面前是沒有屬靈的功用和價值，問題就在我們在神面前有沒有受吸引到一個地步，要向神許一個特許的願。

我們感謝神，在這裏你又看到一點，有人有這個心願，但他實在貧窮，他連小女孩那三個舍客勒的銀子都拿不出來，他能不能向神許一個特許的願，把自己歸給神呢？感謝神，神沒有把他分別出去，神說，「可以。」神就告訴摩西說，你把這個人帶到祭司那裏，按著他的力量來估定他的價值。(參 8) 也許祭司告訴他說，你抓一把麵粉來就可以了，就像獻贖愆祭一樣，抓一把麵粉就可以了。你說，一把麵粉算得甚麼？弟兄姊妹們，你別輕看這一小把麵粉，因為這一小把的麵粉，乃是代表了這個人整個的人。代表甚麼呢？代表他把自己歸給神。弟兄姊妹們，在這裏我們也就看到，不在乎物質的觀念裏，我們能擺出的是多是少，神所看重的，是人向著神的心意。人向著神的心意對了，你在物質的觀念裏能擺上多少，這是其次的問題。神不是看這個，神是看那一個人裏面給神的地位，神乃是看神的權柄在這一個人身上能通行到一個甚麼的程度。

我們又再來從另外一方面來注意這一點，我想在這一點從原則上看透了，對牲畜，房屋，田地，就一點難處都沒有了。這裏就特別提到，你向神許了一個特許的願，神就說你用物質的價值來表達你的心意，用人的話來說，就是還願。在還願這件事上，神是要求得非常嚴格，你許了願，你一定要還，並且是按著你所許的願來還。你不能許了願，你只還一半，剩下一半就算了吧。這個不成，神說，你許了甚麼願，你就還到甚麼樣子。比方說，一個男人，摩西告訴他說，五十舍客勒銀子，他要還這個願，他必須要交出五十舍客勒銀子。你說，少交一點可以不可以，神說，「不可以。」那人就說，「神強迫人。」

弟兄姊妹們，我們必須看這件事的起頭，這事的起頭是甚麼？是你向神許一個特別的願，這個願是怎麼來的呢？是神要你許的嗎？神沒有要你許，是你自己要許的，是你自己說，「我要獻給神，蒙神悅納。」神就說，「你要交估定的價。」後來你後悔了，你說，「多了一點，減一半吧！不然的話，減三分一都

好。再不然，減四分一也不錯。」神說，「不成，一定要照著所估定的。」若是我們照著新約的眼光來看，這個人不甘心情願作的，他就是作了，神也不悅納，何必捉他去作呢？

弟兄姊妹們，我們看這一個地方的時候，我們不能用新約的光來看，因為要是我們用新約的光來看，你就要看他許願的那一刻。他後來不甘心是後來的事，因為他作的時候是甘心的，後來為甚麼不甘心，我們不去追究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太複雜。但是他起初實在有這個心願，神就悅納了那個心願。神悅納了那個心願，他就必須按著神所悅納的來作好他該作的。為甚麼呢？因為沒有人強迫他一定要這樣作，是他自己甘心去作的，以後的不甘心是他自己的事。他起初甘心作了，他就必須按照起初的那個心意去成全。

我們繼續在舊約裏去看，神特別提醒神的兒女，「不要冒失開口。」不要在神面前冒失開口，因為你冒失開口，神一定要追討的。所謂追討，就是要你作完你該作的。因為起初人在神面前說話，他是在甘心裏說的。我們很容易就想到，在新約使徒行傳裏的一件事，就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弟兄姊妹們都賣了田產，拿到使徒那裏，他們在愛心裏過彼此供應的生活。這一對夫妻看見了，他們也想要那些人間的名聲，所以他們也把田產賣了，但他卻沒有完全拿去，只拿去了一部份，他們說，「都在這裏了。」後來神對付他們，他們倆都死掉了。彼得在那時候說了這樣一些話，「田產沒有賣的時候，不是你自己的嗎？就是田產賣了所得的價銀，仍然是你自己的，你喜歡怎樣處理，你完全有權柄去處理，但是你為甚麼欺哄神？你說，就是這麼一些。」

弟兄姊妹你看到，這一個例子放在這裏，正好可以說明這一點。起初沒有人，也沒有一個力量，也沒有一個規矩來強迫人去作，都是人從恩典的催促裏把自己交出來。既然是這樣把自己交出來，他就是歸於神，你不能從神那裏把自己收回來。這個是說到人。然後底下是說到牲畜，人把牲畜許願給神，我不知道他們怎麼把牲畜許願給神，反正這裏就提到有這麼一件事，把牲畜許願給神。我想或者是這樣，他養了一條牛，母牛要生小牛，他裏面就覺得，神恩待我，叫我從一條牛變成兩頭，好大的憐憫。小牛生下來，我要把小牛歸給神。也許是這樣，我不知道，但很可能。在許許多多的事實裏，這是其中的一點，所以才有牲畜也獻給神的。

生下來的那一隻小牛，生下來就瞎了一隻眼，那就是不好，那怎麼辦？人會想，也許等第二胎才好好的補回吧！神說，「不可以，是這只就是這只。」但是人說，「但它是壞的」。神說，「壞的我也接受，因為他是你的心意。」所以在這裏你就看到。「你獻給神，你歸給神，那一個就成為聖，沒有人可以把他改變，用好的換壞的不可以，用壞的來換好的更不可以。」（參 9—10）但是人就覺得，「我怎麼可以把壞的給神呢？我還是想把一只好的給神。」神說，「可以，把一個好的給神是可以的，但是要記得這個不是交換。」雖是壞的，神也收下來，好的神也悅納。

專一的尋求神的喜悅

弟兄姊妹你看到了，如果用人的眼光來看，這不是太虧本嗎？我原來只是準備給一隻，現在我要給兩隻。弟兄姊妹們，這是利未記，這不是說世俗上的事，這是說到人在神面前，因著受恩典吸引在神面前所作的。我們感謝主！這在條例裏有兩件事給我們看到，第一，我們在神面前有甚麼可以獻給神，是神所能悅納的呢？如果是按著我們所有，所能和所是，我們沒有甚麼可以給神悅納的。但是感謝主，祂在恩典裏悅納我們，不是要我們把自己裝扮得怎麼好，然後才帶到神面前。事實是，我們怎麼裝，怎麼扮，也扮不到神所要的那個好。

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已經提了，人所有的義，在神面前不過是破爛的衣服，人能拿甚麼好的到神面前去呢？感謝神，神悅納人不是因為人已經作好，乃是因為人不好，神要悅納不好的人，但是不好的人到神面前，你一定不能裝假。你裝假，那就不對。若不裝假，就是帶著這個壞樣子到神面前去嗎？神說，「對，你就必須照著你的本相來到神的面前。」你是照著本相來到神面前，神就悅納。因為神悅納你，是在恩典裏來悅納你，不是在恩典以外來悅納你。如果在恩典以外，那就是律法，在律法的底下，永遠沒有一個人可以給神悅納的。感謝讚美主，這是第一件。

甘心作喜悅的事

第二件，壞的歸了神，那個人心裏感覺不平安。我不能這樣把壞的給神，我要把一只好的給神。神說，「可以，好壞我都收下。」你看到了一點，討神的喜悅，滿足神的心意，在人這一方面是不能計較要付出多少代價。你只要注意這一件事，神喜悅就好，我付多少代價，這個我不計較。為甚麼不計較？因為我能付出的也不是我的，我能付出的也是神先給了我的，我只不過是在神給我的恩典裏拿出一部份來，向神表明我感恩的心意，這有甚麼可誇的呢？神說，壞的祂留下，好的祂也接受，我就完全獻給祂。

弟兄姊妹們，你看這是何等明顯的一件事。但是人說，「壞的給神總是不好，我把一個好的給神，壞的那一個，我把它要回來，我這樣給神，我實在過不去。」神說，「可以，你就把他贖回來，就按著祭司所估定的，去把他贖回來。」（參 11—12）感謝主，你看到，你就算是贖回來，你還是在神面前多付了一點代價，比起初許願時的心意更多的加上去。但是一個真實認識恩典的人，他覺得這是非常寶貝的事，能有這樣的機會，叫我顯明我是主的人，神悅納我。我們感謝主！

弟兄姊妹們，你還要留意一件事，你要贖回是可以的，但要照原來的價值多加五分之一（參 13）。弟兄姊妹千萬不要說，這不是趁火打劫嗎？弟兄姊妹，人真的是有這樣的愚昧。好多年前，灣區有一個聚會要買會所，那時我們剛買這個會所不久，那一邊的弟兄們要求我們這邊一些弟兄去跟他們交通，說出我們怎樣等候神給我們得著一個會所。如果我沒有記錯。吳弟兄那天晚上也在，反正不是我一個人去的。我們交通完了，那邊的弟兄們已經定規了，非要貸款買不可。我心裏奇怪，你們既然定規了要

貸款買會所，何必叫我們來交通甚麼？我們交通完了以後，他們中間一些弟兄很不服氣，他們還說，貸款也沒有甚麼不對。

其中有一個作執事的弟兄，他說了這麼幾句話，他說，「當日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告訴他們說，要向他們的鄰居要金銀，這不是勒索是甚麼？他們每家就死了一個人，提起以色列人，他們都害怕。趕快走，趕快走，你們留在這裏對我們非常不利。但他們說，我們不走，除非你先把金銀給我，你把金銀給了我，我就走。這不是勒索是甚麼？既然以色列人當時為了建造會幕，可以這樣要物料，為甚麼貸款不行？」我們也不是說不行，你要貸款，誰也不能攔阻你去貸款。我們是說，神作工不是這樣作的，但那個弟兄竟然說這個話，好象是說到神教導以色列人向埃及人勒索，這個真是太糟糕。

我們感謝主，神沒有這個意思，弟兄姊妹你必須記得，這裏加五分之一，跟贖愆祭的賠償加五分之一不一樣。雖然數字是相等，但是意義不完全一樣，那裏是懲罰，這裏是多給他一個機會。你既然覺得把壞的給神不好，你願意把更好的給神，神就說，「好，多給你一個機會」。你說，「把那個壞的留在神的面前也不好，既然不能獻祭，留在那裏是一個負累，我還是拿回來好，不要負累神。」神說，「好啊，那你拿回去吧！除了贖回以外，加五分之一，你甘心不甘心？」

弟兄姊妹們，這真是一個考驗，考驗甚麼？考驗你對神那寶貝的心意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假的，你就會考慮，「多加五分之一？」如果是真的，他就會說，「神啊，你不要說五分之一，你就是說，多給一倍，我還是甘心。」弟兄姊妹，你千萬要看清楚，這不是賠償，這是一個神多給的機會，完全是在考驗一個人向神的心意是真的，還是假的，準確還是不準確。

一個共同的原則

房屋分別歸給神也是同樣的原則，至於田地呢？如果是他自己承受為業的，他可以這樣做。但是有一個問題，在禧年田地出買主的手的時候，這些歸給神的田地，就不能歸回原來的業主，就成了永遠歸神的地，交給祭司去使用。如果那地是他買回來的，原來並不是他的，到了禧年的時候，這一塊地就要歸回原來的賣主。這一個願意把這買來的地歸給神的人，他要按著還沒有到禧年的年數所有的價值交給神。

我們感謝主，這是非常清楚的，神在這樣的安排裏宣告了一件事，就是地的主權永遠是神的。人認識神是該得著萬有的，就把他所有的田地歸給神。神接受的這一些田地，如果是他原來承受為業的，那就永遠歸於神。如果是買回來的地，雖然禧年的時候還要還給賣主，但是那田地的價值，他仍然要交付給神，來代替那地的價值。這些都是在說明，神是全地的主。

最末了，就提到一切作為永獻的，是人也好，是物也好，是牲畜也好，要永遠歸神。弟兄姊妹，你看，

撒母耳是人，他母親哈拿把他作一個特許的願獻給神，他就沒有保留的歸給神，他沒有中途跑出來。參孫是歸給神，但是在中途他跑了出來。你們比較這些事，那是非常嚴肅的來向人說明，人向神所許的願，人心裏所答應神的事，神不會忘記。人可能會忘記，但神不忘記。既然是這樣，一個向著神敞開自己的人，他們就應該知道怎樣準確的活在神面前。

底下就說到十分之一的處理，這是律法上的定規。地裏的出產，牛羊所生下來的，每十個的第十個就是歸給神的，舊約律法裏十分之一是屬於神的條例是硬性定規的。上面所說的還特許的願，就不是硬性定規的，許特許的願是出於人的甘心，十分之一是律法上的要求，是硬性定規。這兩件事，都擺在一起，放在同一的原則裏。十分之一歸給神，你不能把壞的加上五分之一贖回，原則是相同的，我們不詳細再提這方面。

主完全是配

我把整個利未記借著二十七章來總結一下，你看到利未記的末了，你就很清楚的看到，神為人作了許許多多，那是第一章到二十六章。到了二十七章，人怎麼去認識為他安排一切的神？我們特別要注意，從第一章到二十六章，神所有的安排，從個人來說，是為了他們能活在神的面前。如果從整個來說，乃是維持以色列可以不住的活在神的應許裏，享用在迦南地神所應許的一切。這是利未記裏的積極意義。我們千萬不要說，只是把它看成是敬拜神的定規和生活裏的定規。如果我們真的是這樣看，這樣活的人是很苦的。但是感謝主，你看到神作這許許多多的定規，乃是為著維持人在神面前活在對的光景裏，乃是維持人長遠的活在神的應許裏。人是這樣領會神的心意，他們就覺得神實在太寶貝了，神實在是太好了，神是滿有恩典，我們向祂獻上我們的一點心意是祂完全配得的。祂是完全配得，我是完全甘心樂意，我是這樣承認祂是我的主，我是甘心情願的接受祂的權柄，我是毫無保留的承認我是屬於祂的，不僅是我屬於祂的，連我所有的也一併是屬於祂的。

感謝主，這是利未記末了的話，這是在二十七章裏把整個利未記作總結所帶出來的一點光。求主幫助我們，叫我們會讀利未記。利未記是非常難讀的一卷書，沒有讀到裏面去就很沉悶，人家說，我們靈裏不蘇醒，我們不單是讀的時候悶，我們心裏也感覺悶。感謝主，神的靈把利未記向我們打開，我們就看到利未記裏是貫串著恩典，貫串在神的恩典把人帶到一個地步，甘心樂意的把自己和自己所有的歸給神。感謝主，但願律法上的條例裏的精意，今天也照亮我們活在新約裏面的人。我們就這樣結束利未記。——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